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January 2014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MR LAU KONG-WA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2/2014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3/2014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4/2014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5/2014
《2014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令》	6/2014
《2014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7/2014
《2014年監獄(修訂)令》	8/2014
《2014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	9/2014
《2014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	10/201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Marine Light Diesel) Regulation.....	2/2014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4.....	3/2014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4.....	4/2014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4	5/2014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4) Order 2014	6/2014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Amendment) Order 2014.....	7/2014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14	8/2014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ppointment) (Amendment) Order 2014	9/2014
Training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Declaration 2014	10/2014

其他文件

- 第66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2-13年報
- 第67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2-2013年報
- 第68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2-2013年報
- 第69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12-2013年報
- 第70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2年報
- 第71號 — 醫院管理局
2012-2013年報

- 第72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基金
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3-14號報告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6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2-13
- No. 67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2013
- No. 68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2013
- No. 69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2013
- No. 70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2
- No. 71 —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2-2013
- No. 72 — Samarita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3 and
Report on the Fund

Report No. 10/13-14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No. 2) Bill 2013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檢討賓館發牌制度

Review of Guesthouse Licensing System

1. **鍾樹根議員**：主席，較早前，北角一幢商住大廈發生三級火警，造成20多人受傷，其中更有賓館住客危殆。據報，由於該大廈內設有多家持牌和無牌賓館，加上居民與賓館住客在火警期間爭相逃生，超出了走火通道的負荷能力，以致出現了混亂情況。據悉，當局在審批賓館牌照申請時不會考慮有關的大廈公契的規定和居民的意見。因此，儘管上述大廈的公契訂明3樓以上不得經營賓館和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曾提出反對，但當局仍向該大廈內多間賓館發出牌照。有評論指出，是次火警揭示了現行的賓館發牌制度及相關條例存在很多漏洞，而且當局打擊無牌賓館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上述事件全面檢討現行的賓館發牌制度及法例，包括加入一些牌照申請審批條件，即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有關申請沒有違反大廈公契和地契條款；
- (二) 會否研究在賓館發牌制度中引入機制，諮詢牌照申請所涉大廈的居民對申請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和大廈公用設施的負荷能力納入為發牌的考慮因素；及
- (三) 有否計劃檢討及改善現行打擊無牌賓館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強巡查與執法力度，以及提高有關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鍾樹根議員的提問。上月底，北角五洲大廈一場三級火災造成傷害，令人難過。警方已把此案列作縱火案處理，事件仍在調查中。在現階段，我不會將這場火警災害與賓館發牌制度相提並論。

就鍾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的目的是通過發牌制度，確保用作旅館的處所達至《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訂明的標準，以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條例》是於1991年5月由當時的立法局通過，距今已20多年。最近數年，訪港旅客數字上升很快，設於大廈內的賓館也隨需求而增加。在擴大接待遊客能力的同時，我們也要確保市民的生活不受惡劣影響。所以，根據牌照處近年執行《條例》的實際經驗，民政署早前已着手檢討《條例》及發牌程序，其主要方向有二：第一是讓牌照處能更加有效執法，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及第二是考慮收緊發牌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求盡量減低對大廈其他住客造成的滋擾或影響。民政署正積極訂出具體思路，預計在本年年中展開諮詢工作，廣泛聽取公眾意見。我要清楚指出，這項檢討並非一如主體質詢所說，是因應該次火警才進行的。
- (二) 牌照處須按照《條例》所賦予的權限，處理和審批旅館牌照申請。按照現行發牌機制，擬用作旅館的處所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訂明的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配置的標準，以及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可用作“住用用途”。根據《建築物條例》，“住用用途”包括旅館、賓館、公寓等。牌照處亦會參考有關大廈核准圖則及逃生途徑的設計，確保預期佔用大廈的總人數，不會因旅館的開立而超越在核准圖則上訂明的最高數目。

根據《條例》第8(3)條，旅館業監督(“監督”)只可因有關旅館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的相關標準，又或未能在申請人親自及持續督導下經營等原因而拒絕發出旅館牌照。現行《條例》並無賦權監督可因為其他考慮，包括地契條款、大廈公契或住戶意見等，而否決有關申請。

旅館持牌人作為大廈單位的佔用人，實有責任遵守大廈公契，這一點並不會因為獲發旅館牌照而得到任何豁免。牌照處已在申請牌照指引、牌照申請表、申請表確認信和發牌、牌照續期及轉讓牌照信件中，明確提醒旅館持牌人必

須確保在有關處所經營旅館符合大廈公契及其他相關契約的條文，否則須承擔法律上的後果。

為了讓有關大廈的居民盡早知悉該大廈內是否有單位申請旅館牌照，牌照處將會實施一項新安排：當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包括續期申請)時，牌照處會主動通知有關大廈的法團、居民組織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將有關資料上載於牌照處網頁，以便法團和業主能有足夠時間研究公契的相關條文，以及考慮是否引用公契賦予的權力採取適當行動。

- (三) 牌照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大力執法、加強阻嚇、廣泛宣傳等致力打擊和掃蕩無牌旅館。近年牌照處更增加人手和聘請具執法經驗的前線人員，調整執法策略和靈活採用不同的執法模式，大幅增加巡查次數，全力搜集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的證據。

在執法方面，牌照處在發現涉嫌無牌經營旅館活動或接獲舉報時，會於8個工作天內作出巡查，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跟進搜證，例如在不同時間進行突擊巡查、展開針對性的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或喬裝顧客(即俗稱“放蛇”)以搜集證據等。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牌照處亦已強化情報收集工作，派員到各區巡查，搜集有關懷疑無牌旅館的宣傳資料，更特別成立專責網絡執法小隊，負責瀏覽互聯網網頁、討論區、博客專欄等，一方面搜尋懷疑無牌旅館的資訊和情報，另一方面呼籲旅客選擇入住持牌旅館。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並會留有案底，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外判處罰款2萬元。為了增加阻嚇作用，牌照處會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及詳細資料，轉介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物業業主、有關大廈的法團及管理處等，以便他們就各自規管的範疇或權益作出跟進。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或保險代理從業員被判罪，牌照處亦會將有關的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針對旅館牌照持有人在其他處所經營無牌旅館(一般稱為“影子賓館”),牌照處已實施了一項措施:如旅館牌照持有人被法庭裁定經營無牌旅館,牌照處會考慮援引《條例》,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其牌照續期申請。至今,共有13間持牌旅館因而被撤銷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申請。

在宣傳方面,牌照處已把持牌旅館的名單上載至網頁,並推出“持牌賓館標誌”計劃,方便旅客識別。牌照處亦與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等合作,呼籲旅客選擇光顧持牌旅館,並向內地旅遊當局傳達相關信息。牌照處會於農曆新年假期前推出新一輪宣傳活動,以及在今年稍後時間推出智能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方便旅客隨時隨地查閱持牌旅館的資料。

過去5年,牌照處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和檢控數字大幅增加逾3倍(詳見附表),其間共有390人被定罪,當中有13人被判即時監禁,足見牌照處加強打擊的決心、力度和成效。

牌照處會不時檢討及靈活地調整執法及宣傳策略,繼續全力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

附表

無牌旅館的巡查、檢控及定罪的執法數字
(2009年至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巡查	2 430	2 678	3 125	6 791	9 889
檢控 ^註	39	38	53	128	171
定罪 ^註	36	44	39	110	161

註:

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鍾樹根議員：主席，現時就新領酒牌也有作出規定，要求申請人自費在3份香港報章刊登公告，徵詢公眾對有關申請有否反對意見。我想問局長，既然旅館牌照會帶來重大影響，他會否在將來進行的諮詢中考慮仿效上述規定，要求申請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徵詢公眾對其申請牌照的意見，以及考慮大廈公契的條款及有關大廈居民的意見等，並將之納入諮詢範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每種牌照的申領均按照不同條件處理，並受到不同法例所規管。現行《條例》所訂的規管方法，與簽發酒牌的規管方法並不相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民政署已着手檢討和簽發旅館牌照有關的法例，並會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各方的意見。

毛孟靜議員：主席，紅磡的紅磡灣中心的公契已指明，地下、1樓及2樓只可作寫字樓(offices)用途，但該處的大業主現時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要求將之改作酒店用途，稍後並會為此申請旅館牌照，這與局長剛才所說的可說是完全兩樣。我希望局長可就此與城規會溝通，因它已訂於2月7日審議這項申請，而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我們完全能夠想像得到，小業主在購入單位自住時，本來以為大廈低層的單位是寫字樓，可以相安無事，而且即使是商場也沒有多大問題，但現在卻要變成酒店，那怎麼行呢？可是，若城規會不予理會，視即將進行的檢討如無物.....

主席：毛議員，請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毛孟靜議員：.....繼續審議便不得了，因為預計未來10年的旅客人數差不多達1億.....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毛孟靜議員：……旅客量會高達1億。我的補充質詢是要求民政事務局即時向城規會表達，由於政府現正進行檢討，所以城規會不應在2月7日審議有關紅磡灣中心的申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城規會在處理每宗申請時有其一套法定程序，而我相信該會在處理申請時會充分聆聽各方面的意見。

毛孟靜議員：那麼是否完全不用理會大廈的公契條款呢？

主席：毛議員，我已經多次提醒，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

毛孟靜議員：我只是提問。

主席：如果你不滿意政府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跟進。如果你想提問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次輪候。

郭偉強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現行《條例》並無賦權當局進行監督，但其後又指出已明確提醒旅館持牌人必須遵照大廈公契的條文，不得違反。換言之，局方亦想規管，只是法例不容許而已，那麼我便想問局長，既然他有心規管，那麼是否願意承擔責任？因為問題是因民政事務局而起的，這些問題本來不應存在，但因為局方發出了這些牌照，於是便出現問題。既然牌照已經發出，那麼局長會否協助法團和小業主，出資替他們打官司？因為業主手持公契，可說是贏面甚高，那麼不如由局方先行墊支費用，省卻業主進行種種合資安排，反正局方日後贏得官司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牌照處只能按照立法機關通過的法例所作的授權處理發牌工作，而現行法例已清楚說明在甚麼條件下，才可拒絕發出旅館、酒店或賓館牌照，並已清楚說明在拒絕發牌時必須列明拒絕的理由，有關理由亦只限於4項，分別是基於消防安全和結構安全等的理由，而並未包括公契內容。

故此，牌照處只能按照法例執行其職權，不能在《條例》的規定以外附設任何條件以考慮牌照申請。如認為有需要根據公契或大廈其他住戶的意見考慮牌照申請，便首先須由立法會行使職權，通過修訂《條例》，賦權牌照處執行這方面的規定。

主席：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便是……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並不清楚。請你簡單重複，不要發表議論。

郭偉強議員：我其實沒有發表甚麼議論，怎麼也不及毛議員。

主席：郭議員，立即停止發表議論。

郭偉強議員：我只想問局長，會否資助一些法團及小業主打官司，無需他們自資？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請坐下。局長，議員是問會否資助法團打官司？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署一向非常支持和鼓勵法團行使其職務，但大廈公契是業主之間及業主與發展商或管理公司之間的契約，政府、民政署或民政事務局並非契約所涉的任何一方，所以不能代替他們履行契約責任。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表明會考慮檢討《條例》，而局長亦多次提到是按照《條例》進行發牌，那麼當局在

進行檢討時會否一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規定在發牌時須一併考慮大廈公契，亦即有關建築物的現有契約的內容，才發出牌照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亦已聽到這方面的意見，但我想同時指出，我們曾進行一些初步研究，發現在香港現有數萬幢大廈中，約有280幢大廈設有持牌賓館。曾被投訴內設無牌賓館的大廈有數百幢，而涉及持牌賓館的大廈約有兩、三百幢。我們曾研究當中的一些公契，特別是一些舊式大廈的公契，並發現公契內切實訂明禁止經營賓館、旅舍的，所佔比重其實較低。所以，如果希望透過公契解決賓館問題，相信只能解決當中的一小部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當局既已表示會研究修訂《條例》，可否在研究有關的修訂內容時一併就賓館、度假屋及民宿等供旅客入住的不同類型地方作出探討，以避免作“一刀切”的修訂，而是讓這些地方各有發展和適應？當局會否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認為這亦很值得參考。要根本解決這些問題，既有限制措施，亦涉及增加供應的因素。關於王議員提到的民宿問題，現時礙於種種困難，民宿的確很難辦得成功。至於我們的檢討能否覆蓋這方面事宜，以及研究如何推動民宿的發展，我雖知道社會上確有意見要求發展民宿，但是就《條例》作出的檢討恐怕只能涵蓋發牌方面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香港馬拉松 Hong Kong Marathon

2.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每年一度的香港馬拉松賽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2014年香港馬拉松擔當甚麼角色，以及向該項活動的主辦者提供甚麼協助(包括財政資助和各職系的支援人員數目)；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向香港馬拉松提供甚麼財政及人力支援，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三) 鑒於歷年均有不少市民因香港馬拉松額滿而未能參與，政府會否考慮主辦另一項國際馬拉松賽事，讓更多市民參與馬拉松，以及推廣全民運動；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馬拉松是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舉辦，是國際田徑聯會認可的銀級道路賽事。自2005年開始，香港馬拉松獲政府認可為“M”品牌體育盛事。

香港是一個地小人多及交通繁忙的城市，要成功舉辦馬拉松賽事，必須解決大量技術問題，以及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包容因各項封路措施而引致的不便。為此，田總每年都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出席香港馬拉松的賽事籌備委員會(“賽會”)，提供意見。田總亦會就賽事安排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我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樂見馬拉松運動的開展，各部門提供的協助包括：香港警務處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會就賽事的人羣和交通管理提供協助；運輸署會於活動當日提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模式，聯同主辦機構和相關部門密切監察交通及運輸情況，並發放最新交通及運輸消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該署的場地提供支援服務；醫療輔助隊則提供急救及緊急傷者送院服務，並於賽事沿途設立急救站及醫療站。政府部門在香港馬拉松賽事所擔當的角色詳情列於附件。

由於各部門是按既定的職能提供常規性的協助，並會因應執行職務的實際需要調配人手，故此並沒有就香港馬拉松活動設立包括支援人手方面的開支帳目。

- (二) 一如上述，各政府部門會因應其執行職務的實際需要調配人手，故沒有為此賽事設立開支帳目或計算所需的人力資源。過去5年，田總並沒有就香港馬拉松賽事向政府申請撥款。

- (三) 香港馬拉松由田總舉辦，並且是經由相關的國際體育機構認可的賽事。此外，田總及不同團體和機構每年亦舉辦多項不同距離的公路跑步比賽，包括馬拉松賽事。如果田總提出每年舉辦多一項國際馬拉松賽事，政府將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附件

香港馬拉松2014
各政府部門於賽事中所擔任的角色

局／部門名稱	賽事中擔當的角色及所提供的協助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批有關活動的“M”品牌申請 — 支援活動的籌辦、宣傳及典禮工作 — 就賽事在地區層面的諮詢工作和安排提供意見 — 協助預訂康文署場地及提供場地支援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馬拉松的賽會就需要實施的交通及運輸安排提供意見，並出席“交通及運輸安排工作小組會議”，就賽事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 協調各公共運輸營辦商、隧道管理公司、青嶼幹線管理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安排封路、路線改道、遷站、服務班次調整及提供特別服務等工作 — 因應特別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發出運輸署公告及新聞稿以預早通知公眾人士有關的安排 — 於賽事當天運輸署會提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至聯合督導模式並會聯同警務

局／部門名稱	賽事中擔當的角色及所提供的協助
	處密切監察交通及運輸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協調緊急的交通及運輸安排，並會發放最新交通及運輸消息。運輸署亦會邀請公共運輸機構及主辦機構出席該協調中心以加強聯繫及提供適時協助。
香港警務處	— 於賽事期間實施人羣和交通管理措施，包括道路封閉和交通改道措施，確保公共安全和秩序，並盡量減少賽事對其他市民帶來的不便
路政署	— 根據運輸署及警方的指示進行臨時工程，如協助拆除部分賽事終點近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的行人欄杆，放置臨時欄杆，並於比賽完成後裝回行人欄杆，以及於部分維園入口處平整路面等，以方便跑手進出維園
民眾安全服務隊	— 協助大會在起點及終點的疏導人羣工作
醫療輔助隊	— 提供現場急救及緊急傷者送院服務 — 於賽事沿途設立急救站及醫療站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賽事期間在維園提供額外的垃圾桶收集垃圾 — 賽事前於提供濕海綿的水站供水 — 賽事後清理及收集赛道上的垃圾，使道路可盡快重開
環境保護署	— 賽事期間，向賽會秘書處提供環保署監測站每小時錄得的相關空氣質素資料
政府新聞處	— 批准賽事使用“香港品牌”標誌，監督有關標誌的應用 — 協助有關活動宣傳，包括在機鐵香港站大堂張貼大型廣告貼，在機場快線列車播放電視廣告和在市面懸掛燈柱彩旗

局／部門名稱	賽事中擔當的角色及所提供的協助
香港旅遊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327 1412 510">— 與海外業界合作，於多個客源市場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推出以“香港馬拉松”為主題的旅遊產品，吸引旅客來港參賽和旅遊 <li data-bbox="603 562 1412 649">— 透過不同渠道，如互聯網、數碼媒體、旅客諮詢中心等，向旅客推廣賽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參加了這項馬拉松賽事超過10年，發現數個現象。第一，由於賽事現已在市中心舉行，運動員的不少親友因此可以參與其中，支持及鼓勵他們，不單令場面熱鬧，亦令賽事受到更多人關注。第二，參加人數不斷增加。第三——亦是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每年都有很多人想參與，但可惜接受報名後不久便額滿，無法如願參加賽事。他們不斷問我可否增加名額，好讓更多人能夠參與。然而，舉辦賽事的大會卻說礙於道路限制，未能增加名額。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香港舉辦很多不同賽事，但參與那些賽事的人數很少，只有1 000多人，無法跟這項大賽相比。我想問局長，有甚麼辦法可以不斷增加參賽名額，令市民不會無法參加，讓此項盛事在國際間能更受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剛才說，其他公路跑步賽事只有數千人參與，那是不對的。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為例，便有14 000人參與，但當然不能與2月份的馬拉松賽事相提並論。

較諸去年，今年(2014年)即將舉辦的馬拉松賽事，參加人數亦有增加，增幅是以千計。當然，現在的問題是要在舉行賽事和封路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看見一方面是有很多市民想參加馬拉松賽事，但另一方面，由於要封路進行賽事，地區上一些市民或駕駛者亦有意見。要解決問題，或許便真的要如梁議員建議那樣，多舉辦一次讓更多人參加。我們可以與田總或其他有興趣舉辦賽事的地區團體商量，看看是否可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馬拉松當然是一項盛事，但凡舉辦盛事都有規律，便是“馬屎憑官勢，蒞臨當酬庸”。曾蔭權的妹妹是渣打銀行大中華的總裁，他經常出席賽事支持她.....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作長篇議論。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我要解釋你才會明白，你給我少許時間，30秒便足夠了。由於要鼓勵賽事，特首會出席開球禮或開跑禮，但現時坊間說特首梁振英因為渣打銀行不肯抽起商業廣告，所以說不會出席今屆渣打馬拉松賽事的起步禮。上任特首基於妹妹的關係，經常出席賽事的起步禮，現在這位特首卻因渣打銀行不聽從他的話，不肯抽起廣告，所以不出席.....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的意思是特首不可以公器私用，出席便出席，不出席便不出席，不可以“撐也特首，踩也特首”，之前那位是“撐”，現在這位是“踩”，為的是他的私欲.....

主席：梁議員，你發表了太多議論。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他要聽得明白才行。局長，在舉行行政會議時，曾否討論特首今年是否出席馬拉松的起步禮？有否提及廣告的問題呢？你可否就此答覆本會？我聽聞梁振英公器私用。我希望局長為了維護政府的.....

主席：梁議員，不要再發表議論。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好的，主席，我知道你聰明。請局長回答特首有否那樣做。

主席：梁議員，我十分明白你的提問，但這問題跟主體質詢無關，我不能批准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有關的，因為梁耀忠議員也是說要舉辦國際盛事。特首是否出席.....

主席：梁議員，主體質詢的重點是提出一年一度舉行的馬拉松賽事由於名額有限，令很多想參加的人未能如願，故請當局看看如何解決問題。

馬逢國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樂於看見有其他賽事。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考慮主動 —— 我的意思是“主動” —— 探討舉辦其他馬拉松賽事的可能性，包括主動接觸田總，查詢有否可能舉辦第二項馬拉松賽事，或聯絡其他有舉辦公路賽或半馬拉松賽事的團體，看看可否讓運動員或市民可有更多機會參加馬拉松賽事？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現時的确與不少團體，包括地區團體，推動跑步運動，包括開展馬拉松運動。不少地區包括沙田區、南區，也有開展跑步運動。我們計劃在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全港運動會”中引入跑步這個項目。由此可見，我們推廣跑步以至其他運動的決心，是不容置疑的。至於是否要推動田總多舉辦一次全港性的馬拉松盛大比賽，我們要在考慮各方面的條件後才向田總提出。

李卓人議員：在舉辦這些盛事方面，政府的態度 —— 即能否鼓勵多些人參與 —— 是很重要的。我看到附件列出了所有政府部門提供的支援，但主席，特首以主禮嘉賓身份出席，也是一種支援。所以，我想問，特首梁振英今次會否出席作為主禮嘉賓？有知情人士表示，他以此威脅渣打銀行，迫使銀行抽起報章廣告，威脅報章，此舉真的好像梁國雄議員所說的公器私用，十分離譜。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絕對跟主體質詢有關，因為我是問特首會否出席擔任主禮嘉賓？過去多年，曾蔭權和董建華也有出席，這是一種支援。在傳統上，特首是一定會出席的。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特首今次會否出席？有否以此威脅渣打銀行？有否迫他們抽起廣告？

主席：李議員，你在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坐着大聲說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決心推廣體育運動的態度十分清楚，而政府亦很清楚鼓勵、支持舉行馬拉松。年復一年，我們都非常支持渣打馬拉松賽事。較早時，我收到特首辦的信息，說行政長官接獲渣打馬拉松比賽籌委會邀請他擔任起步儀式的主禮嘉賓，行政長官委託我代表政府出席賽事，主持起步禮。特首辦已將這信息傳達給賽會，賽會亦歡迎我代表特區政府主持起步儀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這即是說特首不會出席。他們已經抽起廣告，特首已達到目的，為甚麼不出席呢？

(梁國雄議員坐着叫喊)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坐着大聲叫喊，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追問這個問題。如果抽起廣告是目的，是否已經達到目的？特首為甚麼還是不出席主禮呢？此外，他當天那個時間還有甚麼活動要出席呢？傳統上也是由特首主禮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交代了有關的經過，賽會亦已接受由我主持起步儀式。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所有猜測性問題，我無從回答。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特首當天還要出席甚麼更重要的活動，令他不能主禮？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議員問及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恐怕議員應向特首辦查詢。

馮檢基議員：特首辦是否會代局長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認為不應該說是特首辦代局長回答，而是局長不能代特首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局長的意思。

主席：馮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郭家麒議員：主席，由第一屆馬拉松至今，我差不多參加了10屆，聽到局長給議員的答覆，我覺得很心痛。政府其實要花很多錢封路，令馬拉松得以舉行，成為一項盛事。政府沒有盡責令田總增加名額，是對不起很多本地市民。大家都知道田總有很多醜聞，剛才亦已說過，現在，特首是否出席起步禮也成為政治事件，我們絕對感到心痛。我想問局長，他有否盡責減輕事件的政治色彩，包括有否再次勸諭特首出席活動，令特首不致利用事件作為一種政治勒索，勒索某些商人？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一直十分支持渣打馬拉松，而這項運動亦舉辦得很成功。我開始時亦說過，我們認可賽事為“M”品牌體育盛事，以示支持。至於議員剛才的猜測性言論，我不會評論。

吳亮星議員：一項這麼好的體育盛事，說的應該是體育精神，但竟被政治化，我也搞不清楚是為甚麼。議員如果要參加便參加，不用把事件如此政治化。我希望.....

主席：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的附件已經很清楚述明各部門於賽事中所擔任的角色，但並沒有細述某位官員的角色。鑒於去年的國際馬拉松比賽曾出現破壞性、甚至受傷的事件，政府今次會否評估香港警務處在賽事中擔當的角色，看看會否發生過去曾出現的安全或危及公眾安全的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明白吳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確，不久前，在外國舉行的一次長跑，現場曾發生襲擊事件，我相信警察會參考各地的經驗，通過他們的網絡了解實際情況，採取相應措施，確保馬拉松賽事能夠順利和圓滿地舉行。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官員出席大型體育活動，絕對可以引證政府對某項活動的支持。由於局長的民望高於特首，我想問局長，可否評估究竟由他出席這項活動，抑或由特首梁振英出席，將更能有效地表達出政府支援這項體育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我是受行政長官委託，代表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席是次活動，並主持起步儀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我是要求局長自我評估，哪位官員出席會有更佳的效果，更能證明政府支持這項運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無論由誰出席活動，都是代表特區政府支持這項運動。

梁國雄議員：主席，梁振英的智慧非常高，他曲線支持馬拉松.....

主席：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向梁振英道歉，因為原來他知道自己民望低，所以我找一位民望高點的局長出席，支持活動。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直接提問。局長，是否梁振英在行政會議會議上表示自己民望低、負值，你被抽籤抽中，因此被迫出席活動呢？梁振英想支持馬拉松，但負值是不能支持的，是否有這種傳聞呢？是否屬實？有人告訴我，特首是苦心造詣，曲線支持馬拉松，情況是否這樣？

主席：梁議員，《議事規則》規定，質詢不得要求政府官員證實報章的報道是否正確。

梁國雄議員：這是報章報道的。

主席，是這樣的，有一位聲稱是梁振英的人致電給我，說他是這樣做。局長可否證實特首有否這樣做呢？這並非傳聞，我接獲一位名為梁振英的人打來的電話.....

主席：梁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並非一項嚴肅的問題。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沒辦法了，有數位梁振英。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附件列出了各政府部門於2014年的香港馬拉松賽事中所擔任的角色，但我們看見當中並沒有行政長官辦公室。我想請問，去年2013年，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擔任甚麼角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我們列出有提供支持的部門中，是沒有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可能由於我的提問不清楚。附件列出的是2014年各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沒有角色，我想問的是，在2013年(即去年)，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否擔當任何角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附件所開列的，主要是各部門為支持2014年馬拉松賽事而擔當的角色。我們擬備這個附件時，並沒有準備2013年的資料，而實際上即使有，我們也不會提及2013年行政長官辦公室所發揮的角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公共屋邨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的泥頭費

Debris Removal Charges Collected by Outsourced Property Services Agent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3. 梁國雄議員：主席，公道自在人心。我接連收到豐和邨、啟晴邨、榮昌邨、長沙灣邨及元州邨第五期的租戶的投訴。他們指稱，由於房屋署(“房署”)向公共租住屋邨的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管理公司”)支付的酬金太低，以致該等管理公司千方百計向新入伙的租戶收取費用，例如不協助未支付泥頭費的新租戶辦理入伙手續及簽訂租約。該等租戶反映，他們在裝修新居時，裝修公司已把《廢物處置條例》下

須支付的廢料處置費用轉嫁他們，因此，管理公司收取泥頭費實屬雙重收費，而有關水平亦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每個屋邨的單位數目、已入伙的租戶數目、有關的管理公司已經或計劃收取的泥頭費的總額，以及小型、中型和大型單位分別須繳付的泥頭費水平為何；
- (二) 鑒於管理公司是按他們與房署簽訂的管理服務合約向公屋租戶收取泥頭費，房署是否根據法例作出此授權；若是，根據哪條法例；若否，房署是否任由管理公司在未獲法例授權下向新入伙的租戶收取泥頭費；及
- (三) 會否協助上述屋邨的租戶，向有關的管理公司爭取退回泥頭費；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新公共屋邨入伙期間，公屋租戶一般都會為其新居所進行室內裝修，其間所產生的裝修泥頭廢料，並非一般家居垃圾，租戶須按用者自付的原則予以妥善清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有效清理該等泥頭廢料，避免廢料胡亂堆積在大廈走廊及升降機大堂等公眾地方，致阻礙住戶出入及增加火警危險，故安排管理公司向租戶收取泥頭費，以便一併處理所有泥頭廢料。在這安排下，公屋租戶聘請的裝修公司可將裝修廢料棄置於管理公司在屋邨內設置的泥頭站，而無須自行將泥頭廢料運到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此項收費安排已沿用10多年，亦與一般私人屋苑在新入伙時處理泥頭廢料的方式大致相同。

在房委會招標競投物業管理服務的文件內，有關條款已清楚列明管理公司須提供的清潔服務及管理公司每月可獲得的服務費等。管理公司在競投合約前，已清楚明白合約的要求，才釐定投標價。在審核標書時，房署有公平完善的評分機制，以確保中標的合約價格合理，以及有關公司有能力的提供合約所要求的服務。故此，不存在因投標價過低而令管理公司要額外徵收泥頭費的問題。

事實上，屋邨所收取的泥頭費皆由房署釐定，不是由個別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參考因素包括屋邨的公屋單位數目、單位面積、屋邨與最近的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距離、承辦商的營運費用等，而泥頭

費亦清楚列明於房委會及管理公司所簽訂的管理服務合約中，管理公司須嚴格遵照有關收費水平。同時，有關繳交裝修泥頭費的要求及收費額已列明於給予租戶的入伙文件中。

一般而言，公共屋邨所收取的泥頭費水平較私人屋苑所收取的費用為低，亦一直廣為租戶接納。過住房委會亦未有收到超收泥頭費的投訴。就梁國雄議員提及的5個新入伙屋邨，房署的資料顯示，該5個屋邨並無租戶因自行或透過其裝修公司將裝修廢料運往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棄置，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而作出退款申請。

房委會委託管理公司協助處理租戶辦理入伙及簽租約等屬租務事宜，而管理公司按管理服務合約向租戶收取泥頭費乃屬屋邨管理事宜，屬不同性質的工作，管理公司應分開處理。房署已不時提醒管理公司，如果新租戶在入伙時未有依照上述的安排繳交泥頭費，管理公司應彈性處理，以免阻延居民入伙。

我現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正如先前所述，泥頭費是按照屋邨的公屋單位數目、單位面積、屋邨與最近的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距離、承辦商的營運費用等因素來釐定。就沙田豐和邨、九龍城啟晴邨、深水埗榮昌邨、長沙灣邨及元州邨第五期而言，管理公司就不同面積的公屋單位收取的泥頭費表詳列於附表，大致上，由1人至2人單位的約160元至180元左右，而兩睡房單位約460元至接近600元。

(二)及(三)

管理公司乃根據與房委會簽訂的管理服務合約，按公屋單位的面積向新入伙的公屋租戶收取指定的泥頭費。

不過，全長者戶(即所有家庭成員為60歲或以上)，以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的住戶，均可獲豁免繳付泥頭費。若有個別租戶在入伙時已符合豁免的資格，但由於當時未有申請豁免並已繳付有關費用，可向管理公司申請退款，管理公司會盡快處理。

個別新公屋租戶可不使用管理公司的服務而自行安排運走泥頭廢料。若他們根據現行法例將泥頭廢料自行運往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棄置，並能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則管理公司在接獲退款申請後會盡快安排退還泥頭費。此外，若租戶聲明不會就單位進行任何室內裝修，管理公司會在租戶簽訂租約後3個月內安排巡查，並在核實後盡快安排退回泥頭費。

梁國雄議員提及5個屋邨內的10 408個已入伙的租戶中，約有四分之一獲豁免繳付泥頭費，有少於1%因沒有進行室內裝修而獲發還泥頭費。根據房署紀錄，該5個屋邨並無租戶因自行或透過其裝修公司將裝修廢料運往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棄置，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而作出退款申請。

附表

屋邨名稱	住戶總數	房署釐定的泥頭費			
		1-2人單位	2-3人單位	1睡房單位	2睡房單位
豐和邨	1 607	172元	263元	400元	488元
啟晴邨 [#]	5 204	162元	261元	363元	466元
榮昌邨	1 488	183元	273元	439元*	599元
長沙灣邨	1 390	178元	269元	452元	573元
元州邨 ^{##} (第五期)	1 486	不適用	243元	362元	465元

註：

* 如有露台的單位，費用為500元

由於啟晴邨的單位數目較3個同期入伙的屋邨包括豐和邨、榮昌邨及長沙灣邨為多，泥頭廢料較易集中處理，故其泥頭費的水平相對較低。

元州邨的入伙日期(2012年4月)較其他4個屋邨為早，泥頭費的水平亦相對較低。

梁國雄議員：主席，張博士真厲害，博士書券三紙無驢，其實他的答覆，證明了我的質疑是對的，因為這5個屋邨，只有1%的租戶獲發還泥頭費。局長提及有很多租戶獲得豁免，聽起來很不錯，但由於他們是根據政府的條例獲得豁免，故並不在我的質詢範圍。

我的質詢是，除了該1%的租戶獲發還泥頭費外，其餘大海中的所有入伙人也要根據房署的規定，向管理公司支付泥頭費，如果沒有支付泥頭費，便不能入住。如果有這項苛例，當然人人都要支付，即使是借錢也要支付。所以，我就是問局長，究竟這種做法是否穩妥？如果我有權入住公屋，但付不起這筆錢，管理公司說我不支付泥頭費，便不為我辦手續，我便不能入伙了，“老兄”，我問這是否一項好的政策，但局長的答覆卻顯示了政策之下做出來的一個反常結果，這有甚麼意思呢？只證明了我是對的……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就是問局長，有否打算取消這項苛例，並訓示房署必須讓租戶先入住再收泥頭費，如果害怕無法追討，便以小額錢債審裁處侍候，找律政司幫忙？可否不要擾民呢？不要為了做到100%而令人吃苦，可以嗎？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聽得懂嗎？聽懂了吧。

主席：請你坐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清楚，管理公司協助處理租戶辦理入伙及簽訂租約，這些是租務事宜；而泥頭費及如何處理裝修廢料，則是屋邨管理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清楚。房署經常提醒管理公司，不應因為租戶未能依照安排繳交泥頭費而妨礙他們盡快入伙。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會否取消這項政策，將管理公司與入住權徹底分開，讓租戶入住後才繳交泥頭費，他還在說甚麼？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有否回答？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你可否再就這項政策作出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行安排是兩者都會做，並沒有規定不繳交泥頭費，便不能入伙，這點我希望說清楚。

泥頭費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如果租戶表示自行運送或經裝修公司處理，他當然可以取回退款。現時訂定泥頭費的收費額，並非個別管理公司隨喜好而定，而是按照房署所定下的收費額，這亦是在管理公司與房署所簽訂的合約中訂明。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有關收費額是因應哪種因素而定；而在不同的新入伙屋邨，收費額亦在入伙文件中列明，讓租戶清楚知道。換言之，如果租戶認為收費額高，寧願自行安排，是有自由這樣做的。

梁國雄議員：他真的沒有作答。不過，主席，你不准我問下去便算了。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梁議員是問，即使租戶並非自行處理裝修產生的泥頭，可否不會因為他尚未繳付或沒有繳付泥頭費而影響他遷入有關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已經回答了。我在主體答覆及第一次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清楚，兩者是不同性質的問題，所以不應該因為在繳付泥頭費方面有任何延誤而影響租戶入伙。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應然與實然、應該與實際的問題。如有違規，你便懲罰吧；如果你不懲罰，便應該不准這樣做。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清楚作答。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公眾席上的人全都聽到。

主席：如果你認為局長的答覆沒有真正反映實際政策，你可以在其他場合跟進。

黃毓民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對此事鏗而不舍，他在2012年5月已經提出書面質詢。當時不是由局長你“老人家”回答，是由一位“太太”回答，她名叫鄭汝樺。她的答覆比你現時的答覆較好，但也是差不多。你根本不熟悉這件事，不知道此事的擾民程度及即將入住公屋居民的痛苦，你完全不了解，是你的幕僚、AO協助你寫一大篇講稿，你照讀出來，對嗎？你只是照稿讀，根本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我甚至可以這樣批評你……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你回去問問“拍紙簿”，即柏志高，看看他是否懂得解釋。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有雙重收費，租戶又無法入住。這項政策根本不應該再存在，梁國雄議員剛才的提問已很清楚，對嗎？你卻答得不清不楚，又說要分開處理。現時不是分開的問題，外判管理公司是你們可以控制的，“老兄”，這些便是外判的禍害。我的選區有數個屋邨都是這樣。你不要當我們是“盲毛”。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再要他回答一次。這些是“劣政”、“惡政”，你要取消，OK？至於何時取消或進行研究，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主席：請你坐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清楚。有關裝修廢料，一直以來，我們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又再說那件事，現在是雙重收費，“老兄”。現時出現雙重收費的情況……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令他們無法入伙。

主席：黃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老兄”，他又重複剛才的答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清楚嗎？

主席：請不要打斷局長的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向黃議員提供一些資料。收取泥頭費並非在房署將屋邨管理服務外判後才開始，在90年代初已經收取泥頭費。而約在2000年，當屋邨管理服務外判後，由管理公司代辦屋邨管理服務，只是將這種做法延續，但在制度上，我們沒有讓個別公司自

把自為地收費，而是按照房署的標準。標準所訂定的費用，亦較私人屋苑處理裝修廢料的費用為低，這是客觀的事實。如果說雙重收費，我相信他的意思是，有些租戶不知道有這項安排，一方面向管理公司付了泥頭費，另一方面又花了金錢自行進行搬運。

這個問題在我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我們在入伙文件中已清楚列明泥頭費的安排，如果過去我們在宣傳或資訊方面做得不足，我會再要求房署進行檢討。如果有.....

黃毓民議員： *首先，是誰賦權管理公司呢？*

主席：黃議員，你發言前要舉手示意，在我叫喚了你的名字後才可以起立發言。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說得很清楚。管理公司是按照與房署簽訂的管理合約來收費，而收費額是由房署訂定，不是由個別管理公司自己訂定。所以，它們是按照房署所訂的標準來執行的。

謝偉銓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泥頭費的釐定是由房署決定的。我想問一問，管理公司收取了泥頭費後，是否足以支付處理泥頭的費用？如果有盈餘，會否撥入管理公司帳目內？即是說，假如管理公司有盈餘，這些盈餘是否等於利潤？而房署有否跟進一下，究竟管理公司所收取的費用，是否足以支付處理所有租戶泥頭的費用？如果虧本，管理公司是否要自行承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房署在訂定收費額時所考慮的不同因素，包括屋邨有多少公屋單位、單位面積、最接近的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距離，當然還包括承辦商的費用。由於通常管理公司會安排車輛和搬運工人，它們是要計算成本的，而我們亦是依循用者自付的原則，按照成本來計算收費。

就現時情況作比較，我們發現在私人屋苑，每平方呎泥頭廢料處理的費用較公共屋邨為高。在公共屋邨，在我剛才回答梁議員的那5

個公共屋邨中，每平方呎的收費是由1.08元至1.27元，平均是1元多。而在一些同期入伙的私人屋苑，根據數字顯示，有些是每平方呎超過2元，而有些是1.8元，另一些則是1.6元。因此，現時公共屋邨管理公司的收費與私人公司的原則相若，亦會較私人屋苑便宜。

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其實我想問的是，管理公司收取泥頭費後，無論處理泥頭是賺錢還是虧本都由管理公司自行負責，是這樣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沒錯，因為我們批出合約時，是整體地向承辦的管理公司批出服務合約。

謝偉俊議員：主席，俗語說：“不怕官，只怕管”，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雖然主體答覆，特別是第五段已清楚說明了情況為何，但對於一般居民而言，可能他們不太清楚，甚或管理公司在執行時，為了避免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追討，他們當然會有辦法令居民有不付費便不能入住的錯覺。關於這方面，不知局長能否作出承諾，再次清楚向管理公司書面表達這次答覆的內容，便是它們不能因收不到費用而阻延有關居民入伙，從而讓市民知道自己的權利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不應因泥頭費問題而拖延或阻礙新租戶入伙。假如真的如剛才謝議員所說，可能有新租戶不知道情況，我們非常樂意再次述明，一方面是提醒管理公司，另一方面也讓新租戶清楚得知有關資訊，以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現時安排，確保新租戶清楚知道相關資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申請的審批**Vetting and Approving Mainlanders' Applications for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4. 單仲偕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曾於何時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定居的人數徵求特區政府的意見，以及特區政府每次提出了哪些意見；特區政府有否主動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這方面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往有否特區政府具體參與審批個別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申請的例子，以及特區政府有否審閱有關的申請文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任行政長官在2012年的競選政綱中承諾：“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但政務司司長於2013年10月24日曾公開表示不存在收回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審批權的情況，當局如何落實該承諾？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實施《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制度，目的是在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並非從外地輸入人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因此，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

就單議員的質詢，我綜合回應如下。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

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子女等)。此外，當特區政府發現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涉及弄虛作假取得批准，無論當事人在港已居留多久，當局都有權取消其居留資格，並遣送離境。

單程證的名額目前為每日150個。有意見認為單程證配額過多，但也有維護家庭團聚的聲音，要求盡早讓港人內地家人來港團聚。訂立配額可讓港人在內地的家人有秩序地來港定居，也有助確保香港在醫療、房屋、福利及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措施，能適切地配合他們來港定居的需要。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事宜提出的意見，並就單程證的審批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與內地當局，如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機關，保持緊密聯繫，透過雙方的會議、工作交流反映香港各界的訴求及交換意見。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

- 1997年5月起，內地當局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內地當局按這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審批放行的分數線每年更新並通過媒體和在網上公布。
- 2001年起，長期分隔配偶分額的剩餘名額，撥予分隔時間較短的配偶及其隨行子女。同年10月起，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亦可提出申請；同時，無依兒童申請的年齡限制，由14歲放寬至18歲；
- 2003年起，分隔配偶隨行子女申請的年齡限制，由14歲放寬至18歲，並取消只准1名子女隨行的限制；及
- 2005年以前，廣東省配偶的放行分數線較高，一般須等候6年半或以上，而其他省市的輪候者則約須等候5年。廣東省“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在2005年放寬，配偶等候單程證的時間縮短至5年，與全國一致。在2009年，“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再度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4年。

關於問題的最後一部分，行政長官在政綱的“人口和人力資源”一章提出的其中一項目標，為“規劃中、長期人力資源的供求，包括專業人才和技術人員，並制定移民和輸入專才政策，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行政長官的具體建議包括優化外來投資移民政策、在國外和內地宣傳香港以吸引專才和優才移居，以及支援新移民等。特區政府正落實有關政綱。

至於輸入人才方面，特區政府入境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吸引各地優才及專才來港，提高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現時特區政府設有多項相關的入境政策，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有關政策的條件及要求，皆由特區政府制訂。自回歸以來，已有46萬名各地優才及專才來港工作。

我們會留意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社會訴求，亦會因應社會發展，考慮和研究各項輸入人才入境政策是否需要調整。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要特別跟進主體答覆最後數段有關落實政綱的部分。局長主體答覆的言下之意，是你認為特首政綱中“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這句不包括單程證，還是你們不打算爭取審批單程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開宗明義地說明，單程證的制度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規定，內地居民憑單程證來港的目的是家庭團聚，而有關的審批、受理由內地相關部門負責。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釋法時已非常清楚說明這點，而《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清楚訂明“對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按現在實行的辦法管理”。這是“一國兩制”下《中英聯合聲明》的莊嚴承諾。這個辦法行之已久及有效，所以並不存在收回的問題。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體答覆引用特首的政綱其中一句：“規劃中、長期人力資源的供求，包括專業人才和技術人員，並制定移民和輸入專才政策，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使甄選和審批權”這句並不包括單程證，局長的意思是否這樣？

保安局局長：如果單議員看看有關的政綱，便會見到行政長官的具體政綱已羅列在目標之下。議員剛才所說的是目標，而政綱我手上也有，合共有25點。第18點清楚說明我們對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所採取的措施，即“與非牟利團體和志願工作者合作，為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提供更有系統的跟進服務，了解需要，解決困難，促進融入社會。”單程證制度長期以來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便是家庭團聚，而且新移民有序來港，使香港政府能就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提供適時、合適、適切的幫助，讓他們融入社會。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指出，“當特區政府發現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涉及弄虛作假取得批准，無論當事人在港已居留多久，當局都有權取消其居留資格，並遣送離境。”我想問，現時香港經常有關於假結婚後申請來港的報道，當局有何措施打擊這類假結婚的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由報章報道看到，假結婚這個問題不但涉及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也涉及根據依親政策來港依親的其他國籍人士，再看遠些，全世界都有這個問題。對於這方面的工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非常重視，已成立專責調查隊伍，對於所有舉報或我們主動發現的可疑個案，都進行深入調查。

讓我舉一些數字作說明。自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入境處總共有5 544宗個案，個案涉及11 164人，經過仔細及長期調查後，入境處總共拘捕了7 061人，而其中有足夠資料進行檢控的有1 537人。一般來說，法庭對於這類案件的判刑是相當嚴厲的，每個被判罪成者均會被判處監禁，監禁刑期當然有長有短，視乎個案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入境處處理這類案件並非易事，因為在蒐證方面需要做很多工夫，但他們已積累了相當多的經驗，所以才有我剛才所提及的成功檢控1 000多人的數字。

當然，成功檢控的人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香港居民，另一部分是假結婚的人士。假結婚人士如果由外地來港，既然他們的婚姻關係是假的，他們在香港的居留是從不正當或甚至欺騙手段取得，入境處會跟進並取消他們原有的居留條件，然後便遣送他們離境。當然，被遣送離境的人也有權進行上訴，甚至申請司法覆核，我們會有一系列程序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單程證的安排其實源自80年代的港英政策，然後分別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用有關條文落實，香港政府執行《基本法》的安排。但是，有關單程證的安排已沿用30多年，與其他很多國家的入境或移民政策相似，任何一項入境或移民政策對每個社會的影響極大，特別是現行安排涉及每天150個名額。香港人現階段對這項被強迫接受的配額感到極為憤怒和不滿，因為這150個港人被強迫接受的單程證配額令香港的社會福利、醫療、經濟、房屋等遇到極大壓力……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理解這是《基本法》的條文規定，但我想問局長，香港政府有否任何方法及機制處理相關配額，避免香港每年每天被強迫接受150個配額？還是政府認命，自稱無能，要被強迫接受這個配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非常不同意陳議員所說的我們被強迫接受這個配額。單程證制度亦非始於80年代，已有非常悠久的歷史，最早期時每天來港人數是50人，至1982年，雙方商定增加數目至75人。為何要增加呢？道理很簡單，很多港人返回內地結婚、生兒育女，他們需要妻兒來港團聚，這是需要的問題，而不是被強迫接受的問題。

至今，香港人與內地人結婚佔整體香港人結婚的比率為35%以上，數字並不小。至1993年，由於有需要，雙方商定配額增至105人，1995年再增至150人，這150人的配額是用作家庭團聚。讓我們看最新的分析，有98%的個案是與配偶和子女團聚，其他則是長者、老少無

依者的團聚。我絕對不認同這個數字是我們被迫接受的，因為每次數目的增加，均由雙方商量並因應社會需要而決定。

我很希望指出，社會上有很多強烈聲音提出家庭團聚的重要性，我剛才由政府總部過來時，看到政府總部外的廣場擺放了數幅請願橫額，涉及家庭團聚問題。上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長期的會議，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指出，家庭團聚應屬人口政策的優先範疇。在討論落實超齡子女來港時，委員指出應按照客觀準則審批有關申請，例如考慮分隔的年期。由此可見，社會上有聲音及強烈訴求：家庭團聚是重要的。單程證可以提供一個既透明又有效的機制，使港人在內地的至親可以來港團聚，而這個有效機制是讓他們可以有序、分期、分批來港，回應港人的訴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是否承認港人要被迫接受這150個名額？政府無能力糾正及改變這個殘酷現象，香港人要繼續被迫接受這結果？

主席：陳議員，不要再發表議論。局長已經作答。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己沒有親人於內地而需要來港團聚的人可能不會有這感受。在我收到的一些個案中，有人提出為何在台灣結婚，太太可立即來港，但在內地結婚，太太要等4至5年才能來港。他們同樣有其看法。我想問局長，現時有關超齡子女來港申請的輪候情況為何，有多少人正在輪候，最長輪候時間為多久？

保安局局長：多謝譚議員，我非常認同他的說法。在150個家庭團聚配額中，過去一段時間也是有餘額的，這與內地實行打分制有關。政府因應社會上眾多人士就超齡子女提出的強烈訴求，經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長時間的磋商後，推出了有關措施。數字反映，我們共進行了3期計劃，在即將到來的今年2月10日，會接受第四期申請。第一期供1979年年底或以前父母已來港的合資格人士申請；第二期是1980年；

第三期是1981年；而第四期則會跳兩年，直至1983年年底。過去3期，內地至今共收到46 000個申請，而當中4萬個申請已完成初步審批。在這4萬個完成初步審批的申請中，有36 000個申請已獲批單程證，而大部分人士獲批單程證後，也還有3個月有效期，但他們很快也會來港。

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會繼續推行計劃，往後將會從1984年起逐步推行，直至於2001年11月1日前父親或母親已取得身份證而當時未滿14歲的合資格人士可申請來港。我們估計人數是數以萬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消化。對於這個分期、分批處理的政策，我們看到過往推行的情況是良好的，所以會繼續努力，希望盡量利用剩餘名額，讓符合資格的超齡子女可以盡早來港與家人團聚。

主席：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現在進入下一項質詢。第五項質詢。

以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Offsetting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with Accrued Benefits of MPF Schemes

5. 鄧家彪議員：現行法例容許僱主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下稱“對沖安排”）。有僱員指出，對沖安排損害僱員的利益，亦令他們失去退休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會取消對沖安排；決定一次過取消還是分階段取消對沖安排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該等因素是否包括對基金的行政費用及平均開支比率的影響；如包括，詳情為何；及
- (二) 會否在取消對沖安排時，一併推出強積金全自由行安排，並訂明僱主在取消對沖安排前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亦不能再用於對沖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對沖問題，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均有影響。事實上，社會不同界別對對沖安排有截然不同的意見。取消對沖安排無疑可全數保留僱主的供款作僱員日後退休生活的儲備，但社會上亦有意見，包括一些僱主組織，強烈反對取消對沖安排，認為會大大加重了他們的營運成本外，取消他們運用以往10多年累積的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亦會令他們大失預算，對僱主特別是中小企會有一定的壓力，甚至可能影響僱員的聘用條件和就業機會，最終影響僱員的利益。而推行逐步取消對沖安排，亦有不同方案，各方案對僱主及僱員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需要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

鄧議員亦關注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安排。該安排是眾多改善強積金制度措施之一。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跟進不同措施，以減低強積金收費，增加僱員選擇基金的自主權，以及協助僱員作出適當的選擇。重點工作包括：

- (一) “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開始實施，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的自主權。自計劃實施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有34%的基金，即163個基金調低了管理費，最大減幅達44%，或80個基點。由於基金開支比率是按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字計算，所以最新公布的比率數字，即1.7%，尚未完全反映基金收費下調的影響；
- (二) 積金局自2012年12月開始，在其網頁提供低收費基金列表，即管理費不高於1%或基金開支比率不高於1.3%。自措施推出，更多強積金計劃推出低收費基金。截至2013年12月，共有148個低收費基金，佔基金總數約31%。除了將會被合併的強積金計劃外，每一個強積金計劃亦都會於2014年年初設有最少1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
- (三) 針對強積金基金的規模效益及受託人的運作成本，經積金局呼籲，已有兩間受託人公司申請，將其兩個計劃合併為一，預期可於2014年年初落實。積金局預計另有30至40個現有強積金基金將會在2014年年底前終止營辦。而在積金局的推動下，由2013年3月底至2013年12月中，受託人已接獲約14 500宗計劃成員要求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同步，積金局正與受託人跟進其他可減省行政程序的措施；

- (四) 我在去年提出就理順基金種類及促使強積金收費有較大幅度下調的方案進行諮詢。經深入研究，我們認為最有效及務實可行的方案，是推出“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針對性協助一些沒有時間或不知如何選擇基金的計劃成員，選擇符合退休保障目標的基金。按目前的概念，“核心基金”設有收費管制，並須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我們的目標是在2014年上半年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及
- (五) 我們的目標是給予計劃成員更全面管控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的權力。積金局正着力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不同方案，以及落實措施的配套設施，例如中央資料庫。積金局預計於2015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

鄧家彪議員：我當然很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因為我的質詢十分清晰，所問的是當局如何處理取消對沖安排，以及有甚麼考慮因素，但局長的答覆給我們的感覺是政府仍在考慮是否要兌現政綱，處理對沖安排。當局在這方面完全沒有策略，沒有時間表，也沒有起步。主席，行政長官在1月18日的答問會上表示，不說不等於不做；此外，他更表示會在任期內解決或處理對沖安排的問題。但是，行政會議成員羅太在上星期日表示政府有就此進行研究，而進行了研究便等於做了事，兌現了政綱，所以有關問題不一定要在這個任期內處理。我想問局長，這位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表明他的意願，就是他會在任期的5年時間內，逐步落實其在政綱內向各個界別和階層所作的承諾，而這亦代表了政府的立場。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對沖問題是複雜的問題，牽涉很多持份者的利益，亦對僱員和僱主(特別是中小企)有很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會在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後，再決定跟進方向和計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家彪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究竟羅太的意見是否代表特區政府的立場，即進行了研究便等於做了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行政長官的說話才是政府的立場。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表示社會對於取消對沖安排有截然不同的聲音，因此當局需要聆聽各界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對於這一點，自由黨是非常認同的，因為這安排是在10多年前，通過現時的法例，並得到政府、資方和勞方三方同意才引入的。

主體答覆最後一段(即第(五)部分)表示，積金局正着力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不同方案，而積金局亦預計於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主席，如果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僱員便可以取得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部分一併投資其他強積金計劃。在這個前提下，一定會涉及改動對沖安排當中僱主可以用以對沖的數額，這正正是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最擔心的事情，因為他們需要另外預留一筆款項作為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大大增加經營成本。我想問政府是否已經有一套時間表，決定在2015年年底改動或取消對沖安排？如果沒有這種行動，在對沖安排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將會如何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取消對沖安排並非實施全自由行的先決條件。積金局正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不同方案，以及落實措施的配套設施，包括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中央資料庫等配套設施。實施全自由行，讓計劃成員全面管控自己的強積金，是政府和積金局的既定目標，積金局會於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落實全自由行的方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我手上拿着的是2013年10月31日《經濟日報》的報道，當中指積金局非執行董事黃國健議員曾經說過，要實施全自由行，首要處理的便是把對沖機制脫鈎。我想知道局長如何理解這句說話。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我只想強調一點，就是取消對沖安排並非實施全自由行的先決條件。

潘兆平議員：局長剛才表示，僱主組織強烈反對取消對沖安排。我想問的是，政府既然是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先為自己的僱員取消對沖安排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的理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數天前向大家簡述施政報告的內容時已答覆過同類的問題，我理解局長當時的說法是，公務員系統的做法須視乎法例的定位。

張華峰議員：主席，特首在宣讀施政報告後的答問會上被問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對沖的安排時，提及要作全盤考慮和小心研究，我覺得這種態度是正確和可以得到認同的。我想問局長的是，政府是否記得今天的強積金制度和對沖安排是當年在資方、政府和勞方取得共識之下建立的，如果政府未得到商界同意便取消對沖安排，會否給人一種沒有誠信的感覺呢？以我代表的金融服務界為例，不少中小企的帳目是虧蝕多於獲利的，無論政府是一次過還是分階段取消對沖安排，都會令他們難以承擔，業界估計取消對沖基金安排……企業傳言，每年要額外增加成本達20億元之多……

主席：張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張華峰議員：我想問政府會否評估一旦取消對沖安排，會導致中小企增加多少成本、對社會經濟帶來多大衝擊，以及會因此導致多少中小企倒閉？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亦代表了政府所聽到的僱主組織(特別是中小企)的意見。當然，改變對沖安排會對僱主，尤其是中小企，帶來一些深遠的影響，政府在這方面是理解的。至於勞工方面，他們當然亦有一些意見，亦覺得對沖安排需要有一些改善。我只可以說，我們會聆聽社會上不同的意見，通盤考慮各項因素，小心研究。

黃定光議員：主席，強積金設立時，其中的對沖安排是當初勞、資和政府三方在協議下同意的條件之一，儘管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競選政綱中表示會考慮逐步調低對沖比例。我想問當局有否考慮應怎樣維持這協議精神？此外，當局又有否考慮到創業人士一旦經營失敗的時候，他們的承擔會是多少呢？當然，開始創業的時候亦要考慮一旦結業時的負擔，但這樣對創業方面會否有更大壓力呢？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剛才更深化地解釋了中小企的顧慮，正因如此，我們在作全盤考慮的時候，要小心聆聽大家的意見。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在競選政綱中指出香港需要積極擴充經濟容量，避免成本過高，擠壓中小企和創業空間；此外，在積極支持中小企方面他亦表明，在訂立新法規時，需要評估對中小企和小商販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知道，有人說特首在競選後加入逐步取消對沖安排這項承諾。這數點都是他曾承諾的，但卻互相有所衝突，因

為這3項承諾不能同時得以滿足。對沖安排是在三方共識下立法實行的，現時卻要貿然取消，我想問官員，當局會有甚麼步驟處理此事，是會逐步討論、收集意見，還是會一次過納入政綱中便付諸實踐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議員提出的關注點，我們是理解的，這亦反映了社會上對這個問題的不同意見。要改變對沖安排，自然會有很大的爭論，我們現時的想法是，既然有爭論，我們便要小心聆聽大家的意見，亦會善用現有的平台多聽取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張宇人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說會小心聆聽，但我卻很擔心政府會偏聽，即只愛聽中聽的話，我們提出的意見卻不太愛聽。

數位同事剛才提及關於我們的精神，我是很同意的，近期中小企聚在一起時便會討論強積金的對沖安排，認為此話題較政改更重要，我不知道這對政務司司長來說孰好孰壞.....

主席： 張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的是主體答覆的第(五)部分。局長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重複說了兩次，指取消對沖安排並非實施全自由行的先決條件，但他應該記得，我們在不久之前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當時決定只實施“半”自由行，正是因為僱主的供款或會用作對沖，僱主應該有權選擇有關的銀行或基金，為他們管理這些供款，因為失去這些供款，便會影響他日可用作對沖的資金。鑒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2015年年底會提交有關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建議，請問他如何解決僱主可能會失去可用作對沖的供款的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主席，多謝議員就補充質詢的跟進提問。積金局就推行全自由行所作研究，是在假設有對沖安排的前提下進行

的。僱主對實施全自由行的最大關注，是他們能否追蹤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研究中的配套包括設立中央資料庫以協助追蹤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因此設有對沖安排也不會阻礙實施全自由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因為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追蹤，而是當實施全自由行後，假如僱員把雙方的供款全都投放在老闆認為不夠穩當的基金上，他日基金倒閉或全部虧蝕，其實僱主便要自掏腰包支付長期服務金，即是有關的風險要由僱主承擔.....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張宇人議員：局長現正迴避答覆這問題，但這不單是追蹤的問題，而是僱主有否選擇的問題。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的問題是對的，我們當然也有考慮過這點。所以，積金局在全盤研究全自由行時，也會考慮這些因素。

鍾國斌議員：主席，強積金予人的印象是無法提供退休保障，當然其中有數項原因，其一是管理費過高，而議員剛才曾提及的投資失當亦是原因之一。我想問局長，現時平均的管理費是多少，政府有否政策降低管理費，以及議員剛才提出的投資失當問題的責任誰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根據最近公布的數字，強積金的基金開支比率為1.7%，而據我們理解，計算這比率時是根據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數字。我的主體答覆亦提及，由於我們最近推出很多措施，導致很多基金也大幅減費。我們認為在推出一

輪措施後，應該可以達到我們所希望能夠達到的目標，就是逐步減低強積金收費，希望日後的數字能夠反映這種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強積金收費和僱員的投資選擇，我們是關注的，希望能夠透過強化強積金的安排，使強積金計劃更能達到原本的政策目標。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希望能夠在強積金計劃中增加一些特別的指定基金或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當中會有收費限制，而這些基金亦會達到我們認為的長期投資目標。我們希望這些做法能夠為僱員成員提供多一點合適的投資選擇，同時亦能達到控制收費的目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是的。主席，外國很多……*

主席：鍾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請重複他沒有作答的部分。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如何可以降低收費和如何保障那些投資不會蒙受損失？*

主席：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以其他方式跟進。多位議員關注這項主體質詢所涉及的問題。尚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30秒，現在要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網上新聞媒體採訪公開活動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Online News Media to Cover Public Activities

6.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開設互聯網新聞網站的媒體組織(“網媒”)的記者向本人投訴，政府人員曾多次拒絕他們採訪政府部門舉辦的公開活動(包括記者招待會、簡報會及諮詢會)；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亦以其新聞發布系統的容量有限為由，拒絕網媒在該系統登記的要*

求，令他們未能收到採訪通知。他們又指出，只有主流新聞媒體機構的代表獲准申請政府總部的記者採訪證，以致網媒記者無法入內進行採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去年舉行的公開活動的數目，以及就每項活動的平均(i)採訪區可容納的人數、(ii)出席的媒體機構數目及其代表人數，以及(iii)網媒代表被拒進場的人數；政府拒絕網媒代表進場採訪該等活動的理據；媒體進場採訪該等活動的資格要求和審批準則，以及政府會否予以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新聞處的新聞發布系統最多可支援的用戶數目，以及現時已登記的用戶及媒體機構數目分別為何；媒體機構申請在該系統登記的程序及所需的時間，以及政府的相關開支為何；會否提升該系統以容納更多用戶；若會，所涉開支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採訪安排訂明，網媒代表若能證明其網上新聞網站曾採訪立法會新聞或立法會議員，便可申請臨時工作證進入大樓採訪，政府會否參考該安排，並改善網媒代表進入政府總部採訪的安排，以免妨礙新聞自由；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提出的質詢。香港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十分重視傳播媒介的功用，一向致力透過傳媒向市民大眾發放與施政相關的各種資訊，並盡可能為新聞傳媒的採訪工作提供方便。

我們理解，發展突飛猛進的資訊科技，對傳媒帶來深刻的變革，互聯網大大降低了開設傳媒的門檻，差不多任何人都可以設立媒體網站，加上社交網站日新月異，層出不窮，在網上發放信息的渠道五花八門，數目難以準確掌握，運作方式亦各師各法，不依循主流新聞媒體的傳統規範。對於何謂莫議員所說的“網媒”，社會上未有一致的定義或清晰的界定。政府會密切留意資訊科技的發展和傳媒的變化，使採訪安排能夠與時並進，讓廣大市民能夠最有效接收政府的資訊。同時，政府亦利用互聯網加強溝通，例如：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上載政府的新聞稿件、圖片及新聞短片，方便公眾人士24小時檢索和閱覽；

在政府網頁直播主要的記者會整個過程；及設立網上廣播資料庫，供翻查有關的記者會和其他新聞短片。

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舉辦的公開活動，一般都會邀請新聞傳媒採訪，包括如特首和主要政府官員的活動、公眾論壇、推廣活動、重要的國際或本地會議等。政府亦有特別為傳媒組織的訪問，例如參觀公共設施等。每當有重大的政策、措施公布，或有重大事件發生，亦會舉辦記者會，回答傳媒的問題。政府各部門會根據整體情況，包括場地條件、保安要求和現場秩序等因素，通盤考慮最合適的採訪安排，盡量配合新聞界的需要。由於各項活動的性質、規模和形式不同，場地各異，因此可容納的傳媒人數亦不盡相同。但是，政府各部門秉持公開及高透明度的原則，會盡可能接受新聞傳媒採訪，以便市民大眾可透過傳媒報道更了解政府的工作。

我們沒有就所有開放予傳媒採訪的活動進行統計。一般而言，進場採訪上述活動的，是報道新聞的傳媒，包括：

(i) 註冊印刷報刊、期刊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已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註冊的報刊、新聞期刊，以及關聯的網站。

(ii) 電台

政府資助的電台廣播機構；及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的電台廣播機構。

(iii) 電視台

政府資助的電視廣播機構；及持有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商營電視廣播機構；及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固定

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機構。

(iv) 新聞通訊社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已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註冊的新聞通訊社，以及新聞處海外公共關係組編製的“駐港外地記者”名單上所列載的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及電視／電台廣播機構。

至於如莫議員所說的“網媒”，目前並沒有如上述主流媒體那樣一套依法規定的註冊或發牌制度，我們既未能在眾多“網媒”中作出區別，而在實際安排上又不可能開放讓所有自稱“網媒”的都進場採訪。

- (二) 以上提及已註冊或獲發牌的大眾新聞媒體都是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用戶。目前該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媒體用戶有100多個，以及政府各部門用戶400多個。該系統是於2005年推出，至今已屆使用年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系統過載的風險，新聞處現正着手更新系統的工程，包括重新設計系統的架構，提升系統效能，以求盡量消除相關風險，使服務更有效率及更可靠。此外，新聞處亦會增設用戶端軟體供傳媒機構下載，讓它們可自動下載最新稿件、圖片、附表、短片等，方便業界運作。在設計過程中，會考慮增加用戶數量的需要，有關工程預期明年完成，涉及的開支約995萬元。

就媒體用戶登記手續而言，一般可在1星期內完成，並不收費。

- (三) 政府會繼續致力配合新聞界的採訪工作。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網上新聞資訊平台的最新發展，並參考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機構的做法，不時檢討相應的安排。新聞處已根據現場條件等因素，訂出了記者進入政府總部採訪的一套安排，並行之有效。新聞處會繼續與新聞媒體的組織和有關持份者保持接觸，隨時聽取對改進採訪安排的意見。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網媒”未有定義、沒有發牌制度。我們當然不是想當局發牌監管。局長又表示，實際上不能安排讓所有網媒進入。我現在不是要求讓所有網媒進入，而是現時它們根本完全不能進入。其實，立法會也已經讓網媒進入採訪。昨天有很多網媒前來出席記者會，數目十分多，全香港、九龍、新界也有。很多網媒也是市民經常收看的，收看人數比名單上的傳統印刷報刊的讀者人數還要多。政府一方面說要使用互聯網加強溝通，但另一方面卻又限制網媒，這即是只許官家搞網絡宣傳，卻不容許市民公民媒體報道。

我的補充質詢是，原來局長現時提供的傳統媒體名單，連政府自己也沒有跟隨。在昨天的記者會上，有一個名叫《熱血時報》的網媒跟我說，他們已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取得牌照，但在上星期的特首施政報告答問會卻不獲准入場。我想問局長，為何會這樣呢？這是否政治審查？是否經常罵政府的傳媒，即使有牌照、合資格也不准進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歡迎傳媒採訪。我們在決定讓哪些傳媒進場採訪的過程中，並無政治考慮。不論政治觀點，各方面的傳媒都可進場採訪，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至於莫議員剛才就網媒所表達的意見，我們是理解的。我們充分看到互聯網的發展、傳媒的趨勢，亦知道網媒產生的作用越來越大。我們知道這方面的情形，並會密切留意。但是，就莫議員剛才所表達的意見，我想指出，我們不能夠選擇性地讓一些網媒入場，而不讓另一些網媒入場。政府必須跟從一套客觀、透明的準則來界定何謂“網媒”和決定哪些網媒適合進場。現時仍沒有這套準則，而對於是否要對網媒進行登記、註冊，社會上亦的確沒有共識。

剛才莫議員指出，有一個傳媒已登記或註冊成為香港的註冊報刊。假如該傳媒已註冊成為報刊，而又希望申請進場採訪政府的活動，是可以提出申請的，我相信新聞處會按照既定機制辦事。我想向莫議員解釋清楚的是，並非所有已註冊的報刊或周刊均一定能進場採訪。新聞處一般只會接受以新聞報道為主的媒體進場採訪。有一些刊物只報道娛樂體育新聞或飲食資訊，假如新聞處認為，某一媒體並非主要報道公眾關心的時事，便未必會接受其進場採訪。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真是越聽越害怕，因為這樣的話，政府便可以單方面決定了。主席，我真不想在這時候發表意見和進行辯論。但是，我覺得政府真的是可以隨意作出客觀或主觀的決定。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個個案。政府是否認為《熱血時報》這媒體並不是從事新聞報道的呢？他有膽量，便回應說不是吧。我知道我不應該發表議論，但是我希望真的要.....

主席：莫議員，請坐下。局長，可否提供有關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可以詢問新聞處，看看他們有否這一方面的紀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書面答覆及口頭答覆都非常奇怪，因為他一方面表示社交網站日新月異，網上媒體的發展更是五花八門。但是，在他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卻指出，政府未能區分眾多網媒。

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認為政府有責任訂立具透明度的準則，以區分網上哪些媒體是可以被承認為從事新聞報道工作的呢？主席，有了這些準則時，政府才能夠開始區分哪些媒體應獲准進場採訪新聞，以及哪些媒體應被容許接觸官員並提出問題。主席，首先我要問的是，有沒有這套準則？應否訂定這套準則？這是否政府當局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套準則並不能夠由政府單方面制訂。事實上，有關香港傳媒運作的準則一直以來都不是由政府單方面強制推行，然後要求傳媒遵守的。實際情況是，政府會與傳媒商討，又或由傳媒自身形成共識。現時在世界各地，無論是傳統傳媒，或莫議員所說的新興網媒，也有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例如要視乎網媒是否每天都會發表自己採訪和編寫的新聞報道，而不止是發表一些自己的日記，又或者要視乎網媒是否聘有真正從事新聞工作的記者，而記者的主要入息是從新聞工作中得來。由此可見，是有各種不同準則的。就香港而言，我相信準則和標準的制訂，須視乎業界形成的主流意見。當然，政府會參與這方面的討論。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不是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是在質詢政府，因為問題的所在點是，政府會容許哪些媒體進行採訪？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同意，政府應訂定準則來區分哪些媒體能對政府進行採訪呢？

主席：局長，政府是否有準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網媒是一種因科技發展而出現的新媒體，政府仍未能根據現時情況制訂出新準則。假如政府要制訂這套準則，一定會參考新聞界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看回紀錄，《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是在1951年制定的，這是很清楚的，當然是……是的，有人說當年只得1歲，而我更仍未出生。當然，這條條例本身也是不合時宜的，因為其中一項規定是，所有已在香港登記的報章，每天也要向有關方面提交一份硬體版hard copy，這並不環保，而現時可能有一些……我不知道，但可能有一些報刊將來會沒有硬體版，只有軟體版……

主席：單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存在，有一些媒體既不是電台，又不是電視台，更不是新聞通訊社，想取得資格進行採訪也不行。政府只管推出一個“擋箭牌”，我當然不想所有網媒也要登記，取得批准後才可行事。我的意思當然不是這樣。但是，可否實施自願登記，因應時代的轉變而推出新的類別(category)，主動自願登記，是經常性的……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政府會否檢討《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因為這明確只包括報刊。但很明顯，現在不單報刊，更有新的媒體出現……

主席：你依然在發表議論，請提出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和修訂這條例，以配合時代的需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其中一項作用，便是把報章存於客觀機構內。一旦發生諸如中傷的事情，出現因文字報道而引起的爭議，可有一份客觀的根據，作為訴訟的依據。所以，報章每天出版後，總編輯便會簽署一份文件，說明他們的言論以他們的文字為依據，如有任何法律責任，該報章上的報道便成為訴訟的根據，這並不存任何政治審查，或有任何管制篩選的作用。香港是一個新聞自由的地方。

至於網上媒體方面，如果發生網上罪行或文字訴訟的情況，那應以甚麼作為憑據呢？由於這是新科技，所以仍未有任何依據。

單仲偕議員：主席，很明顯，62年前……

主席：單議員，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單仲偕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會否檢討和修訂該條條例，他並沒有回答會或不會。

主席：局長，會否檢討和修訂條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仍未有計劃對《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作出修訂。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三番四次以“新”字來迴避這個問題，說網站網台是新科技。但是，這些“新”東西已存在了10年有多，政府今天卻仍然說它們是“新”的。政府是對科技認知嚴重落後，患有資訊科技恐懼症。政府說資訊科技突飛猛進，但有多猛進呢？如果連如此簡單的問題也無法處理，便不要跟我說增設科技局，政府根本是科技盲。這些已不是甚麼新科技……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陳志全議員：是的。問題是，今天莫乃光議員提出了3條很仔細的問題，而局長亦用了3頁紙來回答，但卻連簡單的是非題也沒有回答。其實，立法會現時已准許某些網台、網站入內進行採訪，我當年任網站管理層時也能取得記者證。莫議員問政府會否參考立法會的做法，局長可以回答不會，說因為立法會過於寬鬆和隨意。他也可以回答會，但主席，他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回答“是”或“否”？

陳志全議員：是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作出回應，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2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縮短綜援計劃的居港年期規定的影響

Impact of Shortening of Requirement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for CSSA Scheme

7. 梁美芬議員：主席，早前，終審法院就一宗上訴案件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須回復為一年，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規定。該項裁決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並有不少市民表示憂慮，縮短了的居期規定會吸引大量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定居並在一年後申領綜援，因而會對本港的福利開支造成沉重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縮短了居期規定的綜援計劃會吸引多少名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定居，以及會否推出措施遏止內地人士藉假結婚獲批來港定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綜援計劃的開支會因居期規定縮短而有所增加，當局有否計劃推出針對性的措施，確保本港的公共財政狀況持續穩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不少市民指出，涉及福利及人口規劃等重大公眾利益的公共政策，均經過立法會及行政機關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策的目標及法理原則等多方面作深入考慮和研究，而且往往是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才制訂的，但該等政策一旦被終審法院裁定違憲便告失效或須修改，而他們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政府有否改善措施，以確保公共行政具穩定性和可預見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的，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和家人團聚。現時單程證的配額限於每天150名。新來港人士會否申領綜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

的意欲。事實上，新來港人士的教育水平和家庭收入均有上升趨勢。例如，15歲及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有中學或以上教育水平的比例由2001年的68%上升至2011年的85%；而教育水平達大專程度者則由2001年的6%上升至2011年的16%。此外，有成員為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的家庭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在同時間由12,050元上升至14,070元，升幅近20%。

此外，就非本港居民透過假結婚來港定居，入境事務處的專案小組一直從不同途徑搜集情報，對可疑個案作出深入調查，並拘捕及檢控涉案人士。該處的婚姻登記處人員亦會特別留意可疑的登記婚姻個案。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向恪守審慎理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須遵守3個原則：第一、量入為出；第二、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及第三、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必須審慎理財。同時，我們也奉行實事求是、對社會有所承擔和可持續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

近年，政府推出多項鼓勵就業及扶貧的配套措施，如法定最低工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和關愛基金項目，加上經濟暢旺，勞工需求殷切，就業機會增加，這些都有助防止市民跌入綜援網。

此外，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社會福利署一向致力遏止詐騙和濫用綜援的情況，包括設有舉報機制，對涉嫌欺詐的個案進行調查，以及定期覆檢個案，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個案資料的真確性。

事實上，在2013年12月底，共有綜援個案約261 000宗，受助總人數跌破40萬人，約為395 000人。有關個案數字為2002年9月以來最低，並已連續下跌33個月。這一定程度上反映大部分香港人都希望自力更生。

- (三) 政府在制訂重大福利政策和措施時，均會進行深入研究，並適當地進行公眾諮詢，務求顧及包括政策及財政等各方

面，並作出通盤考慮及適當的平衡。政府會繼續本着這個方針制訂政策和措施。

向審判不公的受害人發放特惠補償金

Ex gratia Payments Awarded to Victims of Miscarriage of Justice

8. **MR DENNIS KWOK:** *President, it is learnt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scheme under Article 11(5) in Part II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there is a practice of the Government awarding ex gratia payments on moral or compassionate grounds in certain exceptional cases of miscarriage of justice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not legally liable. Such cas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ose in which the claimant has spent time in custody following a wrongful conviction or charge resulting from serious default by the police or other public authority,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 circumstances offer no grounds for any claim of civil damag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approved and reject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particulars of those approved cases, including the amount of payments awarded in each case as well as the reasons for some applications being rejected, if any;*
- (2) *by which agency and with what criteria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are assessed;*
- (3) *of the number and particulars of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bout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or about the amounts of payments awarded; and*
- (4)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may arise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he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i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is in the affirmativ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system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replace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for processing such applications with a statutory scheme under which an independent assessor is appointed*

to consider the merits of the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and determine the amounts of payments to be awarded;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JUSTICE: President,

- (1) The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s nine. Out of these nine cases, seven applications were rejected, one application was considered by the Solicitor General to fall within the guidelines (pending determination of quantum) and one application is pending determination. The case pending determination of quantum of ex gratia payment remains the subject of without prejudic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applicant's legal advisers. The reason for the rejection of those seven rejected applications is that those cases failed to satisfy the relevant criteria set out in part (2) below.
- (2) The Solicitor General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within the Legal Policy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responsible for considering whether a particular case falls within the guidelines. The amount payable is determi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ny other affected department of bureau.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for the payment of ex gratia compensation are as follows:
 - (i) Compensation may be payable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o has spent time in custody and has received a free pardon because his innocence has been established or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quashed following a referenc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an appeal out of time.
 - (ii) Compensation may be payable where a person has spent time in custody following a wrongful conviction or charge resulting from serious default by the police or other public authority.

For example, refusal of bail because of incorrect information given to the Court by the prosecutor or the police, or police suppression of material evidence which would have helped to exonerate a convicted person. Compensation may also be payable on this basis where the wrongful act was that of a judge or magistrate but, to preserve the perceived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payment in such cases should only be mad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ry itself.

- (iii) Aside from guidelines (i) and (ii), compensation may be payable in outstandingly deserving cases even where the loss was not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or omission by a public authority.
- (iv) Compensation would not be paid simply because the prosecution was unable to prove its cas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charge.
- (v) Compensation may be refused where there is serious doubt about the claimant's innocence, based on the argument that it would be repugnant to pay compensation out of public funds to a person who is probably guilty but, for example, whose conviction was quashed on a mere technicality.
- (vi) Compensation may be refused or reduced proportionately where the claimant is wholly or partly to blame for his misfortune; for example, he deliberately withheld evidence which would have demonstrated his innocence.
- (vi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policy or administration, extending compensation beyond guidelines (i), (ii) and (iii) to persons who have suffered los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for example, to those to whom guideline (iv) applies) would have substantial cost and other resource implications. There would be a much larger number of potential claimants and a tribunal or some other special machinery would be required to investigate each case and

distinguish the claimants who are very probably innocent from those who were lucky to escape conviction.

If the case falls within the guidelines, compensation would include:

- (i) Pecuniary losses
 - (a) Loss of earnings (including, where relevant, loss of future earnings).
 - (b) Losses and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laimant's family.
 - (c) Any other ascertainable losses, for example, through forced sale of business assets rendered unusable by the claimant's conviction or punishment and investment income on money paid in fines.
 - (d) In so far as the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claimant or his family and have not already been reimbursed, such legal expenses as he reasonably incurred in the original proceedings in which he was convicted.
- (ii) Non-pecuniary losses
 - (a) Loss of liberty.
 - (b) Damage to character and reputation.

The claimant may also be reimbursed the expenses, legal or otherwise, reasonably incurred by him in pursuing his claim for compensation. Interim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may be made in suitable cases of amounts which total less than the minimum likely final award.

- (3)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es not keep statistics of the number and particulars of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bout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or about the amounts of payments awarded.

- (4) As noted in part (2) above,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is handled by the Solicitor General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within the Legal Policy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here necessary, outside independent counsel's advice will also be sough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not involved in the consideration or determination process. In any event, in each application for ex gratia paymen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ill assess whether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may arise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is in the affirmative, measures would be taken to avoid the potential conflicts such as briefing outside counsel to advise on the merits of the application.

As regards the United Kingdom scheme of compensation, we note that the United Kingdom's ex gratia discretionary scheme was abolished in 2006 and its current compensation scheme is confined to claim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Moreover, the role of the independent assessor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s current scheme is limited to the assessment of quantum (but not elig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As suc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ill continue to follow the practice set out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part of the reply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ex gratia payments.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
Enforcement of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9.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市民認為，儘管《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修訂條例》”)已於去年7月19日起全面實施，但懷疑違反該條例的廣告現時仍比比皆是。例如，有連鎖快餐店推出的抽獎遊戲所提供的優惠印花，聲稱適用於“任何超值套餐”，但原來不適用於3款較便宜的套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香港海關(“海關”)至今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並按投訴的種類和跟進行動的進展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海關至今共分別就多少宗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個案(i)提出檢控及(ii)接受有關商戶作出停止不良營商手法的承諾書並決定不提出檢控，並按所涉營商手法列出分類數字；
- (三) 有否研究現時市面上是否充斥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廣告宣傳；若研究結果為是，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i)海關提出的檢控數字偏低令阻嚇力不足及(ii)當局執法不力；有否計劃加強打擊該類廣告宣傳，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考慮進一步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362章)，以更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修訂條例》於2013年7月19日起全面實施。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第362章)的涵蓋範圍從貨品擴及服務，並禁止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違例的商戶可被判處最高監禁5年及罰款50萬元。《條例》並設立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以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及時制止已知悉的不合乎法例的手法。

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執法機關，一直積極處理有關查詢和投訴，並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至於消委會，則以調停的方式協助投訴人及有關商戶解決糾紛。執法機關及消委會已設立個案轉介機制，確保所收到的查詢和投訴，均獲有效迅速處理。

《條例》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範圍廣泛，為使執法行動發揮最大效力，執法機關會以風險為本及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優先處理可能對消費者、業界或整體公眾有重要影響的個案。執法機關亦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證據，並顧及商戶配合調查的程度、商戶是否承認曾作出有關行為、商戶以往的遵從紀錄等，以決定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接受商戶的書面承諾、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及提起刑事程序等。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謹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2013年7月19日至12月31日期間，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消委會接獲的投訴分別有2 051、188及716宗。而有關投訴按涉及的罪行的分類數字如下：

罪行	海關	通訊辦 ^註	消委會
虛假商品說明	1 303	53	364
誤導性遺漏	346	109	84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63	4	117
餌誘式廣告宣傳	85	1	46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5	1	19
不當地接受付款	199	59	86
其他(例如不屬《條例》 管轄範疇)	40	47	—

註：

由於通訊辦接獲的部分投訴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條例》的指控，因此按涉及罪行分類的總數會較接獲的投訴個案的總數為多。

就海關方面，其中810宗投訴經初步審視後，發現並不涉及違反《條例》，已予結案；另就359宗投訴，海關雖未有發現違反《條例》的證據，但已對有關商戶作出教育及勸諭，提醒他們有關《條例》的條文，並敦促他們遵守法例要求。此外，海關已就622宗投訴展開詳細調查。其餘投訴則正在初步審視中或已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在已完成詳細調查的投訴當中，海關已向61宗個案的涉案東主及有關銷售人員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敦促他們遵守有關法例要求。此外，提出檢控的個案有6宗，當中3宗個案涉及就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其餘3宗個案則涉及誤導性遺漏。海關另就兩宗個案，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後，接受商戶停止有關營商行為的書面承諾，而不提出檢控。

通訊辦接獲的投訴中，其中62宗投訴經初步審視後，發現並不涉及違反《條例》，已予結案；另有3宗投訴，雖未有發現違反《條例》的證據，但通訊辦已對有關商戶作出勸諭，敦促他們遵守法例要求。此外，通訊辦已就其他123宗投訴展開調查。通訊局暫未有提出檢控或接受商戶的書面承諾的個案。

消委會方面，可跟進的投訴共有552宗，其中199宗已予結案(當中186宗經消委會調停後得以解決)；另有77宗已轉介海關或有關機構跟進。其餘276宗仍在調停中。

- (三) 消費交易種類及貨品服務繁多，營商和宣傳手法亦多變，而《條例》下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罪行都有嚴謹的條文和元素，執法機關不能單憑營商手法的某一方面(例如某則廣告)，便簡單地立刻判斷商戶有否違反《條例》，此舉對商戶及消費者都有欠公允。正如前述，執法機關一直積極執行《條例》，在判斷一項營業行為是否構成《條例》下的罪行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證據，並以風險為本及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以決定適當的執法行動。

除執法外，執法機關採用預防、教育並重的策略，就《條例》加強對商戶進行宣傳和教育，為不同行業舉行簡介會及主動造訪不同商戶，協助他們了解並遵從《條例》的要求。自《修訂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已為業界舉辦約80場座談會及約400次外展講解。此外，執法機關亦聯同消委會透過不同途徑開展了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加強商戶及消費者認識他們在《條例》下的權責及“精明消費”的意識。不少商戶都已修整營商手法，以符合《條例》的要求，而消費者亦增加對其權責的認識。

- (四) 《條例》下新增的刑事罪行，從源頭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經修訂的《條例》生效至今只有約半年，我們會觀察《條例》打擊在消費交易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效能。

就賓館發牌申請諮詢居民和打擊無牌賓館
Consulting Residents' Views on Applications for Guesthouse Licences and Crackdown on Unlicensed Guesthouses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較早前，北角五洲大廈發生火警，該幢商住大廈的多名居民及賓館住客因而受傷。據悉，儘管該大廈的公契訂明3樓以上不得經營賓館，但大廈內仍有多間賓館在違反公契的情況下獲發牌經營，另有多間賓館無牌經營。民政事務局局長日前表示，政府正考慮檢討規管賓館的《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並正就此進行研究，包括如何更有效地執法及打擊無牌賓館，以及有否需要收緊在商住大廈內經營的賓館的發牌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檢討《旅館業條例》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參考現時酒牌局處理酒牌新申請的模式，設立賓館發牌委員會，並規定申請人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讓受影響的大廈居民有機會就有關申請向該委員會反映意見，以確保當局在審批賓館牌照申請時顧及居民的利益；
- (三) 是否知悉，除五洲大廈外，目前有多少幢商住大廈的大廈公契包含限制設立賓館的條款，以及該等大廈在全港的分布情況；
- (四)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就打擊無牌賓館而進行的巡查次數，以及隨後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過去3年，每年牌照處透過主動巡查、派出喬裝顧客(俗稱“放蛇”)，以及通過瀏覽代旅客訂酒店及住宿的網頁，分別偵破多少宗無牌經營賓館的個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經營旅館，是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所監管。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住宿，必須領取旅館牌照，方可經營，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則可獲豁免。民政署轄下的牌照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就李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民政署已着手檢討旅館發牌程序及《條例》，目的是讓牌照處能更有效執法，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並在維持持牌旅館的生存空間及減低對其他住客造成安全影響或滋擾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民政署正積極研究可行的具體方案，預計在本年年中展開諮詢工作，廣泛聽取公眾意見。

為了讓有關大廈的居民盡早知悉該大廈內是否有單位申請旅館牌照，牌照處正計劃實施一項新安排：當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包括續期申請)及即將簽發牌照時，牌照處會主動通知該大廈的法團、居民組織及物管公司，以及將有關資料上載於牌照處網頁，以便法團和業主能有足夠的時間，研究公契的相關條文，以及考慮是否引用公契賦予的權力，採取適當的行動。

- (三) 大廈公契是大廈各業主、物業管理人和發展商所簽訂的私人契約。大廈公契是否包含對設立賓館施加限制條款，涉及詮釋私人契約的問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詮釋公契的司法管轄權屬土地審裁處，政府並非詮釋公契內容的權威。牌照處並沒有相關資料。

(四)及(五)

當發現涉嫌無牌經營旅館活動或接獲市民舉報，牌照處會於8個工作天內作出巡查，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跟進和調查，並運用各種針對性的方式搜證，例如在不同時間(包括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展開針對性的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或喬裝顧客(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等。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針對近年有無牌旅館透過互聯網進行宣傳和出租房間的情況，牌照處已成立專責網絡執法小隊，瀏覽互聯網網頁、

討論區、博客專欄等，一方面搜尋懷疑無牌旅館資訊和情報，另一方面呼籲旅客選擇入住持牌旅館。如發現無牌旅館的資料，牌照處的執法人員便會跟進調查，同時要求有關網站刪除相關資料。牌照處亦會不時發信予相關網站，說明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經營旅館必須領牌的規定。

過去3年，牌照處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和檢控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載於附表。要成功檢控一所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執法人員需靈活運用不同的方式，蒐集情報和搜集足夠的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將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按主動巡查、派出喬裝顧客(俗稱“放蛇”)，以及通過瀏覽代旅客訂酒店及住宿的網頁等作分類統計。

附表

無牌旅館的巡查、檢控及定罪數字(按區議會劃分)
(2011年至2013年)

地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巡查	檢控	定罪 ^註	巡查	檢控	定罪 ^註	巡查	檢控	定罪 ^註
離島區	9	0	0	172	2	0	162	0	1
北區	26	0	0	52	1	0	56	2	2
西貢區	17	3	2	61	2	2	43	1	1
沙田區	7	0	0	65	0	0	57	0	0
大埔區	8	0	0	19	0	0	19	1	1
荃灣區	79	1	1	206	0	0	205	3	2
屯門區	1	0	0	4	0	0	2	0	0
元朗區	40	6	5	57	4	4	49	4	3
葵青區	0	0	0	8	0	0	30	0	0
中西區	55	0	0	134	0	0	213	3	2
灣仔區	526	4	3	1 073	7	7	2 120	16	15
東區	344	1	2	846	10	11	320	8	8
南區	0	0	0	4	0	0	5	0	0
九龍城區	47	1	1	323	8	6	497	8	8
觀塘區	29	0	0	94	0	0	122	2	2

地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巡查	檢控	定罪 ^註	巡查	檢控	定罪 ^註	巡查	檢控	定罪 ^註
深水埗區	87	8	5	292	9	10	349	7	5
黃大仙區	8	0	0	48	0	0	9	0	0
油尖旺區	1 842	29	20	3 333	85	70	5 631	116	111
總數	3 125	53	39	6 791	128	110	9 889	171	161

註：

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捕捉流浪狗所採用的方法

Methods Used in Catching Stray Dog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近年經常有流浪狗在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捉時掙扎受傷甚至死亡，亦有不少市民指出現時該署捕捉流浪狗的方法過於殘忍及落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捕獲的流浪狗的數目，以及在捕捉過程中受傷或死亡的狗隻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捕獲的流浪狗中，被人道毀滅或被人收養的狗隻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改善捕捉流浪狗的方法，以減少狗隻受傷或死亡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針對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目的是從源頭減少滋擾，以及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漁護署採取海外國家及專業組織認可的捕捉動物方法。負責捕捉動物的前線人員亦經過專業訓練並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3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狗隻、接收的棄養狗隻、被主人領回、被領養，以及被人道處理的狗隻數目，載於附件。

根據漁護署的經驗，一般狗隻被捕捉時會作出本能反應，掙扎並咬噬捕狗索，企圖擺脫捕捉。如咬噬動作過於劇烈，狗隻可能會因而流牙血，或口部出現輕微損傷。漁護署並沒有狗隻因被捕捉以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紀錄。

(三) 漁護署人員在捕捉流浪狗時，會視乎現場環境，在保障前線人員和市民的安全，以及兼顧動物福利的前提下，採取不同方法捕捉流浪狗。

現時，漁護署人員主要使用“捕狗索”捕捉流浪狗。這是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保護動物協會認同的安全捕捉動物方法。“捕狗索”以柔韌度高的藤製繩索製造，盡量避免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

此外，漁護署人員亦會適當地運用“套狗索”在面積廣闊或地勢未能容許有關人員安全地使用“捕狗索”的地方誘捕流浪狗。使用“套狗索”的做法從澳洲引入，並得到由來自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等廣泛領域的代表所組成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認可。漁護署人員每次使用“套狗索”時，除了在現場當眼處擺放告示或用警告帶圍起受影響地點之外，亦會全程看守，以確保途人或其他動物不會走近；一旦有流浪狗隻被“套狗索”捕獲，工作人員會即時鬆開套索將其移往狗籠，並送往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扣留觀察，再作跟進。

負責捕捉流浪動物的漁護署人員在展開實地行動前，會由動物管制隊隊長訓練如何應用動物捕捉工具。署方也會為他們提供充分機會與隊員練習捕捉策略。此外，他們會獲發載有關於捕捉流浪動物的詳細指示的“在處理及捕捉流浪貓狗方面的指引”，他們必須熟習指引內容，並在展開實地行動時嚴格遵守。

漁護署會不時檢視其捕捉流浪狗的方法，以確保動物福利受到充分的保障。

附件

年份	捕獲的 流浪狗隻	接收的 棄養狗隻	透過其他 途徑接收 的狗隻	被主人領 回的狗隻	被領養的 狗隻	被人道處 理的狗隻
2011	5 800	2 403	1 445	1 517	852	6 561
2012	4 722	2 009	1 131	1 292	666	5 675
2013	4 626	1 871	1 271	1 379	770	5 353

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財政狀況

Financial Position of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葉建源議員：主席，關於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財政狀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未動用的款項佔核准開支預算的
(i)0至5%、(ii)6%至10%、(iii)11%至15%、(iv)16%至20%，
以及(v)21%或以上(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百分率)的政策
局及政府部門的下列數字：

(i) 核准開支預算；

(ii) 實際開支；

(iii) 核准開支預算與實際開支的差額；

(iv) 撥款未盡用的原因；及

(v) 撥款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金額(如適用)分別為何
(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財政年度)

未動用的 款項佔核准 開支預算的 百分比	政策局／ 政府部門	核准 開支 預算	實際 開支	差額	撥款 未盡用 的原因	撥款撥回政府 一般收入帳目 的金額 (如適用)
0至5%						
6%至10%						
10%至15%						
16%至20%						
21%或以上						

- (二) 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會否因有未動用的撥款而遭削減下年度的撥款；若會，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每個開支總目的原來預算及實際開支載於每年11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內。

年度	政府帳目	差異分析
2012-2013	第117至135頁	第219至221頁
2011-2012	第113至131頁	第217至219頁
2010-2011	第111至129頁	第219至221頁
2009-2010	第109至127頁	第221至223頁
2008-2009	第99至117頁	第209至211頁

除非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其轉授權力批准，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均不能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如需求高於預期，有關開支總目便會申請追加撥款。另一方面，如需求少於預期，實際開支便會少於原來預算而出現未用盡的撥款。一般而言，因需求變動，開支總目不時有剩餘實際開支少於原來預算10%之內的少量未用盡撥款。而任何開支總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10%，有關原因會載列於政府帳目內開支總目的差異分析中。

政府每年透過撥款條例為各開支總目(通常代表政府轄下的一個局、局之下的科或部門)申請撥款。撥款條例獲通過後，各政策局及部門便可根據核准開支預算，獲得撥款，作為開支上限，以提供各項服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集中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處理，而當政策局及部門付款給收款人時，有關金額才會在政府一般收入中支出。在年終政府帳目決算時，任何未用的撥款仍然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之中。

- (二) 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在每個財政年度安排經營開支封套的實際撥款，其間會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包括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現有服務的預計需求、提供新增及額外資源的需要，以及未用盡撥款的百分比和總數。

我們自1999年起推行“節用投資”安排，鼓勵各部門節省開支，應用則用。根據現有安排，我們會考慮未用撥款的總數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定出未用撥款折算為“節用投資款額”的比例。我們會按該比例和各部門適用的未用撥款折算“節用投資款額”，撥入部門所屬的開支封套，在新的財政年度內使用。

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事宜

Installation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s in Public Places

13. 何秀蘭議員：主席，去年4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港鐵車站的公眾地方及車廂內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發表視察報告。該報告指出，港鐵公司張貼在車站和車廂用以展示“閉路電視運作中”的告示並不顯眼和資料不足、處理和銷毀錄影片段的安排亦有不足之處(例如部分錄影片段的實際保留時間長於港鐵公司訂明的時間)，而且車務安全部的職員共用閉路電視系統的密碼，令個人資料外泄的風險增加。關於公共運輸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公眾地方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目前在(i)鐵路沿線和輕便鐵路(“輕鐵”)的車站公眾地方分別安裝了多少個閉路電視鏡頭(以及有關的車站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在(ii)鐵路和輕鐵的車廂內分別安裝了多少個閉路電視鏡頭(以及有關的車廂數目分

別為何和涉及多少列車)；港鐵公司張貼上述告示的數目及其具體字眼，以及當中詳述港鐵公司私隱政策的告示數目；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裝置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和準則；港鐵公司以何準則選定閉路電視鏡頭的擺放位置和角度，以及為何只在部分列車和車廂安裝該等鏡頭；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目前保留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期限，以及其後刪除錄影片段的方式；港鐵公司哪些部門和職級的職員獲授權查看錄影片段，以及片段的解像度會否足以讓檢查人員辨別乘客的容貌；有何措施確保錄影片段絕對保密，以及不會被複製、轉移或外泄；
- (四) 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政府代表有否監察港鐵公司執行保障私隱政策的情況；
- (五) 是否知悉，哪些持牌或專營公共運輸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車、纜車、巴士、小巴及渡輪服務的公司)在轄下車站／碼頭的公眾地方、車廂、船艙以及其他乘客設施內安裝了閉路電視鏡頭；當局有何指引及措施監管該等機構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位置、處理錄影片段的方式，以及只保留該等片段一段合理時間；及
- (六) 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在轄下設施的公眾地方安裝了多少個閉路電視鏡頭，並按部門／公共機構列出分項資料；哪些部門負責安裝、管有及操作該等鏡頭，以及有關錄影片段的保留期限為何；當局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和妥善處理錄影片段，向有關部門和公共機構發出了甚麼指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2013年4月就視察港鐵公司的車站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的閉路電視系統發表報告(“報告”)。報告總結港鐵公司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是合理的，亦大致上遵從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的規定。報告同時提出一些改善建議，港鐵公司正積極作出跟進，會分階段落實報告的建議，稍後會就落實情況回覆公署。

就何秀蘭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港鐵公司在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安裝並使用的閉路電視數目載於附件一。

港鐵公司表示致力保障乘客的私隱。公司在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時，均遵照條例的規定及公署於2010年7月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指引》”）。

港鐵公司在每一個車站入口的當眼位置，張貼閉路電視錄影進行中的告示，通知進入車站範圍的人士閉路電視監察正在進行。港鐵公司亦在列車車廂內的每一個閉路電視旁張貼告示，說明閉路電視監察正在進行。港鐵公司也同樣在所有輕鐵站月台的告示板上張貼告示。告示字眼為：

“港鐵閉路電視運作中

閉路電視監視攝錄機正在本處所進行操作。在本處所的閉路電視攝錄機現正被用於保安及監察目的。如有查詢，請致電2881 8888。”

此外，港鐵公司亦制訂了乘客資訊單張，當中說明了港鐵公司使用閉路電視的詳情。

- (二) 港鐵公司在港鐵範圍(包括車站出入口、大堂、出／入閘機、月台及車廂內等)內安裝閉路電視的目的，為控制人流秩序，監察意外及緊急事故，防止罪行，以及協助罪案調查等。

根據公署的報告，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設置不應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人們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洗手間)不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報告指出，港鐵於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及車廂的所有閉路電視攝錄機均是明顯地(而非隱蔽地)安裝，及讓往返人士可看到的。報告亦表示，港鐵公司有責任調查鐵路事故和確保乘客安全，因此在運作上有合理理由安裝和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現時，並非全部列車車廂均安裝了閉路電視，只有新一代列車才裝上，這是列車出廠時附帶的設備，亦是國際上近

年通行的基本技術規格。至於現時未裝有閉路電視的舊一批列車，港鐵公司目前未有計劃增設閉路電視系統。

- (三)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儲存在港鐵不同系統和位置的閉路電視錄像片段保留期限及港鐵公司銷毀儲存設備的方式載於附件二。

閉路電視錄像片段解像度是按運作及保安需要而訂定。為確保保安效能能繼續有效發揮，港鐵公司表示不宜公布閉路電視錄像片段解像度資料。

港鐵公司設有嚴謹監管程序，只容許授權人士在有需要的時候，查看錄像片段。一般而言，所有查看或複製錄像片段的請求須由至少經理級專責人員審查及批准。有關人員會被安排在指定地點查看或複製閉路電視錄像。

- (四) 一如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港鐵公司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港鐵公司在制訂公司的行政手冊及操作指引等時，亦參照了《指引》。正如本答覆引言部分所述，港鐵公司會就落實公署提出的改善建議的情況回覆公署，屆時亦會向董事局報告。基於公署及公眾的關注，政府在港鐵公司董事局的代表會留意港鐵公司的有關政策和執行情況。

- (五) 車主或公共運輸服務的營辦商可自行安裝閉路電視，但安裝的方式不得影響行車安全。在例行檢驗車輛時，運輸署會一併檢視車輛上的閉路電視裝置，以確保不會影響行車安全。政府亦已提醒業界，在使用閉路電視攝錄時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及參考公署的《指引》。

至於各公共運輸機構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資料載於附件三。

- (六) 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在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時均參考《指引》行事。

至於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轄下設施的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鏡頭的情況方面，由於問及的資料廣泛，而牽涉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眾多，蒐集整理需時，現階段未能提供。

附件一

港鐵公司在車站範圍的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安裝
並使用的閉路電視數目

地點		安裝了閉路 電視的車站/ 車廂數目	所安裝了的 閉路電視數目
車站範圍內的公眾地方	重鐵車站	84	3 253
	輕鐵車站	22	89
小計		106	3 342
列車車廂	重鐵車廂	408	816
	輕鐵車廂	21	63
小計		429	879

附件二

儲存在港鐵不同系統和位置的閉路電視的錄像片段
保留期限及銷毀儲存設備的方式

(一) 保留期限

系統／路線	保留期限 ^註
所有路線的數碼錄影系統，除了東鐵線、西鐵線、馬鞍山線和輕鐵外	28天
東鐵線、西鐵線、馬鞍山線和輕鐵的數碼錄影系統和錄影帶系統	28天
觀塘線長春列車車廂內的閉路電視錄像	5天
迪士尼線列車車廂內的閉路電視錄像	10天

註：

各錄像系統有固定的儲存量。錄像片段會在儲存量用滿後自動循環再用錄上新的錄像，而原有的片段便會自動刪除。此一周期即為錄像片段的保留期限。由於不同的錄像系統的儲存量各有不同，故各系統的錄像片段保留期限不一。此外，凡港鐵人員觀看事故／意外／投訴調查用的錄像片段後，必須將錄像片段交由車務安全組作中央儲存，為期3年，以備處理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

(二) 銷毀儲存設備的方式

儲存方式	銷毀方法
錄影帶、CD及DVD	錄影帶、CD及DVD會被銷毀以防止復原。
數碼錄影系統檔案儲存於硬盤、快閃記憶卡和USB記憶體等	數碼錄影系統硬碟的錄像片段會先以無法讀取的制式儲存才銷毀。

附件三

各公共運輸機構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

鐵路

港鐵車站的公眾地方及列車車廂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詳情已載於第(一)至(四)部分的答覆。

專營巴士

現時，全港約有5 700輛專營巴士，當中約六成於車廂內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以方便車長留意乘客在車廂內的秩序或下車的情況。此外，專營巴士公司在51個巴士總站裝有閉路電視系統，以便更有效留意乘客秩序及管理車隊的運作。專營巴士公司已在適當位置展示裝有閉路電視的告示。

的士

的士業界於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並不普遍。另一方面，政府及的士業界均沒有在路邊的士站裝有閉路電視。

公共小巴

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在車輛上或在其經營路線的總站安裝閉路電視。這些裝置所攝錄的影像主要是方便營辦商管理乘客秩序、監察乘客需求而調整服務、確保倒車和乘客上落時的安全，以及記錄小巴和其鄰近車輛的行車情況。

非專營巴士

非專營巴士業界於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並不普遍。

渡輪

現時本港主要的渡輪營辦商因應其營運需要(例如管理候船人潮及監察船上設施)在部分碼頭及渡輪上裝置閉路電視。

電車

現時所有163部電車均於車廂內近尾部裝有閉路電視系統，方便車長留意乘客於電車上車時的秩序，確保乘客安全。

在新工程合約制度下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

Public Works Projects Conducted Under Mode of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悉，自2009年開始，政府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制訂多項工務工程合約，藉此增加工程效率和降低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9年至今，政府每年批出多少項採用“新工程合約”(包括建造和顧問合約)的工務工程項目；各項目的下列資料：
(i) 涉及的政府部門、(ii) 項目名稱、(iii) 項目地點、(iv) 負責的承建商和顧問公司名稱、(v) 工程的核準預算、(vi) 工程的實際開支，及(vii) 工程的最新進度分別為何；
- (二) 決定某工務工程項目是否採用“新工程合約”的準則和考慮因素為何，以及工程價格是否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各項準則和考慮因素在決策過程中所佔的比重為何；
- (三) 鑒於有中、小型承建商批評“新工程合約”的招標制度不利資源較少及缺乏投標專才的承建商參與競投有關項目，當局有否檢討該招標制度；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措施改善“新工程合約”的招標制度，令招標程序更加公平，以及讓更多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若否，會否盡快進行檢討；及

- (四) 有否就“新工程合約”的其他方面進行檢討，包括(i)撥款機制、(ii)目標及(iii)成效等；若有，檢討結果和提出的改善措施為何，以及有否影響政府對採用“新工程合約”的取態；若有影響，詳情為何；若沒有進行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發展局局長：主席，“新工程合約”模式強調合約雙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提升合約管理效率。該模式適用於各類型的工程合約，包括建造合約、維修合約及顧問合約。它亦提供不同付款方法的合約形式，配合不同的需要，例如定價合約、目標價合約、退還成本合約等。

發展局自2009年開始在一些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其中涵蓋不同合約類型和工程類別，並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中不同付款方法的合約形式，以全面評估在工務工程合約採用這種模式的成效。

就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一事，我們曾廣泛諮詢建造業界，他們對計劃均表示支持，我們並會就此事繼續與業界溝通。

“新工程合約”模式早於1993年於英國開始使用，並於新西蘭、南非等超過15個其他國家採用多年。事實上，英國有關當局建議公共機構在進行建造工程時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2009年，我們批出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建造合約數目如下：

2009年	1
2010年	1
2011年	0
2012年	6
2013年	2

相關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一。

我們暫時沒有已批出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顧問合約。但是，有兩項採用這模式的顧問合約正在招標／審議標書階段。預計該兩項顧問合約將於本年上半年度批出。

- (二) “新工程合約”模式提倡合約雙方共同管理風險，引入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包括及早通報和舉行會議以降低風險等措施。在決定附件一的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此合約模式時，我們考慮了工程施工期間可能面對的風險、工程的規模、複雜性和時間表等各項因素。此外，為全面評估成效，我們亦在不同工程類別(包括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等)、合約類型，以及不同價格的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 (三) 已批出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建造合約，都是給予認可公共工程名冊中最高組別(即丙組)的承建商競投。這些合約的投標過程順利進行，參與投標的承建商數目與傳統合約模式相若。因此，我們相信這個組別的承建商已具備足夠資源和專才競投此類合約。

事實上，就承建商於投標時所需投放的資源而言，我們認為“新工程合約”模式與傳統合約模式不應有大分別。

在培訓方面，我們一直與本地培訓機構聯絡，確保他們為業界提供足夠關於“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培訓課程，並向業界提供有關資料。此外，發展局、工務部門和相關機構不時舉辦論壇及研討會等，與業界人士分享“新工程合約”模式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業界已有不少擁有相關知識的人才。

此外，工務部門會在招標期間舉行投標前簡報會，協助承建商了解“新工程合約”模式和投標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工務部門並會按需要安排模擬投標，讓他們進一步掌握投標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縱觀以上因素，我們認為其他認可公共工程名冊組別的承建商都應有能力參與競投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建造合約。因此，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不會影響招標程序的公平性。

- (四) 由於目前只有一項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建造合約完成，亦未有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顧問合約在進行中，我們需更廣泛地在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此合約模式，累積一定的經驗，才可對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各樣成效作全面檢討。

發展局設有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發展局、各工務部門和廉政公署代表，審視“新工程合約”模式的推行，並適時作出跟進。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根據現時所得的經驗，採用此模式不會影響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機制。

附件一

以“新工程合約”模式批出建造合約的項目清單

工務部門	工務計劃編號及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	承建商	核準工程預算 (百萬元)	實際工程開支 (百萬元)	工程展開日期	工程進度
渠務署	4157CD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西貢福民路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5.8	92.8 ⁽¹⁾	2009年 8月	工程已於 2012年完成
路政署	6805TH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47.1	⁽²⁾	2010年 11月	約 95% 工程已完成
路政署	6848TH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96.6	⁽²⁾	2012年 3月	約 60% 工程已完成
渠務署	4378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 —— 白鶴林污水幹渠和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沙頭角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272.1	⁽²⁾	2012年 6月	約 20% 工程已完成

工務部門	工務計劃編號及項目名稱	項目地點	承建商	核準工程預算 (百萬元)	實際工程開支 (百萬元)	工程展開日期	工程進度
渠務署	438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第2部分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213.4	(2)	2012年9月	約 30% 工程已完成
渠務署	4160CD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跑馬地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³⁾	1,065.8	(2)	2012年9月	約 25% 工程已完成
渠務署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大埔林村谷	新昌進業聯營 ⁽⁴⁾	588.3	(2)	2012年10月	約 20% 工程已完成
路政署	6798TH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元朗博愛交匯處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64.8	(2)	2012年11月	約 15% 工程已完成
建築署	8073MM 天水圍醫院	元朗天水圍天壇街	禮頓安保聯營	3,910.9	(2)	2013年2月	約 20% 工程已完成
水務署	9333WF 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	長洲	中國路橋中油管道聯營體	254.8	(2)	2013年10月	約 7% 工程已完成

註：

- (1) 開支包括實際工程費用和聘用駐地盤人員的費用等相關項目開支。
- (2) 工程尚未完成。
- (3) 該工程項目下有兩項批出的合約，其中一項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合約的承建商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4) 該工程項目下有兩項批出的合約，其中一項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合約的承建商為新昌進業聯營。

員工虧空公款

Embezzlement by Staff

15. 吳亮星議員：主席，2008年2月，衛生署一名員工因虧空公款1,371萬元而被定罪。當局事後表示，該部門已採取措施，加強付款及會計程序的內部監控。根據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當局仍在追討該筆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追討該筆款項的最新進展，以及為何仍未把該筆款項撇帳；及
- (二) 有否定期審核該部門是否已切實執行上述改善內部監控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事件在2007年被署方揭發後，警方隨即展開調查，繼而向涉事員工控以偽造帳目罪。涉事員工在2008年被判囚5年。根據警方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涉事員工擁有任何有價值的資產。為設法取回虧空的公款，衛生署已遁法律途徑，透過律政司在高等法院展開民事訴訟程序，向涉事員工追討虧空的公款，並於2010年4月獲得勝訴判決。其後，律政司在2011年2月成功向法庭取得針對涉事員工的破產令。破產令的有效期限為4年，其間破產管理署會根據既定的破產追索程序，向債務人追討欠款。待所有追討程序在有關期限完結後，並確定沒有其他可行的追索方法，政府會按現行程序為該筆款項進行撇帳。
- (二) 衛生署已提醒財務部全體人員在處理付款時，須嚴格遵從政府的規例和指令，並特別提醒所有處理付款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付款申請均有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並經適當核證及正確入帳。就此，衛生署已發出一份關於審核付款的詳盡清單，在處理核准付款憑單的有關事宜上，為員工提供實務的協助。衛生署亦已發出通告，載列掌管預算人員及負責人員在安排付款時應注意的要點。有關的清單和通告會每6個月再傳閱，提醒所有有關的人員。

衛生署亦已實施進一步措施，在付款後，由掌管預算人員審核經抽樣指定並已記入其撥款中的付款項目。此外，該署的內部審計組亦已修訂其工作計劃，就付款憑單及有關程序進行更多定期的審查工作，以確保預期的監察與制衡功能得以發揮。

漁護署處理所接收或捕獲的動物的情況**Handling of Animals Received or Caught by AFCD**

16. 范國威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去年對本會議員所提質詢的答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過去3年每年接收或捕獲的動物中，被人道毀滅的動物超過8 000隻(約六成)，而被領養僅有7%至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人道毀滅的動物按品種(例如唐狗、英國短毛貓及垂耳兔等)分類的數目；
- (二)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用於照顧所接收或捕獲的動物和推廣領養該等動物的開支(包括租用場地及廣告宣傳費用)分別為何；
- (三) 漁護署現時與哪些志願動物福利團體(“動物團體”)合作提供領養動物服務；
- (四) 現時漁護署以甚麼準則，決定選擇哪些福利團體作領養動物服務的合作夥伴、評估有關合作的成效，以及決定是否繼續與該等團體合作；
- (五) 過去3年，漁護署曾舉辦多少次推廣領養動物的活動，以及每次活動的(i)日期、(ii)名稱、(iii)形式、(iv)主辦及協辦機構、(v)涉及的動物數目，以及(vi)被領養的動物數目(以下表列出)；

日期	名稱	形式	主辦及協辦機構	涉及的動物數目	被領養的動物數目

- (六) 過去3年，漁護署有否與個別的寵物店合辦推廣領養動物的活動；若有，每次活動的(i)日期、(ii)名稱、(iii)形式、(iv)主辦及協辦機構、(v)涉及的動物數目，以及(vi)被領養的動物數目(以下表列出)；若否，原因為何；及

日期	名稱	形式	主辦及 協辦機構	涉及的 動物數目	被領養 的動物數目

- (七) 鑒於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的地方及資源有限，該署會否參考愛護動物協會的“暫養父母計劃”，考慮推出暫養動物家庭計劃，令動物有更多時間並因此有更大機會獲市民領養；若會，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動物領養事宜，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合作，以及向他們提供支援，包括為可供領養的貓狗安排免費絕育服務。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近年被人道處理的貓狗數目已不斷下降。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有關狗、貓及其他動物被人道處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漁護署沒有就各類動物的品種作為分類的統計數字。
- (二)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用於照顧所接收及捕獲的動物，以及推廣領養方面的開支載於附件二。
- (三) 現時漁護署共與12間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安排領養被遺棄或被放棄飼養的動物。這些機構包括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香港救狗之家、香港兔友協會、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Hong Kong Alley Cat Watch、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HK Rescue Puppies、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Sai Kung Stray Friends，以及亞洲香港臘腸狗協會。
- (四) 漁護署在決定是否與某機構合作安排領養捕獲的流浪動物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該機構的設施規模、在飼養動物方面的經驗及過往紀錄、安排領養服務方面的經驗和表現

(特別就領養個案的審批、存檔和相關跟進工作)，以及有關領養項目是否屬非牟利性質等。漁護署會定時覆核有關機構的狀況，從而決定是否繼續與該機構合作。

- (五) 過去3年，漁護署舉辦的領養活動及其相關資料載於附件三。事實上，除了領養活動外，漁護署每年均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包括學校講座、屋邨講座、在不同地點(包括港鐵站內)舉辦巡迴展覽及與其他機構合辦教育活動，以宣揚愛護動物、領養動物和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等相關信息。
- (六) 漁護署沒有與市場上個別的寵物店合辦任何領養推廣活動。漁護署推廣動物領養的主要目的，是為健康和性情溫馴的流浪動物或被主人棄養的動物尋找再次被人照顧的機會。漁護署認為屬非牟利性質的動物福利機構是較為合適的合作對象。
- (七) 提供任何形式的領養服務(包括暫養服務)，均須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以及跟進領養人有否妥善照顧該被領養的動物。漁護署認為由具有相關經驗和領養人網絡的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提供這類服務是較妥善的做法。

附件一

年份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字		
	狗	貓	其他*
2011	6 561	2 422	649
2012	5 675	1 950	1 160**
2013	5 353	1 861	1 015**

註：

* 其他動物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以及其他動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載列的物種)。

** 由於2012年出現鸚鵡熱病例，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而被人道處理的野生鳥類數目在2012年及2013年有所上升。

附件二

年度	漁護署開支(港元)	
	照顧所接收及捕獲的動物	推廣領養
2010-2011	170萬	40萬
2011-2012	200萬	150萬
2012-2013	210萬	210萬

附件三

日期	名稱	形式	主辦及協辦機構	涉及的動物數目 ⁽¹⁾	被成功領養的動物數目
2011年2月27日	“齊做守法好主人”嘉年華	嘉年華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0	⁽²⁾
2011年12月3至4日	“領養寵物顯愛心”嘉年華	嘉年華及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香港救狗之家、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20狗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3月26日	“復活兔兔領養日”	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4兔子	
2012年9月1日	“萬千寵愛一家親”狗狗領養日	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香港救狗之家、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20狗	
2012年11月3至4日	“萬千寵愛一家親”狗狗嘉年華及領養日	嘉年華及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香港救狗之家、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Sai Kung Stray Friends	25狗	

日期	名稱	形式	主辦及協辦機構	涉及的動物數目 ⁽¹⁾	被成功領養的動物數目
2012年12月30日	“萬千寵愛一家親”寵物領養日	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香港兔友協會	5貓、8兔子、20兩棲及爬蟲類動物	
2013年3月16至17日	“兩棲及爬行動物領養日”	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20兩棲及爬蟲類動物	
2013年11月24日	“有你寵愛”狗狗領養日	領養日	主辦：漁護署 協辦：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20狗	

註：

- (1) 被帶到活動場地的動物只作展示用途，不設即場領養。
- (2) 有意領養動物的市民在活動後與協辦的動物福利機構直接聯絡，動物福利機構會在活動過後進行審核領養申請的程序。漁護署沒有備存就個別領養活動後被成功領養的動物數字。

有刑事紀錄的內地居民來港定居

Mainland Residents with Criminal Records Coming to Hong Kong for Settlement

17. 毛孟靜議員：主席，據報，有一些內地居民儘管有香港刑事紀錄，但仍獲發《前往港澳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7年7月1日至今，每年有多少名有香港或內地刑事紀錄的內地居民來港定居，並按他們所犯罪行(例如行賄、假結婚相關罪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列出分項數字；

- (二) 1997年7月1日至今，當局每年分別對多少名有香港刑事紀錄的內地居民(包括未服刑及已服刑者)在他們持單程證進入香港時採取以下行動：(i)拒絕入境、(ii)准許有條件或無條件留港定居、(iii)移交監獄服刑並於刑滿後遞解出境，以及(iv)移交監獄服刑並准許他們於刑滿後留港定居；
- (三) 除第(二)部分所述的行動外，現行機制是否容許當局酌情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個案；如是，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曾表示，中港雙方設有通報機制，將在港違法的內地訪客資料按時送交內地公安機關跟進，而有關人士在2至5年內不會獲發證件(包括單程證)來港(下稱“不發證年期”)，政府和內地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訂出各類罪行的不發證年期；有否與內地當局檢討該通報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恆常制度，以便當局在內地居民持單程證進入香港時審查他們有否香港刑事紀錄，並拒絕有該等紀錄而仍受不發證年期限限制的人士入境；如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

就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必須持有有效的單程證，並且接受入境檢查。入境管制人員一直以來小心謹慎為持證人辦理入境檢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香港或內地刑事紀錄的單程證持有人的人數資料。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設有既定機制防止內地訪客進入香港從事違規或非法活動。入境處會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港違規人士的資料，以便有關當局更謹慎審批這些人士再次來港的申請。涉及的違規行為包括非法工作、違反逗留條件、管有或使用偽造證件、提供虛假聲明、從事性工作，以及其他可被判監禁兩年或以上的刑事罪行。內地當局視乎情況，一般在2至5年內都不會簽發赴港簽注及旅行證件給予有關人士。入境處就有關機制會適時作出檢討及與內地保持溝通，確保機制行之有效。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及婦女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to Children and Women by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18.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2012年共有91 558名嬰兒在港出生，其中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下稱“‘單非’婦女”)在港所生的子女(下稱“‘單非’兒童”)及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下稱“‘雙非’婦女”)在港所生的子女(下稱“‘雙非’兒童”)各有4 698名及26 715名。有意見指出，儘管“單非”及“雙非”兒童合資格享用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各項兒童健康服務，但部分兒童或許因不在香港定居而不使用有關服務。就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及婦女提供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兒童總數，並按他們所屬的年齡組別及其父母的居民身份，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年齡組別	所有兒童	“單非”兒童	“雙非”兒童
1歲以下			
1歲或以上			

- (二)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該年在港出生的兒童持續使用母嬰健康院的(i)免疫接種服務，以及(ii)發展監察及飲食營養評估服務，並按其父母的居民身份，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及

表二 服務：_____

年份	所有兒童	“單非”兒童	“雙非”兒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婦女使用母嬰健康院的(i)產前服務，以及(ii)產後檢查及家庭計劃指導服務，並按其配偶的居民身份，使用與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表三 服務：_____

年份	所有婦女	“單非”婦女	“雙非”婦女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為本地居民提供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根據現行政策，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或11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兒童均為符合資格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人士(即符合資格人士)。衛生署一直有因應嬰兒整體出生數字、過往新症數目等相關因素評估未來的母嬰健康服務需求。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 (一)及(二)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符合資格的初生至5歲嬰幼兒童提供服務。過去5年於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1歲以下的新個案總數，以及根據父母是否符合資格人士而分類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內的表一。至於在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1歲或以上的新個案方面，該等新症的每年數目約佔新症總

數的6%至8%。然而，衛生署沒有為1歲或以上的新症就有關兒童的父母是否符合資格人士作統計。

由於嬰幼兒可在同一次兒童健康服務診症中接受不同種類的服務，例如“健康及發展監察”和“免疫接種”，衛生署沒有備存服務種類的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母嬰健康院產婦健康服務，以及家庭計劃服務的就診人次總數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分別列於附件內的表二及表三。產婦健康服務包括產前和產後服務。而產後服務就診人次約佔每年產婦健康服務就診總人次的15%。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配偶是否符合資格人士的相關資料。

附件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
服務統計數字

表一：2009年至2013年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1歲以下新症總數，以及根據父母是否符合資格人士而分類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計	新症數目(1歲以下)	
		母親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父親為符合資格人士 (百分比)	父母均為 非符合資格人士 (百分比)
2009	62 300	5 900(9.5%)	12 600 (20.2%)
2010	66 700	6 000(9.0%)	14 400 (21.6%)
2011	72 200	5 900(8.2%)	16 600 (23.0%)
2012	73 400	7 000(9.5%)	11 600 (15.8%)
2013	54 700	5 300(9.7%)	1 200 (2.2%)

註：

所有數字為最近百位數字

表二：2009年至2013年母嬰健康院產婦健康服務就診人次總數，以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就診人次的分項數字

年份	產婦健康服務就診人次	
	總人次	服務使用者是非符合資格人士 (百分比)
2009	164 000	1 740(1.1%)
2010	152 000	1 410(0.9%)
2011	167 000	1 090(0.7%)
2012	197 000	850(0.4%)
2013	170 000	370(0.2%)

註：

總人次為最近千位數字，非符合資格人士就診人次為最近十位數字

表三：2009年至2013年母嬰健康院家庭計劃服務就診人次總數，以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就診人次的分項數字

年份	家庭計劃服務就診人次	
	總人次	服務使用者是非符合資格人士 (百分比)
2009	145 000	180(0.1%)
2010	128 000	170(0.1%)
2011	123 000	230(0.2%)
2012	125 000	220(0.2%)
2013	120 000	170(0.1%)

註：

總人次為最近千位數字，非符合資格人士就診人次為最近十位數字

豪宅爆竊案

Burglaries of Luxurious Apartments

19.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在剛過去的聖誕日，港島有5間豪宅在不足兩小時內被發現遭爆竊，其中4間被偷去共值逾200萬元的財物。報道又指出，以本地人為主的爆竊集團一般會從內地招募匪徒來港犯案，因為即使內地匪徒失手被捕，策劃罪案的本地人仍很容易消

遙法外。此外，內地匪徒作案後隨即返回內地不再來港，亦令警方難於偵破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豪宅爆竊案的數目，以及警方偵破該類案件的數目；
- (二) 有否評估豪宅爆竊案與住客假期外遊或疏於家居保安的關係；
- (三) 警方有否就豪宅的防盜事宜與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絡，並就屋苑的保安漏洞提出改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不少豪宅位處較僻靜的地方，警方有否採取針對性的措施，遏止以該等住宅為目標的爆竊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警方把在港爆竊後返回內地的內地人繩之於法有否遇到困難；若有，困難為何和有否解決方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關注在不同處所發生的爆竊案件，積極採取措施打擊有關罪行，並透過各種途徑，向市民提供家居安全及防盜的保安資訊。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豪宅”並無劃一定義，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豪宅”爆竊案數字。但本港的爆竊案數字有下跌趨勢：在2013年首11個月共有3 281宗，比2012年同期下跌了15.6%。過去3年，在住宅樓宇發生的爆竊案中，損失50萬元或以上財物的個案數字見附件。
- (二) 根據警方經驗，當長期無人在家，例如在舉家外遊時，住宅遭爆竊的機會自然增加。警方相信賊人會趁家居無人看守伺機進行爆竊。當遇有長期無人在家時，警方建議住戶採取各種方法加強家居保安，包括停止報章派送服務及請朋友或鄰居定時從信箱收取信件，以免歹徒得悉住戶長期不在家中。住戶亦可以利用時間掣，設定家中照明系統及音響等，營造屋內有人的情況，防止賊人有機可乘。

(三)及(四)

警方一向從多方面打擊及預防爆竊案。警方會在罪案黑點策略性地加強警力，並以情報主導調派巡警，在爆竊案風險較高的地方，例如較僻靜的地方，加強軍裝巡邏及檢查相關保安設施。至於在長假期特別多的“冬防”行動期間，警方亦會加強前線軍裝和便裝警力的巡邏，防止歹徒有機可乘。此外，警方會加強情報搜集及分析罪案趨勢，並於黑點加強部署，留意及截查可疑人士。

有效的宣傳及教育對於防止爆竊案發生至為重要。警方一直透過推動社羣參與，提高居民防罪意識。就家居防盜事項，警方經常為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保安人員舉辦預防爆竊講座，並透過電郵向他們傳遞罪案資訊，包括爆竊案的趨勢和常見的犯案手法，藉此加強他們防範爆竊的意識。此外，警方亦在公共和私人住宅屋苑的大堂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加強家居保安。因應各地區的特性、環境及需要，警方會聯同各區的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進行滅罪宣傳活動，包括向居民派發以不同語文印製的家居防盜宣傳單張、為他們舉辦保安講座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與其轄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一直為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並不時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妥善大廈管理及提供相關資訊，包括大廈保安的信息。

無論居住在任何類型房屋的市民，都應時刻保持警覺。警方會繼續透過與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協作、報章的專訪、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片及宣傳聲帶、“警訊”節目和互聯網，包括警隊YouTube頻道、警務處的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有關爆竊案趨勢的消息和常見的犯案手法，並提供可行的保安建議。

- (五) 警方注意到爆竊案件匪徒往往留下的線索較少，而受害人發現遭爆竊時，案件可能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因此，最有效的方法是市民時刻做好家居保安工作，防患於未然。一旦爆竊案不幸發生，市民應盡量避免破壞現場的證據及盡快報案。如有關罪案的涉案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香港警方與當地執法機構會考慮根據適用的跨法域合作的原則，在合乎本身法律法規下，以及視乎每件案件的證據和個別情況作出跟進或處理。

附件

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
涉及損失50萬元或以上財物的住宅樓宇爆竊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至11月
宗數	37	15	47	38
偵破宗數	5	1	3	3

供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員工使用的休息設施

Rest Facilities for Employees of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of Government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悉，一些新近落成的政府場所(例如屯門西北游泳池)沒有設置供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員工使用的休息室、洗手間和更衣室，以致該等員工需在樓梯間用膳及排隊使用公共更衣室。此外，據報有不少受聘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轄下承辦商的清潔員工，只能在垃圾桶旁休息、需要在家換上制服後才上班，亦不獲准使用政府員工洗手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有關的準則或指引，當局在設計政府場所時，須否預留空間並興建供承辦商員工使用的設施(例如休息室、洗手間及更衣室)；若須，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現時分別有多少個轄下場所(包括垃圾收集站、公廁、公共屋邨商場、停車場、游泳池及運動場等)聘有承辦商，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場所設有供承辦商員工使用的休息室、更衣室及飲水機；若有關場所沒有該等設施，原因為何；
- (三) 現時的外判服務合約一般有否訂明承辦商須向其僱員提供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若有，有關條款的內容為何；若否，會否諮詢勞工處，並在日後的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及

- (四) 勞工處有否計劃就承辦商員工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研究他們是否在合理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法例也要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僱員提供飲用水、洗手間及其他衛生設施。勞工處印備了《職業環境衛生指引》，提醒僱主應確保工作間有足夠的衛生間及洗手盆等設備，設備應在工作場地附近，並與其他設施如更衣室等為鄰。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政府部門在設計其服務場所，包括員工佔用空間面積時，是以他們的職級、工作需要和所需設施等因素計算有關面積。員工的身份是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外判員工，並非考慮的因素。
- (二) 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轄下現時分別約有超過400、750及160個場所聘有承辦商。當局會考慮場地的面積及其他有關因素，向承辦商員工提供合適的休息設施。如場地已設有供公眾及／或職員使用的休息設施，承辦商的員工一般也可使用。在有承辦商員工駐場的場所中，不少已設有休息室、更衣室或飲水機，承辦商的員工可以使用有關設施。部分的場地則由於場地面積所限，未能提供有關設施。

(三)及(四)

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部門與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條款中，一般已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執行服務合約相關的法例，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處會檢視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研究是否有需要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透過修訂服務合約或其他行政安排，務求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合理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職業環境衛生指引》。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Appointment of Non-officia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21. 梁繼昌議員：主席，近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一名委員，在任滿後不獲行政長官再度委任，而當局並沒有公開解釋。該委員在監警會服務的年期只有4年，未達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守成員(“成員”)一般的6年任期上限。據報，該委員不再獲委任的決定涉及政治理由，並與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全職顧問高靜芝女士(“高女士”)有關。此外，中策組首席顧問曾於2012年11月19日在本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高女士協助中策組就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職等事宜(“委任事宜”)，更有系統地向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關委任事宜的程序及準則為何；當局有否就有關的遴選機制、準則及品格審查等事宜制訂指引；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5年，政府每年作出的委任數目為何；除了已表示不欲續任的成員外，有多少名服務不足6年的成員未獲政府再度委任，並按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民政事務局設有中央資料庫儲存有意擔任公職的市民資料，讓各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委任事宜時，從資料庫提取資料參考，過去5年，中策組或其成員查閱該等資料的次數為何；
- (四) 自現任行政長官上任以來，中策組曾就委任事宜向哪些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該等意見有否獲接納，以及高女士有否參與提供意見的工作(按下表列出詳情)；及

政策局／ 政府部門	涉及的諮詢及 法定組織公職	中策組的意見 有否獲接納	高女士有否參與 提供意見的工作

- (五) 當政策局或部門在作出與中策組所提意見不一致的委任決定後，須否向中策組交代原因；如須，原因為何，以及自現任行政長官上任以來，政策局或部門作出交代的次數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關於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大原則下，政策局或部門會盡可能遵守“六年任期”指引(即指不應委任非官方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6年)，以及“六個委員會”指引(即指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6個委員會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職位)，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適當的人事更替，同時公眾人士亦能有更多機會通過服務有關組織參與社區服務。此外，民政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提醒委任當局30%比率的性別基準，並促請他們關注此目標的重要性。

- (二) 按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交的資料，過去5年政府每年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該年委任的諮詢及 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數目*
2009	2 819
2010	2 650
2011	3 247
2012	3 900
2013	3 697

註：

* 上述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數目包括由指明專業或機構提名的非官方代表。

由於政府沒有既定政策規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均應獲留任至6年後才由新成員接替，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沒有統計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委任年數不足6年的數字或其相關原因，因此民政事務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三) 中策組會不時按工作的需要查閱民政事務局中央資料庫儲存的資料，中策組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
- (四) 本屆政府認為必須培養和匯聚人才，以配合香港的未來發展。為更有系統地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要求中策組，就政府委任適當人選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提供意見。正如中策組首席顧問於2012年11月19日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中策組全職顧問(三)(由高女士出任)的職責是加強中策組為各政策範疇培養及匯聚人才，並向政府推薦人才方面的工作。高女士也負責協助中策組就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職，更有系統地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自2012年7月至今，中策組已就155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人選提供意見，當中大部分涉及任期屆滿而委任人選替補，另一些則是因應新成立的諮詢組織而物色人選。中策組會因應有關組織的職權、功能和角色，並就委任人選的資歷要求等，向有關當局建議適當人選，以供考慮和選擇。中策組並沒有統計所提供的意見或人選是否獲接納。

- (五) 中策組只提供意見或人選，有關委任程序和最終建議的人選仍由相關政策局負責，而決定則由委任當局作出。中策組無權批准或否決委任安排。政策局也無需向中策組交代。

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2.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全港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院舍的類別及營運模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全港各類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暫託服務名額，以及受資助服務的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全港各類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數字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一至三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份及員工種類分別列出)；

表一 (年份)

員工種類	安老院舍			
	護養院	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長者宿舍
註冊社會工作者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起居照顧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表二 (年份)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註冊社會工作者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起居照顧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表三 (年份)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				
	設有住宿服務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院舍
註冊社會工作者					
助理員					
護理員					
保健員／起居照顧員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 (四) 在2012-2013年度，在下列類別的安老院舍居住的院友的年齡分布，包括(i)護養院、(ii)護理安老院、(iii)安老院、(iv)長者宿舍、(v)合約安老院舍、(vi)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vii)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護養院及(viii)私營安老院(按表四列出)；

表四

年齡	院友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59歲或以下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總數								

- (五) 在2012-2013年度，在下列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院友的年齡分布，包括(i)中途宿舍、(ii)長期護理院、(iii)中度

弱智人士宿舍、(iv)嚴重弱智人士宿舍、(v)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vi)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vii)盲人護理安老院、(viii)輔助宿舍及(ix)設有住宿服務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按表五列出)；及

表五

年 齡	院友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總數									

(六) 在2012-2013年度，在(i)特殊幼兒中心及(ii)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居住的兒童／青年的年齡分布(按表六列出)？

表六

年 齡	兒童／青年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	
	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4歲或以下		
5至9歲		
10至14歲		
15至19歲		
20歲或以上		
總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舍的數目如下：

院舍類別	院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津助長者宿舍 ⁽¹⁾	1	1	1
津助安老院 ⁽¹⁾	7	5	5
津助護理安老院	115	115	115
津助護養院	6	6	6
合約院舍	16	18	20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140	137	137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 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4	4	4
其他非牟利自負盈虧 安老院	37	36	36
私營安老院 ⁽²⁾	445	442	429

註：

- (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20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2) 不包括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如下：

院舍類別	院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津助中途宿舍	36	36	36
津助長期護理院	6	6	6
津助綜合職業訓練中 心(住宿服務)	1	1	1
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 舍	40	40	40

院舍類別	院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津助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9	59	60
津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	13	13
津助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9	19	20
津助盲人護理安老院	11	11	11
津助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6	26	26
津助輔助宿舍	24	24	24
津助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	6	6
非牟利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21	21	21
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	5	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³⁾	69	74	72

註：

(3) 不包括已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二)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如下：

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津助長者宿舍	24	24	24
津助安老院	430	293	293
津助護理安老院	14 185	14 472	14 608
津助護養院	1 574	1 574	1 574
合約院舍的資助宿位	1 218	1 406	1 552

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宿位	1 015	1 060	1 105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	7 176	7 315	7 403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宿位	139	151	161
津助安老院及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的非資助宿位	4 199	4 164	4 164
私營安老院 ⁽⁴⁾	45 741	45 257	44 054

註：

(4) 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就安老住宿暫託服務而言，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的11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暫託服務。由2012年3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

過去3年，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如下：

截至	輪候人數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2011年3月底	6 409	20 342
2012年3月底	6 456	21 432
2013年3月底	6 272	22 546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如下：

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津助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津助長期護理院	1 507	1 507	1 507

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津助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69	2 287	2 292
津助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193	3 218	3 382
津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73	573
津助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908	959
津助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5
津助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64	64
津助輔助宿舍	554	554	554
津助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110	110
非牟利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376	392	40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宿位	40	158	245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⁵⁾	3 688	4 086	3 759

註：

(5) 不包括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截至2013年3月底，各類殘疾人士院舍透過指定或偶然空置的宿位，合共提供248個住宿暫託服務名額予6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會在2014-2015年度增撥資源加強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以紓緩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

過去3年，各類資助殘疾人士宿位的輪候人數如下：

院舍類別 ⁽⁶⁾	輪候人數		
	截至2011年 3月底	截至2012年 3月底	截至2013年 3月底
中途宿舍宿位	784	735	688
長期護理院宿位	1 116	1 222	1 3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宿位	1 386	1 369	1 5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	1 995	2 082	2 19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宿位	386	398	45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宿位	361	389	425
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	103	90	12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宿位	51	73	79
輔助宿舍宿位	1 001	1 012	1 173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宿位	66	58	51

註：

(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取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三) 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安排均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而獲社署資助的院舍須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或服務合約內指定的人手安排。由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可靈活調配資源以僱用人手，社署並沒有備存各類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統計數字。
- (四)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是為一些年齡達65歲或以上，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

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確有服務需要，亦可提出申請資助安老服務宿位。

換言之，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為60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當中的年齡分布統計數字及百分比資料。

- (五) 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服務使用者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 ⁽⁷⁾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15至19歲	9 (0.6%)	0 (0%)	12 (0.5%)	12 (0.4%)	0 (0.0%)	22 (2.4%)	不適用	7 (1.3%)
20至29歲	206 (14.2%)	6 (0.4%)	230 (10.4%)	419 (13.1%)	78 (14.2%)	229 (25.3%)	不適用	91 (16.5%)
30至39歲	398 (27.4%)	48 (3.2%)	556 (25.1%)	928 (29.1%)	191 (34.7%)	165 (18.2%)	不適用	145 (26.2%)
40至49歲	468 (32.2%)	203 (13.6%)	713 (32.2%)	922 (28.9%)	142 (25.8%)	150 (16.6%)	不適用	183 (33.1%)
50至59歲	306 (21.0%)	492 (33.0%)	546 (24.7%)	702 (22.0%)	100 (18.2%)	182 (20.1%)	不適用	110 (19.9%)
60歲或以上	68 (4.7%)	740 (49.7%)	154 (7.0%)	210 (6.6%)	39 (7.1%)	157 (17.3%)	788 (100%)	17 (3.1%)
總數	1 455	1 489	2 211	3 193	550	905	788	553

註：

- (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取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六) 截至2012年12月底，特殊幼兒中心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

年齡	服務使用者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
4歲或以下	64(63.4%)
5至9歲	37(36.6%)
10至14歲	不適用
15至19歲	不適用
20歲或以上	不適用
總數	10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年齡 ⁽⁸⁾	服務使用者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
6至8歲	3(4.7%)
9至11歲	10(15.9%)
12至15歲	25(39.7%)
16至18歲	25(39.7%)
總數	63

註：

- (8) 社署並沒有備存按質詢所定年齡分類(即4歲或以下、5至9歲、10至14歲、15至19歲及20歲或以上)的統計數字。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LOANS (AMENDMENT) BILL 2014

秘書：《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LOANS (AMENDMENT) BILL 20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借款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

政府一直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致力為香港資本市場提供更多種類的債券，擴大投資者層面，從而促進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及零售債券，一直為本地債券市場提供由公營部門發行的優質債券，深受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歡迎。

去年7月，立法會通過《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使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競爭力得以提升。香港既有不少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又有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使我們有條件透過鼓勵發債人發行伊斯蘭債券籌集資金，從而推動伊斯蘭金融業務的發展。

為維持這方面的穩步發展，我們認為政府債券計劃應可按市場情況及需要發行伊斯蘭債券。這可讓市場認識到本港的法律、監管及稅務架構均十分完備，足以支持發行伊斯蘭債券，並可藉此進一步鼓勵其他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本地及國際的公私營發債人來港集資。由於在國際資本市場上，評級高的伊斯蘭債券十分短缺，而香港特區政府具備優越的AAA信貸評級，若香港特區政府首度發行伊斯蘭債券，可望會引起國際市場的關注及興趣。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多個海外地區都已發行或正考慮發行伊斯蘭主權債券，以發展其伊斯蘭金融市場。因此，政府認為，除發行傳統債券外，政府債券計劃可透過發行伊斯蘭債券，為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帶來契機，吸引世界各地有意分散投資組合的機構投資者購買優質的伊斯蘭債券。

有別於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傳統政府債券，伊斯蘭債券的結構是按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原則設計，涉及設立特定目的工具和多重資產轉移。因此，我們需要修訂《借款條例》，以涵蓋政府藉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的情況，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這樣，發行伊斯蘭債券所得的收益，便可記入債券基金作投資用途。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容許從債券基金撥款支付票息和贖債付款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及支付發行伊斯蘭債券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我們會透過對《稅務條例》第26A條作出相關的修訂，容許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所涉及的票息和處置收益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有關安排與現時適用於傳統政府債券所涉及的利息付款和處置收益的稅務待遇一樣。

代理主席，我們已在去年12月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概述立法建議的要點。我們也預期金融市場歡迎政府將伊斯蘭債券納入債券計劃，從而增加債券產品類別和擴大投資者層面，促進本地債券市場多元及持續發展，同時鼓勵其他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在香港集資。我希望立法會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容許政府在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NO. 2) BILL 2013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10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October 2013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KENNETH LEUNG: Deputy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No. 2) Bill 2013,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object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APCO) so that, unless exempted, the use, supply, import and transhipment of asbestos and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ACM) are prohibited. It also proposes to amend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to prohibit any work with chrysotile to be conducted in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and to increase the penalties for certain offences which relate to the use of or working with asbestos.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five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as invited the public and various organizations to give views on the Bill. A total of 15 organizations have either made oral presentations or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now turn to the major issues delibera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Whilst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likely impact of the proposed ban on the industry players, and the

exemptions to be provided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s 83 and 82 despite the ban on using, supplying, importing and transshipping asbestos or ACM under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80.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s that given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asbestos free substitutes,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ACM have declin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taken note of the Administration's estimate that the impact on the trade will be minimal.

The proposed section 83(1) provides that "the Authority may exempt a person from a prohibition imposed under section 80(1) if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that the exemption –

- (a) is warranted; and
- (b) would be unlikely to lead to a health risk to the community."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the factors that would be considered in granting the exemp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has advised that in considering whether an exemption is warranted under section 83(1)(a), the Authority, that is,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ll take into account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whether an asbestos free substitute is available; whether there will be serious disruption to a public service if the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is not granted; and whether there will be serious safety problem or risk to human life if the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is not granted. As regards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83(1)(b),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Authority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quantity of the asbestos or ACM involved;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prevent release of asbestos into the air; the location and activity involved; and the likelihood the asbestos or ACM involved will be disturb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upload the information on the factors that would be considered in granting the exemptions onto the websit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public.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examined the non-applic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82(3) on the import, supply or transshipment of ACM that is a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pCm) being registered unde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On members' queries over the safety of taking such pCm containing ACM,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expert opinions obtained, there is different pharmacological mechanism between the inhalation of asbestos and ingestion of asbestos. Though asbestos is a proven carcinogen which can cause asbestosis, lung cancer and mesothelioma when inhaled, whether ingested asbestos will accumulate in the body and is carcinogenic has to make reference to authoritativ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finding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s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studies on exposure to asbestos in drinking-water and stomach, large intestine and colon cancer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available data were inadequate to evaluate the cancer risk of asbestos in drinking-water. Also according to the WHO, there is little evidence of the carcinogenicity of ingested asbestos in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of populations with drinking water containing high concentrations of asbestos. The WHO is of the view that there is no consistent evidence that ingested asbestos is hazardous to health.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ban registered pCm with ACM.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as of November 2013, there are a total of 36 pCm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containing "tremolite" (a kind of asbestos use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for a long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se unused pCm should be disposed of according to the mechanism provided in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Ordinary citizens could return those unused pCm to the drug stores which will handle them accordingly.

Another issue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is the existence of ACM in buildings which were built before the 1980s when corrugated asbestos cement sheets (CACS) were commonly used in construction. In view of the harmful nature of the asbestos fibres to human health, the Bills Committee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duct a territory-wide asbestos survey of all the buildings in Hong Kong. Some members propose to introduce a labelling system for

ACM in building structures or to set up a platform to publicize the list of buildings which have ACM.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stresses that CACS, if in good condition and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will not release asbestos fibres and thus pose no health risks to the residents or the public. It is suggested that in case a detailed asbestos survey is conducted, sampling work will inevitably disturb the ACM and asbestos fibres may be released as a result. Since ACM is safe under normal and undisturbed circumstance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conducting a territory-wide survey on ACM in buildings is not the most appropriate method.

As regards the suggestion of labelling all ACM in buildings,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indicates that as the presence of ACM can only be ascertained after sampling and testing, and some such material may be concealed inside building structure and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are not easily found and accessible, its presence can only be ascertained after assessment on the spot by a registered asbestos consultant. Taking account of the resources implications, property rights issue, professional and analytical capacity of the asbestos trade, the Administration expresses reservation in introducing a labelling system for ACM in building structures.

In this connection,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aised concerns that certain workers employed by the subcontractors, in particular the new comers, might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hazards of asbestos fibres when carrying out demolition works of structures containing ACM.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ep up the related publicity work.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s that the EPD has planned to work with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PCFB) to publish a booklet about ACM to help the public and the workers better understand and identify the presence of ACM. Besides, the Labour Department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d the PCFB have been organizing various publicity,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to raise the awareness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contracto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on asbestosis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so as to avoid or reduce the chance of getting the diseas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examined some of the Chinese rendition of the English text and the impact of the Bill on other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relevant to the use of or working with asbestos, and ha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no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Bill and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Hazardous Chemicals Control Ordinance and the APCO are necessary.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Neither the Administration nor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move an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e following part of my speech carries my personal comments on the Bill.

Deputy President, having been chairman of a number of Bills Committees since I became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there are a number of general observations on the quality of the bills tabled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I would like to draw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my fellow Honourable Members and the public. These are issues raised in this Bills Committee but have much wider implications on the general approach and quality of the draft legislation tabl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irst of all, it is the quality of the Chinese rendition of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draft bill which causes the concern of some of our Members. Take this Bill as an example.

Members have raised two separate queries on the Chinese rendition of two English texts, including, for example, the term "... 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 Deputy President, it is as important to use plain, intelligible, clear and predictable language in the Chinese rendition as well as the English texts. In addition, the Chinese rendition used should reflect the idiomatic and local us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our good tradition of common law.

Secondly, Deputy President, very often in the main legislation, an Authority or a public officer will be given discretion either to grant exemption or exception. As a rudimentary requirement, such power no doubt must be exercised in good faith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slation. However, citizens who are going to rely on this piece of legislation will ha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how such power is going to be exercised. It is therefore paramount that where the context of a legislation permits, criteria for exercising such power must be contained in the principal legislation or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f the discretion is of a minor nature, then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be spelled out in the principal 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ur Members will expect the Administration to issue a practice note or guidelines to the stakeholders.

Thirdly, Deputy President, due to the difficulties and time which a piece of principal legislation or an amendment to a piece of principal legislation may encounter or take in order to pass through the readings in this Council, I personally fee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from time to time may try to take short cut in pushing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rying to cut short or circumvent the independent scrutiny and approval power of this Council. In particular, the Administration may try to re-characterize the nature of an amendment, by squeezing changes to a piec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ather than putting the changes in the principal legislation; and similarly by issuing a code of conduct or guidelines where the principal legislation permits rather than amending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is act, I think, will not only heavily damage the function and power of this Council but also the fairness and qu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Deputy President, I have made this very clear that such practice of circumventing this Council's power should not be tolerated.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在80年代中期，建築業界經常於建築工程中使用石棉，但石棉早已被證實會對建築業界工人及居住於附近的居民有很大影響。為此，當局自1996年開始禁止青石棉及鐵石棉進口，並在2008年實施許可證制度，限制及禁止使用石棉。事實上，目前已有許多國家禁止進出口、供應及使用石棉，所以政府當局今次再提出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保障市民及建築業工人的健康，我們表示歡迎。不過，我想在此就兩個觀點再加以論述。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在於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應否獲得豁免。我想在此強調，現時有科學證據顯示，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癌及間皮瘤等肺部疾病。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看看一些中醫理論或西方科學研究，卻沒有具體證據證明食用含有石棉成分的中藥(如陽起石)會影響健康。雖然現時坊間有其他中藥材(如杜仲、補骨脂及鹿茸等)，與我剛才提及的陽起石有異曲同工之效，不過在中成藥方面，中醫師認為陽起石是傳統方劑中其中一

種重要的成分，他們覺得暫時仍未有其他中藥材可予以取代。由於將石棉吸入肺部與口服石棉在藥理學上的作用機制有所不同，世界衛生組織亦認為沒有一致證據證明口服石棉會損害健康，所以我們認為在修訂的條文中豁免含有陽起石的中成藥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政府應該繼續留意相關中醫藥的發展，以及國際衛生組織未來的公布，在適當時候就這類有潛在風險的物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至於相關中成藥的標籤方面，由於由3種或多於3種有效成分組成的中成藥，可以選擇顯示或不顯示含有石棉物料的成分，故這點可能存在灰色地帶，市民或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或服用了含有石棉的中成藥，構成潛在健康風險之餘，對消費者亦不太公平，因此我們歡迎政府將委員會內大家提出的相關意見轉達中藥組，希望藉此增加含石棉成分中成藥的透明度，讓市民對這種藥有多點認知，以及了解其潛在風險。

代理主席，另一個關注焦點，在於與石棉相關的工程產生的石棉塵埃排放問題，這方面難免會影響公眾人士的健康。所以，環保署署長批出牌照的門檻千萬不能定得太低，執法機構亦須同時做好相關的工作，方能有效地保障市民的健康。讓我舉一個例子，有不少舊式村屋的屋頂均由一些稱為石棉瓦片的物料構造而成，雖然石棉瓦片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不會釋放石棉纖維，但既說是舊式屋村或屋苑，當然會有破損或殘舊的問題，而且我們看到當市民要花錢維修時，工程費用肯定由市場決定，故此我不排除有人可能會因一時之快或貪便宜而選擇一些不顧及公眾安全的承辦商進行翻新工程。所以，政府當局應嚴格把關，確保拆卸及維修工程須由註冊石棉專業人士進行，而更重要的是要留意工程完成後，涉及石棉的建築材料會否被非法棄置，代理主席也知道，現在有關非法棄置泥頭的問題，無論是在新界或市區均非常嚴重。我們早前已通過一項新法例，就相關的問題加強執法和規管，所以我們特別強調，政府一定要留意非法棄置石棉物料的問題，這樣才可杜絕任何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發生。同時，我們認為政府亦應適時檢討相關的貸款及補助金額，避免業主因工程成本上升而聘用不合資格的承辦商以減輕在維修方面的承擔，卻反而增加了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此外，我想談談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我認為這是不能忽視的，特別是針對一些參與清拆石棉的工人，必須確保他們對有關工作的危險性有切實和清晰的了解，以免因對石棉掉以輕心而使自己及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到損害。

最後，政府亦應與建築業界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多加合作，及時更新及發布有關含有石棉物料的機械或產品的一覽表或小冊子，以達致更好的宣傳教育效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均希望立法會同事支持“全面禁止使用石棉”的政策，因為大家都知道，石棉會帶來很多種疾病，特別是癌症，而一些“打工仔”——特別是建築行業——如果長期暴露於石棉塵埃時，更會產生種種健康問題。當然，這些疾病不單危害性命，最後亦成為醫療開支的承擔。

代理主席，最近發生的數宗事件，令我考慮在今天發言時感到特別緊張。第一，原來最近香港大學一座大樓——我想應該是黃克競樓——內發現一宗石棉塵污染事件，我感到很緊張，因為我有份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我詢問過一些港大學生是否知道此事，他們表示不知道，也沒有聽聞。

我相信，既然這方面的風險是如此清楚，而政府也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保障市民健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才要處理這些條例草案的修訂，禁止石棉的使用、入口及出口等。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其實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暴露於這些風險中。究竟現時的指引是否清晰？現時的資訊是否流通？對於正在受影響或受潛在影響的市民，他們的知情權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

我們在處理這項法例修訂時，很多時候，同事問來問去的其實都是相關的問題，但得到的答案頗為令我感到沮喪。對於如何進行有關工程，似乎有些制度、保障、條例要求及發牌制度訂有種種頗完整的安排，但最後政府官員卻告訴我們，這些在80年代中後期不再使用的物料，其實依然存在於香港不同的建築物。再問得深入一點，政府官員的答覆是：舉例而言，在丁屋上那些波浪形的瓦片，大多數都含有石棉。這樣便大件事了，即是現時沒有具體、扼要及方便地讓市民得知究竟我們面對甚麼風險。政府當然會說，只要那些構築物沒有破損，一般不會引起問題。當然，問題是除了知道它們在哪裏外，還要知道它們有否破損。所以，這裏是涉及兩個問題，都是很重要的資訊。為何我們在討論中如此緊張，翻來覆去地研究市民提供的意見。當中有建議認為政府應着手進行一套較好的統計或紀錄，讓市民知道現時

的生活、工作或休息環境中，究竟存在多少有關風險。但是，今次的條例草案似乎達不到這方面的目的。

就這方面，或許日後透過行政措施或在不同的相關委員會中再跟進時，除了請政府嘗試努力提供一套比較有系統的做法，能協助市民面對風險時有清楚的知情權之外，政府在管理這些風險時，亦應有一套相關的手冊或處理方式，讓市民放心。除了透過立法禁止石棉的使用、入口、出口及轉口外，當我們已經暴露於這些風險時，究竟我們是否知道政府可以為我們做甚麼？

此外，代理主席，還有一項很重要的消息。去年討論新界東北發展時，在一處農地上，有一道由村民或居民集資所興建的包含石棉的防洪牆或防水牆出現破損，此事成為了一宗新聞。我亦有去信環境局，詢問及跟進情況。我所得到的答案——可以說政府不是錯的，但卻令市民感到憂心，就是因為該構築物(防水牆)本身是私人擁有，所以最後在如何處理、修補，是否需要拆卸及拆卸的方法，全部都是私人的問題。當然，政府這個答覆可說是沒有錯，因為私人事件由私人處理。

但是，由此事造成的影響，可能不單涉及私人產權或責任問題，而是影響到經過或在不知情下曾接觸這道由石棉構造的破損防水牆的市民。政府有否考慮本身就此方面應負有一個更大的責任及角色，而非只是說，對於這些在私人土地上或由私人全資擁有的建構物中所含的石棉物料，政府沒有責任理會呢？所以，不論在市區、新界、丁屋或農地方面，由這些含有石棉的構築物所產生出來的風險及未知風險，我相信政府要做更多工夫。

當政府回答我們的問題時，很多時候都說是要透過市場的機制，讓一些可以處理含有石棉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註冊承建商，如果要維修、保養或拆卸時，須符合處理時的一系列的要求，而政府會負上監察、監督及監管的責任。當然，這種說法亦沒有錯。但是，我憂慮的是，有很多民間團體或關心工人健康的團體擔心會否出現一些情況——正如有同事所說——由於市場上這些承辦商、服務供應者越來越少，價格也會越來越高，而冒險找一些不符合資格或未完全符合資格的承辦商來處理這些物料，所產生的風險應由誰人來承擔及如何面對？政府是否有所準備，當市場失效及供應者不足、或當市場價格達到一般小市民、業主無法承擔的水平時，政府要做甚麼措施呢？當然，這種說法我們並非是要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但很簡單，這其實

只是關乎公眾安全、健康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策略。有了這些策略後，市民大眾便能更安心。所以，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政府依然繼續要跟進及處理。

要禁止使用石棉，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從健康的角度着手，這方面，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的。事實上，在第十六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上所提出的2008年至2017年“工人健康：全球行動計劃”中清楚說明，全世界所有政府都有責任消滅與石棉相關的疾病，是消滅——英文是elimination——斬釘截鐵的說是消滅，不是管理或如何減少，而是直接的消滅。所以，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時，當中引申出來的問題是，工人使用的工具所含的石棉，以及使用時可能產生的塵埃對工人健康的影響，這方面的風險該如何評估呢？就這方面，是否應有更多的指引，以至法律規範，以保障工人及在附近居住或受工程影響的一般市民的健康呢？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依然在等待答案。

又或是一些中成藥，例如陰起石和陽起石當中所含的石棉成分，可說暫時未有科學證據證實口服或用水沖服的中成藥含有的石棉成分，會對人體健康構成何種程度的風險水平。但是，同樣道理，“小心駛得萬年船”，我們仍要小心處理這方面潛在的風險，當市民連這些成藥含有石棉成分也不知時，第一步的責任最少是要提醒他們，可能是跟中成藥包裝公司，或與有關專業的業界代表商量一下，如何能夠提醒市民服用這些中成藥時，須考慮潛在的風險。我相信這個大方向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期望，也是世界各地政府、社會、市民攜手合力想達到的目標，便是消滅由石棉引起的各種疾病。

代理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也在2014年至2016年的計劃工作中，針對性指出我們要檢視暴露在石棉下的情況，以及主要地點與石棉相關的疾病。這些所謂的主要地點，當然包括工作地方、住所和學校等，所以這也呼應了我剛才所指出的問題。如果政府沒有足夠的資源、政策、人手為全香港這麼多建築物進行普查，找出哪些建築物含有石棉的位置和存在風險，我相信便要想一想如何解決有關問題，而不是因為難以解決，便暫時不加解決，反之，就是因為難以解決，我們更應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配合全球的行動，嘗試想辦法檢視所有上班地點、上學地點和居住環境，找出我們暴露在石棉下可能存在的風險。

至於有關的方法，我相信外國有一定經驗，可供借鑒和參考。我希望有關當局不要在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後，便當作法律上已經符合某

些精神；就着進出口、轉運進行有關工作後，便把在1980年代中已經發生，以前使用過石棉的建築物“放生”。當局不要在有問題發生時，才考慮如何處理和解決。我相信預防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策略，當局不但要協助市民認識石棉所帶來的風險，還要認識他們所身處的環境暴露在石棉下所面對的風險，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也是相當重要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除了代表公民黨支持這項法例修訂外，也要特別多謝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一而再、再而三地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將他們的憂慮、見解和分析跟委員分享。我相信他們向我們提出的意見，局方也應該聽過。我希望他們所提出的、還未能透過今次法例修訂處理好的一系列問題——包括我剛才說過的一些議題——能夠透過餘下工作，繼續跟議會同事、工人、工會和業界緊密合作，全面地將石棉為香港所帶來的風險消滅和消除。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歡迎當局提出這項修例建議，禁用石棉。

很多職業病(例如肺塵埃沉着病)其實是不治之症。當工友將石棉纖維吸進肺部後，他的呼吸系統一生便會受影響，最後更可能會出現器官衰竭。工友不單在在世時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他的壽命亦同時減短。

我認為是次修例略嫌不夠徹底。法例早已訂明“不禁止任何人於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的工作中，使用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據我們理解，有關工業經營之所以使用石棉物料，可能是因為某些器材或工具需要隔熱或防止熱力摩擦產生火種，即為了防火的目的。

不過，時至今天，石棉已經有其他代替品，無論是隔熱或防火用途的石棉，也已經有代替品。為保障工人和市民的健康而制定或修改的法例，應該貫徹執行，因為當器材或工具老化或損壞時，便有可能會釋出石棉。監管部門有否工業安全的概念，以妥善保護工人呢？我們暫且不知。

此外，在樓宇建築方面，香港現時有不少舊式樓宇的建材含有石棉。有人表示，該等樓宇有15 000幢(包括村屋在內)，更有人指出數目高達25 000幢，大體上是在1980年前興建的。特別是，很多舊式樓

字的屋頂及波紋瓦片簷篷很有可能含有石棉。樓宇老化，便會出現破損和裂痕，釋出石棉。當樓宇狀態良好時，石棉便會藏於建材內，但當樓宇老化時，便會釋出石棉。然而，居住在舊樓的業主是否有這種知識呢？他們是否知道應如何保養呢？他們又會否無緣無故花錢聘請專業人士檢驗樓宇究竟是否含有石棉呢？

業界(尤其是工會)提出政府應該作出承擔，為舊樓進行普查，統計建材含有石棉的舊樓數目，並探討業主有否足夠能力負擔維修責任，以免建材釋出石棉，影響公眾安全。我請政府嚴謹地考慮和處理此事，因為當局已花費十多二十億元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但往往只以油漆翻新樓宇外牆便作罷，只達到粉飾外殼及更換喉管的效果。

當舊樓 —— 尤其是無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 —— 出現建材破損時，便會對公眾構成更嚴重的影響。如是者，政府需要作出承擔，補助舊樓業主檢驗樓宇的建材是否含有石棉；如有的話，便要馬上更換，甚至盡快清拆，然後以嚴謹的方式將石棉運往適合的地方安置。政府應該採用如此高標準的方式處理石棉。

我們十分感謝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成員，因為他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為我們撰寫了很多十分詳盡的意見書，涵蓋在工業過程中需要使用石棉的設施(包括樓宇)，還有中藥。他們的一位醫生曾出席兩次會議，向委員提供意見，幫助委員了解原來中藥含有石棉成分其實是不妥當的事情，並建議禁止入口有關中藥。事實上，含有石棉成分的中藥亦有很多其他的代替品，並非一定要使用陽起石或陰起石才能達到治病效果。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亦知悉本地業界現時已不會入口陽起石及陰起石製造中藥，他們只會入口含有石棉的中藥製成品。因此，更理想的做法當然是全面禁止該等中藥入口，因為如果有關中藥裝入膠囊，但膠囊卻變得陳舊或出現破損，便會對服用人士構成風險。

代理主席，我對條例草案感到十分不滿的另一點，是第83條所述的豁免規定。當中的措辭很疏鬆，只訂明“如符合以下規定，監督可應申請而豁免任何人，使其免受第80(1)條施加的禁制”。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持甚麼理據來考慮申請呢？便是“監督認為，批給該項豁免是有理據支持的”。

這項規定等於“阿媽是女人”的說法。任何申請，即使是最粗製濫造的申請，皆一定會提供理據。不過，監督所持的理據及考慮因素為何卻完全沒有訂明。當然，我明白立法時可能有很多暫時未能設想的情況，可能會令施加規禁的條文“過位”，令一些事情或非常緊急的情況無法獲得處理。不過，其他法例均會就豁免列明一系列的準則，例如(a)、(b)、(c)、(d)及(e)等，讓主事的官員在考慮是否批准豁免時，他考慮的範圍必須與法例列明的準則的範圍大致相若，不能相差太遠。

不過，按照現時的寫法，監督可行使很大的豁免權。第83(1)(a)條訂明，“……批給該項豁免是有理據支持的”，之後有一個“及”字，連結第83(1)(b)條——“監督並認為，該項豁免相當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這條文的涵蓋範圍十分廣闊。我們在審議時曾詢問政府當局何謂“社會人士”，以及有否任何特定數目，因為在SARS爆發期間，曾有專家表示所謂“社區爆發”，便是即使只有1宗SARS個案在社區內爆發，也會稱為“社區爆發”。在第83(1)(b)條“……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中的“社會人士”一詞，是指一人還是多人呢？

代理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曾就第83條所提供的豁免爭辯多時，政府當局最終表示會將考慮範圍透過行政方式處理，納入守則或指引，上載至互聯網。梁繼昌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有關個人意見的部分，也曾說出他的觀察。他指出，現時有不少應納入主體法例的條文，最終卻納入附屬法例之內；應慢慢審議的條文，卻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處理，以致公眾和議會最長只有7星期提出意見、進行審議及諮詢；以及應納入附屬法例的條文，政府當局只以守則或指引的方式處理。我們對有關情況深感不滿，因為政府趨向以行政方法來迴避立法會的監管。

代理主席，我們已說明，每當日後政府當局提交其他法例讓本會審議時，只要一出現上述情況，我們便會提出辯論及反對。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已清晰告知政府當局委派的官員，局長必須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清楚說明要考慮甚麼準則才會批准豁免，以及會將考慮因素納入守則或指引內，讓業界和公眾清楚明白，並避免將來出現訴訟時，應獲懲罰的人可以因為政府當局如此廣闊的豁免條文而逃避懲罰。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及一個草擬問題，是有關中文譯本的。條例草案載有“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的措辭，以往的譯法是“亦按理不可能知悉”，但新譯法則是“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我們曾詢問官員兩者有否任何分別，因為雖然譯法已經更改，但新、舊譯法同樣由8個字組成，最大分別只在於“不可能知悉”及“不能知悉”。官員當時答覆兩者並無分別。我們再問道：“如是者，為何要更改呢？”官員的最終答覆是新版本可更準確地反映英文版本的意思。

要是理由真的如此，我們反而可認真地研究“而按理亦不能知悉”能否百分之一百反映英文原文“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的意思。不過，如果官員告訴我們，兩種譯法是無分別的，但卻要更改的話，我們便真的不能接受。我促請律政司與出席條例草案審議的官員有更好的溝通，以解答委員的關注和問題。

法律顧問為我們所進行的資料搜集結果顯示，其他法例的中文譯本大致上亦採用新譯本——“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我們最着緊的是清晰而統一，要避免各項法例之間出現不同譯本或草擬方法。我請律政司的同事留意這點。

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經過了20多年來的爭取，我們希望這項全面禁止使用石棉的法例在今天獲得通過。石棉對健康的影響，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對於負責清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而又直接接觸建築物料的建築工人，他們有機會吸入石棉，風險當然是最大的。

石棉在香港究竟有多廣泛存在呢？代理主席，到了最近，我們真的仍然收到團體顯示，在新界很多村落，例如上水燕崗村四周最近亦發現相當大量的石棉瓦片，這些含石棉的建築物或物料對居民現時的健康有相當的威脅。即使禁止石棉聯盟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員團體——工業傷亡權益會在藍田的會址，整座大廈的通花瓦片、磚均含有石棉。我們說的是在藍田的市區，整座社區會堂的建築物料都含有石棉，而且居民是每天都接觸到的。

代理主席，我任教的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物同樣含有石棉，記得在相當一段時間之前，我所屬的部門要進行裝修、拆牆等清拆工作，工人當時使用藍白色帆布粗疏地包圍着該等範圍，我經過的時候，看到清拆的物料通過帆布，由高層一直落到低層，這裏說的是室內的安

排，塵埃是到處散播的。我當時不以為意，後來向管理校園的辦事處人員查問，他們都承認那時候確有清拆石棉物料，但所有保障措施卻是真的非常粗疏，當然，說的是發生在10年前的事情了。

然而，到了今天，仍然有很多建築物是在1980年代，甚至是之前落成，這些建築物仍然有相當大的機會含有石棉。所以，當我們要清拆這些建築物的時候，風險是存在的，而且非常高。

我們當然支持現時的法例，但問題是有數點其實相當鬆散。很多市民和團體均覺得，如果政府能夠就一些1986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進行普查，或即使不進行普查——普查是最好的，不過牽涉的人力最多。進行了普查，政府把資料公開，讓市民能夠知道哪些建築物含有石棉，當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時候，大家便會留意——即使不這樣做，因為要在全港進行也是困難的，但也可以集中一些，例如就1986年以前落成的公共設施進行普查，然後使用標籤、警告字眼。好像這些通花磚，部分是上落樓梯時能夠觸摸到的，而且經常受到風吹雨打，亦有機會破落而對公眾安全有影響。

所以，我覺得這些團體的要求是很合理的，而且現時法例的要求是，如果你懷疑這幢建築物含有石棉，便需要通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但在通知環保署之後，當然便要做一連串守法的行動，你要聘請一間合法的註冊公司處理及清拆石棉，費用當然是特別昂貴的。很多市民，尤其我們現時看到很多新界市民需要裝修、重建、清拆一些東西，試問大家會否因懷疑建築物含有石棉而刻意通知環保署呢？這是困難的，所以，團體亦建議就一些高危的建築物作出所謂呈報，是不含石棉的呈報，有了這張“不含石棉證書”，便可以進行清拆，否則便不能進行清拆。這項制度能確保在清拆舊建築物時，工人或附近的市民不會受釋放出來的石棉影響，繼而對健康造成威脅。

在執行這項法例時，我們是非常擔心的。擔心的第一點，因為很多私人建築物，例如現時新界區有很多不斷清拆、興建的建築活動，甚至新界即將也有好幾個大計劃，例如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上水燕崗村便正正受這計劃的影響，將來會有大規模的清拆行動。老實說，業主或部分長者可能不太富裕，假如政府要進行這些清拆行動時，究竟會怎樣做？我們有意見認為，政府可能要成立基金，資助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清拆含石棉的建築物，以致能夠用安全的方法處理；並非像現在這樣，用一種隨隨便便、節省成本，卻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的方法。

此外，當然是加強監管，這是不容置疑的。然而，究竟環保署、建築署是否有能力作出監管，這是一個大問題。此外，公眾教育亦是值得關注的，因為仍有很多市民不清楚、不知道石棉呈現的情況。當然，在我們審議過程中，政府會清楚指明，一些波浪型的石棉瓦——已經說明是石棉了——大多數都含有石棉。但是，仍有很多物料會出現這種情況，例如我手中這幅圖中的通花磚，所以公眾教育是很重要的，尤其要針對有關工人。我們得知，現時這類工人相當短缺，而有些承辦商更會聘用少數族裔工人。他們的語言和我們不同，假如透過公眾教育，自行印刷中文小冊子放於勞工處和環保署，其實對他們而言是毫無意義的。故此，在公眾教育方面，尤其針對一些極有可能受影響的工人，我覺得在教育上要運用適當的語言和溝通方式，令他們明白自身所面對的風險。

整體而言，我們感激禁止石棉聯盟、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工業傷亡權益會等機構，他們均在這方面付出不少努力，亦支持政府的這項條例草案。不過，對於剛才所說關於執行和法例鬆散方面，以及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的豁免事宜，我們均表示擔心。如果豁免不透明，而根據一個如此含糊的定義，例如使用“大致上不會影響公眾人士健康”的字眼，事實上，可能真如定義所言不會影響公眾人士健康，但卻會影響工人健康的時候，是否同樣會獲豁免？在豁免後或在豁免的過程中，是否應該讓公眾知道這項工程已經申請或已獲批豁免，以至鄰近居民或工人都知道這情況，以便加強警惕？

整體而言，我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工聯會支持通過《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聽到建築界、中醫藥界及關注工人健康團體等各方面人士的意見，我想從中作出歸納，即使現時法例中的措辭並非最嚴謹，當中也有一些豁免機制，但我希望在3份清單下，即使法例沒有寫明，在行政上也要做妥。

第一份清單是建造商含石棉機器的清單。建造業的商會已承諾會對旗下會員進行調查，以得出一份名單，列出有哪些裝備或工具含有石棉物質。他們舉出的例子大多數與發電機有關，因為關乎隔熱的問題，但是否只限於發電機，有否其他遺漏呢？這是我們所關注的。

我們更關注的是，如在名單發出後仍有所遺漏，萬一工人使用那些機器或設備，有關的權責及對工人的保障何在呢？當然，工人使用那些機器或設備，有可能承建商知道存在石棉風險，但由於不在清單上，便故意不作聲，也有可能承建商本身亦不知情。關於清單及日後在執行和保障上該如何處理，仍然存在問號。我們敦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盡快公布清單，讓工會及民間監察建造商是否只有清單上列出的那些裝備，會否有所遺漏，因為只有最前線的工人及工會才會知道建造商擁有的裝備是否已在清單上全部列出。這便是第一份清單。

第二份清單是中成藥含石棉成分的清單。經過數次討論後，大家仍然各執一詞，現時仍有很大爭議的是，有否一些極具權威性及科學的研究或結論可證實，含石棉成分——即含有陰起石或陽起石成分——的中成藥，透過口腔服用的致癌風險。如果我們有合理懷疑，都應該為市民的安全着想，但既然現時始終未走到立法這一步，我們便應先制定不是最嚴苛的條例。不過，在行政上，既然衛生署規管每款合法中成藥在香港的售賣或擺放，是否也應該由衛生署及環保署共同公布一份清單，列出在現時可向公眾出售的中成藥中，含有石棉成分的中成藥的牌子或藥名，這是當局應有的責任。當然，我們更關心的是，當這些藥品已過期，工人們會如何處理呢？藥商會如何處理這些含有石棉成分的中成藥呢？這也是我們所關注的，亦涉及執行及行政的問題，希望環境局及環保署可聯同其他部門嚴格把關。

第三份清單，我相信亦是社會最關注的，便是全港有多少棟建築物——最低限度知道有哪些政府建築物——含有石棉成分。可是，政府繼續拒絕就其轄下相關的建築物，例如醫院、教育機構等，進行全面普查。我們曾聽過一個理由，便是指一些建築物原本沒有問題，但由於要抽取樣本，反而釋放了本來沒有損壞的石棉，弄巧反拙。老實說，隨着科技進步，我認為這種說法未必能過關。我們深信最低限度，政府有責任處理好其轄下的建築物。希望政府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看看如何做好這一步，避免再發生香港大學的石棉事件，因為最終受害的也是工人，而且那些工人又未必是公務員。我們認為始終要關注工人的健康，所以，希望政府會盡力做好這份清單的工作。

除了政府建築物的清單外，我知道環保署也曾進行調查，以確認市區石棉樓宇的數量。我明白這當中有很大困難，鑒於全港有那麼多建築物，而我知道含石棉成分的建築物不一定位於市區，很多鄉村，在50年代、60年代建成的建築物都可能含有石棉。例如建造業總工會

最近到大埔三門仔，在那兒的海邊看到很多疑似石棉瓦的簷篷，碰巧又看到美援新村有數戶在進行重建，把兩層改為3層。我們明白這方面的工作很困難，但我們更認為，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就這個可致命的問題，是否應加緊處理呢？當然，無論我們討論任何環境問題，我經常只看見莫先生，也許環保署要處理的事情太多，無論是淘汰柴油車輛，還是處理關於石棉的這個問題，都是由莫先生負責，有時候我覺得這對他不太公道，希望政府考慮派遣更多兵和將去解決這個問題。

有趣的是，既然大家都知道石棉是致命的，亦強調勘察以至清拆石棉，要找指定註冊的石棉承辦商進行清拆石棉物料的工程，否則便是違法。可是，根據立法會的一項書面質詢，我們看到的數字是政府或環保署承認市區最少有1 100幢石棉樓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違例檢控的數字每年遞減，2008年有86宗，2009年有68宗，2010年有54宗，2011年有48宗，2012年有35宗。違例檢控的數字越來越少，是否代表市民及法團明白找指定承辦商很重要，因而越來越少出現違例情況，還是當局未能檢控違例情況呢？希望政府能給我們一個說法。

然而，無論是“三無”大廈或單幢大廈由老業主組成的法團，有很多小業主都表示，隨着建築費用和工資上升，如果他們想主動做一些與清拆石棉有關的工作，所需支付的費用越來越高。現有的免息貸款或給予綜援人士最高1萬元的保障，實在是杯水車薪。既然石棉樓宇是“拆一幢，少一幢”，不會有循環，不會是無底深淵，是否可以長遠研究一下，做一些大手筆工作，把這些市區中的炸彈處理掉呢？這些炸彈最終會傷害的是最弱勢的老業主，甚至是工人，在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

今天沒有勞工處官員在席，我們收到一羣患矽肺病的老工人的申訴，他們現時已60歲至80歲，在1980年至1993年期間確診患上矽肺病。他們提出申訴的原因是，當時的賠償制度是一筆過的，預算他們只有6年壽命，於是賠償大約6年工資，但是，隨着科技和醫學進步，他們活到現在，當年的津貼根本不足以應付今天的醫療和生活需要。當然，我知道這事與勞工處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有直接關係，但亦希望有關當局可以代為轉達，以及處理在1980年至1993年期間確診患上矽肺病的一羣老工人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的立法。多謝。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就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我是支持的，而剛才鄧家彪議員的發言，亦已代表了工聯會的意見。我想作簡短的補充。

我希望政府關注該等樓齡已達數十年的舊型公共屋邨，在這些公共屋邨中，很多公共設施均含有石棉物質，例如港島的興華邨。其實對於這些情況，政府有責任讓公眾知道含有石棉物質的構建物的危險性，讓公眾享有知情權，因為如果公眾和居民是知情的，便可以自行避免或作出一些防護或預防措施。但是，目前房屋署未有就這些含有石棉物質的屋邨設施貼出安民告示，讓大家知悉有關情況，這是相當危險的事，因為大家如果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某些會損害構建物的工程或活動，簡單而言，例如是經常在走廊、行人通道或公園中可以接觸到的美觀設施或分隔設施，他們便會因不知情而欠缺預防和警惕的意識。

因此，第一點，如何令屋邨居民知悉有關情況，我認為是最重要的，故希望署長和房屋署立即進行溝通，就現時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進行統計，以清單列出這類設施的數字，同時也要透過各種有效方法，讓居民知所防備。此外，在監督維修的過程中，要做好防護設施，因為這也是保障維修工人避免因吸入石棉塵而導致矽肺病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因此，我希望透過以上兩點作簡短、扼要的補充，也希望黃局長能夠予以跟進。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聽罷王國興議員的發言，我實在非常感動。他們關心政府過去不論是由於無知、無耻還是為了省錢，而大量採用有害物質作為公共房屋的建築材料。

記得本會曾經討論檔案法的問題，探討政府應否保存檔案，當天可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王國興議員真忙碌，我才剛開始發言，他便要離席。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好，政府是有責任這樣做，但我相信局長你亦是有苦自己知。你持有甚麼簿冊或紀錄，可知道政府當天如何濫用石棉瓦或其他類似物質？我不知道你手邊可有這些資料，如果沒有，即使你說今天已經換了人間，環境局已取代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所有侵害環境的問題，對於你能否取得所有紀錄以便進行這項工作，我真的存有疑問。這正是我因何經常說這個議會常在發神經的原因，因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對問題作出整體的檢視。

正如今天，我們在討論一些非常遠古的事情，又或不應說是遠古，而是很久之前的事情——王國興議員回來了——大部分議員均贊成制定檔案法，讓政府有根有據，不能就此銷毀檔案。當天觸發這項討論的原因是政府總部在遷入與我們毗鄰的大樓時，據說銷毀了高度相等於兩幢康樂大廈的檔案文件，當中有否包含房屋署的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實未可知。議會當時認為不應浪費時間處理這事，應把精力放在正經的事務之上。當然，高度相等於兩幢康樂大廈的紙張，對很多香港人來說有何裨益？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正是這個問題。政府行事毫無根據，即使問它為何拒絕發牌，它也不會回答，只說要交由法庭處理。它知道的事情也不會相告，何況是它真的不知道的事情？在沒有檔案法可確保政府備有相關簿冊及檔案，以供香港人包括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情況下，政府還可怎樣處理？只能像現在般哭喪着臉。

以我的親身經歷來說，箇中慘況真的“慘過梁天來，苦過金葉菊”。我所指的是在我以前曾經居住的柴灣徙置區(俗稱“柴灣新區”)搬遷時，房屋署竟使出新招，聲稱有半數屋邨單位需要裝修，另一半則不用，形成邊裝修邊有人居住，四處塵土飛揚的狀況。我當天居住的房屋建於60年代末、70年代初，一定含有石棉瓦。如果我們當天看得出它含有石棉瓦，自然能夠指出，但它若混合於建築材料中成為內置(build-in)物料而表面則被覆蓋，以作隔熱或其他用途，那便沒有人會知道。所以，鄧家彪議員問得好，他非常細心，現時有1 100幢市區樓宇已確鑿及明文表示含有石棉瓦或類似物質，但為何違規情況越趨減少？只因一切無從查證。

此外，即使採納了鄧家彪議員的說法，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在只有一個政府的情況下，對於前朝政府所作壞事，現今的政府雖然沒有參與，但也有責任解決前朝政府遺下的問題，而不能像梁振英那樣，對上任政府的錯誤不予理會，只以今天的成果邀功，但卻不解決遺留的問題。

所以，如果這個議會真的還有理智，在經過今天這事例後便應重提制定檔案法的問題。香港政府管有的文件、簿冊及檔案，可能不單具有歷史價值，還有現實價值，讓我們得知禍害從哪兒開始、情況有多麼嚴重及應該如何補救，所以現在便應立法。因此，儘管王國興議員剛才高談闊論，但對於檔案法他卻無話可說。

代理主席，說到石棉的影響，當然非常恐怖，會引致矽肺病，那些老工人的情況也令我心有戚戚然。另一方面，深圳居民亦不贊成香港擴建垃圾堆填區，因空氣吹送到深圳亦會帶來無窮後患。人家振臂一呼，便已收集到100萬個簽署，真厲害。此事反映出我們居住的地方已被中央(亦即中共)規劃成一個宜居區域，所以內地認為香港若再擴建垃圾堆填區，將會影響他們。雖然彼此現時並不屬於同一司法管轄區，他們無法干預，但已藉此告訴黃錦星局長，即使“長毛”無法對付你，他們也有機會；即使張超雄議員拿你沒有辦法，他們也可隨時派遣一輛奔馳牌名車，像汪洋私會梁振英般設法對付你。

黃局長，你稍後還要向我們申請撥款擴建堆填區，試問情何以堪？還有一事——我一發言他們便全數離席，因我的話不中聽——說到反核，黃錦星局長，核污染可說非常厲害，對嗎？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一項議案，指出有市民投訴被電訊商裝置的手機基站產生的射頻輻射弄致頭痛、頸痛等，這可能是事實，而我亦很討厭那些電訊商，但“老兄”，對於區區的微弱輻射量，你要誇誇其談，但一說到反核便噤聲。那些是明擺着建於我們鄰近地區的核電站，當年受騙的大亞灣核電站姑且不論，但現在廣東省各處興建的核電站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有些甚至位處地震帶。人們老是說若不與內地融合，香港便死路一條，在內地興建核電站供我們使用不是很好嗎，還有甚麼好說？也有人說即使產生輻射影響，也會先禍及國內同胞，這是很自私的說法，因為核輻射並無國界。黃錦星局長，你身為環境局局長，竟然也贊成興建核電站。這個議會真的瘋了，老是在小罵大幫忙，對於真正需要討論的事情鴉雀無聲。

我要提出的另一點，相信代理主席你也很清楚，那就是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現時進入我們那美麗的維多利亞港的郵輪，用的都是最差劣的燃油。當其他知名海港的管理當局均表示，假如郵輪不裝配淨化器或使用優質燃油，藉以減低對其美麗海港或港灣所造成的污染，他們將不表歡迎時，香港卻反其道而行。我們採取的做法是生意至上，因為沒有足夠流量，便不能發揮規模效應，這亦是死路一條。時至今日，我們依然位處榜首，是唯一一個不限制郵輪使用差劣燃油的港口，這可是會造成重大污染的根源。我們甚至同意讓地產商在海旁興建屏風樓，令空氣中的污染物質無法散去。

對於這些，大家究竟是否知道？梁先生，你看着我幹甚麼？這是很嚴重的污染來源，而我卻吸兩口煙也被指責是“為老不尊”，噴出有害物質污染香港。政府用了不少精力剿滅煙民，說要把香煙售價進一

步增加至80元一包，這都是在騙人。黃局長，你應該知道這是最嚴重的污染，此外還有飛機造成的污染，但你們都只管光說不做。為甚麼我要說得那麼遠？因為政府只得一個，環保政策亦只得一個。政府打的其實是甚麼牌呢？就是不會暴露全部真相，亦不會根據危害的輕重作出優次選擇，能夠譁眾取寵的便盡量做。局長你可能並非如此，但我們的政府就是這樣。

代理主席，一石激起千重浪，今天我們聲討政府的不義，但政府卻沒有檔案和簿冊可讓我們查證它有多麼的不義，因而亦沒法得出甚麼補救方案。政府只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談到環保時則只着重酬庸。很多人跟我說，你們弄到這種車輛不准行駛，那種車輛又不得使用，但為何所實施的政策都只會惠及車行？為何要突然“一刀切”，不准再使用某些車輛，令到經營汽車修理或零件銷售業務的商家無生意可做，又不獲任何補償？只因他們既沒有power，亦沒有say，所以功能界別選舉當然可行之有效。我每天走進社區，那些舊車主和司機總向我大吐苦水，要求我在議會罵他們一頓，為他們出一口氣，我現在照做，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也是我們有責任解決的事情。“貪曾”推動環保，無非想藉慳電燈膽向親家輸送好處；政府每一次做這些事情，車行都是最大得益者，而那些沒有話語權的市民，則在這些德政衍生出來的苛政之下輾轉呻吟。

回頭說工聯會最感興趣的事情，那便是簿冊和如何處理的問題。局長，你可否向本會承諾，就鄧家彪議員所說的1 100幢疑似含有石棉瓦的建築物，動用公帑將之處理妥當？不要向綜援戶發出1萬元以進行拆卸，你既然說欠缺就業機會，那便藉此機會動用公帑做一些令香港社區更加健康的事情。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而不是像內地政府那樣從事“大白象”工程，把資金用作增加其固定資產、投資和基本設施，製造“大白象”工程來拉動經濟。你們應該這樣做，而且已事到臨頭，應該照做。承諾一定會把這1 100幢建築物處理妥當，一定會就拆卸工程聘請更多工人，更會翻查可查閱得到的簿冊和檔案，作出公布，並在一、兩年內讓石棉瓦跟我們say goodbye。梁振英，你能做得到嗎？你敢這樣做嗎？

代理主席，小弟只是路過貴境，剛才在升降機內看到大家發言，所以才進來發言。局長，我們姑且不談論垃圾堆填，不談論一些太過宏大的事情，先把上述事情做好。請告訴你所有同事，那些患有矽肺病的工人在6年內可能仍然生存，可能還要在醫院多住16年，請你們救救他們吧。今天聽到我發言的人，請給局長一個WhatsApp，敦促

他快點做一些惠及香港人的事情，別再喋喋不休，盡說些旨在給財團種種好處的說話。

代理主席，我發言完畢。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和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努力；在過去兩個月，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舉行了聽證會聽取公眾的意見，最終完成審議工作，讓我們今天可以能夠恢復二讀辯論。我亦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表達的意見。

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各類石棉，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為了減少公眾暴露於石棉塵埃的風險，在1996年開始，我們已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入條款，禁止進口及出售具較高健康風險的青石棉及鐵石棉。為了避免向環境釋出石棉纖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亦規定有關含石棉物料的若干工程和涉及石棉的相關活動，須由註冊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石棉管制工作守則進行。

為了進一步消滅石棉的風險及避免公眾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條例草案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作出修訂，以全面禁止石棉。除了過境貨品和已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中成藥以外，條例草案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類型的石棉，以阻止石棉進入香港。

條例草案保留現行的豁免機制，以處理特殊個案。政府只會在符合法例訂明的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批准豁免。為了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經應委員會的意見，把處理豁免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剛才議員關注其中一些細節，現在我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包括考慮有關申請是否有理據支持批准這些豁免時，監督會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第一，是否有不含石棉的代替品；第二，如果不批准這些豁免，會否導致公共服務受到嚴重的干擾；及第三，若果不給予豁免，會否導致嚴重的安全問題，甚至危及人命。在考慮有關申請是否雙方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時，監督都會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第一，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數量；第二，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第三，所涉及的地點和相關活動；及第四，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的物料受到擾動的可能性等。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委員提出就含石棉成分的中成藥須標籤含有石棉及附加“警告”標示的建議，衛生署已將意見轉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考慮，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現正諮詢法律意見。管委會亦已制訂執業指引，訂明中藥商處置失效、過期及回收中藥時，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

此外，為加強公眾對石棉的關注及認識處理石棉的正確方法，環保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向市民宣傳，包括印製海報及宣傳單張，製作教育短片，並上載至部門網頁，介紹有關清拆石棉物料的要求及須知。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石棉物料的認知，環保署將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合作，製作一本關於石棉物料的小冊子，以協助市民認識常見的含石棉物料。此外，為提高建造業從業員對石棉的認知，環保署已經把可能含有石棉部件的機器／產品一覽表上載至部門網頁，供業界從業員參考，亦會在收到香港建造商會進一步資料後更新一覽表。政府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商討，制訂更合適和更有效的宣傳方法，並且將石棉的宣傳資料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以供從事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考，提高他們對石棉物料的警惕。

此外，為協助舊式大廈業主在大廈維修時妥善處理可能含石棉的物料，政府現時亦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貸款和津貼，以減輕業主履行其樓宇維修保養責任的負擔，包括由屋宇署執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和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執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此

外，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有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和補助計劃。由2011年4月開始，房協和市建局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綜合計劃”)，業主只需填妥一套綜合計劃的申請表格，便能申請上述多項貸款和津貼計劃。

此外，有議員關注石棉普查方面的問題。大家要明白，如果要進行詳細的石棉普查，採集相關樣本時，會無可避免干擾這些含石棉物料，以及有可能釋出石棉纖維，由於這些含石棉物料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是安全的，環保署認為進行石棉普查並非解決問題的最恰當的方法。

此外，亦有議員關注條例草案與《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的關係，其實條例草案也建議修訂剛才提及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以加強管制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包含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溫石棉工作，以及提高和使用石棉或進行與石棉工作有關的若干罪行的罰則。

公眾和持份者都支持香港全面禁止石棉，勞工組織及醫學團體更希望盡早落實相關禁制。如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盡快在憲報公告法案的生效日期，目標是於今年4月4日落實全面禁止石棉。

代理主席，我謹此動議恢復二讀辯論草案，請議員支持通過，讓全面禁止石棉的措施能早日實施。

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NO. 2) BILL 2013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2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NO. 2) BILL 2013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修訂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修訂。

當局於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灣仔區議會議席數目相對較少，而東區區議會則議席數目較多，以致有機會影響到兩個區議會的運作；有建議認為政府可研究是否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考慮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民選議席轉移至灣仔區議會，而當中以將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被認為最為可行。

我們在去年夏季期間就此項建議展開了諮詢工作，即是否將天后與維園兩個選區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抑或是維持現狀兩個方案，徵詢東區及灣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意見。結果顯示，把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取得東區與灣仔區議會，以及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普遍支持。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的附表1及附表3，正式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反映將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以及相應地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37名減至35名，以及將灣仔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11名增加至13名。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制定了修訂令，以落實上述的調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日的會議上研究過此項修訂令，認為有需要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令。經過3次會議後，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經順利完成審議工作。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

在修訂令的審議過程中，委員主要關注兩個區議會選區範圍內3所公營學校的校網安排。

現時，公營學校分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錄取學生入讀小一及中一。當中不受校網限制的學額，即是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地區限制學校選擇”的學額，可以佔學校小一學額約達55%及中一學額約達39%。

如果修訂令獲得通過，有關的1所小學和兩所中學將會由2016年1月1日起位處於灣仔區而非東區。但是，修訂令對有關學校的校網或所謂派位的影響，則由2016-2017學年(即2016年9月開始的學年)才開始生效。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已經就有關事宜諮詢了小一入學委員會及中一入學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採取下述的安排，以便利有關學校適應校網的改變。

小學方面，小一入學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應遵從以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劃分校網的做法，並就有關小學在小一派位下由14網轉移至12網的建議，透過幼稚園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小一入學委員會亦重申，原則上應該採取既定的安排，以避免影響已經在有關小學就讀的學生。具體而言，入讀該小學並參加2016年至2020年中一派位的學生，在統一派位“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部分，可自行選擇東區或灣仔區的學校，以獲派中一的學位。

此外，在兩所中學方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指出仍然有時間為2016年度派位作準備，因此相關討論將在今年3月的會議繼續。待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教育局會諮詢持份者。

按照行政區分界，全港共分為18個中學校網。當修訂令生效之後，有關的兩所中學亦將轉移到灣仔區。然而，為便利有關學校及學生適應校網的改變，教育局打算按照一貫安排，在每個派位年度，讓這兩所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調撥部分學位到東區，繼續供於東區學校就讀的小學生選擇，原則上，直至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學生在2020-2021學年入讀中一為止，並會諮詢持份者和學校有關學位的數目。教育局已經就有關安排與兩所中學溝通，兩所中學亦已表示原則上接受有關安排。至於兩所中學就其他配套安排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會與學校跟進，並且提供協助。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令期間，我們亦已確認實施修訂令不會影響由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該兩區提供給市民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希望修訂令今天獲得批准，讓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盡快進行跟進工作，即就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按新修訂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及相應修訂的議席數目提出選區劃界建議，並且為該選舉作出相關的準備。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修訂令，落實在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相關的修訂。

多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曾聽取公眾及團體的意見。

此項修訂令的目的，是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把東區現時的“天后”選區和“維園”選區的範圍，由第五屆區議會起，轉移到灣仔區，以及相應地把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37名減至35名，而灣仔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則由11名增至13名。

有委員關注到，即使修訂令落實後，東區及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仍然有頗大的差距，因此建議轉移更多區議會選區至灣仔。但是，政府當局認為，在考慮更改地方行政區分界的建議時，需要非常小心，並且須仔細考慮多項的事宜，包括對地區的歸屬感、居民的接受程度，以及對公共服務的影響等。根據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當局相信，如果從東區區議會，轉移至灣仔的區議會選區多於兩個，當區居民會有較多反對聲音，而且目前的建議，是得到東區與灣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支持。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普遍關注現時在東區有3所公營學校，由2016年1月1日修訂令生效起，會變成位處於灣仔區。小組委員會聽取了相關中學的校方代表的關注，他們擔心學校轉移至灣仔區後，在收生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委員促請當局採取措施，妥善處理學校的關注。其後當局決定在修訂令生效後，有關的中學在統一派位階段，仍然可以調撥一些學位供在東區學校就讀的小學生以作選擇，局長剛才也已經申明這點是會直至2020-2021學年為止，而兩所中學已表示原則上可以接受有關安排。至於受影響的小學，為避免影響已經在該校就讀的學生，當局容許正在就讀的學生在統一派位下，可在相關的學年內，選擇東區和灣仔區的中學。

當局已經確認落實此修訂令，並不會影響有關選區的居民現時所獲得的公共服務。此外，有委員關注到，日後政府統計處可否在區議會選區層面上，提供該兩個選區的統計資料，供學術分析之用。政府當局承諾在修訂令實施後，政府統計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小組委員會沒有就此項修訂令提出任何的修訂建議。

以下是我個人的意見。民建聯是支持有關的命令。

代理主席，隨着人口不斷增加，以及第五屆區議會委任議席取消，從區議會的有效運作角度出發，對各區議會議席數目作出相應檢視，是必須和必要的。一直以來區議會民選議席最少的是灣仔區，而東區、沙田、觀塘及元朗的議席，則均超過30席，在民選議席方面，當中尤以東區的37席為最多。

區議會議席如果是太多或太少，我相信都是不理想的，適當的議席數目，對整個區議會在實際操作上是非常重要的。今次修訂令就是針對灣仔區議會和東區區議會的議席數目作出有關調整。導致調整的原因，便是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委任議席全部被取消，因而在市區內的議席全是民選議席——當然在新界區還有當然議席存在。所以，在市區內的灣仔區區議會在取消委任議席後，便會由現時的13位議員減去兩位委任議員，變成只有11位議員。從人口的結構或以整區的人口來計算，看來區內沒有可能在現時的或將來的發展上會有人口增加，而如果在人口沒有增加的情況下，11個民選議席必然在第五屆開始變成議員的基本數目，亦即整個區議會只有11位的民選議員。如果這樣的話，他們在實際運作上將有困難，這就是現實。如果要改變這種現象，是否可以增加議席呢？我剛才也提及，區內的人口沒有大幅增加的可能性，相信惟有考慮如何透過調整來解決，因而我在今次修訂令中看到，當局是從地域劃分上考慮，從龐大的、有37席民選議席的東區區議會中，把部分議席撥入灣仔區。現時把這兩個區的議席撥入灣仔區，我認為非常恰當，因為其實據較多的人所理解，銅鑼灣是在灣仔區內的，而且跟灣仔的關係比較密切，所以，現時對灣仔區作出保持13個議席的安排也是合理的。

從東區的角度看，我個人認為東區確實擁有較多的議員席位數目，而以人數多來說，當然做事情時會有多些人提供各方面的意見，但實際上，就區議員的運作來說，如果有太多人數，在運作方面，不

單在發言上 —— 其實我也知道他們是“限時限刻”的 —— 發言的時間也不會太充分，因而未必一定能夠暢所欲言。故此，政府今次作出這樣的安排，我認為是合適的。當然有議員也提及在過程中，是否應該作出更大的調整，即是否不應只增加兩席，而部分議員更提議增加4席，或大概把11席調撥過去。對於這些意見，我知道政府其實在早前的諮詢中也曾聽過。最初我也認為這種做法是合適的，但今次修訂令的討論中，我發覺實施這項安排，其實需要多點時間醞釀和諮詢，因為單是部分的學校 —— 今次我們也較多聽到在學校網的問題上，大家有頗多的看法和意見，所以，由於政府作出這樣的劃分，在公共服務的概念上、居民的反響方面，其實都牽涉較複雜的問題，因而在考慮各種因素之下，我們均同意這是比較合理的安排。

代理主席，隨着今次施政報告提出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掌握所需的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且由區議會就工作優先次序提供意見，藉以逐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我們可見區議會未來在地方行政上將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區議會能有效運作，相信對這種概念或理念的推行和落實，肯定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長遠而言，在這方面，我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該考慮就現時全香港18區的區議會的整體議席數目或部門劃分，是否該作整體的檢討，使區域不會出現太大或太小的情況，從而令議會有大致相若的規模，讓各個區議會均能順利運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修訂令。多謝代理主席。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作出申報，我是港島區東區區議員，也是前東區區議會主席。

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天提出的附屬法例，把原屬東區的天后和維園兩個區議會選區撥歸灣仔區的決定，我是表示支持的。

現時東區是全港最大的區議會，共有37位民選區議員和6位委任區議員，我們的議會這麼多年來均十分有效地運作。雖然我們會限制發言次數和時間，但正因如此，議會內不會存在“廢話”，我們能夠十分有效率地完成各項工作，使該區得以暢順地發展。相反，接近東區的灣仔區則為香港較細的區議會，有11位民選區議員和兩位委任區議

員。為了平衡兩區的工作量、大小和發展，把東區兩個選區撥歸灣仔，我認為是十分理想的做法，而且可以把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代理主席，我一向認為社區完整性尤為重要。對於有意見認為應把整個北角區撥歸灣仔，其實這會破壞北角區的完整性，嚴重打擊區內居民的歸屬感，並對區內生活的居民造成很大不便，因為不少在北角生活了數十年的居民，一直都覺得自己是東區居民，不會認為自己是“灣仔人”。因此，在過去進行的多次諮詢中，大部分市民也傾向支持把兩個區撥入灣仔的“兩區方案”。

事實上，把天后和維園區撥歸灣仔，有利於銅鑼灣和大坑社區變得更完整。例如現時我們所說的銅鑼灣，其實分散於東區和灣仔區兩地，繁盛的銅鑼灣商業區歸屬灣仔區，但天后附近的銅鑼灣街坊會、銅鑼灣郵政局，甚至以往的銅鑼灣警署及現時的銅鑼灣消防局，均隸屬東區之下，這難免令市民感到奇怪。

今次的調動也惹來很多揣測，認為這些調動涉及政治陰謀；但我必須指出，這些調動其實有利於地區發展和行政效率，以及最少程度地影響市民的生活，這些才是我們的考慮因素。所謂政黨選舉，把地區撥到哪處以方便或有利哪個政黨，均是無中生有的說法，為反對而反對而已。倘若某一政黨有心服務社區，便會不論該選區撥入哪個區議會，也無法阻擋其服務該區市民；更何況今次的調動，是把兩個選區完整地撥入灣仔區，不會打散該兩個選區的完整性，所以我覺得這種做法是較為合適的。

在今次的修例中，我們和不少議員皆關注到選區調動會否影響到灣仔區及東區原有的緊急服務、醫療服務、休憩空間及康體設施等，我們甚至會憂慮原來校網的問題。猶幸政府事前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並作出解釋，指今次調動對於消防救護服務、醫院管理局服務及休憩空間皆不會出現影響。但是，我覺得不是這樣子的，當維多利亞公園撥入灣仔區後，我們便少了6個足球場、1個大型泳池和其他康樂設施，令東區的足球場及其他康樂設施(如泳池)出現嚴重短缺，我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以重新覓地，以補充不足。

此外，今次調區也令校網有所變動。受今次變動影響的3所中小學校包括北角協同中學、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和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由2016年1月1日起，這3所學校將由東區轉到灣仔區校網，當中有學校代表曾數次前來本會表達意見。相信教育局在知悉他們的

憂慮後，應該會願意作出合適的過渡安排，容許至2020-2021學年為止，每年皆容許該兩所中學調撥部分學位至東區，讓正在東區就讀的小學生可經由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兩校。

至於現在就讀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的學生，在2020年前的統一升中派位機制下，也可自由選擇東區或灣仔區校網的中學。我認為上述兩種安排極具人性化，而且合理，能夠顧及到區內中小學生的利益，有助消除調區對他們的影響。

代理主席，由於政府今次為兩個選區作出的調動影響較少，又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並謹慎地處理了校網問題，因此我及民建聯將支持有關的決議案。

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今次的改動，因為政府給我們的理由真的不成理由，而且政府解決問題的方法，亦未能應對他們自己提出來的問題。政府表示要把天后及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兩個選區由東區撥到灣仔區，理由是這兩區的區議會議席數目相差太遠，遂把東區區議會的37名直選議員減去兩名，變成35名，而灣仔區議會則太少人，只得11名直選議員，增加兩名也只得13名。如果政府真的要解決這兩個區議會人數不均的問題，既然兩區同樣獲撥款1億元，當局覺得計算人均時不妥當，其實應該把11加37所得的48再除以2，變成24，以北角為界，即是舊北角邨附近的區域，便可以解決政府自己提出的這個問題。只把兩個選區調過去，是完全不能解決問題的，13個議席與35個議席仍然相差兩倍多。在灣仔區議會開會，議員仍然可有較充裕的時間發言討論，但在東區區議會，每名議員仍只可發言兩分鐘，還要開會至很晚。

代理主席，香港島共有4個區議會，東區已佔去香港島一半——香港島人口有128萬人，東區人口約65萬人，已佔了一半；灣仔只有14萬人，議席只有11個，又是一個區議會；中西區和南區則分別有22萬人及24萬人。如果提出各區都要相若，不應每區都撥款1億元，讓人口少的地區那麼“着數”，便應該把中西區、灣仔及南區合併成一個區議會，而東區則自成一個區議會，各獲撥款兩億元，如果當局提出要把兩個選區調過去，這樣做也較為合理。但是，現在卻無法解決當局提出的問題，反而會衍生其他問題。

例如在天后港鐵站，現在劃區之後，天后港鐵站近維園的出口，一出來便是灣仔區，過了馬路對面的英皇道便是北角區，如果步上樓梯，再往上一點便是雲景道，那麼，又回到灣仔區，到時候，如果發生水浸，有水由高處流下導致水浸，兩個區便要互相協調處理，煩到不堪。好了，至於文康設施，維園原本屬於東區，剛才議員已提及了，以前的維園泳池、6個足球場、網球場等都被納入東區，但維園其實位於東區邊陲，如果柴灣、小西灣、筲箕灣的居民要使用維園，也距離甚遠。不過，當局現在把維園撥入灣仔區，東區的文康設施便會大減，麻煩當局立即物色另一個有維園這麼大的地方給東區居民，可是，官員如何答覆我們呢？他們指維園其實也很接近東區，東區居民都可以使用，這豈不是自打嘴巴？所以，有評論員質疑，這是否一個政治利益的安排呢？令有些區議員可在下次選舉時當上灣仔區議會主席，那麼，大家便不用在東區爭來爭去了。議員同事可以說這是揣測，但客觀效果確實會這麼發生，我們甚至可以指名道姓，如果周潔冰女士於2015年再次當選區議員，她有九成機會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但如果繼續留守東區，卻沒有足夠議席可分配，因為東區有很多資深區議員，也有很多類近資歷的區議員，同一黨派內部也不夠分，因此，把兩個選區撥過去便可解決了。但是，如果這個客觀效果，如果這個分區原因屬實，真是十分離譜，因為這是一個十分狹窄的政治動機，亦損害了區議會選區分界的中立。

一個選區的分界不應只取決於人口，現時當局規定每個小選區的人口應為17 000人，有25%上落，有些選區真的很小，只有21%；有些則有16 000、17 000人，甚至有些多達2萬人。但是，我們認為當局不應設下如此僵化的人口上限，而應考慮地理分界因素。所以，南區應是一個獨立的區議會，因為南區在地理上確實十分清晰，覆蓋香港仔、薄扶林一帶，以及赤柱、石澳一帶，是另一種社區，與中西區截然不同。因此，不應該計算這兩個區的人口多寡，但基於其地理、社區文化及社區經濟形態，應該被劃分為兩個選區。然而，在舊區內，例如灣仔和東區，以維園為分界是合適的，因為那兒有一大片土地屬於非住宅用途。當局現時提出把天后及維園搬過去，第一，會影響原來的分區，一些由以往繼承下來的社區設施被打亂了，例如同事剛才提及的校網，我稍後會再詳細論述校網的問題。當局亦無法解決給每區撥款1億元進行社區工程的問題，因為如果平均撥款，東區所得的錢太少，而灣仔區所得的錢則太多。其實，問題出在政府身上，為何政府要把相同的規劃、規程套用於在人口及議席上都有很大差異的區議會呢？除了東區有30多個議席外，沙田區議會也很大，元朗區議會也有很多議席，政府會如何處理呢？難道當局又把兩個選區抽調過

去嗎？當局不能採用這種解決方法。如果認為各區平均獲撥款1億元以進行社區工程是不公道的話，政府應該考慮按人口撥款，讓各區議會可獲得公道的撥款，為區內市民提供社區活動或設施。但是，如果因為當局每區撥款1億元的僵化做法，便要把兩個選區劃分過去，我是不會同意這種做法的。

此外，代理主席，看回有關的諮詢過程，有數所學校向我們反映，當局並沒有特別諮詢他們。有3所學校受影響，其一是北角官立小學，將來便會成為灣仔區的北角官立小學，你說這是否很荒謬呢？這完全是不合情理的做法，但是，這是一所官立學校，所以不敢走出來與政府對着幹。而另外兩所津貼中學——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及協同中學——均非常擔心，忽然由東區校網被調往灣仔區校網，可能不獲灣仔區家長認識，甚至可能出現收生不足的問題。政府現在又說要縮班，又說要“殺校”，如果因為這項選區安排，把兩校從東區抽出來，撥入灣仔區，影響了收生，或令學校要面對“殺校”危機，學校是無辜的，政府應該負責。

我們亦難以接受在諮詢過程中，政府沒有特別諮詢學校，只透過當區區議員諮詢居民，以及只舉行了數個諮詢會。學校是重大的持份者，有數百名學生，也有來自東區的家長、家庭，當局應該諮詢他們。現在有一個緩衝方法，便是把學校維持在東區校網，兩區兼備，及至某一個學年，待該校所有小學生也升讀中學了，才正式撥入灣仔區，這也可以是一個緩衝的方法。

但是，校長告訴我們，前往該校的巴士都是行走東區的巴士，沒有多少輛行走灣仔的巴士會駛上雲景道，因此，如果硬把學校撥入灣仔區，而不理會其他配套，當學校在五、六年後在灣仔收生，是否可以要求巴士公司在灣仔區增開巴士線前往雲景道呢？我不知道政府到時會怎樣處理。現時前往該校的巴士主要都是東區的巴士線，據我們開會時理解，現時只有兩條灣仔巴士線前往那裏。換言之，居於灣仔的學生上學會很不方便，所以，這兩間學校未必會成為學生選校時的優先選擇。

代理主席，還有一直按區議會所做的人口概況數據來進行分析的問題。以往從政府統計處的年報或其他季刊一直都看到，根據區議會的數據，以選區內的人口入息而言，灣仔區議會是全港最富有的區議會，包括天后、維園，當然更包括山頂波老道，所以被拉高成為全港最富有的地區。如果將來把東區這兩個也算是“中產”的選區撥入灣仔

區，當日後有學者或研究生進行研究，要比較區內的人口概況、貧富、居住或置業情況、教育程度等，便無從進行比較，因為在這項法例通過後的下屆選舉，那兩個選區已被撥入灣仔區。

當然，我們在審議時已着力跟進，當局只表示，如果將來有人進行研究，可向政府統計處要求把該兩個選區另外分開計算，但卻要付錢。即是說，向政府統計處索取特別的數據，例如不同的排列、分析方式、分項等，便要付錢。換言之，無緣無故把兩個選區撥入灣仔區，以致衍生那麼多問題，是一個很怪誕的政治決定。我們最擔心的，當然是選區劃界行之有效的政治中立原則從此受到破壞。這種劃界的改變最終會產生的客觀後果便是，一名建制派議員可順利接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一位，這事不應該在香港的制度內發生。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談區議會的選舉制度。舊區的人口確實因市區重建等各種因素，可以改變得頗突然和厲害。如果仍然維持一個有萬多人的小選區便有一個議席，基於這個制度的先天結構，這名區議員的問責對象便是那萬多名居民，而隨着市區重建，其問責對象的階層會有巨大的改變。所以，我們一直也覺得，區議會應採用比例代表制。以東區為例，即使今次的修訂令獲通過後有35個議席，採用比例代表制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拿數十個議席出來便更好，因為更能反映每個政黨或獨立人士在區議會內的支持度和權力分布，較現時狹窄的“單議席單票制”更有效，區議員也不會因問責對象狹窄，而影響其對全區規劃的看法。避免當區議員在設置垃圾站一類的問題上，總是抗拒把這類必要設施設於其選區內，並要求把這些設施設於其他鄰近地區。

由於這個制度狹窄，令區議員不能從整區的規劃來處事，這是非常不理想的。尤其是有那麼多選區要劃界，將來要增加19個新選區，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應該改為比例代表制。

謝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不贊成今天這項修訂令，將會投反對票，原因很簡單，把兩個東區區議會議席撥入灣仔區實在是“唔湯唔水”。灣仔區議會現時有11個民選議席，加上兩個委任議席合共13個議席，將來取消委任議席後便剩下11個議席，而在兩個東區區議會議席撥入灣仔區後，便又變回13個議席。我不知道是否因為“13”是中國人的吉

詳數字，所以當局才會提出這樣的做法。但我認為，這是人事決定而並非制度化安排。

東區區議會有30多名區議員，輪流發言需要很長的時間。以立法會為例，議員每人發言5分鐘也要等待到天亮，如果有數名議員缺席便要擔心法定人數不足。如果要理順東區區議會這個問題，最低限度也要把北角選區抽出來，與灣仔區合併成為一個新的區議會，名為“北角加灣仔區議會”。這樣，東區區議會大概可能還有20多個議席，而新的區議會則有10多個至接近20個或稍多於20個議席，兩邊的議席相差不是太多，數目平衡一點，在資源分配或其他方面都是比較好的。

今次整個轉變其實是頗“刻意”的，好像是為某些議員度身訂造般，把兩個議席撥到那一邊後便由誰人出任區議員，又傳聞由誰人擔任將來的區議會主席。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政治設計。其實，多年前的區議會只有18區，後來葵青從荃灣區分拆出來成為19區，接着油尖區與旺角區合併成為油尖旺區議會。可見，區議會的劃分時常會有轉變，而當中是有一定的客觀和合理性的。油尖旺區區域其實十分細小，合併起來處理一些區域事務，效果應該會較好的。葵青區因為是新市鎮，與屬於舊區的荃灣不同，舊區的人口較多，將之分拆出來也是有理由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我卻看不到今次的做法有何客觀性。只從東區區議會撥出兩個議席是不足夠的，只是撥出兩個議席，即灣仔以東的兩個選區——勵德邨和銅鑼灣維園一帶。其實我支持當局作出比較徹底的改革，多撥五、六個東區區議會議席入灣仔區議會，例如灣仔加北角區合共便有十八、九個議席，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好的設計，對區議會的運作而言亦是較好的。

何秀蘭議員剛才曾提及關於校網及其他設施等問題，這方面我不重複了，因為既然做了這些“手術”，便當然要有一定的配套。政府今次的安排似乎是一個政治決定，而這個政治決定是一個度身訂造的決定，並非一個客觀的決定。

何秀蘭議員剛才亦提到區議會的選舉制度，關於這一點，如果有留意每個選區的人口分布便會知道，灣仔個別選區的人口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偏向下限，因此應該按客觀的情況把一些選區合併起來。如果按照選區的平均人口計算，該13個區議會議席將來可能應該改為只有10個，最多亦只是11至12個，因為各選區的人口全都是偏向下限的。在理順兩個區議會的議席差距這方面而言，現時的建議安排是不理想的。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而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的，就是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政府為實行所謂代議政制或區議會制度，自1979年開始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到了1982年、1983年的時候便開始舉辦區議會選舉，到現在已經30年了。因此，現在亦是時候再檢討一下選舉方法。何秀蘭議員剛才亦曾提到，區議會在早期的時候的選舉方法是“雙議席雙票制”，後來才改為“單議席單票制”，可見選舉方法並不是沒有修改的。

到了今時今日，我認為當局要考慮甚麼呢？當局應該考慮一下的，便是政治人才的培育。其實，由區議會層次進展到立法會的層次，差距是很大的，政府應該考慮引入一些……何秀蘭議員說區議會選舉採用的是比例代表制，這是有好處也有壞處的。民主黨內部曾作研究，認為應該把這些議席分兩部分，例如三分之二的議席維持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一個問責性相對較強的選舉方法。“單議席單票制”有一個好處，便是該區的市民如果有甚麼事情要尋求協助，很清楚知道應該找哪位議員。

區議員工作了數年，可能他的服務範圍和知名度較高，但卻沒有階梯給他晉升。就着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從另一角度設想一下。假如區議會內有三分之一的議員是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一個中型區議會如有24個區議會議席，便有16個議席是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三分之一亦即8個議席則是由“比例代表制”選出。這樣有何好處呢？每個單議席相對而言的選區會變得較大，即並非好像現時一樣，但整體的區議員數目可能一樣，每個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差不多，但選區範圍則較目前大最低限度50%，變成區議員不單要關注自己附近樓宇的問題，即使不是關注整個區域，也會關注較多地域的問題，要看闊一點。

三分之一議席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好處是甚麼呢？便是可以提供階梯，培育區議員有區域性的視野。例如東區區議會有八、九

個議席是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候選人便要“打響”其在整區的知名度，而循“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員，將來可藉這bridge，即以此作為一道橋樑，參選立法會議員。以“比例代表制”議席作為階梯，以培育政治人才，或許亦是一個好方法，值得研究。

我認為另一個應該考慮的問題是，區議會內有一部分的區議員，例如三分之一的區議員，其視野須兼顧全區，不單是關注自己的屋邨，還要關顧一些區域性的發展等。很多時候，現時的區議會面對一些服務性的工作，總是依靠委任議員“啃”哪些工作。在還未取消委任議員時——我們當然支持取消——便應該要有具備區域性視野的區議員產生出來。

不過，關於今天的修訂令——我剛才所說的只是稍為借題發揮——當中涉及的其實只是一個很小的轉變，便是東區區議會有兩個議席轉移到灣仔區議會。我明白，根據《基本法》，地方行政可由香港特區自行解決，無須經過五部曲。我希望局長除了處理五部曲外，也要落實政治人才的培訓或解決地區問題等。有更多區議員具備區域性視野，對政府推行地區施政而言，我認為是利多於弊的。很多時候，區議員只是關顧自己所屬的屋邨，甚或只是關顧自己所屬的樓宇而不是整個屋邨，這樣的視野便太過狹隘了。然而，因為一些小選區可能只有三、四座樓宇，只是關顧兩座樓宇便可能有足夠的票數勝出選舉。

所以，我認為局長應該考慮一下，今次的改革——今次不是改革而是改動而已，小小的轉變，不過，我亦不太贊成。我希望局長能給大家一個信息，就是不要那麼人治，只是為一、兩個人作出轉變，為他們度身訂造，而不是徹底的改革。我們今次反對這項決議案，只是表達我們對這個建議改動的不滿。

陳家洛議員：剛才聽到兩位同事的發言，他們不單就今次將東區其中兩個較小選區撥歸灣仔區後所引發的問題作出評論或表達意見，同時亦就整個地區行政或區議會的制度和選舉辦法提出一些意見。坦白說，如果我是譚志源局長，我便會想，這與我何干？地區行政屬民政事務局的職責，今早你又不告訴曾德成局長，現在卻說這些事情，而我在這裏只是處理這兩個選區，因為正如文件中表示，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研究一下，看看是否要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的分界。現

時所得的結論是，東區表示同意，東區那兩區的區議員也同意，再加上灣仔也同意，於是便將這兩區撥歸灣仔，事情便是這麼簡單。

所以，我們有時候在議會內，即使是在這裏以至事務委員會上，經常也會碰壁撞板，也就是當議員嘗試向政府提出比較有系統和長遠的規劃或思路時，往往在政府很細微的分工當中，很多意見不知為何便全部流失了。當然，我相信譚局長稍後也會很客氣地表示會將我的意見轉達有關的部門或民政事務局局長跟進；但其實不用了，因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已知道，從我在2012年10月加入議會到現在，每次看見他也會叫他多做點事和多作考慮。在每次關乎區議會的討論或辯論中，也有很多不論是泛民或建制派的同事都會提出這些問題。可是，來來去去，不知為何局長做了那麼多年仍在“嘆慢板”，反應不算很快，在這些問題上經常都說很複雜，拖拖拉拉，只懂做一些“小手術”。

主席，在這問題上，其實我在小組委員會中也感到渾身不自然。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發覺，政府在首輪提交的文件中，把事情說得好像已處理妥當，在地區上取得普遍支持——文件也是說“普遍支持”——但當文件刊憲時，我已經馬上收到區內的辦學團體、家長會和校友組織的反應，他們表示對此從未聽聞，難道現在便即時實行？他們擔心將來由一個校網轉調到另一校網時，他們該怎麼辦？於是，他們開始寫信向我的辦事處作出陳述，我便與他們討論，然後才知道原來他們有那麼多的憂慮，包括學校將來校網調動後的收生辦法、對學校的影響，以及與該區的關係會有甚麼改變等。特別是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和北角協同中學這兩間中學，另外一間是北角官立小學。區內是有意見的，但文件卻未能反映出來。

更有趣的是，當涉及可能要轉區的其中一位區議員出席我們的會議時，才發現原來會有影響，於是便說那麼政府要做點事了。我們還以為應該完全沒有問題，以為區議會已經完成討論。所以，政府令人有一種錯覺，好像有些事情由政府 and 某些區議會或區議員作出判斷或決定後，便說事情會如此按着做。當我們再問政府索取更多文件，看看究竟諮詢了多少人、所得的意見如何等，政府便回答說有少數人反對。反對人數看來很少，但所謂的少數意見其實在乎於如何分類，而事實上政府也沒有怎麼進行分析。然而，這事件正正牽涉數間學校、校網的問題、收生的問題、校友和家長會的憂慮等，而在文件當中卻反映不到，所以，我們不能夠相信政府的判斷和分析。

再者，政府又表示不單需要關注民生的考慮，這事亦牽涉到區內關於對地區身份認同的問題。可是，在整個討論當中，我真的找不到，而政府亦未能提交有關東區和灣仔區或受影響的兩區的居民意見和態度的分析，這些分析完全欠奉。這正正好像一些同事的感覺，就是政府好像只在相關的數個區的區議員之間，找一些同道中人或志同道合的人說一說，然後他們說贊成、OK、這樣做也不錯，於是便付諸實行了。政府有沒有進行比較嚴肅的民意調查或問卷調查，將這些信息帶給受影響各區的居民，讓他們了解、討論和分析事情呢？還是政府認為不用了，那麼麻煩，簡單點便行了。儘管政府念茲在茲，日以繼夜地說“民生無小事”，但這問題正正顯示政府在這兩大方面的失敗。

世界各地就地區行政、地方議會改革，不論是選區的劃分、區界的劃分以至區內服務的影響的討論，也有很多經驗可以借鑒；但唯獨香港採取很懶惰的方法，那是一種政治妥協，是兩個區議會或某些區議員之間的意見表達。政府稱之為從善如流，順着來做便算。因為在討論當中，事實上我真的聽過有意見提出應否設立一個“灣北區”呢？如果能夠認真而理性地處理人口、區議員人數、工作量的考慮，以至其他社區服務的調節等，既然有人曾表達這些意見，如果有足夠的空間和時間，能夠更認真地進行比較全面和廣泛的諮詢時，將會有較多空間讓市民和我們考慮。又或剛才議員提到選舉制度的改革，這亦很值得透過這些討論繼續推展下去。

以我認識的其他國家的區界劃分為例，大家也知道英格蘭人口多，蘇格蘭人口較少，但英國國會是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他們也清楚看到蘇格蘭人口不多，但相對而言，蘇格蘭所得議席的比例是較高的；但英國不會因而將蘇格蘭和英格蘭的分界推上推落，劃來劃去，他們不會這樣做的，而是很尊重該區市民的身份認同，再考慮有甚麼方法可以採用。即使不是完完全全按足比例分配議席，也會繼續尊重傳統，這傳統也是在約定俗成下大家所接受的。然而，香港正正好像在這方面失去無論是創意或借鑒外國經驗的心態或理想，是一種像行禮如儀般的行政，把兩個區撥歸這邊，或那邊減兩個，這邊加兩個，並沒有解決問題。

又或好像英國在1999年在地區行政改革方面建立一些較新的議會制度，設立兩重的選舉，既有單議席單票制，也有全區或分區比例代表制的組合。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可否透過這個機會，在區議會進行這類的改革呢？如果大家覺得灣仔區議會人數較少，可否透過改革

制度，為灣仔區議會全區增添一些透過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席呢？因為事實上，灣仔區議會並非只是灣仔區議會那麼簡單，前往灣仔的是全香港、九龍、新界，以至世界各地的人。它要承擔的壓力和負載量，在香港來說，真的是非常沉重。是否多劃出兩區，增加兩位區議員便可以處理這問題呢？是否這樣便可以令區議會有足夠人手，令議員有智慧，根據他們對整個地區，不單是對小選區，而是對整個灣仔區的理解、想法和抱負，向政府爭取資源呢、改善民生和提升灣仔區議會的地位呢？其實這些也值得我們討論和研究，但今次並沒有這樣做。

主席，在上星期作出修訂的限期，即1月15日前，我也親自致電與我剛才提及的兩間中學的校長討論，我詢問他們就這次劃區，對他們學校的前途、收生方面的困難，以至日後學校的發展來說，他們覺得有何地方須特別提出的呢？其中一間中學說，政府的派位組也只是致電他們，說三幾句話，表示暫仍不會見面，要遲一些才會考慮，理由是要待立法會作出決定後，政府才能工作。

這真的令人感到可笑，政府說要待我們有決定後才能工作，但在未能工作前，他們又很擔心，因為在作出決定後可能會“蘇州過後無艇搭”，說了便當作做了，這是大家也知道的。現在說要進行研究也是這樣的，先說會研究如何幫助你，可能最後也沒有幫助你，這是很嚇人的。這是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說的，說了便當作做了，進行研究便當作做了。這件事令人感到很不安。

另一間中學也說原則上同意，正如政府的文件也說原則上同意；但主席，那些“原則上同意”是很可笑的，政府只是致電說一大堆東西，但卻沒有實質的承諾。電話中好像充滿誠意，然後便問你原則上是否同意。難道學校說原則上不同意嗎？這麼大的官府衙門在你面前跟你說將會這樣做這樣做，大家有商有量，看看情況怎樣。學校自然便說原則上同意。但是，那些“原則上同意”，如果問我的話，老實說，大家也是不大清楚的。事實上，這些問題應早在提交本會討論前已處理妥當，而不是待我們開會後仍要跟進，原來事情仍未完結。

局長剛才也提過，會議將在3月才舉行，那麼為何政府要如此心急呢？為何不留待3月，待整件事情完全處理好，然後再提交本會呢？政府卻要硬來。兩間學校的校長始終是讀書人，都是斯文、包容和體諒別人的人，也不覺得要提出甚麼廢法令，說算了吧，我們也不知道怎樣。那麼，我們惟有這樣說，立此存照，整件事情處理得很差，有欠公允，對兩間中學如此斯文的一羣人，政府可說至今仍未能向受影

響的學校、家長、老師和同學，提供心悅誠服的答案，還說要看看情況怎樣。

所以，就這些細節，我要責成譚志源局長——因為這個政府便是這樣，工作是分得很細的——他必須找教育局的同事，把事情處理好。如果事情處理得不好，今天大家所作的決定，大家所說如此動聽的話，說會有多好，說會怎樣作出改善，其實都是騙人而已。這邊廂說如何能改善區議會，但那邊廂，大家又看到這個有關區議會的決定，又或我們所作的這個決定，正正在影響很重要的民生需要時，要後悔也來不及的，因為這是早已決定的事情。

主席，我要求譚志源局長在今天完成這項改動後，繼續以書面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本會清楚交代，在這3間學校轉校網後，政府會怎樣作出過渡安排，以及提供多少空間和酌情權，讓它們在今次的改動後，依然可按照其辦學的理念運作，並且就它們與該區的密切聯繫，以及它們的傳統等方面作清楚解釋，因為政府說如果今天我們不作出決定的話，他們便不會進行任何討論。

我們今天作出這樣的決定，雖然我必須表明我極有保留，也與其他兩位泛民同事一樣，反對在如此倉卒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決定。但是，即使獲得通過，政府和相關的區議會依然要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妥善的交代。如果交代得不清不白的話，我們會繼續回來，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繼續找你們算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區議會當然歷盡滄桑。區議會最初是港英政府的“三腳凳”材料，由於當時在政權轉移後無人代表民意，所以便成立區議會，其後將所有委任議席逐步變成民選議席。據說，當時的區議會可以代表香港民意，這說法當然是“搵笨”的。當時的立法局便仿如今天的立法會般，同樣無法代表香港民意，而當年的立法局更比現時的立法會差。

區議會歷盡滄桑又如何呢？就彷如女性被男性狎玩般。港英政府在時間差不多的時候，即在臨走時決定把全部議席改為民選議席，歸還香港人。偉大的祖國認為不妥，因為如果留下一個全部議席皆由民選產生的區議會，便未必能夠取得大多數議席。祖國認為這是不行

的，因此決定要作出改動，結果把部分區議會議席回復為委任制，以示平衡，並設立當然議席及委任議席。

然後，他們又發現原來尚有一間“百年老店”—— 市政局。當時，兩個市政局皆有“牙力”，而當然，市政局憑藉《市政局條例》，可以做到更多事情，因為市政局有一定的公帑撥備，讓市政總署可以辦事及做實事。不過，這平台又有問題，因為不管是區域市政局還是市政局，也無法取得特區政府想要的民意。最後結果 —— 葉國謙議員很清楚 —— 便是被“殺局”。

主席，你名垂青史之一的“拉拉扯扯”，也是來自“殺局”……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這項議案只是關乎兩個行政區的區議會劃界問題，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因為我在作文時通常不會主題先行。我認為，涉及的兩個區議會之所以換來換去，是由於政府或執政黨亂劃選區，希望影響選舉結果。我這樣說，你便會明白。我的立論便是如此，所以我不贊成政府胡亂更改，撥來撥去。

主席，你要明白，我們只有兩級議會，如果區議會可以更改，立法會便同樣可以更改。我是立法會議員，你也是立法會議員，我們下屆會否參選仍是未知之數。不過，我們在改動後可能會失去議席。我的立論是……我路過貴境，聽到大家皆在討論，所以亦想提出我的意見，因為我要盡言責。我的選民選我進入立法會，便是要我談論行政架構及香港選舉應如何運作。我明白，由於我並非主題先行，所以你不明白。

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歷史是不能割斷的，而且歷史雖然變來變去，但總有一個脈絡。教書最重要之處便在於此，而非只讀結果、是非題、multiple choice等，議會是不可以這樣的，所以我想談一談脈絡。

話說在主席合理地制止我發言之前，我正談論市政局。市政局也是變來變去的，當中有何邏輯呢？邏輯很簡單，便是架床疊屋……

主席：梁議員，請就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的。該3間中學，我稍後會談及。

我記憶所及，“殺局”是在特區時代發生的，即並非前朝的事情。換言之，當中是有連貫性的。“殺局”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由選舉產生的特首在執行《基本法》及相關選舉事項時的建樹。我們今天看看這建樹。這建樹當然與現時翻來覆去的改動有關係，但究竟當中有否邏輯呢？

這次有少許邏輯，並非完全無邏輯，上次的情況則較差。一個有信用及有思考邏輯的政府，大家能掌握其理據。以上一次為例，政府以架床疊屋為由，廢除區域權力機關(即諮詢機關)，當中是有邏輯可言的，是可以考量的。

不過，問題在於甚麼呢？主席，我說到本題了，便是政府所說的通常是謊話。當然，對於政府今天提出的理據，大家均認為fit得彷彿如“鹹蛋黃出油”般，但問題是，我憑甚麼相信政府呢？政府上次說道，廢除兩個市政局可令區議會在改革後更在地及貼身地處理以往兩個市政局無法處理的問題。政府曾否這樣說呢？我記得是這樣說的。政府還叫我們無需害怕，因為會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和權能，令區議員有更大職能和權能做他們代替市政局做的工作。

主席，上述種種有否發生呢？根據我粗淺的記憶，我在2004年當選……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請針對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主席，我不說這些了，總之一言以蔽之，特區政府無信用。

政府現時說道，要調整有關區議會的不合理選區分界，讓相關區議會能更好地體現行政效能和為選民服務。好的，但基於我剛才所說的關連性，如果這邏輯成立的話，將來便一定會牽涉立法會，要為立法會作更改，因為有人或會說道——主席，這與我有關，我稍後一

定會談及 —— 我所屬的新界東選區太大，不如分拆為新界東北、新界西北。這邏輯會延伸至第二種選區的分界。

主席，當然，作為民建聯選戰的負責人，你也有看書的。不同的政府有不同的劣行，有政府將選區分界修改為長條型，彷彿一種水上昆蟲般，現時真的有這種現象。譚志源局長，我怎麼知道你有否這樣的企圖呢？我是有原因的，因為你就政改所說的話太難聽。

主席，平情而論，我們絕對不能因為將來的憂慮而反對現時合理的事情 —— 承你所教。不過，問題是，我覺得譚局長……我剛才碰到他，他還記得嗎？我說道：“譚先生，你好嗎？”我真的碰到他，我不知道他是因這項議案而前來立法會的。我說道：“你最近怎樣了？”他跟我握手。我說道：“你不要做摩西，摩西便是這樣。他不能前往上帝的福地。原因是甚麼呢？他無信心。”。

我們實行普選時有明確的原則及目標，以及一個完全開放的體系。提名委員會應該怎樣做，大家可以辯論，但主席……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葉國謙議員：我要求主席裁決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是否違反《議事規則》第41(1)條。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離題，否則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承葉國謙議員的命令，現在停止發言。他不敢聽我發言，所以我不跟他說了，我現在倒不如去喝下午茶。這樣對待自己的同事？他也經常離題，但我會否這樣做呢？我有否說過這樣的話呢？

主席：梁議員，請針對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現在不說了。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他怎知道我下一句說甚麼呢？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用，我已說過我不會繼續發言。你現在“惡晒”。我懶得與你爭吵，大家不同level。

Bye bye。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不論對此議案贊成與否，每位議員在發言時均提出了由此議案所延伸的一些不同看法，甚至是一些制度上比較根本性的看法。我們是歡迎大家的意見。

有數個部分我想特別再回應，雖然我在開場發言時已頗具體地回應在審議當中議員所提到的各方面的憂慮，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採取一些針對性的措施。首先，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主要因為：第一，在進行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檢討後，我們發現灣仔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只剩下約11個，故要考慮是否需要在運作上有較多的議席，讓其運作比較容易；第二，當然我們亦會在下一屆開始取消全部委任議席，這亦是另外的考慮因素等。

基本上，我們的考慮是：第一，區議會運作的暢順和有效性，而同時在考慮整件事情時，以不影響市民得到地區和其他社區服務，或

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作為我們的考慮原則。第三個最主要的考慮原則為是否取得地區的共識，包括相關的區議會和相關的地區居民，當然在此過程中我們亦進行了諮詢，亦歡迎市民向我們提交意見。所以，在這數項考慮和一些原則性的考慮下，我們認為今天的建議是在取得地區共識和能夠協助——特別是灣仔區——區議會的運作的情況下一項較佳的安排。雖然有關動作不是太大，但也值得去做，所以我們提出這項建議。

我亦必須強調在此過程當中——由開始、中期到現在——是完全沒有任何政治考慮。正如我所說，我們是本着相關區議會的運作和對市民接受地區和社區服務的影響等原則來考慮這個做法。

剛才有數位議員特別關心對學校或校網的影響，這亦說明了如果我們建議的幅度(即區議會議席變更的幅度)不僅限於兩個議席，而是更多議席，牽涉的學校可能會更多。事實上，在一開始時，我和我的同事已經將對校網的影響列為其中一項最關心的議題。當區市民對校網的關心，我們是特別加以關注的，所以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時已經詳細解釋此建議對校網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特別是教育局方面)作出的相關安排，可如何便利相關的學校和學生適應校網改變。

我再次簡要重申，第一，現時的公營中學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錄取學生入讀中一，當中不受校網限制的學額可佔學校中一學額約達39%；第二，此建議的修訂令對有關學校的校網或派位的影響，將由2016-2017學年才開始生效；第三，為便利相關的學校和學生適應校網改變，教育局打算按照一貫安排，當修訂令生效後，在每個派位年度，讓這兩所屆時已經轉往灣仔區的中學，在“統一派位”階段可以調撥部分學位到東區，繼續讓在東區小學就讀的學生選擇，直至2014年度小一派位的學生在2020-2021學年入讀中一為止。教育局已就有關安排與兩所中學溝通，兩所中學——正如剛才陳家洛議員所提及——表示原則上接受有關安排。教育局會繼續就學位數目諮詢持份者和學校。

此外，兩所中學亦有就其他配套安排提出意見，教育局方面亦會繼續與學校跟進，提供協助，而在這兩區內有一所相關公營小學受影響，但該小學並沒有對“兩區方案”表示異議。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第一，現時公營小學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錄取學生入讀小一，當中不受校網限制的學額可佔學校小

一學額約達55%；第二，此建議的修訂令對有關學校的校網或派位的影響，將由2016-2017學年才開始生效；第三，為避免影響已經在該小學就讀的學生，入讀該小學並參加2016年至2020年中一派位的學生，在統一派位“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部分，可自行選擇東區或灣仔區的學校，以獲派中一學位。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公共服務，我重申在我們提交予選舉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提出相關的公共服務是不會受“兩區方案”影響。在康文設施方面，有議員提及在維園選區納入灣仔區後，東區的康文設施是否可能會受影響？其實康文設施是對全港的市民開放，不論康文設施是位於東區或灣仔區，市民使用有關設施的情況並不會有實際變化。第二，我想指出的是，政府當然會因應實際情況，提供合適的康文設施予地區居民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為各區規劃康體設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區內規劃人口、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位置及分布情況、可動用資源，以及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實行“兩區方案”後，隨着6個位於維園的七人足球場將由東區移往灣仔區，我們預期東區七人足球場不足的情況將會較以往嚴重。至於位於東區的游泳池在轉移前後，均沒有出現不足的情況。由於兩區屬毗鄰地區，公共交通方便，東區居民可以繼續方便地使用這些設施。當然康文署會與東區區議會研究提供更多康體設施的可能性，以彌補區內在這方面的不足。

有議員提到撥款的問題，我想澄清1億元的撥款當然是指每區1億元，但當政府當局分配資源予18個區議會時，特別是恆常的撥款方面，包括在提供“社區參與計劃”或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予18區區議會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人口和其他因素。正如我手上的資料顯示，舉例來說，就“社區參與計劃”所獲得的撥款而言，在2012-2013年度，由於東區的議席和人口可能比較多，因此在2012-2013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修訂預算約為2,000萬元；中西區議席和人口比較少，預算約為1,400萬元；至於灣仔區的議席和人口則更少，預算約為1,000萬元。所以，這些撥款在某意義上是與當區的大小、人口及議席數目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主席，最後有數位議員都提到一些根本性的建議，包括18區區議會的數目、每個區議會所涵蓋的面積和人口，以及選舉制度是否由“單議席單票制”變為“比例代表制”等。主席，這些比較根本性的檢討當

然不屬我們今天商議這項建議修訂令的政策範圍，但議員因利成便而提出這些意見，我們是聽到的，亦會在對區議會整體運作進行比較大型的檢討時，認真地逐一考慮有關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60人出席，37人贊成，2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0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議員高聲談話)

主席：請議員肅靜。

主席：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修訂《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登憲報，連同另一項修訂規例和其他以行政方式實施的相關配套措施，目的是落實一項統稱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的方案，從多方面改善現行廢物收集系統的環境表現，包括：

- (一) 要求垃圾車須符合若干設備標準：我們建議立法規定，垃圾車要裝有具備合適構造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以便有效避免產生滋擾，例如垃圾污水滴漏、掉下垃圾等。為配合這項立法措施，我們已經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私人垃圾車如果仍未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車主可以獲得一次過的資助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有關的資助計劃已經於2014年1月10日開始接受申請，我們的目標是在2015年第一季為所有垃圾車完成改裝。
- (二) 規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近年，我們設法改善3個堆填區的運作，以減輕氣味的關注。雖然已經取得一定成效，但隨着將軍澳的發展，新建的住宅樓宇日漸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最接近的屋苑只有約1公里的距離。目前，每日大約有2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須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這些廢物含有廚餘等有機成分，是氣味的源頭。所以我們建議立法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日後只接收建築廢物，從而根治當區的氣味問題。
- (三) 安排廢物轉運站接收更多都市固體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接收約2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必須確保須予分流的廢物可以在現行的廢物收集系統內妥善處理，並且盡量減少由於分流廢物而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衛生影響。就此，政府當局已着手規劃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的路線，盡量騰出較近市區的廢物轉運站的空間，從而吸納私營收集商負責的廢物。同時調整個別轉運站的收費，以紓緩因分流家居廢物收集路線而對業界可能導致的影響。

此外，我要多謝由胡志偉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在4次會議內，能有效地完成審議工作，並給予寶貴的意見。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是支持兩項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的修訂規例。我今日提出的修訂，主要是要改善中文文本的草擬，以及釐清垃圾車司機的僱主在符合設備標準方面的法律責任。有關修訂已經向小組委員會介紹，並且得到支持。

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就議員對修訂的發言，我會稍後在總結陳辭的時候進一步回應。

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修訂第3A條(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 (1) 第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3””
代以
““第3或””。
 - (2) 第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1(b)、3””
代以
““第1(b)、3或””。
2. **修訂第4條(加入第3B條)**

第4條，新的第3B條 —

廢除第(4)款
加入

“(4) 如第(2)款遭違反，以下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

 - (a) (如有關車輛的司機根據其僱主的指示，駕駛車輛進入指明設施)該僱主；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車輛的司機。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和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修訂第5條(修訂第4條(署長的權力))**

- (1) 第5(4)條，中文文本，在““(第(2)(a)至(d)款)””之前 —
加入
“所有”。
- (2) 第5(5)條，中文文本，在““(第(2)(c)或(d)款)””之前 —
加入
“所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兩項修訂規例，並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討論了兩項修訂規例對廢物收集業界實際運作的影響、對垃圾車指定裝置的要求細節，以及現時當局就運送垃圾所造成的滋擾，例如污水滴漏等，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了達到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內源自都市固體廢物的氣味問題，以及避免垃圾車運作時所造成的滋擾，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訂立這兩項修訂規例。

然而，小組委員會亦關注私營廢物收集商將來須作出的安排，即把從現時不收費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運往其他堆填區，並為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而須支付費用。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難以把增加的費用轉嫁予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等服務使用者，營運成本因而增加，一些小型營運商更表示將無法維持業務。

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免收費用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影響將來實施都

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而且鄰近商住區的廢物轉運站可能會吸引更多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造成垃圾車排隊輪候的情況，影響附近交通和環境，因此當局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實施廢物分流制訂過渡安排，讓業界有充分時間與服務使用者商討廢物分流對營運費用的影響及磋商合約條款，以續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小組委員會亦籲請政府當局向廢物收集業的營運商提供協助，讓他們能夠適應實施兩項修訂規例所帶來的改變。

對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亦認同，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以及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後，私營廢物收集商需要有合理時間，以便與客戶作出安排，例如調整收集廢物的時間表、路線，以及更改現有廢物收集合約。就此，政府當局承諾會讓業界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政府當局亦承諾繼續與業界緊密聯繫，制訂廢物分流安排的細節，以確保廢物分流計劃得以順利實施。此外，政府亦會向公眾宣傳廢物分流的需要，以方便業界的營運者聯繫客戶及調整廢物收集費，以反映廢物收集的最新發展。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3B(2)條，任何人駕駛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或垃圾轉運站，該垃圾車必須符合新設備規定，否則違法。垃圾車車主如果未有為其垃圾車妥善配備指定裝置，車主僱用的垃圾車司機會因為駕駛該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或垃圾轉運站而觸犯法例。這樣對垃圾車司機並不公平。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而當局亦同意作出修訂，表明如果垃圾車司機是按其僱主指示行事，違法者便是僱主而非垃圾車司機。此外，為顧及無意違規的情況，例如垃圾車的指定裝置突然出現故障，垃圾車司機或其僱主在被控時，可以提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的修訂建議可以接受，因此不會對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兩項修訂規例的一些意見。

當然，這是整個垃圾管理大戰的序幕。我知道局長在不久將來須處理垃圾堆填區的問題，他面對的困難可能會更大。可是，大家可從這兩項修訂規例的討論中看到，每項垃圾管理設施或政策的推動均是曠日持久的。大家試想一下，如果這兩項修訂規例獲得通過，即使是將軍澳堆填區附近的朋友同意建築廢物所帶來的影響會減少，也會因為時間差的問題，令他們不會接受擴建將軍澳東南堆填區的可能性。

這正好反映10多年來，在垃圾管理工作上，我們一直停留在“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情況，處境越來越嚴峻。雖然政府在最近的施政報告提到，未來會透過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嘗試在垃圾管理和資源回收工作上跨出一步，但究竟這一步要何時才能做到，實在是惹人疑竇的。

事實上，在今次公聽會上亦有團體指出，我們在垃圾管理問題上碰到最困難的事情是政出多門。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負責制訂廢物管理的做法，但在前線負責收集垃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依據的法例，可能是跟你所想的事情互相矛盾和有所衝突的。其中一個最明顯的情況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1條的規定，不容許任何人在垃圾站內耙撥和揀拾棄置的廢物，但這其實是我們最好的一個戰場，可在源頭上妥善地處理能夠收集回來的廢物。可是，偏偏在制度上，卻不容許這樣做。又例如政府經常表示我們有四成家居廢物來自廚餘，這四成的廚餘很大部分要經過在垃圾站進行集體處理，才能分流到其他處理裝置設施，但如果看回條例，原來這樣做也是不行的。條例第132BK章第14條訂明，移走或載送瀟水的時間要介乎午夜及上午9時之間，同時規定商業瀟水須自行處理。故此，如果把食肆廚餘運送到垃圾站，便屬違法。但是，也是由於這個原因，我認為局長閣下想處理廚餘回收的問題，也是舉步維艱的。

我曾就廚餘回收的問題與業界朋友討論過。我問他有多少廚餘，他表示一天大約有兩大車的廚餘。我問他如何處理，會否有興趣與別人商討廚餘回收的合約呢？他說不會，因為很麻煩，不知道如何存放。如果廚餘發臭，怎麼辦？但是，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如果廚餘回收量是這麼大，商業廚餘也是可以善用的，回收後也可以有效地處理，但偏偏在法例上，卻原來有這麼多限制。

我不知道局長閣下有否考慮過須認真審視究竟現時由各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的垃圾管理法例對你推展工作的約束是怎樣的？是否有辦法藉着你的藍圖將這些工作整合，甚至在職權上認真地重新配置呢？

在很多其他外國城市，在垃圾管理及資源回收、重用及再造的工作上，其實是不會分為兩個不同的大政策範圍，以致大家的工作互不配合的。但是，在香港卻偏偏出現這種情況。

當然，在歷史上，我們最先有衛生局，因為當時社會上最重要的是令社會清潔，這樣便能解決問題。但是，隨着社會一直發展為現代化城市，單純以清潔作為條件，已經不是在垃圾管理上可行或應有的唯一準則；最重要是如何能夠令整體社會的垃圾管理工作有效地運作。很可惜，在今次的討論中，我們固然看不到——也可能受制於今次的修訂規例有一個很局限的範圍——在我們從討論轉運站收費看政府如何對待這件事情時，發現這方面反映出政府在考慮這些問題時，往往只是停留在自己一個很細小的範疇內。

每當我們討論垃圾轉運站收費時，也會覺得一個很奇怪或很荒謬的想法是：政府一方面建設堆填區，免收任何費用；但另一方面，一些能夠有效處理廢物臭味的垃圾轉運站，以及可令路面上的滋擾減少的垃圾轉運站，卻偏偏要收費。當然，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些收費很低，只是佔整個營運成本很小部分，所以應該不會影響到業界的選擇。然而，事實是否這樣呢？如果聽聽在公聽會上業界的反映，絕對不是這回事。但是，這只是反映了我們在垃圾管理的工作上，可能黃錦星局長上任得太遲了，以致他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處理問題。但是，當你須在有限時間內要處理這麼五花八門的問題時，我也很擔心他的能力根本不能夠有機會整合各種各樣的不同範疇。

最後，我想指出，在整項垃圾管理的政策上，政府能否向整個社會宣示或透過一些方法指出資源是有價值的？資源有價，它的價值是在於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於它本身的實在價值，這等於我們看到在外面資源回收的過程中，報紙、金屬及鋁罐也可以妥善回收，但其他東西卻不可以。為甚麼呢？因為其他東西並無資源有價的第一種價值，即它本身的價值。第二種價值便是由於它對整個社會帶來的社會成本所造成的內在價值。

我很希望局長在考慮稍後的工作或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甚至在落實資源回收時，能夠將這些工作放在很高的層次，令垃圾管理政策及架構能夠切合今天的社會需要。我特別懇請局長告訴我們，當你在18區也要興建資源回收中心時，為何同時你卻要放棄食環署在各區也有的垃圾收集站？為何食環署不能與環境局協調——正如當局的文件所說——以裝置一些壓縮工具，從而有效地減少垃圾收集過程所造成的滋擾，以及把這種做法推廣至每個有可能裝設這些設備的食環署垃圾站或由政府和房屋署管理的垃圾站呢？這些也對當局的整項工作有幫助，使當局不用到每一區逐區爭取興建垃圾回收站(即資源回收站)。事實上，我知道當局遇到很多困難，例如當你到東區

爭取建設資源回收站時，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到其他地區時，也往往會有很多反對意見。但是，為何你要放棄這些政府部門之間可以用作互相支持的資源呢？如果能夠在這些處所安裝垃圾壓縮裝置，便可以騰出更多空間，以協助你處理資源回收的問題。

在法例上，是否須請食環署或食物及衛生局盡快處理它們的限制，使各區的垃圾收集站能夠組成一個最龐大和最有效的地區網絡呢？這樣是否會較當局另覓資源在各區設立資源回收中心更有效益呢？我希望局長——這是借題發揮，但請你認真思考你如何能夠整合(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胡志偉議員：.....各個不同部門的政策支持。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一談及廢物處置，是一個令人很頭痛的問題。香港現時面對的困局是廢物不斷增加，但我們卻沒有足夠的地方堆填。廢物分類，循環回收再用，我們已經說了10多年，但多年來仍然欠政策、欠地方、欠進展，丟到堆填區的有用物料有增無減。施政報告內提出要全港18區也設置環保站，這提議當然好，但我們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落實。而談及擴建堆填區或興建焚化爐，我們到現在仍然未必能夠在社會達致共識。這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艱巨工作。

今天，環境局提出對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修訂，可以說只是一些小修小補的改善工作。不過，做了總比沒有做好。今天，工聯會會支持這項修訂規例通過。修訂規例建議垃圾車全面轉為密封，我們希望日後不會再有垃圾和灰塵隨處飛揚，以及垃圾汁隨處滴漏的情況。最重要的是，希望難聞的氣味也會相對減少，這樣便可減少對很多其他道路使用者和住在垃圾車路線附近居民的影響。但是，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訂定更換時間表。事實上，這些工作和措施應該及早和早一點做，不過，現時真的是遲到總比沒有到好。

收集和運送垃圾其實是厭惡性行業，但收取的費用卻十分有限，更遑論大幅增加費用。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提供資助，幫助承辦

商更換垃圾車，減少因為換車而帶來的經濟壓力。如果他們有政府的資助，我們希望僱主不用把換車的經濟壓力轉嫁給工人，也能避免增加垃圾費，加重市民的負擔，達到“雙贏”的效果。

修訂規例的另一個重點是規定將軍澳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料，這一點我們也是支持的，但其實是逼於無奈地支持。事實上，如果將軍澳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料，環保大道附近的環境會較好，而我們也相信堆填區發出的氣味可以減少。但是，我們擔心這種負擔會否轉嫁給其他地區的市民。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只顧及將軍澳堆填區，而是應該同時考慮其他地區市民的感受。

至於降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我們是認同的，因為使用轉運站須收費，但使用堆填區卻不收費，直接影響承辦商的選擇。事實上，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壓縮，減少丟到堆填區的廢物的體積，同時把廢物分流到用量較少的堆填區。可是，因為使用堆填區不收費，很多承辦商便會選擇將廢物直接運到堆填區，這樣轉運站便不能發揮把廢物壓縮和分流的功能。我們希望轉運站的收費能夠進一步下降，甚至減至零，以鼓勵承辦商盡量使用轉運站，而不要將垃圾直接運往堆填區。

此外，我也想談談運送垃圾的路線，因為今次的修訂規例也會影響垃圾運送的路線。以屯門堆填區為例，現時經轉運站處理的垃圾有70%會經海路運送到堆填區。如果有更多司機選擇把垃圾運到屯門轉運站，在把垃圾壓縮後經由海路運送，這樣便能減少陸路運送垃圾對居民的影響。況且，除了海路運送外，工聯會亦建議改善前往屯門堆填區的路線，包括擴闊和改善屯門的道路，以疏導運送廢料到堆填區的垃圾車，減少屯門區內路面的負擔。好像現時皇珠路和龍門路的擴建工程，我們也希望當局能認真研究這些改善工程。

此外，在垃圾的處理方面，施政報告提出在全港18區設置環保站。我們建議這些環保站應包括處理有機資源的回收中心，在當區進行分類，循環回收有用資源，以減少對堆填區造成的壓力。作為試點，我們有具體的建議地點，便是在沙倉增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沙倉遠離民居，可減輕對居民的影響，而中心除了可以集中處理屯門區的垃圾外，亦能提供就業機會。

其實，工聯會自1999年開始，多年來一直倡議發展和加強支援本地回收業。在剛公布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10億元回收基金，這正

好可用來發展並持續地支持綠領行業進一步進行回收、分類和再造工序，創造當區就業，發展本地可持續的環保回收業。但是，局長，在我下來發言前，我剛剛在樓上辦公室接見數位從事回收行業的回收商，他們也向我們提出，他們每次從事這個行業，其實也面對很大的競爭，而且根本是虧本地經營，虧本是因為他們循規蹈矩地經營。他們剛才舉出一個例子：有些正牌商人，他們回收廢油時，會用比較便宜的價錢向食肆收購這些廢油，但是，有些回收商卻會付出較高的價錢回收廢油，但究竟這些回收商把回收到的廢油用作甚麼用途，大家也不知道。在他們進行聲稱的回收製造過程後，這些廢油最終會否再變成我們食用的食用油呢？這也是我們擔心的。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現時設立這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其實在回收行業中，在幾種資源方面是特別需要政府扶助的，例如廚餘回收、塑膠物料回收及廢油回收。我們也希望政府特別考慮如何好好地利用這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幫助回收行業中特別處於弱勢的人，使他們獲得補貼或資助，能夠發展在香港的回收行業。

如果談到現時香港面對最大的問題，即廚餘回收的問題，我們知道有些私人屋苑已經自行進行回收計劃，鼓勵居民每天將廚餘拿到管理處的回收桶，而屋苑也有回收機把廚餘製作成堆肥。但是，作為香港最大的發展商，香港房屋委員會永遠不願意把廚餘回收計劃擴大。我們知道在房屋署新落成的屋邨內，例如天水圍天晴邨，其實也有一些進行廚餘回收的試點計劃，但我們不明白為甚麼作為全香港最大的發展商，房屋委員會或房屋署竟然不願意協助推行如此有用的廚餘回收計劃。我記得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建議房屋署擴大廚餘回收計劃，運輸及房屋局的常任秘書長卻立即回答說，“由於我是屬於運輸及房屋局，而不是環保局的，所以這些事情與我無關”。所以，既然現時環保回收問題是社會上如此熱門的話題，也是大家如此重視的話題，我們希望局長能夠在局的層面跨局處理這個信息。

除了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收站外，我們更希望每個局在它們可控制的範圍內，也盡量做好源頭分類，例如房屋署在其轄下的屋邨和居屋屋苑內，便已經可以做好廚餘回收計劃，成為典範，不單是進行教育和推廣，更可以協助香港廚餘回收業的發展。我們不認為我們應將這些如此好的機會白白浪費，我也不認為處理垃圾或環保政策只應由環境局這一個政策局負責，而是應由整個特區政府負責，否則，如果每個人都有“垃圾不要放在我家的後花園”的心

態，如果其他政策局也有這種心態，即難以解決的事情不要給它做，與它無關，它也不會負責，這樣，我相信香港的環保問題和環境問題始終不會解決。無論環境局如何推廣有關堆填區的措施或有關焚化爐的措施，也永遠不會得到社會人士的理解，因為甚至政府自己也不做好自己的工作。

談到分類、循環、回收和再用，這是現時社會處理廢棄物的最理想途徑。正如在南韓和台北，廢物都會好好分類，只餘下少量廢物拿去焚化，在焚化後廢物的體積會大大減少，這也可減低擴建堆填區的壓力。當然，我們明白每個地區也可能需要某個容量的堆填區，以供處理焚化後餘下的灰燼或不能焚化的垃圾，但我們希望藉着源頭分類、焚化和堆填區，香港的整個廢物處理問題能夠得以解決。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問題不單是依靠今次對這項修訂規例進行小修小補，由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做一些小動作，便能得以解決的。更大的問題是需要整個政府有一個方向，每個局也必須願意跨部門地合作。政府提出設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局長，我對你有很大期望。我很少同意胡志偉議員的言論，不過我也同意他剛才說你來得太遲了，因為在過去數年，香港的環保工作可以說是落後了很多年，基本上是原地踏步，甚至有點退步。所以，我希望今次在你的領導下，這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和整個環境局真的可以幫助香港的綠領行業有所作為，以及真正幫助香港的回收行業發展。

我剛才接見的那一羣回收商，他們也很努力，希望可以透過從事他們的行業，幫助香港的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更希望能夠解決香港的環境問題。他們很有心，但卻欠缺一些支持。他們進行過不同的考察，前往南韓和台北，四處考察其他地方的廢物處理措施。這一羣回收商如此有心，我們希望局長可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善用這個10億元的基金來幫助香港的回收業發展，以長遠地幫助香港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易志明議員：主席，當局今天對兩項規例提出的修訂，目的是落實新界東南將軍澳堆填區日後只能接收建築物廢料的限制，以減低因運送廢物至堆填區而對鄰近將軍澳居民產生的滋擾。為配合日後將軍澳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當局安排開放以往只供政府當局及其承

辦商使用的廢物轉運站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期分流現時大概2 500公噸運往將軍澳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由於將軍澳堆填區是最接近民居的堆填區，因此，自由黨支持任何可以紓緩堆填區對將軍澳居民造成的滋擾的方案。不過，我要在此重申，自由黨今天的支持，並不代表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持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過去多年，將軍澳居民一直投訴不時聞到陣陣垃圾味，特別是居住在環保大道附近的居民，因環保大道是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主要連接道路，途經該段道路的廢物收集車數量相對其他道路頻密。臭味的來源主要是大部分廢物收集車均沒有車尾蓋，行車時臭味隨風擴散。此外，廢物收集車內收集的垃圾及廚餘，經壓縮後產生大量廢水，溢出路上，產生臭味。為減低廢物收集車對環境的污染，政府在今次提出的規例中，要求進出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日後必須合乎一定的標準，包括車斗必須配備尾蓋及設置污水收集缸。

不過，據一些廢物處理商對我說，現時污水收集箱的容量最多只有約400公升，但私營廢物收集車收集到的廚餘廢水量，在短短2至3小時便有機會達到1 000公升。如果在食肆區收集，廢水量則更高，垃圾車的污水收集箱往往在未抵堆填區排放廢水之前便已經滿溢。因此，他們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放各區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允許私營廢物收集車在收集廢物的過程中，中途在收集站排放廢水，以減少廢水溢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已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這項要求，亦明白目前部分垃圾收集站並未設有污水處理的設施，但對於業界的建議，我仍然希望政府能予以認真的考慮。

由於規例對廢物收集車有一定的要求，因此，規例的確實落實日期還有待廢物收集車在改裝方面的進展。現時，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第一季完成所有廢物收集車的改裝工程，但業界告訴我，由於涉及一定的車輛數目，而香港目前又只有5間公司改裝車輛，每間公司同時只能處理3輛車，因此他們認為當局所訂的目標日期未必可行。此外，廢物處理商對日後將軍澳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的分流安排表示憂慮。因此，我希望當局在這段期間，可以積極與廢物處理商商討，如何在新措施實施下，把業界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配合將軍澳堆填區日後只接收建築廢料，政府騰出以往專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使用的沙田轉運站，供私營廢物收集商處理以往運往將軍澳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此舉可避免廢物收集商長途跋涉轉投

其他兩個堆填區，繼而增加廢物收集車輛在道路上行走並加重道路負荷及對環境的影響。與此同時，當局亦會調整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將港島東及港島西的廢物轉運站每公噸廢物的收費下調10元至30元，與最繁忙的九龍西廢物轉運站及日後的沙田廢物轉運站看齊。

雖然收費下調，但因目前把廢物送往堆填區棄置是無需繳費，過往業界為了減省廢物處理成本，即使專程過海，車程遠一點，要支付隧道費，他們計算過後，也寧願把在香港島收集的廢物運往將軍澳堆填區傾倒，而不把廢物運往港島區兩個廢物轉運站處理。因此，在現時每天把廢物運送到將軍澳堆填區的400架次廢物收集車中，就有大概一半是來自港島區。不過，日後當將軍澳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時，根據現時政府建議的安排，業界估計廢物處理費將大幅上升，每輛廢物收集車額外增加的成本大概為每月2萬多元。現時每輛廢物收集車1個月的平均收入大概為6萬元，所有開支(包括油費、維修保養、隧道費)約佔一半，即大概3萬元。如果日後加上業界所說的2萬多元轉運站額外收費，小企和單頭業界確實難以維生——胡志偉議員剛才已解釋了——在沒有議價能力的情況下，他們未必能把增加了的成本轉嫁給市民，最終只會被淘汰，結業收場。

自由黨認為，現時市民繳交的差餉，已有部分是用於垃圾處理。由於差餉是以物業的租值計算，過去一段日子，在物業價格飆升下，政府實際上已多收了有關的垃圾處理費用。如果廢物轉運站再向廢物收集商收取費用，而廢物收集商又把增加了的成本轉嫁給市民，這無疑變成了雙重收費，實在不太合理。因此，自由黨認為廢物轉運站或應考慮全面豁免收費。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已提出豁免收費的建議，但當局基於污者自付的原則而拒絕有關建議，並表示只會考慮在沙田廢物轉運站設立試驗期免收費。不過，業界認為該項建議的作用不大，未必能體現分流的實際情況。因為如沙田廢物轉運站不收費的話，便有可能吸引其他區的廢物收集商把廢物轉運到沙田，香港島收集的廢物亦會轉運到沙田的廢物轉運站處理。如果全面停收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在無需考慮處理廢物收費的條件下，廢物收集商在運送廢物時便自然會選擇原區的廢物轉運站，這樣政府才能更清楚了解，當將軍澳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時，各轉運站的實際分流情況，亦可減少不必要的車程、減少空氣污染及道路擠塞。

事實上，廢物轉運站的好處，是廢物收集車把廢物運往轉運站後，會經壓縮裝入貨櫃內，然後利用海運把已壓縮的廢物運往堆填區，即使經陸路運送往堆填區，經壓縮裝入貨櫃內的廢物重量達24噸。如果根據政府所指，即每輛廢物收集車所載的廢物平均為5噸，貨櫃的容量便等同5輛廢物收集車的總重量，這樣自然可以減少車輛在道路上行走的時間及路程，避免其對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並避免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加強現時的轉運站網絡及擴大以水路運送廢物的做法。事實上，既然政府現時正研究利用岩洞提供額外土地，供一些不受歡迎的行業發展，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利用更多岩洞設置廢物轉運站。目前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就是在人造洞穴內興建的，這種做法可避免對居民造成影響。

早前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安排委員參觀沙田廢物轉運站，轉運站設有污水處理及清除氣味的設備，因此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任何滋擾。此外，除每天會在轉運站內進行清洗外，還會清潔通道，以清除廢物收集車濺溢的廢物。為進一步回應市民對轉運站及廢物收集車的衛生程度的關注，當局可以考慮於各轉運站加設洗車設備，所有廢物收集車離開轉運站前均須經清洗，避免廢物殘留在廢物收集車外，在駕駛途中掉在道路上。

由於當局主動提出修訂，自由黨是表示歡迎的，經修改後，不遵守廢物收集車輛設備規定的法律責任將會更清楚。

主席，香港面對即將飽和的堆填區及居高不下的垃圾量，確實有需要為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謀求出路，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可是，現時政府的策略基本上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有垃圾臭味，便要求廢物收集車的車斗必須配備尾蓋及設污水收集缸。今天一個堆填區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即使利用廢物轉運站，廢物亦只不過是轉移到其他堆填區，垃圾量並沒有因而減少。因此，自由黨希望當局能積極制訂措施，透過3R——減廢、回收及再用，達致減廢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在2013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擴建數個堆填區，但申請失敗。對局長來說，這當然是不愉快的經驗，但我認為這事對整體廢物管理而言，失敗中不失有正面的一點。最正面的一點，是令政府知道問題已經迫在眉睫，對於以往很多拖延未執行的措施，

現在也要下定決心盡快處理，否則，便會出現局長所說的垃圾圍城，屆時各家各戶只可自行焚燒垃圾，別無他法。

在上次申請撥款失敗後，政府做了些甚麼呢？第一，當局撥出1,800萬元改裝垃圾車，並津助業界進行改裝。然而，改裝畢竟需時，所以，今次法例對垃圾車結構的設計規定，即要求使用密封尾蓋和增設污水儲箱，也未必可以很快生效，要待業界一併完成改裝工程才可實施。

上述規定是各項改善措施中的一部分，而當前的法例修訂還包括實施轉運站減費，從而把垃圾妥善分流。這是第二項工作。政府執行的第三件事，便是終於在施政報告提出撥款10億元成立回收重造基金，顯示政府對推動回收重造的承擔。第四，政策局罕有和高速地物色了一位顧問，可以在8星期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各項廢物回收和重造進行研究，比較詳細地規劃各項物品回收重造所需要的流程和人手編制。

因此，主席，有時失敗也是一件好事，如果上次撥款申請順利獲批的話，上述各項措施也不知道要被拖延至何年何日才可落實。所以，我們歡迎政府今次提出的法例修訂。今次的法例修訂分為兩部分，第一，是轉運站的收費。這差不多是為將軍澳居民度身訂造的，因為將軍澳堆填區將來不會再回收家居固體廢物，包括廚餘在內，只會回收建築廢物，當中還要有一半是惰性廢料。換言之，日後運往將軍澳堆填區的廢物將不再發出氣味，也不會有垃圾污水四處溢漏這問題，但泥塵、塵土仍然是一個問題。大家也希望透過責任分擔可以全面減少這些有氣味的家居廢物及淤泥，不再運送淤泥到將軍澳。有了這些措施，希望將來居民會較易接受擴建堆填區的建議。

然而，結果會是怎樣呢？當我們把這些家居固體廢物分流到別處，我們擔心會否令汽車流量(尤其是運送厭惡性物體的汽車流量)分散至各區呢？因此，我們希望改裝垃圾車的措施，能有助減輕該問題。不過，我必須在此向將軍澳居民指出一點，待有關法例生效後，距離將軍澳堆填區半公里至1公里(包括日出康城)的家居固體廢物也會運往其他地區，而不再在原區處理。因此，我希望將軍澳的居民可以理解一點，就是透過責任的分擔，將來其他區分的居民也要接受將軍澳區分的家居廢物的滋擾和厭惡，我希望這項責任分擔的措施，有助大家更易共同討論各區堆填區的擴建建議。

另一方面，是對業界的影響，由於部分私人承辦商已跟很多業主立案法團簽訂合約，通常為期兩年，而他們的成本已預先計算好。因此，他們十分擔心，將來一旦未能把垃圾免費送到將軍澳堆填區，而要支付30元給港島東或其他垃圾轉運站處理垃圾，即會增加他們的成本。事實上，對於只回收港島垃圾的營運商而言，他們的成本未必會增加，因為可省下隧道費、車程和燃油費，應該可彌補該30元。哪些人會受影響呢？如果營運商是在港島回收垃圾後再往九龍西或九龍東收垃圾，然後再到將軍澳堆填區，他們便會受影響。因此，我們希望當局在法例生效前，先跟私人承辦商好好討論，協助他們想想如何重組路線。此外，當局可否考慮在這期間提供一些津助，直至承辦商完成已簽訂的合約或按舊成本價計算的合約為止。往後，承辦商便可以新的成本價跟業主立案法團簽訂新合約。只有這樣才可達到真正的污染者自付，否則，污染便是由承辦商代付，令夾在中間的承辦商面對成本突如其來增加的困難。

此外，主席，運送垃圾的過程也是令居民生厭惡之心的一大根源。以往，不少私營垃圾車也沒有密封尾蓋，正如剛才同事所說的，他們在運送中途已經想隨處放出垃圾污水。我們曾見過他們為了令一部車可以多收垃圾，方便完成整個運送過程而在中途壓縮垃圾，但一壓縮垃圾，便會令飯菜汁、喝剩的牛奶、檸檬茶等各種液體流出成為垃圾污水，污染街道。

新修訂的法例規定所有垃圾車均須設有貯存垃圾污水的水箱。可是，如果只有設計而沒有制度配合，工人仍可把垃圾連污水運送至轉運站，或在途中有機會時便把垃圾污水排走，只要工人打開貯存箱的蓋，便會把污水在街上四處排放。因此，對於同事剛才提出可否讓垃圾車在中途的垃圾站或其他的地方排放污水等建議，政府也應該考慮。如果政府在制度上沒有其他措施配合，而只是空有硬件設計上的要求，訂立這項法例也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也曾問及官員貯存垃圾污水的水缸可否設計大一點。按照我們現時與業界商討，得出的結論是水缸的容量是150公升，即差不多150支水，體積其實不算太大。我們希望當局可以與業界坦誠商討，政府定必要設計有足夠容量的水缸，供垃圾車收集所有垃圾污水至最後才排放，當局不應試圖隨便設計一個百多公升容量的水缸便了事。因為，屆時如未能發揮作用，污水也只會被排放在街上和四周。同樣，業界也須小心，因為屆時他們這樣做的話便會觸犯法例。

主席，另一點是關於建築廢物。本來當局已透過行政措施訂明，日後將軍澳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此舉將會大大改善當區的情況。可是，單是這措施仍不足夠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聽到居民反映，在天氣乾燥和風大時，很多泥塵在街上隨風飄揚，所以問題是未解決的。我們留意到，政府在提交本會的文件中表示，日後涉及2,000萬元以上合約的工程，便會指定由密頂的垃圾車運送建築廢料。換言之，政府會繼續運用行政手段，透過合約條文來要求營運商作出這方面的改善。一般而言，2,000萬元以上的合約均涉及大型建設，又或是政府的公務工程。

我要問的是：為甚麼政府不擴大範圍，規管所有運送建築廢物的車輛呢？事實上，很多住宅或商戶的裝修工程也會造成很多泥塵，這些泥塵在運送途中同樣會隨風飄揚。為甚麼政府仍要靠市場力量、合約條文來改善情況？為甚麼仍按這種原則而非立法來規管情況呢？

當然，我理解政府可能會面對業界要求當局提供津貼或援助，但我認為提供有關津貼或援助，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建議。即使政府在短期內沒有立法要求，但當局最低限度也要訂下長期目標，讓業界知道這是長遠會實行的措施。這樣的話，當業界更換垃圾車時，他們會更換可以密封的車輛來運送建築廢料。否則，將軍澳居民尤其是呼吸道敏感的居民，仍然會不滿堆填區接收建築廢料的措施。

我們認為責任平擔是很合理的。對於18區各區應有各自的社區廢物收集站，以及更多的區域應該設有廢物轉運站的設施，我們是同意的。我們希望透過責任分擔的措施，各區尤其是新界東北區、新界西區和將軍澳的居民可以理解，我們對全香港的人、對管理廢物，大家都願意共同承擔。希望各區的居民對將來擴建堆填區的建議可以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

不過，最重要的部分其實是政府須完善減廢、回收、重造。今次的施政報告終於成立10億元的回收重造基金，但未有詳情。我們在此再重申我們的要求：這項基金必須是可動用的本金，並且須在短期內耗盡，否則10億元用10年的話，即效用不大了。我們也請當局(包括局長和財政司司長)在將來的財政預算案中承諾，一旦局方的顧問研究完成，對各種垃圾的回收和重造訂出具體的計劃和人手編制後，當局會承諾在這筆10億元的基金於短期耗盡後，把這項基金化解為經常性的開支承擔。

主席，堆填和焚化均是必要之惡，沒有辦法避免，但回收重造更是不可缺少。經過政府拖磨多年後，當局有需要“大手筆”地在這方面多撥資金，並跟業界和社會民間團體共同商討。否則，就是我們可以擴建堆填區，堆填區也可能很快的在10年後便飽和，那麼10年後我們便要再次拆解這政治炸彈，大家也不希望要付這個代價。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市民也明白廢物處理的問題迫在眉睫。本港現時處理廢物的方法及設施，並不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但這些厭惡性設施畢竟會對居民構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響，例如臭味等問題，均相當困擾在堆填區附近居住的居民，而垃圾車在運送垃圾時的滲漏問題，亦會影響香港整體的市容和衛生。我們看到政府過往在相關政策及配套上做得並不太妥當，使市民在“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及“妥善處理全港廢物”這兩項議題上出現矛盾，並對政府處理固體廢物這問題失去信心。今次動議修訂的規例，就是要求垃圾車須符合若干設備標準，以及規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料。這正正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我是表示支持的。

主席，垃圾車的滲漏問題在我們這議事堂上已有多次討論。我認為按照政府現時的要求，在垃圾車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相信可以改善有關問題，但至於能否完全杜絕污水滲漏及臭味等問題，則取決於兩個因素，就是執法行動是否嚴格和足夠，以及垃圾車使用者有否適當地使用設備。

對於前者，即執法行動是否足夠及嚴格，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亦有進行討論。執法人員在去年8月至11月的行動中，曾就相關問題提出檢控，但並無就垃圾車裝置作詳細檢查，因此無法肯定車輛有否裝有合適或有效設備以防止污水滴漏。這正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了即使法例方面做得有多好，滲漏問題依然會存在。如果政府不正視這些漏洞，根本無法令市民重建對政府解決垃圾車問題的信心。

至於後者，即垃圾車使用者有否適當地使用設備，當局除了要加強巡查和執法，亦要教育他們如何使用加裝了新裝置的垃圾車，畢竟對於香港而言，在垃圾車加裝尾蓋及污水收集缸是所謂的新事物，政府應該給予垃圾車司機一段時間及空間適應改變，亦可以讓一些無心

犯錯，但意外地違反法例的垃圾車司機不會被無辜起訴，亦不會對環境造成滋擾。

我們很希望政府繼續留意它所提出的“一筆過資助”能否有效協助私人垃圾車車主完成所需的改裝工程，因為我們也知道，可以承接改裝工程的承辦商其實不多，我們擔心承辦商一來未必有時間承接工程，二來會否有人心懷不軌地抬高價格，使政府的資助失去原有意義。

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方面，我們明白它與民居的距離實在很接近，大約只有1公里，氣味令市民首當其衝，備受滋擾，也是我們認為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我們知道臭味的元兇，其實就是每天產生的廚餘，所以，想辦法將廚餘先作處理或送往有機資源中心，是刻不容緩的做法。至於剩下來的都市固體廢物，現時本港只有一條出路，就是送往堆填區。無可否認，這會大大加重香港堆填區的負擔，而如果這些有氣味的垃圾不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而是轉到北區的打鼓嶺或屯門，我相信有關地區亦會表示關注。可是，我們認為需要採用全港垃圾共同承擔的概念，因此，我們希望北區、屯門和元朗的市民可以體諒，這確實是一個無可奈何的政策。

可是，是否無可奈何就一定要接受？是否一定沒有其他解決方法呢？我們覺得也未必是這樣的。例如我們可以利用其他運輸方法，現時垃圾有時是使用陸路運往屯門，而日後當增加額外的負荷時，道路可否應付得到呢？我們覺得，是否可以多利用船運等水路運輸，從而減少對香港整體的交通負擔，亦可減少垃圾車經過大街小巷時對道路造成的壓力呢？

此外，我們一直也有提出，北區的沙頭角公路確實未必能夠應付日後增加的垃圾車，政府真的需要想一想如何擴闊沙頭角公路，一來是為應付垃圾車日後增加的流量，二來其實是自從沙頭角開放邊境禁區後，確實增加了很多到訪的遊客和市民，道路已經開始不勝負荷，如果再加上垃圾車進出，現時可能只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出現塞車的情況，日後可能會變成星期一至星期日也塞車了。

所以，我們看到，政府必須為現時居住於北區和屯門的居民實施這些改善方法。此外，我們亦提出，當政府興建這類厭惡性設施時，需要加強與地區及當區居民的聯繫，例如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到韓國進行的考察中，我們看到當地會就這類厭惡性設施成立由民間與政府一同組成的監察小組。我們希望香港亦會落實這做法，也希望政

府不論在擴建堆填區、延展堆填區或興建焚化爐時，也會在地區成立有區內居民作代表的相關監察小組，讓他們可以直接反映居民的訴求，而政府亦可以透過監察小組與市民溝通，加強處理廢物管理的程序。日後即使堆填區或焚化爐興建完畢，亦要繼續與小組聯繫，以提升政府在廢物管理設施方面的透明度。

最後，我們當然想說的是，要處理固體廢物，不能單靠堆填區和焚化爐，還要做好源頭減廢。我相信現時隨着政府就垃圾徵費展開諮詢，以及接下來於2月下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會就“三堆一爐”計劃進行討論。本港的廢物處理問題將會向着更理想的方向發展，不會像現時般獨沽一味或“獨沽一爐”的做法。我認為政府應該把握契機，做好各方面的溝通工作，與市民及各持份者在改善環境和處理廢物上達至雙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要感謝數位議員的發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提出意見。

我們相信，一方面我們逐步落實10年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包括減廢、回收及增加轉廢為能科技等，亦落實各項立法和行政措施，可以改善現行廢物收集系統的環境表現，分流廢物可以繼續在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內妥善處理，不會導致交通和環境影響。多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意見，以下我作出政府的重點回應：

第一，關於其他廢物收集車的設備標準，特別是建築廢料的運輸車輛。其實現行法例已經有相關條文，讓有關的執法當局在已經造成滋擾的時候採取行動。因此，任何種類的廢物收集車，一旦造成滋擾，

便屬違例。在過去，我們都有加強跨局及跨部門的合作，包括在將軍澳環保大道加強執法，亦已見成效，令業界在這方面改善其運作。

第二，是大家關注的3個堆填區擴建及相關的交通問題。政府的立場是，我們有必要擴建3個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事實上，自分流計劃全面實施後，每天仍有相當數量的建築廢物需要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規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可以顧及香港對廢物設施的需求，同時有助確保擴建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可以在盡量避免影響周邊地區的前提下繼續運作。我們已經有相應的配套措施，盡量減少由於分流廢物而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影響。其中，我們善用廢物轉運站，預計透過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比率將會由目前約64%增加至約83%，而經水路運往堆填區廢物的比率，亦將會由目前約四成增加至約六成。此外，有議員提及位於屯門的新界西堆填區，其水路運送廢物比率的目標，亦會由現時的七成提升至八成。

第三，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我們認為是有必要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基本原則，不適宜免費處理廢物。所以，我們將因應廢物轉運站在香港廢物管理中的角色，以及其他政策發展，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全面檢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政策。就分流計劃而言，我們認為進一步降低收費，甚至免除現有收費，將直接影響轉運站的使用量，有可能導致個別轉運站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超出設計容量而須暫停服務。這將大大影響全港每天廢物收集的流程，希望大家理解和明白。

第四，關於生效日期時間表。我們了解個別廢物收集服務會因應分流計劃，而面對成本上漲的問題。我們正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讓廢物收集商有足夠時間，就收集路線及合約價格等方面作出妥善的安排。故此，我們會透過憲報公告訂出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收都市固體廢物的生效日期，亦將進一步向立法會解釋籌備工作的進度。同樣地，關於垃圾車設備標準和廢物轉運站收費的修訂，我們亦會考慮籌備工作的進度和需要，另行指定生效日期，令整個過渡可以好好地與業界溝通，順利完成這項工程。

此外，關於設備標準方面，特別是有議員關注污水收集箱的大小問題等，我們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令事件得以圓滿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3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4年1月8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14年的1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4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公告》”)。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的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把該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限期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會議。

主席，在討論的過程中，很多議員關注這兩個在《公告》裏的新古蹟，這兩個古蹟包括沙頭角下禾坑1至5號的發達堂，以及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議員察悉，發達堂是第一個將來會有居民居住的古蹟，而政府在第一次會議中並沒有詳細交代與業主的商討過程，以及怎樣確保將來的開放和使用能達到保存這個古蹟，並能夠令公眾有方法或機會參與這重要的一環。

另一方面，有議員對於政府在古蹟的保存、保護，由前政府的“點、線、面”到現時的相當模糊，表示強烈的保留意見，要求將來在內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接觸時再提出這個個案和事件。我希望在延展審議限期後，能夠有足夠時間和更多機會聽取政府官員對於這兩個古蹟將來保育、保護的一些具體和實際的安排，亦能夠確保這些古蹟在使用公帑之餘——因為我們不知道政府將來會花多少錢——令廣大市民也能夠享用。

我動議通過這項議案，亦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4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及第三項議員議案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

REGULATING MOBILE RADIO BASE STATIONS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代表很多受手機射頻輻射污染影響的市民提出這項議案。“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這項議案主要針對的，是現時電磁輻射(即電磁波)“無王管”的問題。就着這個情況，其實我從前年開始便已接獲很多苦主的投訴。他們來自香港、九龍和新界不同的地區，而這些受影響的居民不論屬於甚麼年齡組別，都感受到頭痛、耳鳴、失眠、噁心、疲勞，甚至有人因遭受電磁波照射而患上腦瘤。有一些嬰兒由於其睡房距離這些發射基站不足3米，所以整晚啼哭，無法入睡，要轉往其他房間才可安睡。這些情況都是市民的實質感受，以及遭受影響後的自然反應。

可是，如果這些居民向政府部門投訴，往往卻不得要領。政府部門通常以數個理由作推搪，其中一個理由是關於電磁波的影響。政府指香港現行的規管已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下稱“ICNIRP”)所規定的標準，而根據此標準，有關情況並沒有超標，所以投訴完全不受理；當局甚至表示政府部門所批出的發射基站全部也符合這項標準，這樣便推搪得一乾二淨。另一方面，政府又說業主立案法團也同意裝置有關的發射基站，有些投訴便因此不受理。再者，政府又指電磁場敏感反應報告並非醫學的診斷，有些投訴亦因而不受理。在這些情況下，很多苦主都投訴無門。

主席，我覺得政府和當局是否只以一句“證明不足”，便拒絕進行任何調查研究，把苦主拒諸門外呢？其實，類似的徵狀是相當普遍的。我們大家看看這個模型，便可看到即使一如政府所說的引用國際標準，仍是會有很多漏洞的。舉例而言，假如大廈天台設置了10多個這樣的基站，居民的床頭朝着的，往往並非一個基站，而是七、八個以至10多個，這是其一。再者，還有一些基站的位置更隱蔽，便是在大廈天台興建房間，然後把基站設於房間內，令市民根本不知道有發射基站設在房間內。此外，還有一些網絡商租用大廈內的“劏房”，在這些房間內設置多個發射基站，因此不單樓上樓下的住戶受影響，連周邊住戶也受影響。類似的做法現正處於“無王管”的狀態。國際標準只是訂明一個很低的電磁波水平，但對於這些基站與基站之間的距離，以及基站的數目，現時是毫無限制的。

再者，這些手機發射基站所發出的功率也是沒有規管的。我們在接獲銅鑼灣華登大廈的投訴，便直接到那裏量度。當我們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投訴後，該發射基站便把有關發射頻率調低。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政府又如何能推說因沒有數據支持而不作規管呢？

主席，我現在手上拿着的是我辦事處購買的儀器，可量度電磁輻射讀數，是完全可以量度的。我們便是憑它來為很多向我們投訴的市民上門量度。我們在量度的時候，由於一直在這些大廈內工作，本來沒有頭痛的也感到頭痛，這是我們實際的感受。如果局長今天仍然拒絕就這個問題收取個案進行研究的話，我便要向他提出挑戰，我邀請局長、衛生署署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席，一同到這些居民家中待24小時，看看局長的感受如何，看看大家的感受如何。

主席，香港所採用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標準是在1998年制訂的，曾在2009年進行檢討，所限制的電磁波功率密度為每平方米1 000萬微瓦，較內地的標準寬鬆很多。近年，有研究報告指出，如

果室內電磁波達3 000或4 000微瓦，患癌的機率便會增加4倍多，而數十至數百微瓦也可以引致不適的症狀。按照德國建築生物學院(IBN)的標準，睡眠環境如果錄得超過100微瓦已屬極強干擾，長期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免疫系統、心血管系統、血液系統、視覺系統，以及可以致癌。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梁世榮博士指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過於寬鬆，有些國家自設較嚴格的目標值，但香港仍然沒有設立香港實際的目標值，而政府迄今亦拒絕進行研究。政府給我的答覆是，在過往3年共接獲350宗投訴，他們認為這些遭投訴的情況全部合標，因此投訴全都不獲受理。主席，城大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曾劍峰博士亦曾提出一項建議，根據他的研究，這類發射基站升高至距離天面(即天台地面)3米以外，便能有效減低射頻的影響。既然這樣，為何政府不找這些專家展開這類跟進研究呢？

現時房屋署在150個公共屋邨共安裝了900多個這類發射基站，涉及520幢公屋，而房屋署每年有1億4,000萬元收益，其實當局可撥出其中少許收益，資助大學進行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我覺得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的議案建議，政府不應拿ICNIRP的標準作為擋箭牌。最低限度，政府要考慮數方面，其一是市民要有知情權、參與權及監察權。政府發酒牌也會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但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批准新設立的手機基站或給予續期，是完全未經諮詢的，這做法又怎能算是合理呢？

此外，當局還把責任推給法團或管理公司，但大家也知道，法團又怎能代表政府部門行使有關的職權呢？再者，如果交由業主大會表決，通訊業務經營者往往會提供一些小恩小惠，例如支付一些費用，令小業主之間出現矛盾，部分不受影響的小業主便會為了這些費用而犧牲一些受影響小業主的權益。所以，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這問題交由法團處理其實並非一個合理的建議。因此，我希望政府就電磁波功率密度限制進行研究，並且要進一步改善諮詢程序。另一方面，對於來自各區、各個年齡的居民所提出的申訴，政府其實有責任進行統計及調查，以便跟進。然而，現時政府收到市民投訴後，採取的做法卻是把問題推搪掉，我覺得這是極其不合理的。

主席，在2012年6月20日，政府曾表示全港有超過26 000個手機發射基站；至去年10月16日，通訊辦答覆我，現時全港已增至32 000個基站，增幅是23%，接近四分之一，增幅驚人。這情況值得我們議會，無論任何黨派的同事，關注這項民生問題。這些數字均來自官方的答

覆，所以並非好像莫乃光議員就其修正案發給議員的游說信中所言，只有1萬多個位置。因為一個位置可能設置的基站，就好像現在我這個模型所顯示，並非只是一個而是多個發射基站，這情況正正反映現時沒有施加規管所出現的漏洞。

主席，我很盼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我的議案提出的建議，讓這些受苦的居民有一個希望。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各電訊公司在大廈天台和外牆裝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手機基站’）的數目大幅增加，至今全港已裝置超過32 000個手機基站；不少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都非常密集，資料顯示，一幢大廈天台裝置了10多個手機基站，其位置非常貼近民居，最嚴重的例子是手機基站距離居民睡床不足3米，令居民直接受手機基站產生的射頻輻射所影響，例如有嬰兒出現異常的不安和啼哭，成人出現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顯著轉差等徵狀；另外，裝置在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亦妨礙居民遇火警時逃生和損害樓宇結構；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批准電訊公司裝置手機基站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的居民的作法，剝奪了居民的知情權和監察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通訊局盡速檢討審批裝置手機基站的程序，規定在審批有關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時，通訊局必須事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就此新程序訂立實行的時間表；
- （二） 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手機基站的裝置，包括規管手機基站與民居之間的距離、每幢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數目上限和每個手機基站之間的距離，以及制訂手機基站投訴處理機制等，並訂定立法時間表；
- （三） 因應本港樓宇密集及高人口密度的情況，研究訂定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要求更嚴格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四） 要求通訊局、衛生署和屋宇署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莫乃光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我很多謝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關注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即手機基站的問題，並就手機基站影響市民健康的潛在可能提出關注。對於市民的感受，我是非常明白的。王議員一直對市民健康的關心，相信大家明白並感謝。然而，如大家所見，今天的辯論並非在於有些人關注健康，有些人不關注，因為關注市民的健康是必然的，大家並非對立的。在這場辯論中，我想重點指出，我們應以科學理據作決定，還是用感性來作決定？對於一些未知或眼看不見的事物，我們會心存畏懼，這是人之常情。不過，我們亦要尊重客觀的科學數據，不要因為一些未經充分證實的說法，為市民增添不必要的心理壓力。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為了正視香港流動服務通訊需求不斷增加的趨勢，在流動通訊服務和市民擔憂之間取得平衡，不要過分看待手機基站設施，因為這些只是城市人所面對的輻射源之一，甚至不是最大或最接近的輻射源。一般市民可能會誤解，一聽到“輻射”兩個字便會聯想到核輻射。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大家，手機和手機基站產生的電磁輻射與核輻射完全是兩回事。

有關電磁波，即EM wave，我們在中學的物理課也曾學過。例如這份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印製的單張指出，大自然的電磁波就如閃電一樣，而人為的電磁波則有微波爐、手機、汽車、雷達、醫療儀器、收音機、電視機、電腦、無線網絡、店鋪防盜系統、室內無線電話、遙控玩具等，全部都會產生輻射。即使我們站在這裏，其實也正面對這些輻射。嚴格來說，手機基站所發出的電磁輻射並無不同，反而是有嚴格規管的。例如這份通訊局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守則引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有關在時變電場及磁場的參考水平。我手上除了這份守則，還有另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電磁輻射防護規定”。其實，假如王議員能深入地看看，便會發現兩者數據是相若的。不要單看一項數據。如大家所見，這是一整個表格，表格裏有很多不同的數據。所以，如果我們連國際專家也不相信，香港又憑甚麼而自行訂定標準呢？

我還要解釋一下，這些非電離輻射(non-ionizing radiation)還包括聲音波和光波，亦包括一般的電磁波，根本不是一般人所想的輻射。一般人所想的可能是電離輻射，即ionizing radiation，例如核輻射、癌症電療的輻射等，那些是可以釋出高能量，破壞原子或化合物的化學鍵(chemical bond)，不是現在討論的射頻、非電離輻射。

王議員的議案唯一提出的主要數據，剛才他也提過，便是那32 000個手機基站，他表達的意思可能是四周都有這些基站，從數目看來似乎非常驚人，但我們也要看清楚細節。其實，王議員自己也在其模型中表示，天台同時會有很多基站。當然，實際情況並不會如他的模型般，一個基站有8層樓高。然而，這些手機基站不是說裝置便裝置的，也不是所有位置都適合裝置手機基站，要經過很多部門批准才能安裝。其實，我的辦事處也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在某個地區或家中某個位置的手機信號接收不良，希望藉我向政府作出投訴，為何政府遲遲未批出該區裝置手機基站的申請。

帳真是這樣算的，即使同一家公司，也會有2G、3G、4G幾個不同制式的基站，所以數目增多是正常情況。有了4G後，基站數目也有了增長。但是，我真的全部問了一遍，這些公司的基站加在一起，總共數量大約有1萬多個，而不是32 000個。當然，同一地方可能有多於一個手機基站。對比香港現時4萬多個商業和住宅樓宇而言，其實我覺得是一個可接受及在合理水平的數目，為了要提供快速穩定的流動服務，對用戶而言，甚至可說是僅僅夠用。而且，通訊局亦會要求營辦商減少發出不必要的信號。截至目前，亦未有實地檢測的數據，證明出現一些超出國際標準的情況發生。根據報道，王議員也曾經在大廈量度數據，但也好像未必超越香港認可的國際安全標準。

如果市民對手機基站輻射有疑慮，據我所知，是可以要求通訊局派員實地測量。如果在測量後得出結果為未達標，而你不相信測量結果時，那究竟要相信誰？我們要用科學、數據說服大家。嬰兒晚上睡不着，可能涉及很多環境因素，怎可以完全歸咎於天台的手機基

站？看了醫生，醫生是否這樣說呢？我擔心這種說法不科學，希望議員能夠帶市民的嬰兒去看醫生，證實一下，我擔心嬰兒可能因其他方面的問題導致睡不着，並非因為基站問題，否則我們便是未有及時正視問題。

再者，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資料顯示，香港流動電話服務的滲透率已超過236%，對高速流動寬頻服務的需求亦顯著上升，用量由2012年12月的763MB，增加至2013年9月的954MB。這個增幅，其實的確令流動商要加強網絡基建，以應付市民需求。看到今天的議案，這邊廂有市民可能真的擔心基站輻射，另一邊廂亦有不少市民表示信號接收不良，其實當局是頗為難的。當然，政府應該提供更多數據來釋除市民的疑慮。

順便一提，在手機基站同一地方，如剛才王議員的模型那樣，有很多發射基站在同一地點的話，射頻輻射不一定會越強。原因是，現時的流動服務營辦商為了提升不同制式的服務容量，反而會降低射頻功率。為甚麼呢？因為功率越低，發射範圍越小，輻射便越低。然而，在電訊商頻譜不足的情況下，反而令他們能夠重用頻譜。於電訊商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誘因。營辦商會透過增加基站數目，令覆蓋的密度增加，而縮小單一基站的覆蓋範圍，變相會降低基站發出的射頻輻射強度。換言之，議員不用擔心手機基站數目上升，反而常見的情況是，基站發出的輻射強度會因此降低。相對十多二十年前數碼化前的流動通訊服務如analog，其實業界告訴我，現時輻射比率最少是當年的三分之一或以下。

主席，我說了太多技術問題，可能悶壞大家。但是，我未必有時間提及健康問題，留待下一位發言的議員——可能郭醫生會提及。我想預留時間談談我對王國興議員原議案提出修正的理據。正如剛才所言，市民未必了解手機基站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所以要先諮詢居民的做法未必能合乎實際情況。因此，我建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主動通知居民有關裝置基站的事宜，這正是為了解決一些業主和現時大廈內的問題。原議案希望立法規管，但現時營辦商的申請已要經過很多不同部門的審批。所以，只增加這項規管是沒有實際需要，亦無助解決問題。

主席，我重申，手機基站並非如大家所想般可怕。當然，如要提出不利理據，大家可能會有很多。雖然手機輻射被評定為世界衛生組織2B類致癌物，聽起來很可怕，但其實大家喝的咖啡，吃的泡菜，一

樣含有致癌物。故此，希望大家能理性面對這些問題，先了解事情真相，再行判斷好壞。我(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大廈天台和”之前刪除“近年各電訊公司在”，並以“隨着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增高，越來越多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尤其是高速流動寬頻服務；為改善相關的服務質素，流動服務營辦商必須尋找適當位置，例如”代替；在“外牆”之後加上“，”；在“(‘手機基站)’”之後刪除“的數目大幅增加，至今全港已裝置超過32 000個手機基站；不少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都非常密集，資料顯示，一幢大廈天台裝置了10多個手機基站，其位置非常貼近民居，最嚴重的例子是手機基站距離居民睡床不足3米，令居民直接受手機基站產生的射頻輻射所影響，例如有嬰兒出現異常的不安和啼哭，成人出現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顯著轉差等徵狀；另外，裝置在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亦妨礙居民遇火警時逃生和損害樓宇結構；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批准電訊公司裝置手機基站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的居民的作法，剝奪了居民的知情權和監察權”，並以“，以加強流動網絡的覆蓋，以及應付用戶對流動數據用量和速度的要求；然而，市民關注到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發出的信號可能會影響居民的健康，而手機基站亦可能會影響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代替；在“(一)”之後刪除“要求通訊局盡速檢討審批裝置手機基站的程序，規定在審批有關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時，通訊局必須事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就此新程序訂立實行的時間表”，並以“鼓勵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主動通知居民有關在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事宜”代替；在“(二)”之後刪除“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手機基站的裝置，包括規管手機基站與民居之間的距離、每幢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數目上限和每個手機基站之間的距離”，並以“制訂實務守則，要求流動服務營辦商需減輕手機基站對市民及樓宇造成的影響，並確保手機基站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及規管機構的規定”代替；在“機制”之後刪除“等，並訂定立法時間表”；在“情況，”之後刪除“研究訂定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要求更嚴格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並以“規定流動服務營辦商裝置的手機基站在公眾地方的輻射水平必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的安全標準；(四) 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結果及專業意見，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的安全

標準”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及在“記錄”之前刪除“要求通訊局、衛生署和屋宇署”，並以“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日很多謝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在這議會中回答過很多問題或議案，不曾在內容方面和某個議員的內容很相似，即所謂的“撞稿”。今天莫乃光議員的發言內容中有很多都是我打算提及的，所以我的發言可以相應大幅減短。

主席，香港的電訊市場發展蓬勃，電訊基礎設施先進完善，令通訊暢通無阻，亦鞏固了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無線電基站(“基站”)是流動通訊網絡其中一項最基礎的組成元素。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以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通訊服務。隨着社會對流動通訊的要求提高，營辦商要增設基站，以擴展和改善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增大網絡容量，從而滿足公眾的需要。

現時，營辦商在設置基站前，須先取得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並須確保擬設的基站符合有關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樓宇結構安全、防止無線電干擾及輻射安全等規定，絕對不是好像剛才王議員所說的“無王管”。

王國興議員在議案的措辭中特別關注基站的輻射安全，我想在此作較詳細的回應。

首先，我們要明白到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與X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並不相同。X光等電離輻射會釋放較大的能量，破壞合成人體組織的分子，照射過量會損害健康。但是，基站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

關於人體接受非電離輻射(即例如基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的安全水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下稱“ICNIRP”)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訂了《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並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認可。除ICNIRP外，另一國際機構“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在2005年也制訂了跟“限制導則”相近的限值。

世衛鼓勵各國採用由ICNIRP制訂的“限制導則”，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科學證據，顯示人體接受“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目前，ICNIRP限值或相約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普遍為一些已發展經濟體(例如德國、法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例如新加坡、日本、韓國)所採納。

在香港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經徵詢衛生署意見後，已採用ICNIRP所制訂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批核的準則，與上述世界先進和人口稠密經濟體做法一致。通訊局亦發出《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營辦商必須遵從有關守則，以確保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ICNIRP所制訂的非電離輻射限值。

現時，根據電訊牌照條款，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才可以啟用基站。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考慮在同一地點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確保總輻射水平符合ICNIRP所制訂的限值。營辦商亦需在基站投入使用的1個月內，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總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通訊辦亦會對基站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以保障市民健康。過去3年，通訊辦因應市民查詢，在全港各處家居，進行了超過800次電磁輻射水平的測量，均未有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此外，在2013年5月至7月期間，通訊辦曾主動向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進行抽樣調查，在600多個基站調查個案中，並未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由此可見，現時基站使用的審批及抽查程序，已有效保障居民免受電磁輻射傷害。通訊辦也會繼續因應市民查詢及抽樣對基站進行實地測量，保障市民健康。剛才王議員提到使用非電離輻射測試器，我們有關同事亦曾聯同王議員實地測量這些非電離輻射，也發覺未有超標的情況出現。

我與在座的議員及普羅大眾市民一樣，在享用無間斷的流動通訊服務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基站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我很多謝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但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我們必須要建基於科學論證，例如本港及世界多國採用並獲世衛認可的ICNIRP非電離輻射限值。

主席，我會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作出更詳細回應。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完全理解他的苦心。我在過往的工作中，曾經有些居民向我求助，要求跟政府商討取消大廈天台的發射基站。不過，由於原議案中提到很多徵狀，身為醫生，我無法不逐一提出不同的看法。例如，議案中提到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顯著轉差等徵狀，我翻查了很多科學研究，發現這些徵狀比較少與手機發射基站的影響有關，反而是使用手機導致這些徵狀出現。

事實上，早兩年，歐洲有項研究懷疑使用手機與腦瘤有關係，引起很大恐慌。但是，到了最近，絕大部分的醫學研究也無法找出手機的使用或手機發射基站實際或具體地影響人體健康。在手機發射基站方面，瑞士和英國的Essex大學分別進行了研究，這兩項研究在科學上稱為“雙盲”(double-blind)研究。研究無法確定基站的輻射量對人體有所影響，包括致癌的原因。所以，簡單地認為一些徵狀與基站或使用手機有關，我恐怕與醫學研究的事實不符。

我們也有責任向公眾解釋，在使用手機方面，無論基於甚麼原因……當然，我們建議市民在沒有必要時，不要長時間使用手機，以免產生不可知的因素。但是，歸根究底，決定大廈的電話發射基站是否需要安裝時，我們始終需要有一個基準。如果我們單憑沒有科學根據的徵狀來決定是否容許興建基站，我就有點擔心，因為如果我們接受沒有科學實證或醫學實證的指控，便會很難實施法例或政府的一些重要措施。

外國是否沒有關於使用手機或安裝發射基站爭議的案例呢？並非如此。在2009年，法國一個小鎮有一宗個案，法國的Bouygues通訊公司跟居民就一個19米高——大家想像一下19米高有多大，差不多60呎——的巨型手機發射站有爭議，而當時凡爾賽上訴法院同意通

訊公司須拆除發射站。在意大利2012年的案例中，最高法院也同意，基站可能會導致腦癌。印度法院在2011年5月也曾審理類似案件。

我舉出這些案例，並不等於基站影響健康有科學實證。事實上，這些案例是由於居民和電訊公司對於設置基站的爭議而起。所以，政府或電訊公司均有責任和必要向公眾清楚解說，基站的設置究竟有何實際影響。較多時間的解釋和商討，我相信能減低電訊公司、居民和政府之間的爭議，因為如果不清楚或未必有根據的指控在居民之間一直以訛傳訛，只會令將來發射站的安裝難上加難。

雖然政府或業界有充分的理由，例如我們剛才說到，超過80個國家採用ICNIRP的限值作為標準，決定基站是否有影響，我仍然認為政府，特別是負責安裝的機電工程署和通訊公司，應多些直接或主動向受影響的市民解釋相關做法。所以，王議員的議案中有很多程序或研究，我們是同意的。事實上，政府亦可透過大學的研究，增加市民對健康影響的認識。不過，我無法同意王議員在議案中提到有關徵狀的影響，所以，公民黨不能贊成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而會贊成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將會很簡短，不會太長和太複雜，因為基本上我們不是專家，不會知道發射基站的輻射影響會有多大。但是，對於郭醫生剛才以醫學角度作出的分析，我亦絕對認同。

說到保障普羅市民的健康，我們一定認同和支持，但所說的話亦必須要有科學理據才可以。從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數字看來，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產生的輻射水平應該很低，會否影響身體健康，我們其實沒有證據。事實上，我們把手提電話帶在身邊所受到的輻射影響，相信會較發射基站造成的影響更高，加上大家每天也在使用電腦，這實際上會否對身體健康造成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頭痛等不適，而並非全因為發射基站的影響，大家都不知道。

況且，很多報告均已指出，手提電話、電腦等產品會對人體構成影響，但卻沒有實質證據和數字，可證明有大規模的健康病態是受到這些產品的影響。所以，如果過於武斷地指發射基站會影響健康，我們得提出更多科學數據以作支持。尤其是香港的流動電話使用量大，

除了3G、4G之外，5G服務亦即將推出，所以興建更多發射基站，可能是香港市民大眾未來生活所需，如網絡數據的涵蓋範圍不夠廣，可能會惹來很多投訴，相信較現時通訊局收到的350宗還要多。

因此，在不清楚是否有確切的科學數據和證據，可證明這些發射基站會影響健康的情況下，我們唯一可以參照的便是國際標準，而有關標準已證明不會有任何影響。在這情況下，貿然提出要訂立更勝國際標準的標準，是否在“超英趕美”呢？我也想問局長，香港實際上是否有任何權威專家，可訂立比國際標準更高的準則呢？

所以，對於原議案在未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指稱發射基站會影響人體健康，自由黨不大認同。尤其是原議案的第(三)點指出，當局需研究訂定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要求更嚴格的規格，正如我剛才所指出，我們是否有這方面的專家可做到此事？再者，這項規格要訂定到甚麼水平，才能迎合或符合王國興議員心目中的標準呢？在這方面根本全無準則可言。

至於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他建議鼓勵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主動通知居民有關在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事宜，以及要求制訂實務守則等，我們認為比較合情、合理和中肯，而且不會破壞公眾安全和提供優質電訊服務兩者之間的平衡，所以我們會投支持票。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科學並非絕對。如果科學是絕對的，能證實一切，今天便不用進行辯論，政府自然會按標準來推行措施。多用手機可能會產生問題，經常使用電腦也可能影響我們。問題是，我們可以選擇少談一點電話，或不把手機放在衣袋裏，也可以選擇少些使用電腦。但是，如果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下稱“手機基站”)建於大廈頂樓，而你又居於附近的話，你有何選擇呢？你只能夠選擇搬遷，沒有其他選擇。

多謝王國興議員提出議案，建議“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但是，原議案本來有500多字，經莫乃光議員修正後，卻只剩下不足100字。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已刪去原議案的所有內容，只剩下最後一點，即要求通訊局、衛生署和屋宇署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

莫議員其實應該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投反對票，然後自己再提出一項新議案。莫議員就其修正案致函一眾立法會議員，他在信件的第一段表明，他認同設置電訊設備時，必須顧及市民對健康的關注，但與此同時，也需要考慮市民對流動通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他在信件中也解釋，由於現時2G、3G、4G一地多站，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3萬多個手機基站其實應該除以3，即大約是1萬多個。莫議員言下之意，是否表示我們實際上還有很多空間興建手機基站呢？

在處理居民對於輻射的擔憂時，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只要輻射水平能符合通訊局有關守則的安全標準，則市民的任何擔憂便只是過分擔憂呢？如果市民出現實際的身體反應、有實際的憂慮，又是否不應提出呢？我們應否說，有關輻射損害之說其實沒有研究支持，並不科學呢？其實，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的第一句，也只是建議檢討程序，以及在興建基站之前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而已，但莫乃光議員卻連這一句也作出修正，改為請業主立案法團通知居民。通知了，又如何呢？他是否說，居民是有常識的，應該知道沒有問題，不會產生危險，因此，在作出通知後，事情便能圓滿解決呢？

有人說電磁場過敏症純屬病者對徵狀的描述，而頭痛、作嘔、暈眩、發燒未必跟暴露在電磁場有關，可能只是普通的都市病。因此，一些精神科醫生表示，目前手機電磁波在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安全標準中，仍屬不確定有沒有影響的類別，需要進一步研究。居住在發射站附近的居民如果出現這些症狀，就多做運動，接着多深呼吸，看看可否釋除這些疑慮。我想這些居民應該曾做過上述方法，但卻仍釋除不了疑慮。

有人表示，電磁場過敏症其實是反安慰劑效應，即患者不相信發射站是沒有害的，而這可能因而觸發病症及令其惡化。網上流傳，挪威的前首相兼世界衛生組織的前總幹事布倫特蘭，曾公開承認她患有電磁場過敏症，聽手提電話有困難，使用電腦要接駁LAN線才上網。不過，你當然也可以說，這只是心理作祟而已。在海外，一些聲稱患有電磁場過敏症的人，不單不能使用手機，連長時間觀看電視和使用電腦也不行，出外時甚至需戴上特製的髮網以阻隔四周的電磁場的影響。但是，這些事情，在我們的電訊商、政府或莫議員的眼中，可能均是無稽之談而已。

雖然莫議員也認為要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水平的安全標準，但他以其專家的視野，即使聽取了王議員所羅列的個案後——當然，

他的修正案已經全都刪除了這些個案——仍然認為，只要手機基站能符合目前國際社會普遍認可的安全標準，便已經足夠。王議員在原議案中要求訂立更嚴格的輻射水平限制，莫議員認為不應該，出發點似乎是保障業界的實際操作利益。

但是，據報道，衛生署在回應發射站附近居民的申訴時指出，手機基站現時採取的安全標準，對於非一般人未必適用。何謂非一般人呢？即孩童、長期病患者、長者或是對電磁場特別敏感的人士。如果這則報道屬實，那麼衛生署是否也是過敏呢？它是否急於依據最新的國際學術刊物記載的研究報告來作出回應，因此而漠視了莫議員所說的標準，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訂的標準呢？其實，環顧國際，莫議員似乎選擇了英國政府的做法，把審查的重點放在發射站的設計是否符合風險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的要求，即證明有關設計能夠符合法例的規定，把風險降至合理可行範圍之內。這做法其實預期發射站設施的擁有人，會自發地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降低電磁場的風險，並按比例平衡計算整體利益。不過，由於存在眾多潛在因素，這種風險評估其實未經研究引證，不知道能否有效地規避風險。

另一方面，就電磁場的問題，不少歐美地區均採用預防原則，即按謹慎迴避風險的原則來制定法規。根據預防原則，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存在不良影響時，儘管這些影響的效應還未確定，但仍會假定不採取任何措施所帶來的風險，可能會遠遠大於採取控制措施後仍存在的風險。預防原則把舉證責任從風險懷疑者，轉移至風險低估者。換言之，舉凡有涉及公眾健康和生命攸關的潛在危機時，儘管科學證據不足夠，消費者大多也不會容忍，社會也會認為，寧可採取防範措施，也不能遷怒於風險懷疑者，認為他們是過慮的，認為科學證據絕對可靠，以及認為提出討論建議的人是多疑的。

我希望特區政府也採取這預防原則。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王國興議員再次提出關於流動電話發射基站輻射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的議題。

我曾翻查過往的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發現有很多議員也十分關心這議題或類似議題，包括李慧琼議員在2009年提出相關質詢；王國興議員在2012年6月份也曾提出；蔣麗芸議員也在2012年12月提出有

關電磁輻射危害健康的書面質詢；單仲偕議員在2013年6月提出有關質詢；陳恒鑽議員也曾在2013年7月提出。很多議員也十分關心這個問題。為何呢？因為我們是不能夠等到事情發生後，才表示關注的。當種種跡象和資料顯示，某件事情可能即將發生、可能會出現危險時，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我們便要指出問題，讓有關當局知悉，以及考慮如何做預防性的工作，或如何能夠令市民享有更大的知情權。我說的知情權，意思是不管電磁波是否對身體有害，我們也要藉着這個機會，多教育市民，讓更多市民知悉。

剛剛有議員說，由於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因此無法證明。但是，我想大家應該知道，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在2011年已經將射頻電磁定為可能令人患癌的B型類別。可能令人患癌即是會有機會致癌，對嗎？這不能說是沒有科學根據的。大家也知道，意大利的法院曾經因為手機可能令人面部生癌，而裁定手機電波可以致癌。

我們每天暴露在這麼多不同的電磁波之中——當然，我也同意，如果家中只有一部微波爐，而假設微波爐的的輻射等值是1的話，家中的輻射水平便可能只有1。但是，當家中有很多微波爐，而更有很多電視機的話，那麼，便可能產生multiple effect，累計的效果將會十分嚴重。

大家都知道，香港目前有3萬多個發射基站。位置在哪裏呢？其實，根據我們接獲的投訴，很多基站也設置在天台。但是，有否需要裝置那麼多個呢？現時的情況是，PCCW裝置一個、CSL又裝置一個、SmarTone又裝置一個，全部也設置在那裏。是否可能研究共用呢？

不單如此，我們還發現一個情況，例如這張圖顯示了四、五個發射站的天線，而大家也可以看到，一個單位設有4部冷氣機。雖然我們暫時無法入內查看，但也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有業主立案法團表示，有關的住宅單位已變成了機房。政府有關部門是否缺乏監管，以致出現這類機房呢？機房應該設置在工業大廈，而不是住宅大廈，對嗎？其實，這只是很少的監管而已。

當然，也有很多市民向屋宇署反映有關事件，但屋宇署回應說，儘管可能涉及僭建，但由於沒有即時危險，所以暫時不會採取行動；通訊事務管理局則表示，他們只是負責信號接收；衛生署又表示，現時未有實質證據證明信號對人體有害。主席也知道，要證明這樣那樣，可能要進行很多試驗，以致要在死掉了很多人之後，才能證明是

有害的。所以，既然今天有這麼多議員關心這件事，我希望政府也要重視，因為市民要求的，只是知情權而已。我所謂的知情權，是指任何一位市民也應該有權清晰知道住所附近的發射基站的情況；我所謂的知情權，是指任何一位市民也應該有權知道基站對他們自身健康的潛在影響；我所謂的知情權，是指任何一位市民也能夠在權衡各種因素後，對自身健康作出承擔。

主席，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進行數項工作，例如香港數間大學的研究能力也相當強，我覺得政府應該支持這些大學進行一些研究，這不僅是對香港，也是對世界、對地球的貢獻和承擔。此外，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指引，規定一幢樓宇最多可設置多少個基站，不要太密集。香港的環境十分特殊，香港基站的距離不如外國的那麼遠，香港的基站十分密集，所以(計時器響起).....

主席：蔣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蔣麗芸議員：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感謝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事實上，這是一項很多普羅市民關心的議題，區議員亦經常收到類似的投訴，而對居民來說，很多時這些投訴達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均未能得到妥善或滿意的回應。

不過，凡事都要有科學根據。就今次的議案，特別關於起首的部分，其實通訊局及莫乃光議員分別提供了很多資料，讓我們了解為何要這麼多基站。事實上，香港要支援700多萬市民，而根據政府數據，流動電話使用者再加上使用一次性號碼的人士，登記用戶可能達到1 000多萬，數目非常龐大，需要很多接收站或基站來轉發訊號。

事實上，香港市民及在座各位可能會有多於一部電話，有些如莫乃光議員般甚至會有3部，所以社會對流動電話訊號的需求亦十分大。我相信這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因為將來流動電話的使用量只會有增無減，而將來還會有流動電視。即使是流動電話也好，不論是使用量(指人數及數據量)或質素，我相信會更見增長，特別是4G會更趨普及。

主席，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通訊局需要更多向公眾解釋，更多為公眾解答疑慮，提供更多小冊子及科學解說，甚至透過網絡媒體 (social media) 發放更多解說，令市民的憂慮減低，從而減少這方面的投訴，因為我們不可能在日後作決定時依靠感覺，而不是依靠科學數據。

就科學數據而言，正如剛才郭家麒議員、通訊局或衛生署等所提及，他們現時的標準仍未達超標的水平。但是，實際上或客觀上不超標，卻在心理上超標，這是清楚的；市民大眾，特別是一些小業主或租客，在較為人煙稠密的地方看到剛才蔣麗芸議員所說的發射基站，事實上會感到有點擔心。

不過，我覺得局長是否可以考慮在流程上改善一下呢？例如今天提及發出賓館牌照的問題，屋契或地契本來寫明不可以作賓館用途，發牌者卻不審視地契，讓這些列明為住宅用途的地方用作為賓館，這是否屬違反土地或屋宇用途呢？局長可考慮在這方面稍為嚴謹處理，而部門之間對此亦要多加協調。政府轄下有很多部門，但對市民來說政府卻只有一個。在一個不違反健康標準的情況下，政府或通訊局是否有必要徵詢其他部門，特別是處理在土地或屋宇沒有出現違規使用的情況下進行的加建或安裝呢？

民主黨也支持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其修正案亦相當地平衡了住戶及租客的擔心，以及使用者的需求，因為可能提出投訴的使用者或市民，正是住在該處的居民，他們會投訴通訊局或電訊商某處收發不到數據或電話，相關電訊商繼而安裝一些令市民擔心的轉發器。在這個大前提下，這似乎是要解決一個心理的問題，即如何能夠解說市民很擔心的問題。

我剛才發言時也說過，希望政府能多向市民解釋，不要只透過我們這項議案辯論，而是要透過社會媒體、短片及教育工作。政府不是資助很多香港電台(“港台”).....談到港台，現時港台31台沒有甚麼內容收看，通訊局應sponsor一些節目在港台31台播放給市民收看，向市民解釋這些問題，這也是一種方法。

我希望市民或使用者最終能夠收聽電話及使用數據，這也是重要的，因為特別對年青一代而言，現時家中都沒有固網電話，只有手提電話，因為已經不再使用固網電話，只依靠手提電話，所以通訊已經成為一項必需品，作為緊急用途等。我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梁繼昌議員：主席，感謝王國興議員提出“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的議案。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資料顯示，香港按人口計算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滲透率為236%，截至2013年9月，香港共有超過1 700萬名流動電話用戶，換句話說，每名香港人平均擁有兩部手提電話，當然莫乃光議員剛才表示可能會有3部之多。

隨着流動通訊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多人利用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接收資訊，對流動數據的需求亦會大大增加，預計未來香港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下稱“手機基站”)的數目亦會隨之而增加。這是大勢所趨，亦是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經濟城市的必然現象，其實是不可逆轉的。

王國興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無疑是預視了社區越來越多手機基站建成後所引申的實際或心理上的問題。近年香港有不少的報道指出，某些地區所設立的基站所產生的射頻輻射導致當區小部分居民出現一些健康問題，這只是報道而已。就耳鳴、無法入睡，甚至有些報道所指會引致的各種各類癌症，這些報道所指的情況其實並非單單在於手機基站，其實香港和國內的報道都顯示了很多情況，例如高壓電纜，甚至如果居住在一些有電力流動的電纜附近，甚至只是把手機貼着耳朵使用，或使用微波爐翻熱食物，大氣中的電波和電子也會不斷放射或投射進入人類身體，但實際上或科學上這些所謂的輻射對我們的健康有多少影響呢？其實沒有一定的定論。

市民對於手機基站會影響健康的擔憂，我們是絕對理解的，但同時亦要認清楚手機基站和健康受影響有何直接關係，有甚麼科學證據，我們一定要基於事實，才能作出定論。2013年9月20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出的一份文件顯示，一般貼着耳朵使用手機時所接收的射頻輻射，通常已較手機基站發出的輻射大概高出1 000倍；同一份文件亦指出，世衛將來的研究重點會放在長期使用手機對健康的影響之上。作為一位議員，我看到很多同事經常使用手機，我已經是較少使用手機的議員。然而，如果說基站會影響輻射，所以便要加強監管，但為何議員又不少用一點手機呢？

現時香港所有基站的建設，均需要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審批基站啟用申請的準則。有意見認為香港應採取一個更嚴格的準則，但其實有否需要呢？

ICNIRP的標準是國際認可的，亦是世衛認可的標準，亦是由很多不同國家的科學研究所所訂立的一套標準，並非單由香港三數間大學的研究部門所訂立的，而這個標準亦同時獲世界各地採用。

現時社會有不少人士對手機基站產生的輻射量對健康的影響可能有少許誤解，甚至恐慌，加上政府未有向公眾清楚解釋相關的知識，導致很多居民十分擔心，並在半信半疑下瀏覽了一些報章的報道，而沒法取得一些客觀、具體而具科學根據的資訊，導致社會上有一股擔憂的氣氛，甚至恐慌。所以，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我希望政府能多些在一些社交媒體和香港電台的頻道等發放這些資訊。

在兩天前，即1月20日，有報章報道引述衛生署指“手機基站對於小孩、長期病患者、長者、電磁場特敏反應人士等，現時的安全標準未必適用。”如果這statement是正確的話，為何政府不可以立即以一種簡易的方式，讓市民可以得到這些相關資訊呢？主席，我認為政府絕對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清楚這些手機基站的設置和射頻輻射等，對市民的健康究竟有否影響。

所以，看過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內容後，我會支持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這在健康和經濟效益兩者之間，取得很好的平衡。

主席，我謹此發言。

梁志祥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題為“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的原議案，讓大家進行辯論。這是一項相當好的議題，因為居民及電訊公司均有不同意見。

有地區居民經常向我反映有關問題，有兩個例子值得大家關注。第一個例子，是有關一條鄉村的一間村屋的。該幢村屋並非用作自住用途，而是已經出租，屋頂上安裝了多個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下稱“手機基站”)。鄰居當然深感憤怒，因為該幢村屋的屋主一面收租，但他們卻受害。如是者，鄰居便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投訴，但卻獲告知有關的手機基站安全且符合標準。通訊局的答覆無法釋除他們的擔憂，只能眼睜睜看着村屋的屋主月月收租，覺得政府無能為力。他們是受害人之一。

另一個例子發生在我現在居住的屋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覺得出租地方設立手機基站，每月可收取兩、三萬元租金，有利

可圖，因此便向電訊公司出租地方。手機基站設於3樓——應該是在4樓——樓上，惹起4樓街坊強烈不滿。他們表示，有時睡覺時會感到耳鳴、頭暈，甚至在日間無心情工作。於是，他們提出抗議，反對安裝手機基站，獲得很多住戶支持。因此，法團最終不再出租地方設立手機基站，不想為賺取少許金錢而影響別人的安全。

我在讀過報章報道後，覺得事情相當奇怪，因為房屋署似乎非常信任通訊局制訂的標準，認為該等標準非常安全，因此批准在所有公屋天台安裝手機基站，每年獲取近1億元的收益。我不知道房屋署是否將這1億元收益用於進行改建或翻新工程，或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否則的話，那些擔憂個人健康受到危害的公屋居民便有冤無路訴了。大家不明白政府制訂的標準是否安全。

我讀到一則2013年6月17日的報章報道，內容關於早前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一座教學大樓的天台安裝了兩座手機基站，而在大樓內工作的7名教職員其後證實患上腦癌(他們大部分在較高樓層工作)。這情況發生後，大學將涉事的兩個教學室關閉，不再讓員工在該處工作。事實上，已有外國例子證實類似的手機基站有可能會導致健康問題，而且是非常嚴重的腦癌。

我想談論通訊局現時採用的標準。雖然我對這方面的認識不深，但通訊局亦提供了數據。他們採用的是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時變電場的限值是41.3V/m，最高可達61.0V/m。雖然我對此認識不深，但我從別的資料得悉，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現時所採用的限值並非最嚴格，只處於中間位置，符合國際要求。不過，與內地相比，香港的要求卻寬鬆10倍，而與澳洲相比，比例則是250:200左右。由此可見，通訊局所制訂的標準並非最嚴格。

現時，每名香港人平均擁有2.3部手機，居住面積又狹窄，但四周卻裝設了手機基站。一條街道裝設了多少個手機基站，我們不知道。究竟有關標準可向我們提供多大保護呢？(計時器響起).....所以，我覺得王國興議員.....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志祥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合理的。多謝。

郭偉強議員：主席，香港的流動通訊網絡完善，促進本港資訊互換，是本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本港的流動通訊服務漸趨普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統計，截至2013年9月，按人口計算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普及率達237%。換言之，平均每名香港人最少擁有兩張電話卡，甚至兩部手提電話。面對龐大的市場及需求，很多電訊商紛紛加入競爭，投放資源，裝置更多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下稱“手機基站”），希望藉着提供優質的流動通訊服務，提升競爭力。這是市場主導所引申出的問題。

不過，在追求手機上網速度要快，所有資訊亦要流通的同時，普羅市民其實有否想過已經不知不覺地付出安全及健康的代價呢？

先撇除同事剛才所說的科學鑒證及根據等，我想談談中國人經常提及的風水。大家經常說道：“對面單位的‘八卦’或‘三叉’向着我的單位。我要麼便回敬，要麼便投訴。”雖然我們在議會無意導人相信風水，風水是“信不信由你”的，但問題是，這類情況已直接引申出心理健康的問題。意思是，撇除physical（即實質、肢體上）的損害或健康問題，市民的心理健康很明顯已受到直接威脅，因為附近總有一個手機基站——會否造成直接傷害，現時尚且不知——每天“射”着自己。單單如此，已足以值得大家和政府關心。

話說回頭，工聯會曾就手機基站的射頻輻射進行風險評估，發現部分手機基站非常接近民居，最嚴重的例子是手機基站在睡床附近，距離不足3米。況且，受訪居民皆不約而同地表示因為手機基站而出現耳鳴、頭痛、嘔吐，甚至睡眠質素轉差的情況。

在工聯會協助下，通訊局曾經到某居民的住所進行測量。通訊局最後表示，根據現行標準，輻射水平並無超出上限。不過，符合標準是否代表不會影響健康呢？還是影響太小，小至不值一提呢？政府的立場可能是不值一提，但在市民心中卻可能事關重大，因為“民生無小事”，以及只有當事人才直接受影響，只有他們才知道射頻輻射對自己有多大影響。

較早前有報道指出，本港現時採用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極度寬鬆，甚至比中國寬鬆近100倍，因此有國家自設較嚴格的標準，只是香港並無仿效或採納。

雖然目前未有科學研究證明射頻輻射對健康有直接影響，但部分市民對手機基站有不良反應亦是不爭的事實。如果是一宗、半宗投訴，還可推說是個別例子，但現在似乎並非如此。有很多街坊向我反映，在手機基站出現後，他們真的寢食不安。政府當局是否仍然坐視不理呢？

雖然現行標準也為外國廣泛採用，但香港高樓大廈林立，人口密度極高，在香港一個圓圈內受影響的人口，相比在外國一個圓圈內受影響的人口，根本是“蚊脾同牛脾”。香港與國際的情況截然不同，因此政府需要按本港實際情況，修訂現時的輻射上限監管標準，而並非單純跟隨外國標準。

除健康風險外，手機基站還會對大廈住客造成安全風險。簡單而言，如果大廈天台安裝了手機基站，但大廈原本的設計並無預期會在天台安裝手機基站，一旦發生火警，居民往何處逃生呢？一旦發生火警，居於大廈頂層的市民理應往天台逃生，但如果天台充斥手機基站機組或被手機基站佔據了空間，這樣又會否影響他們的逃生機會呢？

莫乃光議員亦提到，現時有1萬多個手機基站裝置點，其實他並無計算手機基站機組的數量。每個裝置點可能裝設了數台機器，因此實際上可能裝設了32 000台機器。這是通訊局向我們提供的實際數字。

此外，除了火警逃生外，手機基站的問題亦涉及裝置的地點——我曾接獲投訴，在住宅單位內設置手機基站。這情況是因為天台沒有空間，因此電訊商便租用住宅單位安裝手機基站。如是者，上層、下層的住客，以及左鄰右里皆會遭殃。手機基站使用電力，會產生電波、聲音，甚至震動，影響睡眠，情況不足為奇。

我認為，香港是國際大都會，完善的通訊網絡的確有助社會進步及經濟發展，但政府亦有責任在發展的同時保障市民健康，而並非賠上市民的健康作為沉重的代價。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被喻為最自由的市場，其實是有其理由的，因為政府不但任由大財閥勞役香港市民，香港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亦完全被漠視。從有關通訊設備的設計及政策的規定方面，我們亦可以看到這種特色。

主席，我們可以看看其他國家的很多研究，其實過去10年已不斷有這方面的研究結果。法國在2003年的研究指出，電話信號發射站，應該距離民居最少300米。西班牙在2002年的研究說明，如果發射站接近民居，會令居民出現抑鬱、睡眠失調、注意力難以集中、容易疲倦及心血管病。以色列在2004年的研究顯示，發射站如設在350米範圍內，癌症發病率較在350米外高出4倍；而婦女的發病率，300米範圍內與外相比，高出10倍。德國在2004年的研究顯示，發射站如設在400米範圍內，癌症發病率較在400米範圍外為高。英國的研究亦指出，在400米範圍內患高血壓、癌症及腦出血的機率亦較高。此外，也有研究顯示，一間特殊學校四分之一的職員發現有腫瘤，大部分職員亦有各種健康問題。這些是過去10年，有些更在10年前的研究。我呼籲香港的學者關注這些問題，要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不要因為接受了政府的資助，便不敢進行令政府不高興的研究。

主席，大約在10年前，我服務的地區曾有一宗個案，某地產商在一幢高層大廈的頂層安裝了10多個電話信號發射站。在安裝6個月後，在8名住戶中，有3名婦女患上乳癌。這些資料我已提供給衛生署，但它最後回覆表示沒有科學證據的支持該等個案。然而，外國很多研究已經證實有這個問題。

最近，我有一位朋友的廠房剛剛搬到工廠大廈的頂層，搬遷6個月後，便發現患上肺癌，而他的寫字樓距離發射站不足20米。這些個案屢見不鮮。每位議員及每名市民均可能有親人及朋友遇到類似的個案，但很不幸，甚少看到香港的學者——特別是研究衛生及健康方面的學者，發表這方面的言論，政府更是“闊佬懶理”。

外國有很多研究都指出，這些發射站應該距離民居400米範圍外，才較為安全，有些地方更對此訂有政策規定。香港的發射站很多只距離民居數十米，有些甚至只有十多二十米，位於天台或樓下，距離居民的床位或許不足20米；居民一天十多二十小時對着這些發射站，而政府卻完全漠視這些情況。所以，香港人是時候要發出憤怒的聲音，不可以繼續讓這些大財閥將香港人的生命視作“兒戲”。

我們參考過去的一些經驗，很多年前沒有人發覺高壓電纜對身體健康造成影響。外國其後進行多項研究，指出在高壓電纜下居住的市民，如果是孕婦，與居於高壓電纜外的居民比較，出現問題的比例相差數以倍計，有些更高達6倍至7倍。例如導致兒童罹患各種疾病——特別是癌症方面高出1倍，甚至兩、三倍以上。不論是日本、英國牛津或瑞典，很多國家都進行了這方面的研究，但政府卻說沒有問題，一切完全符合法律標準及現時政策的規定；而問題是，現時的政策漠視了外國很多有力的研究結果。

當然，很難說能100%證明某個幅度必然導致某個問題，因每個人的身體構造不同，承受力也不同。與噪音一樣，航機噪音達70分貝時，有些人能入睡，有些人卻經常失眠，有些人要服用安眠藥，有些人甚至要看精神科醫生，接受精神科的治療，皆因每個人對噪音的感受有所不同。同樣地，每個人對輻射因身體的機能及反應也有不同。

所以，主席，面對這麼多問題，我認為王國興議員今天罕有地提出一些有意義的議案及質疑，希望保皇黨能夠徹底針對政府漠視市民的健康及生命安全的行為，一定要追究到底。香港必須參考外國的例子，所有電話信號發射站最低限度要距離民居範圍300米至400米；否則，大家一定要繼續反對到底，甚至取締所有通訊網絡，也要保障市民的安全及身體的健康。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手機發射基站的問題，實在是很複雜，設立太多基站，有市民會擔心輻射影響健康，但如果沒有基站，市民通訊就大為不便，所以政府的角色最為重要，必須對通訊商做好監督及把關的工作。另一方面，對公眾就要做好解說工夫，釋除疑慮。

香港通訊科技發達，手提電話非常普及，為了讓普羅大眾通訊便利，通訊商需要在全港廣泛建立基站，鋪設網絡，由2G、3G到4G，每一代網絡都需要獨立發射基站，於是，市區很多大廈及建築物均布滿基站。

發射基站會發出射頻場，而射頻場是一種輻射，但是屬於非電離輻射，與X光射線或伽馬射線等電離輻射不同，能量較弱，較少機會令生物組織產生化學變化。現時科學界暫時未有明確證據證明，一般手機發射基站所發出的輻射，足以影響健康。

至於安全標準方面，本港採用的是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下稱“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審批基站啟用申請的準則。ICNIRP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該委員會所制訂的非電離輻射限值已獲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美國、德國、法國、韓國等許多先進國家，都正在採用類似的安全標準。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現時並無科學證據顯示符合ICNIRP標準的基站會造成不良的健康影響。香港政府表示，只要符合這個安全標準，手機基站的輻射應該不會影響市民健康。可惜上述提到國際標準等知識，由於缺乏宣傳，市民所知不多。

但是，我們亦想問，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就可以令市民不用擔心呢？從今天這項議題便可以知道，答案是否定的。不時都有市民擔心，亦有很多市民向我們投訴，居所附近有太多發射基站，認為所發出的輻射會影響健康，更有市民表示有失眠、頭痛、耳鳴等徵狀，懷疑是輻射導致。

其實，這種擔心並非完全沒有道理，現時學界雖然未能證實手機基站的輻射會損害健康，但是亦未能證明這些輻射完全無害。有一種病叫做“電磁波過敏症”，會引起頭痛、耳鳴，甚至白內障、不育、流產等問題，致病元兇就是“電磁波輻射”，但大家要注意，除了手機外，許多日常生活用品都會發放“電磁波輻射”，例如我們經常收看的電視、收聽的收音機等。2011年，世界衛生組織內的工作小組，亦有一羣癌症專家，建議把手機輻射列入“可能致癌”的2B組別內，風險與鉛、哥羅芳及殺蟲劑同列。

所以，市民擔心附近的手機基站影響健康，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政府有需要回應這些疑慮，不能只是每次就議員在立法會提問，只回應我們：“未有明確證據證明這種影響”，便對市民的憂慮置之不理。

首先，政府應該加強上述基站情況的透明度，讓市民知道自己附近有多少個基站，輻射程度有多高，可能會有甚麼影響。如果通訊商將來要在市民居所附近增設基站，當局亦應該規定他們及早通知居民，盡量多聽居民意見，釋除疑慮。

事實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現已有一份《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這份《工作守則》詳細列出對無線電發

射設備所發放的輻射水平限制及安全標準。當局必須確保通訊商安裝基站時符合安全標準，並且遵守相關工作守則，還需定期巡查各地基站，確保設施安全及符合規定，果斷取締違規者。

此外，在不破壞環境的前提下，當局應撥出山頭的地段供電訊服務供應商興建信號發射站，以減少在居民附近興建發射站的需要，減輕對居民的影響及他們的憂慮。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還有，手機及手機基站的輻射對人體有何影響，目前仍然眾說紛紜，有人說有，亦有人說沒有。政府應該考慮推動學界研究相關問題，這樣除了有機會讓普羅大眾知道輻射的真相外，亦有助研究對策，設法保障市民健康。

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原則上都是反映市民對手機基站的關注，實在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具體的建議，我相信一定要再詳細研究及討論，要得到各界共識後才可以制訂政策。但是無論如何，當局必須正視市民對通訊及保障健康兩方面的訴求，做到平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蘇局長剛才表示他跟莫乃光議員“撞稿”，兩者的發言稿內容有大部分相似，我認為這說法對莫乃光議員而言是莫大的嘲笑。不知道莫乃光議員是否已成為電訊商的代言人，甚或有資

格擔任局長一職。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違反了最基本的人權和民主核心價值，但竟然得到民主黨和公民黨的大力支持，令我不禁質疑泛民主派是否就是如此？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和剛才發言的部分議員指出，射頻輻射污染是否已獲權威證明真的與人體健康有關？我現在手持衛生署署長於2013年10月28日給投訴市民的一封覆函，為反駁修正案的論點，我要一字不漏地朗讀信中內容如下。關於輻射與人體健康的關係，衛生署署長在信中表示(我引述)：“在癌症方面，在接觸來自流動電話的射頻電磁場與腦腫瘤、神經膠質瘤、聽神經瘤的相關性問題上，根據各類在人類方面的流行病學研究的證據，射頻電磁場已經被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引述完畢)。

另一段指出(我引述)：“在2011年，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經過嚴謹論證後，把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2B組。一般而言，這分類表示在動物實驗方面未有足夠證據，在人類方面只有有限證據顯示可致癌。因此，長期高用量使用流動電話會否引致腦腫瘤，仍需進一步研究，但絕不能排除其可能性。”(引述完畢)。最後一句劃有底線。

至於有關的症狀是否子虛烏有呢？衛生署署長又在信中表示：“電磁場超敏反應泛指多種不明確的健康問題或症狀，包括各種皮膚症狀、發紅、刺痛感或燒灼感、疲勞、頭暈、心悸、噁心等，而受影響人士認為其症狀與電磁場暴露有關。世衛指出，電磁場超敏反應的症狀是真實的，”這一句亦劃有底線，“並且其嚴重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別。”這就是最好、最權威的駁斥。

關於發射基站與市民的距離，衛生署署長在信中表示：“整體而言，基站的輻射水平必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當中除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須考慮在同一地點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亦即全部輻射水平，“確保總輻射水平低於國際安全標準的限值，以保障市民健康。射頻電磁場的強度在源頭是最大的，當距離源頭越遠，其強度會快速減少。故此，市民不可就近基站的天線，因為其產生的射頻電磁場或會超越國際電磁場暴露限值。”。

請莫議員聽取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亦很多謝剛才12位議員分別發表的意見，以下我會就數方面作綜合回應。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述，有關基站輻射安全的討論，需要建基於相關的科學論證。現時本港採用的非電離輻射限值，正是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下稱“ICNIRP”)根據科學文獻而制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是根據該客觀、科學及經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認可的標準，審批基站的啟用申請，確保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流動網絡營辦商必須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因應實際情況設計基站，確保總輻射水平不高於ICNIRP的限值；而在現存私人樓宇安裝基站所涉及的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為此，屋宇署已經向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發出作業備考及技術指引，訂明相關標準及規定。

我們理解個別人士對基站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有所憂慮，但在裝設或啟用基站前加入諮詢程序，或規管基站數目、與民居之間的距離等都對保障市民健康沒有實際作用。

本港採用的ICNIRP非電離輻射限值，是一套科學化但複雜的標準，詳細指出在不同的無線電頻段下，基站所產生的電場和磁場強度標準。簡單而言，市民在近距離看到多座基站——好像今天很多位議員都提出過——這並不代表他所接收的非電離輻射會超出標準，最重要是確保安裝基站地點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總值，並不超越ICNIRP非電離輻射限值。營辦商遵從通訊局發出的《工作守則》，就能達到這目的。

至於在裝設或啟用基站前加入諮詢程序，不但對加強保障市民健康沒有作用，更會延誤或阻礙電訊網絡的發展。事實上，本港的流動通訊急速發展，流動電話的滲透率——剛才多位議員都有提過——超過230%，2011年至今我們的數據使用量增幅近5倍，而4G服務亦漸見普及。在過去3年，通訊辦共收到約19 000宗新建或改裝基站的申請，以滿足公眾及社會對通訊服務的需求。流動通訊的發展對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香港在各先進經濟體中亦一直以優質及先進的電訊基礎設施見稱。當然，我們絕不會只顧流動通訊的發展而忽略市民的健康；通訊辦亦一直嚴格按照

ICNIRP所制訂並經世衛認可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批核的準則，確保基站的安全。

一如我在辯論開始時發言所述，通訊辦過去多年在全港各處測量基站的電磁輻射水平，都未有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通訊辦會繼續對基站抽樣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以保障市民健康；亦會進一步推行公眾教育，讓市民更了解非電離輻射的特性及相關的安全標準，加強市民信心。除此之外，市民如有任何有關基站輻射安全的查詢或投訴，亦可致電通訊辦。通訊辦在收到這些投訴後，一般會安排職員到場視察及測量輻射水平，並向市民詳細解釋有關測量結果。剛才很多位議員都提出，如果市民有這些疑慮時，這是最好的解決方法。通訊辦亦會繼續加緊抽查基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

有關制訂比ICNIRP更嚴格的輻射限值方面，我想強調，ICNIRP的輻射安全限值是參考了科學文獻結果及健康風險評估而制訂的。通訊局經諮詢衛生署後，決定採用其作為香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有關限值在1998年制訂，而在2009年，ICNIRP在參考自1998年發表的科學文獻後，確認有關安全限值依然有效。我們認為不應在缺乏充分的科學理據下，貿然改變採用有關限值。

剛才很多位議員表述他們的意見時，都有一句：“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這正正表明我們需要在科學層面上，聽取專家在這方面的意見，而國際上多個專業權威組織，包括世衛、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ICNIRP都持續監察，以及總結國際間眾多學術和科研機構就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相關研究結果。當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就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研結果，以及權威機構發表的報告，以便我們掌握最新資料及進行公眾健康的風險評估。通訊辦及衛生署亦會保持緊密聯繫，因應最新科研資料，探討是否需要修訂現時所採用的ICNIRP安全限值。

代理主席，剛才很多位議員提及一些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基站使居民出現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轉差等健康問題。我們就這些問題，曾向衛生署查詢，並知悉有關該類“電磁場超敏反應”的報告其實在外地亦有出現。

“電磁場超敏反應”泛指多種不明確的健康問題或徵狀，而受影響人士或會認為其徵狀與電磁場有關，正如剛才王國興議員所說。但

是，世衛指出，“電磁場超敏反應”並不是醫學診斷，也不是任何公認綜合症的一部分。直至現在還未有確實科學證據證明電磁場會導致這些不特定的健康問題，亦未有一致的科學報告證明睡眠會受電訊發射裝置影響。

代理主席，政府在推動電訊業發展讓市民大眾得益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市民的健康，故此相關部門一直嚴格按照國際安全標準，對基站的啟用進行審批和抽查，以及留意世界各地有關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的科學研究，有關工作行之有效，並會繼續進行。至於王國興議員的動議措辭中的各項要求，基於我之前所詳述的各種原因及科學理據，抱歉我未能認同。

關於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現時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大廈天台設置基站前，必須先取得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而通訊辦在審批基站啟用申請時，會評估有關輻射安全方面的技術要求，以保障市民安全。至於制訂實務守則、規定營辦商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以及適時檢討本港射頻輻射的安全標準等要求，當局現時已有相關規定及工作，並會繼續進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反對。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零3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用衛生署署長覆函的最後一段來回應蘇局長——署長認為世衛了解部分人相信射頻電磁場危害健康，因此指出政府應在安裝電訊發射裝置前，讓各利益相關者參與決策過程和保持有效溝通，營辦商在安裝和使用基站前，必須取得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我希望局長聽到這段說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莫乃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下午7時54分。議程上所有事項應可在午夜左右完成，所以，會議會繼續進行至完成所有事項為止。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你估計錯誤，有甚麼懲罰？(眾笑)

主席：梁議員，我是從來不會估計錯誤的。(眾笑)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

SAFEGUARDING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2010年，《南華早報》宣布由吉林省政協王向偉先生出任總編輯，其後處理李旺陽被自殺事件時，篇幅收窄成100字的簡訊。2011年，政務官鄧忍光接任廣播處長，上任3個月後即決定踢走phone-in節目主持吳志森，從此節目中尖銳的評論聲音不再；兩年後，鄧忍光企圖將王牌節目《鏗鏘集》、《頭條新聞》改到零收視的亞視播放；又要求腰斬《議事論事》，更計劃將“反對派”代表人物施永遠“永遠署任”。2012年，中聯辦的郝鐵川致電《信報》老闆李澤楷，指責《信報》花太多篇幅批評梁振英，梁振英上台後，向《信報》發律師信，控告評論員練乙錚先生誹謗；翌年，《信報》接連發生人事變動，總編輯陳景祥被調至其他崗位，以辛辣評論見稱的專欄“獨眼香江”，編輯游清源更“拉隊走人”。2012年，DBC數碼廣播電台踢走鄭經翰，股東王楚標在股東會上坦言中聯辦不喜歡“名嘴”李慧玲，不希望她在DBC的節目中出現；一年後，李慧玲所屬的商業電台將她調離早晨評論節目。

主席，香港的言論空間近年不斷受壓，批評中央、批評建制的傳媒人一個接一個“被消失”，這絕對不是個別例子，我們必須立即發聲。

主席，有人曾經問我：“傑哥，自由幾錢斤呢？你這樣關注李慧玲、吳志森有無工開，不如你關注一下我好過啦。”主席，其實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多少錢一斤的問題，的確令我有一些反思，結果令我想起德國神學家馬丁尼莫拉一首著名的詩《懺悔文》，如果把詩句應用於香港當下傳媒的情況及環境，大概會變成這樣：

“起初他們把吳志森滅聲，
我保持沉默
—— 因為我還可以在電視見到他；
接著他們把李慧玲從早上調到傍晚，
我保持沉默
—— 因為我沒那麼早起身聽電台；
後來他們更換了報紙的總編輯及編採高層，
我保持沉默
—— 因為我不看報紙；
最後，他們不發牌給香港電視，
我保持沉默
—— 因為我已有足夠的電視台可看；
最後，他們衝我來了，
卻已經沒有人站出來為我說話了。”

這時，魯迅先生的說話亦在耳邊響起：“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主席，今天我們要站出來捍衛新聞自由、捍衛編採自主，其實，我們在捍衛我們的知情和免被洗腦的權利。

今天政界歪理橫行，主席，這兩句說話一定常在耳邊縈繞：“唔講又唔代表唔做，講咗又會當做咗”。梁振英便是靠這些語言“偽術”欺騙市民，蒙混過關，公眾只有靠新聞工作者將謬誤過濾，將真相呈現，才能認清梁振英的所作所為。

新聞自由是自由之本，如果傳媒成為政府和權貴的“扯線公仔”，700萬香港人就只能沐浴在虛假謊言之中，對權利被蠶食可以懵然不知。

主席，2014年將會是非常關鍵及重要的一年，特別是政改啟動，這將影響一眾權貴的利益板塊。與傳媒有關的事件接連於今年年初及去年年底發生，我相信絕不是巧合，因為不希望香港有真普選、堅持普選要有篩選的人，自然希望傳媒全數歸邊，讓他們可以控制討論。

特別是有傳梁振英上台的其中一個政治任務便是整頓傳媒，這更令人覺得一連串事件空穴來風，事必有因。

果然，整頓之風越吹越烈，這次輪到《明報》，可說是駱駝背上最後一根稻草。《明報》於去年10月連續數天頭條報道香港電視不獲發牌的新聞，大家記憶猶新。有傳《明報》編務董事呂家明在內部會議上對此大表不滿，埋下撤換劉進圖的伏線。

主席，我並非想在這裏評論哪些人有能力做總編輯，我和各位香港市民一樣站在讀者的立場，質疑《明報》管理層這個決定背後有否政治目的。為何《明報》會突然換走沒有犯錯的劉進圖，換來兩個與香港民情脫節，甚至有打壓傳媒往績的傳媒人接任呢？

遠的不說，我們且看《明報》撤換總編輯事件後，惹來各方評論。由呂家明主理，在加拿大出版的《明報》加東版，竟然抽起最少10篇批評《明報》管理層的專欄文章，我的文章亦被抽起。究竟在呂家明眼中，報紙的平台是甚麼？是開放予正反立場開放切磋的空間，還是只能容許唱好唱紅，營造歌舞昇平的機器呢？在他治下的《明報》，以後會否只有梁振英教你如何煎紅衫魚，而港視被不公平對待的報道卻消失得無影無蹤呢？

傳聞接任的《南洋商報》前總編輯鍾天祥，一直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工作，這兩個國家的新聞自由指數在179個國家中，僅分別排名第一百四十五位和第一百四十九位。

來自馬來西亞的自由撰稿人特意撰文給港人，形容張曉卿的傳媒王國在馬來西亞(我引述)“不僅削弱媒體監督政府的力量，也縮減公共討論的空間，壓抑了社會內部的進步力量，強化反智與犬儒的氛圍，影響社會的民主化腳步。”(引述完畢)前車可鑒，我們是否仍然要保持沉默，待《明報》步《南洋商報》的後塵，變成《人民日報》，才驚嘆為時已晚呢？

主席，如果你仍然覺得《明報》撤換總編輯是個別例子，請看看當權者無形之手，如何將我們的傳媒行業弄得烏煙瘴氣。

傳媒的營運資金來源，有一大部分靠廣告收益。梁振英不滿壹傳媒眾人皆知，但為了懲罰《蘋果日報》，梁振英竟然使出經濟手段。有傳他派“身邊人”致電嘉里地產，要求叫停地產廣告，令《蘋果日報》少收90萬元。此外，也有傳由於渣打銀行一度未有配合梁振英抽起在

《蘋果日報》的廣告，梁振英竟以拒見渣打主席和拒絕擔任渣打馬拉松的主禮嘉賓作為要脅，變身“小學雞”，大玩“你同佢玩，我就唔同你玩”的杯葛遊戲，營造敵我矛盾。

主席，以我理解，所謂自由經濟，是包括一個完全不受干預、自由競爭的營商環境。但是，傳媒界的營商環境是如何呢？你不聽政府的話，政府便用無形之手“斷你米路”。香港獲得“最自由經濟”的稱譽多年，梁振英，你是否想連這個稱譽也不放過，為你的面子而一手摧毀香港的另一個核心價值，然後在歷史書上留下污名？

主席，我們的傳媒行業已被弄得烏煙瘴氣，光怪陸離。看看我們的電視業，亞視單在2012年已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懲罰5次，涉及23萬元罰款。其中，包括“ATV焦點”累計被罰3次，共10萬元罰款，抹黑學民思潮的一集，竟錄得共逾42 000宗投訴，史上最多。無綫電視的“東張西望 —— 電視牌照風雲”一集，共收到超過27 000宗投訴，緊次於“ATV焦點”，在投訴數字上排名第二。

但是，今天這些節目仍然在黃金時段播放，我敢問一句，公理何在？

主席，在烏煙瘴氣的傳媒行業裏，我們亦想藉此機會向港台員工說聲“加油”，你們是香港唯一的公營電台。引述世界電台電視議會的定義，公營廣播機構是不受制於商業或政府利益的，市民才是老闆，港台不是政府專用的宣傳工具。我希望港台繼續提供一個開放的平台，秉持中立原則，為市民提供不受商業、政治力量左右的優質節目。

我期望香港市民，包括建制派的同事，一同響應“一人一信致函張曉卿”聯署運動，呼籲張曉卿先生別輕易出賣《明報》，將讀者的靈魂當成親近權貴的禮物。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毛孟靜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葉國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對於新聞自由，任何人都可以談論，任何人都可以誇誇其談，總之說了便等於做了。

新聞自由應該是自己成為一個個體，尤其應該由新聞界的從業員自我保護、自我監察。可是，香港的情況卻令人非常遺憾，我們竟淪落至要在立法會討論新聞自由。我們說要為前線記者打氣，其實也有點虛偽，畢竟打氣也只是說了等於做了。

記者的薪酬一直偏低，香港記協已經說了很多年。大家認為香港是自由市場，不喜歡的大可不做。如果與僱主不咬弦，乾脆自己辭職不幹，甚至轉行。事實上，我曾有一位新聞系學生寧願不在報館工作，反而到政府新聞處工作，這種情況是新聞系老師的憂傷，非外人可道。

前線記者都說要堅持，說的當然容易，但未曾經過試煉的新聞工作者沒有資格說這句話，包括我自己在內。大家可以想像，以一名編輯為例，他月薪大約3萬元，上有高堂，下有嬰兒，太太的薪金不高，甚或沒有工作。如果他不滿意上司施加審查，大家即叫他離職，因為做人應該有骨氣。我不禁要問，他憑甚麼講骨氣呢？難道有人會供養他嗎？

我們今天討論捍衛新聞自由，有一個更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喚醒傳媒僱主的良知和他們的良心。老實說，縱觀香港傳媒的僱主，有多少人不是政協、人大委員，又或是沒有獲頒發大紫荊金、銀、銅勳章的呢？他們的取向是眾所周知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享有新聞自由。正如我剛才所說，說是十分容易的，最多就是訂立一些約章等。香港電台也訂有約章，但何以仍出現空凳事件、“城市論

壇”事件，接着又有涉及希特拉意念要作思想交代的事件，最後都是不了了之。那談甚麼約章呢？

傳媒依賴廣告生存，我們十分高興香港電台(“港台”)不用依賴廣告，因為它是公營廣播機構，是以公帑營運的。不過，大家要分清楚，港台不是“公共廣播”機構，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不單沒有廣告壓力，更沒有政治壓力。鄧忍光是誰？他現在是港台的總編輯。港台未能做到“公共廣播”，只能做到“公營廣播”，兩者的分別非常大。在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很多人隨便說“公營”等於“公共”，我請他們認真分清楚。

傳媒要靠廣告生存，是的，商界也有不聽話的情況。有傳聞指特首派人指令某某不要在某傳媒刊登廣告——這是傳聞，大家可有證據呢？不過，有一句話十分正確，**absence of evidence**不等於**evidence of absence**。

當年，董建華要求鍾庭耀不要再進行學術界的民意調查，指出特首的民望有多低等，這當然不是由董建華親自開口，他只是派出名為路祥安的家僕行事。我們這一代的記者是不會忘記這事的。可是，梁振英竟然以個人身份向練乙錚發出律師信，他沒有控告練乙錚，只是恐嚇而已。大家想一想，身為特首竟然自稱有個人的選擇，他也別如此偽善好嗎？任何站在公開競逐場(arena)的人，也不能假裝還有個人意願。主席，你也不會在外面隨便發表意見，然後強調那些純屬個人意見，完全與你立法會主席的身份無關。他不是說廢話是甚麼呢？大家都心知肚明。

做人要有公道之心，新聞自由是任何文明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這是眾所周知的。香港要拒絕“大陸化”，便要看看他們在大陸做甚麼。香港只有數千名記者，但中國大陸則有25萬名。他們現在還要考試領牌，這真是全世界聞所未聞的。當記者竟然要考試領牌，而且還有培訓課程，要採用由中國新聞總署出版的教材。教材分為兩冊，首先是扭曲西方的新聞理念，指西方那一套是相信人性本惡，而他們則相信人性本善，所以如果抄西方的那一套，便是東施效顰。聽到這些，大家是否感到害怕呢？還有的，他們說西方三權分立，是因為欠缺互信，而中國則由人民自行當家作主，政府即代表人民。如果是這樣，還當甚麼記者呢？這些顯然是“洗腦”行動。

談到下一代的記者，中國現有25萬人，再加上編輯的話，全中國的新聞從業員便有70萬人。他們都是領牌的，教的更是馬克思主義的新聞觀。大家聽到也感害怕，是嗎？其實，馬克思是最反對官方審查的。至於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我也無須多說了。眾所周知，我們是教新聞學的。中共相信報章是人民的教科書，尤其因為那個年代尚未有電視，但現在電視的影響力便更為厲害。在中國大陸，新聞是一種“洗腦”教育，是一種“洗腦”架構，是一種“洗腦”傳媒。至於香港，大家別以為避開“洗腦”教育就可以，“洗腦”傳媒還陸續有來呢。

我在網上讀到一篇非常有趣的文章，由於太長，我只會讀出約一半的內容。該文章的題目是：“最後已經無人為我發聲了”。我引述如下：“《南早》”——即《南華早報》——“換政協總編輯變《紅早》，我唔出聲，因為我唔識英文。《香港電台》烽煙節目‘叮走’吳志森，我唔聲唔聲，因為仲有隔離台李慧玲……《am730》老闆施永青駕車被截停兼被鐵鎚打爆玻璃，我又唔出聲，因為過了一天就忘記了。肥佬黎家遭撞闖放刀斧，我又唔出聲，因為有人話佢係賣國賊……《信報》換河蟹總編輯、抽起‘獨眼香江’版文章，引發該版全組人請辭，我還是唔出聲，因為我唔睇這份扮精英的報紙。《主場新聞》被網絡攻擊，我又唔聲唔聲，因為我唔上網……《明報》總編輯唔聽話被調走，編輯部面臨整肅，我又唔聲唔聲，因為聽聞個總編份人好串。最後，我發現香江忽然十分和諧，乜新聞都有。原來23條已獲高票通過，政改決定擁護一黨專政。”(引述完畢)。

主席，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搞新聞界，千萬別再這樣做，尤其是當局已被人抓到在廣告商方面動手腳的話柄。要傳媒不偏不倚是一個謎思，我們有一句話說“*Impartiality is a myth*”。事實上，今時今日，報章已不再是newspaper，而是“Viewspapers”。要打倒新聞嗎？新聞界是打不倒的，新聞自由同樣也是打不倒的(計時器響起)……慶幸我們有第五權。

主席：毛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毛孟靜議員：多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為了今天的議案，特地在本星期一，聯同其他泛民議員，召開了一次記者會，解釋提出今次議案的原因。在記者會上，泛民議員聲稱近期傳媒發生了一些事件，例如某報撤換總編輯、某電台女主持人被調離晨早時事節目，以及某報聲稱被大客戶抽起廣告等。這些傳媒被打壓的例子，剛才梁家傑議員已作複述。梁家傑議員質疑這些所謂打壓行動就是特首梁振英要執行的政治任務，我還聽到李卓人議員甚至指出今年是六四25周年，佔領中環又蓄勢待發，梁振英是否希望在這個時候提早修理傳媒？其實我覺得泛民議員的想像力非常豐富，如果梁振英可以向傳媒施加無形之手，我相信他的僭建問題也不至於會弄得他頭暈轉向。

最近有報章因為撤換總編輯而引發新聞自由受到干預的揣測，這些揣測是基於甚麼邏輯呢？由於該傳媒機構的老闆在內地有大量生意，利字當頭，不想開罪北京政府，所以決定撤換報章總編輯，以迎合北京政府及特區政府的要求。我不會否定有這種可能性，但至今並未出現任何證據證明這種說法。在大馬聘請的新總編輯還未履新——也不曉得他是否真的來自大馬——而傳聞中他的編採方針為何，他的新聞理念為何？如果單憑他來自的地方比香港還要落後，所以便作出這種判斷——我剛才聽到梁家傑議員也有這種說法——其實我認為大家也不知道這種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若無事實根據，現在就作出這種判斷，是否言之過早呢？無可否認，傳媒老闆有權撤換總編輯，亦不可能對編採方針毫無影響力，但編採方針更大程度是受市場影響。如果一份報章因為改變編採方針而失去大量讀者，失去讀者就等於失去影響力，一份沒有影響力的報章，還有甚麼價值？傳媒老闆會愚蠢到如斯地步嗎？其實這個問題，我相信在座議員或全香港市民也會自行有所判斷。

捍衛新聞自由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新聞自由可以讓傳媒監察政府，維護社會的公義。但當我們討論新聞自由的同時，不能不討論傳媒公信力。梁家傑議員在議案中指出，香港傳媒的公信力不斷下降，與新聞自由受到衝擊、傳媒自我審查有關，這是他的主要論據。事實是否如此呢？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較早時公布的調查顯示，香港傳媒的整體公信力下跌至1997年以來的新低。負責調查的蘇教授指出，這個結果與傳媒的表現有關，其中包括傳媒的報道失實，以及對某些事件的報道讓人感覺到既有既定立場，這些因素都嚴重影響傳媒的公信力。蘇教授更加指出，新聞自由和傳媒公信力雖然有關係，但並

不表示新聞自由減少，傳媒的公信力便一定會下降，而事實上，濫用新聞自由同樣也會令傳媒的公信力下降，我認為蘇教授的分析可謂一針見血。

市民近年對於傳媒的信任程度明顯減少，我相信這是不容爭議的事實。過去，不少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慨歎個別傳媒為求銷量，採訪手法非常出軌，更將新聞娛樂化，令報道內容誇張失實，不是大灑鹽花，就是血腥暴力。儘管這類報道方式譁眾取寵，但只要仍然是合法行為，社會現時尚在啞忍。然而，當採訪行為明顯過界，甚至影響司法公正，市民就無法接受，例如早前發生的弑雙親倫常慘案，某日報為求出位，竟然派出記者到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訪問案件死者的幼子，並以頭版大幅報道及詳細講解疑犯的殺人動機、犯案心態及案發情景。傳媒將這些關乎未經審訊的被告的訪問“出街”，不單做成“未審先判”，令社會對案件製造固定印象，更會影響陪審員，讓被告可能受到不公平的審訊。這種損害公平裁決、干預司法公義的採訪，對傳媒公信力造成的破壞更大。梁議員也是大狀，我相信這一點他也有同感。

荷里活電影“蜘蛛俠”中，有一段經常被人引用的對白，就是“能力越大，責任越大”。蜘蛛俠平時化身為一名記者，巧合地，社會大眾都把記者喻為“無冕皇帝”，因為他們手握揭露社會問題、監察政府、彰顯社會公義、報道事實的權力。傳媒工作者既然擁有這種第四權，同樣地，能力越大，責任便會越大。

記者擁有強大的傳播信息的能力，那麼，他們的責任是甚麼？我認為謹守新聞原則，乃記者最應當肩負的責任。不同的教科書或傳媒機構可以各自提出他們對新聞原則的看法，就此，我認為可以參考BBC英國廣播公司對新聞原則的定義，就是必須準確、真實、公正及不偏不倚地傳播信息、公平合理地對待採訪對象、尊重他們的隱私權、為受眾提供內容嚴謹、形式高雅及題材貼切的節目，以及不受任何政治或商業利益的影響。所以，我認為今天是一個機會，讓大家就這方面進行討論，特別是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甚為看重和相信記者在運用第四權時，一定能堅守自己的社會責任，並能作出負責任的採訪，不會濫用新聞自由。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葉國謙議員的發言。他不外乎提及兩件事，便是他認為《明報》更換總編輯是影響言論自由的說法言之過早，以及究竟有何證據。

我認為現時已經有的證據，便是編務董事呂家明曾多次向《明報》總編輯劉進圖提及，是否需要這麼多天也用有關HKTV的新聞當作為頭條新聞呢？這是很奇怪的。他提出了意見，但他是在怎樣的制度下提出意見呢？遠的事情我們先不談，最近的事情是，即使在發生撤換總編輯的事件後，有些《明報》的專欄作家在其文章中批評及談及事件，這些文章竟然在加東版內也被抽起。當時又是怎樣解釋呢？便是說讀者羣不同。這些事情已經是清楚不過的，難以有其他所謂的合理疑點，亦已證明了現時的新聞自由是受到影響的。

葉國謙議員說這是沒有理由的，他指如果《明報》的老闆真的那麼笨，令《明報》數十年來累積的公信力因為撤換編輯及改變路線而有所變化，這份報章還有甚麼影響力和價值呢？因此，即使是最笨的老闆也不會這樣做。這的確是一種新趨勢。以往有錢的財團購買傳媒，是有甚麼用途的呢？便是用來自保。怎樣自保呢？如果他擁有一間傳媒機構，即使這只是在其眾多生意當中的一項，而這間傳媒機構亦未必是最大規模的報章或電台，但最低限度，當政府或其他政治勢力想影響他時，他也可以說：“你們不要亂來，我擁有傳媒，它可以為我發聲”。

可是，現時的新趨勢是怎樣的呢？就是殺掉傳媒，特別是要殺死有公信力的傳媒，就當作是送禮吧。如果傳媒失去了公信力、失去了讀者，還有甚麼影響力呢？可是，正正是由於這些傳媒太厲害，現時已經沒有太多間傳媒有膽量作出客觀、公正的報道，而眾所周知，香港市民也認為《明報》是一份有公信力的報章，已經累積了數十年的成績，這是大家有目共睹，而並非突然變出來的。

就拿《明報》這兩天的頭條新聞作為例子，當中提及領導人溫家寶的女兒在某個特殊處境收受一些財團、一間merchant bank大款額的顧問費用，而且更透過很多方式秘密地隱藏事件。老實說，沒有太多報章在取得這些消息後，會有這種膽量刊登。事實上，曾經刊登這類新聞的報章，特別是在內地刊登過這類新聞的報章或傳媒，很多也被內地中央政府封殺，這是有目共睹的。

所以，現時的問題是，殺了一個有公信力的傳媒作為禮物或用作保命，絕對有可能是一個新趨勢。中國領導人江澤民曾經說過，資本主義的傳媒機構很好，因為誰是它們老闆，它們便聽誰的說話。在他心目中，資本主義的傳媒便是老闆想怎樣，報章便怎樣做。所以，如果能夠擁有這些傳媒，它們的夥計便會聽話。即使並非親自購買這些傳媒，但如果得到這些傳媒老闆的心，便可以透過他們影響報章或傳媒機構，他們同樣是會聽話的。

所以，很多傳媒的老闆一直以來也是重點被統戰的對象，當中有很多政協，而且是越來越多。我們看到現時的趨勢是令人越來越害怕的。唐英年在與梁振英競選特首時，他曾“爆料”說梁振英在10年前的商業電台（“商台”）續牌事件中，提出不如把其牌照縮短成3年，令政府可以對它有更大的影響力，所以這類事件是絕對不奇怪的。為何大家會懷疑李慧玲被調職是否與商台快將續牌有關呢？還有很多其他報道，甚至李慧玲一些親建制的朋友也對她說——這是她自己說出來的——即將會整治她，很快會輪到她了。果然，在數星期後，她便被調職了。此外，在數年前，時事評論員劉銳紹在《成報》的專欄中提及特區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當時他使用的標題本來是“唐梁都不值得幫”，但被編輯修改後竟然變成“兩人中揀，寧揀梁振英”，甚至連其文章內容也被修改為“挺梁”。

此外，前年6月，維權人士李旺陽在醫院“被自殺”，事件震驚中外，但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只用了約100字，在報章角落的篇幅簡單報道事件。當記者向總編輯查詢時，獲得的回覆卻是“I made that decision. If you don't like it, you know what to do.”。這是否白色恐怖呢？很多時候，前線的新聞工作者是“硬骨頭”，他們是會硬上、會拼命地偵查報道。可是，最後只要換了總編輯，他便可以說，“你不喜歡嗎？你自己知道要怎樣做”。所以，每當有任何風吹草動，甚至風越吹越緊、越吹越冷時，市民必須明白當失去了新聞自由，並非只是失去了一份報章，或不購買這份報章便算數。如果形成了一個大趨勢，結果便很簡單，就是市民會變成聾子、盲人，我們這個金融中心會失去客觀的資訊，無法再成為金融中心，而我們在面對所有事物時，也只會是被洗腦。沒有了新聞自由，其他的自由也會不保。

梁家傑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引述說：“我不理別人，因為我以為未殺到來”，但事實是在香港，這種情況其實已經殺到來。在失去新聞自由後，我們又如何保障其他自由呢？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1997年前，香港多份報章已經出現轉手、轉賣的情況。現在數份仍然存在的中、英文報章均曾經易手，包括《明報》、《星島日報》、《信報》和《南華早報》，但買主並非過往傳統辦報的文人，而是在做一盤多元生意的企業，報章只不過是其中之一。

在1997年，已經有新聞從業員表示，如果你只是營辦一份報紙，守着傳媒自主獨立的立場而沒有其他生意，你就會成為受壓的目標。但是，如果你手持一份報紙或一個傳媒機構，用以跟中央打交道、做生意，同時又願意折讓新聞自由來換取機會的話，你這盤生意會容易經營得多。所以，我們很珍惜文人辦報，但很可惜，香港現時沒有這類堅守原則，願意抗衡政治壓力的老闆，反而是願意基於商業和政治的因素而在內部帶頭打壓員工的管理層多了。

近年報章的人事變動，令人心寒。《南華早報》的林和立和楊建興；《信報》的游清源，以至紀曉風全組人員一同辭職；電子傳媒有香港電台（“港台”）的吳志森，有商業電台的李慧玲，以至最近立場其實已經非常中間偏溫和的《明報》劉進圖。香港今天已經不是溫水煮蛙，而是在以一鍋滾油大火煎炸。所以，香港今次要有行動回應。

我很感謝《明報》的員工今次很勇敢地站出來對抗管理層，讓市民看見新聞自由面對的威脅。我亦很感謝數位專欄作家，包括李柱銘、吳志森、譚慧芸、李慧玲和陳惜姿，這數位作家以專欄開天窗的方法來明志，令海外的讀者感受到香港此地有着如此嚴寒肅殺的壓力。

其實，要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在現職的工作上站出來反抗老闆，是需要對新聞工作守則有很大的堅持，也要有勇氣，以及準備付出代價。不過，記者一入行其實已經開始付出代價，他們願意接受較普通畢業生低的薪酬入行。《信報》的“新丁”月入8,000元至9,000元。即使是文人辦報的查良鏞先生也說，“明報”二字值3,000元，而這3,000元是他那一代的3,000元，並非現在的3,000元。現時《明報》的員工更在沒有多少儲蓄下，在這份低薪的工作上來向老闆“企硬”。據我們理解，在閉門會議中，員工代表承受很大的壓力，氣氛非常惡劣，被管理層斥責他們到外面找其他人攻擊《明報》，而管理層截至現在其實也沒有具體承諾不會秋後算帳。

我們看見現時主要是業內人出來表示支持，這是不足夠的，因為新聞自由、編採自主獨立，所說的不單是業內人的獨立自主，而是香港人的獨立自主，是香港人的知情權。因此，我們要聲援和支持，並且如有秋後算帳的情況出現，我們要考慮罷訂和罷買，以讀者公民的身份來回應，懲罰這些打壓新聞言論自由的老闆。

今次員工和管理層的會面，其實亦體現了集體談判的精神。不過，他們今次是為了公益而集體談判，並非為自己的薪酬，他們是以員工的團結力量來談判。既然全體港人也受惠於新聞自由，也由於新聞自由受損亦令公眾利益同時受損，我們便要加強力度支持《明報》員工，支持新聞從業員的編採獨立自主。

我很感謝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並且呼籲傳媒朋友緊守崗位。但是，我們也不可以放過政府，因為政府過去做了不少破壞新聞自由的行為，例如選擇性地向聽話的傳媒“放風”、向新聞從業員和評論員發出律師信，以及當本港記者在內地採訪受到打壓、採訪受阻甚至被無理拘留時，政府也沒有出來支援和幫助，更沒有按黃應士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把港台改為公營廣播服務機構。

政府最近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重建港台的大樓和增設數碼電視廣播。每次遞交的文件都說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負起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任命。這是睜大眼說謊，因為港台至今天仍然是政府部門，財政是在財政司司長手上，每年要依賴他所批核的撥款，並且在結構上只能夠附屬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更由一位毫無編輯經驗、對新聞行業毫無認識的鄧忍光出任總編輯，並且加設監督委員會，在原來的政治壓力和資源短缺的情況下，在一羣致力公共廣播服務的員工頭上加多一把刀。

今天，當很多商營傳媒的情況已經是嚴寒肅殺時，港台的獨立自主對香港更為重要。此外，就現今的新聞報道運作來說，由於電子媒介和文字傳媒的關係較過往更密切，港台的角色、其獨立自主、公平、準確和公正的報道，亦對香港更為重要。

今時今日，接收資訊的科技，已經發展至可隨身攜帶，每人也可以24小時接收資訊，於是令傳媒機構設立24小時的新聞報道。這些電子傳媒的記者可以貼身追蹤，第一時間報道新聞。故此，這令部分經營規模較小的文字傳媒的記者出現名為“炒台”的情況，也就是說記者不用外出採訪，只需要看着數個24小時新聞台，看着它們提供的畫面，再把畫面上看見的事物寫下來便當作報道。是否文字傳媒不喜

歡外出採訪呢？是否坐在報館內“炒台”很舒服，所以喜歡這樣做呢？當然不是。記者在新聞系修畢課程出來工作，當然希望學有所用，但只是因為報館沒有足夠的人手，於是淪落至“炒台”收場。我們不同意“炒台”這種方法是健康現象，但情況已是如此惡劣，因此，當電子傳媒的報道成為新聞來源時，就更需要準確和持平。

現時主流傳媒受到財政壓力，可以在新聞自由方面作出退讓。當然，大家會說，除了公共廣播服務的電子媒介外，大家也可以在網上發表意見，或有些稱為民間記者，大家各自報道也可披露真相。不錯，部分在社區發生的行動可以依靠民間記者報道，但如果要全面報道新聞，這方法極為不足，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的資源。其實，這必須靠主流傳媒進行很多追蹤調查，並翻查很多資料，把事實報道出來，然後這些網上的新媒體才可用他們更大、更有彈性的言論空間來表達作為評論員的立場。

我明白現時網上有很多媒體的評論人，他們其實是不滿主流傳媒的審查而出現的。因此，今次《明報》有難時，他們便有種好像“心涼”的態度，並且宣布傳統文字傳媒的死亡，但觀乎現今的情況，小本經營的網上傳媒其實並不能取代主流傳媒的角色，更未能有足夠的資源和力量來為香港市民報道新聞。所以，我們很希望保護主流媒體，也請網上的評論人明白到，大家相輔相成，應該互相支援，避免唇亡齒寒這種情況。

主席，自由並非只屬於記者和新聞從業員，自由也不懂得保護自己，是要我們走出來努力，在範圍內盡一分力去保護。我希望香港的市民能夠看到，我們現時已經是大火滾油炸青蛙。大家應在自己的範圍內盡一分力，以捍衛新聞言論自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梁家傑議員今日提出有關“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議案，觸及到大家都關心的議題——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是《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其中一項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致力維護新聞自由，營造一個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界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事實上，香港傳媒百花齊放，市民可以透過不同方式，無論是報紙、電台，還是電視台等，接觸到不同的消息、新聞資訊、觀點和評論。新聞工作者亦充分發揮監督政府施政的角色，為市民報道社會每天發生而市民又關心的各樣事情。

特區政府亦秉持致力便利記者新聞採訪工作的原則，每當有重大政策或措施宣布，社會發生重大事件，有關政策局或行政部門均會適時發布新聞和盡量安排新聞界進行採訪。

主席，毛孟靜議員在修正案中暗示政府打壓新聞自由。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從來沒有，亦不可能打壓新聞自由，更不能接受毫無事實根據的無理指控，所以特區政府嚴肅地反對這項修正案。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部分，我想指出政府在2009年9月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於2010年8月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共同簽署《香港電台約章》，清楚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港台的編輯方針必須不受商業及政治等因素影響。政府亦一直為港台提供適當資源，推展各發展項目。由於港台的編輯自主在《香港電台約章》已經得到保障，政府認為並無需要就此另行立法，因此也反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會在聆聽議員就這個課題提出的意見後，在稍後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在着手寫這篇演辭時，考慮應從甚麼角度表達自己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這項議案的意見：究竟是直接論述自己的看法，抑或說一些傳媒朋友喜歡聽的說話？我反覆思量，覺得難於下筆，甚至想到不如少發言一次好了。可是，當我想到如果傳媒朋友在撰稿時要左閃右避，百般顧忌，自我審查，那又怎稱得上是撰寫新聞稿？怎算是如實報道？不如說是要他們編造新聞或故事算了。香港新聞界現時的情況究竟是怎樣？大部分是如實報道，還是編造新聞、故事？

梁家傑議員在議案中指，“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事實是否真的如此？我們可以看看報業評議會的一些資料。在2012年，報業評議會共收到60宗投訴，這是他們自成立以來收到投訴最多的一年。截至目前為止，有13宗已被裁定表證成立。至於投訴內容，包括：失實報道、侵犯私隱、不雅及煽情、標題誤導、報道立場不公、標題譁眾取寵，以及報道內容歧視等，當中，失實報道的投訴，由2011年的24%上升至35%。換言之，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有問題，備受質疑，而編造新聞、編造故事的情況亦時有所見。

相信大家仍記得曾引起全城譁然的陳健康事件，輿論紛紛譴責有關的報章違背道德操守。近期，該報章又因為誹謗被法院頒令支付數十萬元訴訟費。香港的新聞編輯採訪究竟是否獨立自主呢？老實說，我相信採訪工作是獨立自主的，但編輯工作又如何？編輯部是否真正擁有自主權？對此我真的有保留。如果報主視報章為一盤生意來投資，一定事事都以利潤為先；如果報主是為了理念辦報，那麼便是管少些也很難，對嗎？

昨天，《明報》專欄作家屈穎妍表示(我引述)：“我曾在民主老闆黎智英麾下打過工，他幾乎天天都來給你意見、頒你命令，甚至否定你做的事，如果上司給下屬提意見是打壓新聞自由，“肥佬黎”應該是新聞自由的最大干預者。”說及《明報》，我也要談談對《明報》近期的情況的一些看法。我記得在有關《明報》總編輯劉進圖調職到發展新媒體的新聞曝光的第二天，我在立法會大樓走廊遇見一名《明報》女記者，我主動跟她說這是好事。她瞪大眼睛看着我，我告訴她對於《明報》而言，發展新媒體業務絕對是一件好事，因為一如大家所知，在《明報》的讀者羣中，青少年佔了很大部分，他們現時都愛用手機看新聞，但《明報》卻連Apps也欠奉，試問如何發展呢？

對劉進圖而言，這亦可能是一件好事。“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我認識劉進圖將近20年，初相識時他很年輕，沒有多少白頭髮，我當時已認為他是一個非常老成持重的人。當年他能夠代表《明報》勇闖北京，今天我同樣相信他有能力帶領《明報》踏上另一新台階，發展新媒體事業。

無可否認，這次《明報》的高層變動引起員工憂慮，編輯部的員工甚至害怕失去編輯的獨立自主權，對此我能理解。我在此呼籲《明報》員工一定要堅守崗位，對自己的企業和老闆有信心。正如在《明

報》任職16年的前副總編輯施純港說，他從未感覺張曉卿大大干預編輯自主。他更表示當年總編輯張健波經常告訴他們，張曉卿這位老闆身處東馬，給予編輯部很大自主權，不像其他報主般操控編輯方針，這是我們的幸運。

我支持這項議案，亦相信全香港市民也會支持新聞自由，編輯採訪工作要不偏不倚、實事求是、尊重私隱、公正報道。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如果好像蔣麗芸議員說的那樣便好了，那麼，《明報》110名員工便不應默站，應該多謝張健波和張曉卿待他們那麼好——最應該多謝的其實是劉進圖。然而，我們看見的情況是否這樣呢？這數天，不單員工關心，就是學者、記協，以及社會上不同的持份者也紛紛走出來就《明報》事件發聲。此外，大家也看見，在《明報》寫了很多年專欄的作家也開了“天窗”。

我很記得早幾天有一篇關於《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的訪問，他的言論頗有趣。他說現時《明報》這羣編採人員，特別包括劉進圖已很“識做”，但也“出事”，即是連如此溫和、“識做”的編採人員也容不下。張曉卿先生多年前購買《明報》時，已有評論認為今天的事早晚也會發生。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南華早報》更換了編採人員，現任總編輯也是跟國內有千絲萬縷關係的政協。

有人問辦報不是一門生意嗎？那會有老闆“嫌錢腥”，拿出數以億元計資金辦報卻不求賺錢？道理應該是這樣，但看清楚一點，現時很多辦報的人都並非只是辦報。以張曉卿先生為例，他在國內有不少投資，至於其他傳媒，包括《南華早報》和其他報紙，在國內的投資較在香港的投資還要大。這裏虧了本便當作人情，有甚麼所謂？

剛才有議員說香港的新聞自由沒有甚麼問題，但看看排名便令我們覺得很慚愧。現時，香港排名第五十八位，去年是第五十四位，而排名先於香港的國家包括海地、千里達、尼日爾、羅馬尼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薩爾瓦多、加納、烏拉圭、納米比亞、哥斯達黎加、牙買加——牙買加排名第十三位，哥斯達黎加排名第十八位。這些發展中的國家，或一些我們從來沒有想過的國家，排名竟然那麼高。有些香港人——包括一些新聞記者——可能自我感覺良好，覺得在發

生《明報》事件前，香港的新聞自由沒有那麼大的問題，但一旦環顧了四周發生的事，我們都不寒而慄。

大家還記得“818事件”嗎？中央領導人來港，當局為他設立核心採訪區和核心保護區，將記者隔絕。大家還記得“黑影”嗎？此外，香港記者在國內採訪時，被粗暴對待、被毆打、被擲器材、被抽菲林的事每年也有發生。有人覺得只是國家領導人來港時才會這樣，又或當記者回內地採訪時才會出現那些情況，但現在基本上已“燒到埋身”。《明報》連劉進圖也容不下，這份報紙的老闆的心意是十分清楚。

來自馬來西亞的鍾先生也只是一顆棋子。放下這顆棋子，信息十分清楚。即使損失了《明報》，有所謂嗎？即使曾經是最有公信力的報紙，那又如何？對他們而言並不足惜。一份、一份報紙倒下；無論被視為如何溫和，能夠代表市民心聲的報紙也要倒下，這是大形勢。香港人不會不清楚，新聞自由已危在旦夕。現時剩下的報紙和傳媒機構，已沒有多少是我們可以相信其立場是獨立和不偏不倚的了。

我聽到有些建制派的議員說，有些傳媒的報道與事實不符，但傳統的左派報紙不也是一樣嗎？《大公報》、《文匯報》每天也一樣在抹黑，那又如何？被迫兩極化的情況，這並非單一的事件。一份報紙要在如此狹窄的環境下生存，殊不容易。我們看見香港的新聞自由相當黯淡，因為支持一份報紙繼續存在，是要數以千萬元甚至億元計的資金，但有人則一間、一間買起它們，將它們一間、一間摧毀。不用多久，我們打開報紙、聽收音機，甚至看電視時，都會看到一式一樣的“中視式”新聞，以及一模一樣的樣板新聞。香港新聞自由已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明報》在香港出版多年，雖然社會上對它都有一些批評的聲音，但整體而言，《明報》可算是香港公信力較高的一份報章。今次《明報》撤換總編輯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香港新聞自由是否已經被嚴重侵害。這固然與《明報》作為香港新聞自由的標誌式媒體的位置有關，但其實香港新聞自由敲響警鐘，已經不是甚麼新鮮事。粗略一數，包括10年前商業電台（“商台”）“風波裏的茶杯”撤換主持，到數年前時事評論員劉銳紹的專欄文章被篡改、吳志森先生在2011年11月被終止擔任香港電台“自由風自由Phone”電台節目主持，到商台節目主持李慧玲小姐從早晨節目調到傍晚節目，還有就是

《信報財經新聞》“獨眼香江”版的資深編輯及記者集體辭職等事件。這些人事改動的特點，是當事人都以比較敢言見稱。

此外，近日又傳出特首發力，迫使地產商及銀行抽走在《蘋果日報》的廣告安排，打擊該報時常發表針對政府的言論。這些種種情況，相關的負責人雖然都強調是正常調動、沒有政治動機，但市民看到眼裏，又怎會相信呢？今次《明報》撤換總編輯，加上“加拿大東岸版”《明報》反常地抽走評論這件事的專欄文章，令市民看到原本是遮遮掩掩的慢慢“陰乾”，到現在已經變成赤裸裸的“割喉”。香港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空間，可以說是已經“死亡”。

主席，一個社會的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種表現。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每個公民，不論你是衣衫襤褸的行乞者，或是學富五車的大學教授；無論你是居住在“劏房”的低收入人士，或是地位顯赫的官商政要，都應該擁有能夠發表個人觀點的權利，並且容許在社會上公開辯論，反覆論證。只有這樣做，每個社會階層的利益才能有效地得到保障；而經過唇槍舌劍的辯論，合理的討論結果才有可能得到認可而以制度的形式保存下來，成為社會的共同財富，有益於社會及下一代，並且將文明的社會秩序延續下去，締造社會安定，成為繁榮的土壤。

新聞自由是現代社會經過200多年慢慢形成的核心價值。全世界進步的國家及地區，新聞傳媒被認為是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之外的第四權力，其基本概念是一個社會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新聞監察，政府和社會就會腐敗，就不單安定繁榮無望，社會亦會動盪不安。

近年被整肅的傳媒工作者，全是受市民歡迎的“名嘴”或時事評論員。其實，傳媒在現代社會的功能，早已經遠遠超出了準確報道新聞這項基本功能。現代傳媒發展的一個轉捩點，其實就是市民開始在報章上撰寫文章發表意見、討論社會事務而開始的。這種發展，令報章成為一個公共領域，直接促使例如美國這些國家，最早發展成為一個民主、文明、有較開放社會制度的國家。在言論自由的保護下，傳媒搭建一個有效的發聲平台，讓社會中各式各樣、互不相識的人，建立一個共同的溝通樞紐。其實，這種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了解和協力，應該是所有政府夢寐以求的目標，因為這是社會建設起來的基礎；否則，社會只會剩下一羣互不瞅睬、互不關心、一盤“散沙”、失去凝聚力的人。現時香港這些報紙上的評論、收音機的phone-in節目，其實扮演着凝聚社會的角色，讓社會不同階層的人都可以參與其中。

我希望政府要看清楚這些看似紛擾、尖銳的社會聲音，其實是一個文明社會非常寶貴的財富。關鍵其實在於政府怎樣有效地回應民意，將它們轉化成為擬訂政策的一些根據。

主席，一個社會在安定繁榮的時代談到“言論自由”這4個字時，好像是理所當然，因為當社會上的根本價值與不同階層市民的權利沒有太大衝突的時候，做到求同存異比較容易，在一些小分歧上也比較容易妥協及包容。但是，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政府政策失誤頻繁出現，社會公義不彰，資源分配不公，傳媒這個公共平台的社會角色就更顯得重要。如果香港的新聞自由“死了”，香港的未來亦只會是“死路”一條。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多謝梁家傑議員今日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有機會為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發聲。香港傳媒正面臨一個腹背受敵的時代，新民主同盟強烈地感受到香港傳媒現時嚴峻的情況。我希望前線工作者知道，你們在堅守新聞自由戰線的同時，很多香港人正在背後給予你們最大的支持。

主席，近日《明報》撤換總編輯轟動整個傳媒界，輿論指是由於《明報》老闆、馬來西亞拿督張曉卿希望討好北京政府，以“公信第一”的銜頭被奪此一罪名去撤換總編輯，好將《明報》的編採自主雙手奉上。最新消息說，現任編務總監、前《明報》總編輯張健波先生將會兼任《明報》總編輯一職。不過，據悉，管理層最終仍然會委任一名馬來西亞人擔任香港總編輯，《明報》員工現正努力抗爭，希望改變這個不能夠接受的現實。

事實上，《明報》員工所面對的困境，也同樣是香港人在捍衛新聞自由上所面對的困難，因為換總編輯的動作，最終受害的不僅是一眾打工的記者、編輯，還有報刊的讀者——也就是廣大的香港市民。我們試想想，如果所有電視、電台、報刊、雜誌都因為要向北京獻媚，從編採架構開始自我審查，內容變得一式一樣，讀者還有選擇嗎？還有選擇的餘地嗎？我們多元化的香港社會便會變成一言堂，一切政治不正確、非主流的意見均會被刪去，屆時還是否有新聞自由、還是否有言論自由呢？

主席，提出議案的梁家傑議員亦在專欄撰文說，大陸打壓香港傳媒，已經到達戰線全開的局面。這一場硬仗，很明顯是特首梁振英要在任內完成的四大“政治任務”之一。其實香港在1997年主權移交以來，大陸對香港傳媒的監控一直有跡可尋，逐步赤化香港傳媒的手段，包括：由中資入主，例如亞洲電視、《成報》；以商業或政治利益，向傳媒老闆進行招安，如《南華早報》、《星島日報》；還有在香港設立大陸電視台的分社，如鳳凰衛視、亞太第一衛視。種種跡象都顯示，香港本土的傳媒已所剩無幾，所以如果《明報》失守，新民主同盟會理解為香港本土傳媒已經到達生死存亡的臨界點，香港人享有新聞自由的日子亦正在倒數。

主席，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評分一年不如一年，最新的調查數字更跌至1997年以來低位的6.18分，當中可能涉及個別人士公器私用，不過更重要的是香港整個傳媒行業的生態問題。傳媒機構現時過分側重廣告收入，廣告商好像捏着傳媒機構的咽喉一樣，掌握生殺大權，以致傳媒的報道很容易被一些大財團干預，令公信力下降；近期更傳出特首梁振英透過向廣告商施壓，進行封殺個別的傳媒。這些均對香港的新聞自由、編採自主造成極深遠的傷害，我們讀者作為傳媒的後盾，更有必要發聲；否則我們的沉默會令類似打壓陸續有來，進一步削弱我們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新聞自由。

主席，《明報》員工在今天早上於立法會正門有集會，他們贈送一條我現時掛在胸前，代表着新聞自由的藍絲帶，絲帶同時亦贈送給多位立法會議員，希望我們跟香港人同樣關注香港的新聞自由。藉着今次的發言，新民主同盟呼籲香港各位傳媒老闆，不要因為要討好北京政府，進一步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和新聞自由；我在此寄語全港市民，謹記香港人才是傳媒的真正老闆，要彰顯公權力，我們就有責任撐起、支持、聲援前線傳媒人，捍衛香港的新聞自由，用我們香港人民眾的力量確保監察政府的第四權不會淪為政府的宣傳機器。所以，我會就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投下贊成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我說我對《明報》的感情特別深厚，其實一點也不誇張。與很多人一樣，我自小開始便看《明報》。當然，我最初看《明報》是為了追看金庸的武俠小說，但漸漸地，我依賴《明報》作為了解社會情況的媒介。

主席，《明報》在2003年邀請我為他們撰寫專欄，我當時無信心，因此我問吳靄儀。她用其招牌表情——瞪了我一眼——問道：“為何還要問呢？既然有這個機會，當然要撰寫。《明報》是一份很好的報章。”我當然言聽計從，一寫便寫了10年。我不知道能否繼續替《明報》寫專欄，因為我今天看到《明報》這種情境，我感到非常痛心。

我的助理替我找到《明報》創辦人金庸的一句金句，他說我在發言時可以提及。金庸是這樣說的：“辦報的主旨是要秉持事實不容歪曲，言論大可自由。”。

主席，我當然非常敬佩金庸先生，但這句話在現今的社會裏是否適用呢？在一個開放、多元化的社會——尤其是商業社會——裏，絕對尊重言論自由等於大家皆可以表達意見，即使意見完全不被認同。所以，支持政府或反對政府的人皆可以在所謂“言論自由”的招牌下堂而皇之地表達意見。

我反問自己，何謂新聞自由呢？如果辦新聞的是商家……我並非要詆毀生意人，但商家特別容易被商業利益所影響及擺布。這個世界是否有一些不受利益擺布的人辦報呢？我們希望有，但機會是比較小的。

主席，放眼香港，老實說，真的沒有一份報章是中立和中肯的。我覺得新聞自由最基要的原則，是報道事實，言論要中肯、要理性，最重要的是背後不應該有政治傾向，甚至政治同謀。最可怕的是這點。主席，香港有“左”、“中”、“右”報章，當中，“左”和“右”的數目很多，大家皆知道它們是擺明車馬的。只要看一份報章，便會知道其立場。“中”的報章比較少。

《明報》一直標榜自己中立。雖然我近年覺得《明報》未必絕對中立，但已比其他報章中肯。不過，現時連這份報章亦似乎會被人收購。新聞自由是否很便宜，隨時可以被人收購呢？

主席，爭取新聞自由，不是依靠一、兩位議員，甚至一份報章的員工便能成事。我認為，如果整個社會不尊重、不肯站起來維護新聞自由，其實新聞自由早已死去。

主席，我不時以一個例子警惕自己。該例子並非多年前發生的，我指的是一份專門揭人陰私的周刊。有一次，該周刊將一名藝人的陰

私徹底揭露，遭到全城唾罵，但該期周刊卻賣個“滿堂紅”，被搶購一空。我覺得香港人不應該一口氣聲稱應該尊重及維護新聞自由，但另一口氣卻投其所好，有任何事吸引其觀感便追捧。香港人應該尊重我們一息尚存的自由。

我認為，如果香港人接受現實，那麼不單《明報》會死，連整個香港也會死。我們應該看看，如果《明報》堅持現時的路線，是否再值得香港人繼續擁護呢？如果香港人不擁護《明報》，《明報》其實也會死。雖然如此，我們希望“一雞死，一雞鳴”，等待真正尊重新聞自由，並願意以中肯和理性的態度來處理社會重要事件的人出來辦報。我相信一份這樣的報章，在我們的社會中應該會成功。

我們在追求民主的同時，亦應該追求法治、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只是得過且過，接受現實，我們亦不值得擁有民主，不值得擁有自由。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關新聞自由的議題，在本會已討論過無數次，正所謂“阿媽係女人”，道理自明，對嗎？梁家傑議員的議案說要捍衛編輯、採訪自主，很難說這是不對的。到今天為止，我從事新聞工作已超過40年，作為一位新聞界的“老兵”，我們覺得一位報人應該像張季鸞時代的《大公報》所提出的“四不主義”——不黨、不盲、不賣、不私。主席，令弟所做的《大公報》卻被共匪佔領了，又黨、又盲、又私，賣倒沒有，因為不知道可以賣給誰，那是共產黨的喉舌。今天不是由曾德成來答辯，否則我會問他究竟懂不懂張季鸞的“四不主義”是甚麼。

我們從事新聞傳播研究的人會緊記一點：新聞自由是相對的自由而不是絕對的自由，它會受到政治控制、經濟控制、社會控制、內部控制、自我控制……90多種控制。在各種控制因素中，最有力的便是內部控制，英文是internal control。今天我們談《明報》總編輯劉進圖被調職，他是被其“老細”調職。你看看《明報》的編採員工進行抗爭時，管方說了甚麼？管方包括呂家明、張健波、劉進圖，他們都表示老闆說怎樣便怎樣，他們根本不值得可憐。如果你覺得劉進圖被調職對他是很大委屈的話，你便全錯了，他是欣然接受的，還請大家給他空間。對於《明報》，如果你問我，坦白說，由查良鏞時代開始，

我已經批評他們。在鄧小平未“屠城”之前，當年查良鏞對鄧小平的評價是甚麼？“一言而為天下法，匹夫而為百世師”，他在社評中不斷歌頌鄧小平。不過，查良鏞也算是一位良知未泯的讀書人，在六四“屠城”發生之後，他便說“流血與流淚”，北京“流血”，而他在“流淚”。我認為他流淚可真流得過，他一直以來幫共產黨做一位謳歌者，他以“一言而為天下法，匹夫而為百世師”來評價鄧小平這位獨夫。

關於報人，我也有研究中國報業史，在中國歷史上有很多報人真的值得我們效法，而那是今時今日的人做不到的。當年有一位很有名的報人名為成舍我，他對着當年國民黨的行政院長汪精衛說：“我可以當一輩子記者，但你可否當一輩子行政院長呢？”記者、新聞從業員是一種志業，而不是一份職業。在今天的香港，民營媒體中有哪些新聞新業員，特別是坐在總編輯之位的人，會把新聞事業或新聞工作視作一生的志業呢？真的沒有。

談起《明報》事件，我看回那數天的報道，公布了管方和編採員工開會的紀錄，看到那些內容便感到十分氣憤，動輒便說張曉卿如何如何，老闆如何忍氣吞聲。管方那羣人，張健波也好，呂家明也好，劉進圖也好，全都站在老闆那一方，公器私用。這羣人為老闆公器私用的辦報理念而效忠，請問你們還有甚麼資格談新聞自由、編採自主呢？

張健波、呂家明、劉進圖這數位“老兄”，我已認識他們數十年了。在劉進圖當總編輯時，《明報》是一份“梁粉報”，說得難聽一點，梁振英可以把特首之位騙回來，劉進圖和《明報》的功勞也不少。我們今天要捍衛的是編輯自主，抗拒內部控制。作為老闆的，誰會不管旗下的報章？有些建制派議員剛才也說，難道換一名總編輯也話不了事？這樣說沒有錯，這是實言。但是，記得我當年在《香港時報》這份“黨報”當採訪主任時，我曾拿起一支筆擲向國民黨的總編輯並對他說：“你是‘黨棍’，而我是做新聞的。”接着我便不幹了。那時候我還年輕，只有20多歲，不擔心找不到工作。但是，現時的管方有沒有膽量對老闆這樣說？當然沒有。不幸的是，我覺得這份報章有些調查報道做得很好，但有甚麼用呢？那些前線編輯和記者拼命捍衛編輯自主權，但最終都因管方、老闆公器私用的辦報理念而犧牲了前線員工的專業精神。

因此，當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內部控制是最大的問題。但是，在一個自由社會，大家要記着一點，我們今天所珍惜的，

是言論自由必須在自由市場裏運作，媒體最好全都是民營，內地則不用說了，他們更有中宣部。譚志源局長，香港會否有中宣部呢？如果有便不得了，現在隱然有中宣部的色彩存在，便是你們那些“奴才”的“奴才”開始揣摩共產黨的意思來“收拾”傳媒。劉進圖或《明報》連小罵大幫忙都容納不下，因為你幫忙得不夠，這是李怡今天在社評中說的。你幫忙得不夠便不行，等於以前說男人對女人好，一年364天也對她好，但只要有1天對她不好，便會否定他在364天裏的貢獻。主席，今時今日的《明報》也是一樣，他們對共產黨不夠好，幫忙得不夠，便要整治他們了。

陳家洛議員：主席，在90年代，我在英國讀書時曾遇到一批年輕的，從大陸走出去的新聞界同學，他們語重深長地對我說，“幸好香港還有自由，還有言論及新聞自由，幸好還有你們把六四的真相如實報道，讓全世界也看得到。”然而，他們亦提出了憂慮，便是在九七回歸後，我們要十分小心，就算不是立即發生，也會慢慢被閹割，像剝洋蔥那般，一片一片被剝下，有人用“溫水煮蛙”來作比喻，今天亦有同事以滾水、火燒來形容。回想起這些說話，我今天真的感到十分心寒。

在共產世界裏，一般的老百姓自然對新聞自由有另一種感受。我剛才提及的那羣同學曾在我面前不斷譏諷官媒、內地的媒體。他們說，《人民日報》內究竟有甚麼是可以相信的呢？翻開報章，前後左右看一遍，他們說，唯一可以相信的便是日期，除了日期外，其他內容也不要相信，讀報時要很小心。在共產世界裏的新聞工作者每天就好像打仗一樣，黃毓民議員剛才說得對，拿起一枝筆擲所謂的領導，對的，我們只有一枝筆，筆桿子對槍桿子，最後誰會贏呢？那壓力有多大，真的一點也不容易。

我們今天看到香港傳媒風雨飄搖，唇亡齒寒。以免費報章《am730》為例，已算是一份很平衡的報章，各黨各派，有建制派的專欄，也有泛民派的專欄，也算很中肯。但該報的老闆走出來說，中資機構集體撤回廣告，造成很大壓力，他已算不錯了，叫員工撐着。我作為長期讀者之一，也發了一條短訊給我認識的編輯朋友，叫他們撐住。我們要再想辦法，不是為了這份報章或其員工的生計，而是沒有了一個平台，一個中肯發言的平台失去了便是失去了。這對市民的知情權，正如我所認識的，從內地走出去的一羣年輕新聞工作者一樣，我們要的是真相、事實，如果傳媒再不能秉持公道，揭露真相，公眾的知情權

定會受到嚴重損害和破壞。你不要以為這樣便是“和諧”，這樣做最終只會令公民社會走向更激烈的抗爭，因為再不能透過主流媒體獲得資訊，對政府、傳媒及所有人也沒有信任，最終走上革命之路。

《明報》是我長期閱讀的報章，即使在80、90年代，有些學界朋友曾因其立場問題而提出反對或罷買。由於該報的立場轉變，有些人對該報的種種言論感到不滿，但我並沒有參與抗爭或反對《明報》，原因很簡單，因為它依然容許表達不同的聲音。在過去10多年，我一直在《明報》有發表個人言論的空間，透過該報的評論版，我可以把我的研究、分析和見解與讀者分享，也可以接受讀者的監察。所以，這是一個十分值得我們好好保護的平台，僅此而已，而不是我對劉進圖、張曉卿或張健波的個人感覺的問題。

但是，如果傳媒老闆認命，自動自覺遷就權貴，那麼，不管前線編輯及記者朋友如何努力，這份報章最終也會變質敗壞，很快變成一個雖不是正式的喉舌，但實際所做的，與政府的喉舌也沒有多大分別。這便是我們的憂慮，也正因如此，我們今天在這議事堂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建制派議員用盡他們的方法轉移視線，批評我們有想像力，把話題轉到傳媒工作者的操守等問題上。劉江華剛才代表政府否定政府干預新聞界，他當然會這麼說，不然還可以怎樣？不過，老實說，在我身處的學術界裏，這類干預已最少發生過一次，那便是鍾庭耀事件。無論是大學校董會主席或校長，面對政治壓力、經濟壓力，也會“骨質疏鬆”，變成“軟腳蟹”，也會忽然不見了“腰骨”，變成“無脊椎動物”。這便是香港人今時今日要面對的集體危機，是我們的傳媒生態面對的極嚴峻危機，放諸現今我們要討論的政改問題上，我更覺得把這些傳媒機構逐一剝下來、收編及打壓後，接下來便只剩下“佔領中環”，與他們抗爭到底。

我謹此陳辭，撐新聞自由，撐編採自主。

黃碧雲議員：主席，《明報》近日突然撤換總編輯，並有傳會由一位來自馬來西亞的傳媒工作者接任，令公眾憂慮本港新聞自由正面臨威脅。事實上，《明報》換總編輯並非單一事件，從《南華早報》和《信報》易主、吳志森不獲續約，到最近李慧玲被調離晨早phone-in節目，都令人開始懷疑及擔心，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是否有意加強對香港媒體及敢言傳媒人的控制，而這項懷疑最近從《am730》創辦人施永青口中亦獲得印證。

施先生早前出席電台節目，談到近日《明報》換總編輯一事時說，相信中方將要全面收緊輿論，不論大家是否喜歡，北京似乎已決定收拾和重奪香港的輿論陣地。我們不清楚這是否為接下來的政改，以及面對佔中所作出的反應。施先生近日又透露，他辦的報章《am730》近月亦出現廣告遭抽走的現象，形容該報可能是下一份被中方點名整頓的傳媒。據了解，其報章被抽走廣告的情況自去年11月開始，主要是一些中資銀行，包括中銀香港和中信銀行等。以往有刊登廣告的客戶抽走了廣告。眾所周知，在香港的中資機構，包括上述銀行，背後難免也會受到“阿爺”直接或間接的政治指令，相信廣告被抽走並非純粹商業決定。

在《am730》被抽走廣告的差不多同一時間，《蘋果日報》亦出現被抽走廣告的現象，被滙豐、渣打和東亞三大銀行抽走廣告。有消息懷疑背後由梁振英及其謀臣向本港銀行界施壓，以打壓或報復批評政府或對政府政策不友善的傳媒。其中渣打由於一度未有配合，有傳梁振英再用杯葛自由黨黨慶的手法，拒絕擔任下月中渣打馬拉松的主禮嘉賓。以往的特首都曾出席這項活動，究竟他是否想以此作為渣打不聽話的懲戒呢？

我們看到現時確實有很多疑團，令大家擔心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若上述傳言屬實，則抽走廣告的做法不應被視為單純的商業決定而不予理會。事件的背後是當權者為達到其政治目的，不惜干預自由市場運作，向商業機構施加政治壓力，影響機構的決定。商業機構為了順從當權者而不能在批評政府的媒體或其喜歡的媒體上刊登廣告，迫使依靠廣告收入維持營運的媒體要考慮應否收斂一點，不要批評得太過火，或在編採方針上作出相應遷就，否則將面臨廣告被抽走，間接被“鬥水喉”的情況。

透過控制刊登廣告向媒體施壓，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主席，我們現時正討論如何落實雙普選及普選特首的方法，希望香港會擁有民主政制。我是修讀政治學的，政治學或研究民主理論的大師都會說，對一個民主社會或民主制度而言，須有些重要的先決條件或制度性的支柱和安排，才可以使民主制度健康和順利地發展。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新聞、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除了政府的官方媒體外，有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媒體或不同的媒體存在，讓公眾可以知悉真相。

主席，新聞媒體扮演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的第四權的重要角色，肩負監督和制衡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的責任，新聞自由因此是民主制度發展的重要條件，可以讓公眾從不同角度獲得更多資訊，了解事實真相。由於香港尚未實行普選，我們希望在爭取普選的過程中，不會看到新聞及言論自由被日漸蠶食，而是媒體獨立、敢言、自由、可以發掘議題、從不同角度作批判，讓公眾得到不同資訊，自行作出判斷。此時，我們提到“維護新聞自由”就更加有意思。

主席，面對接下來的政改挑戰，我希望政府可以出來澄清，或分析回應為何會陸續出現抽走廣告的現象，以及為何會陸續出現傳媒人被調職的現象，事件是否純屬巧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新聞和編輯自主的問題進行討論。梁家傑議員在議案中指出，“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我特別重視的是梁家傑議員說“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這句話，因為“再次”說明這次事件不是獨立事件，已經發生很多次，而事實上真的已經發生很多次。正如剛才同事舉例，回歸以來發生一連串類似事件，最早是2003年時，有50萬人以上的大遊行，令政府震驚，最後也令董建華下台，但董建華下台也引致一些名嘴下台。當時，兩位名嘴被批評為能夠鼓動、發動羣眾參與遊行，造成極大威力，所以他們從僅有的崗位被踢走。情況從那時起已是這樣。

該次事件之後，也陸續出現一些現象，包括剛才很多議員提及，最近李慧玲被調節目時間、言論一向嚴厲、尖銳的吳志森被辭退等。不但大氣電波的傳媒，報章也出現一連串情況，包括抽廣告、換編輯等。其實，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所有一切表明我們的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主席，我為何特別關心這兩點呢？因為這兩點牽涉另一個更重要的題目：言論自由。這兩點能夠確保我們享有言論自由，沒有這兩點，我們的言論自由也被抹煞。正如我剛才說的例子，兩位名嘴批評政府，呼籲市民上街抗爭表達意見，這體現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但政府竟然不容許，真的令人感到憂慮。

言論自由是香港一直以來捍衛的核心價值。其實，這不僅是我們經常說要捍衛的核心價值，大家可以看看《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是怎

樣說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是在“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大標題下，位置十分重要。第二十七條表示，“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位置，為甚麼呢？因為要令大家對回歸有些信心，這一點十分重要。但是，今天這個情況不斷被削弱，不斷被衝擊，也令我們對回歸產生懷疑和恐懼。我們當時為何要求民主回歸呢？便是希望能夠在民主體制下，確保我們的言論自由。但現在又怎樣呢？這些都沒有了。

其實，言論自由捍衛另一更重要的大原則：“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今天，最重要的是讓國際社會看到香港回歸後能夠享有“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如何達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如果我們連言論自由也沒有，如何做到這點呢？我們連政府也不能批評，如何能夠“高度自治”呢？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十分好，告訴我捍衛新聞編輯自主和自由真的十分重要，有關問題相互連結，不能孤立、單獨考慮，而這些問題正受到衝擊。

剛才有同事說，香港是個資本主義社會，每個新聞機構都有編輯自主，例如《文匯報》、《大公報》也有編輯自主，喜歡吹捧中央政府，便任由它吹捧，這是編輯自主，我們不能干預。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事實上，我們也沒有作出干預，對嗎？不過，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是在施壓的情況下，迫使別人改變編輯自主，便是不能接受的。例如，正如同事所說，是次的《明報》事件，以很大的經濟壓力迫使《明報》改變編輯採訪獨立自主，便是有問題的。今天，雖然有很多《明報》員工勇敢地走出來表達不滿，但結果他們的僱主可能仍然堅持調換編輯。所以，我覺得今天不單議員要發聲，消費者也要發聲。怎樣發聲呢？如果大家覺得編輯改變了方向，不能維護獨立自主，消費者便應該採取罷買行動，令這個機構受到消費者的壓力，受到消費者表達意見的壓力(計時器響起).....這樣才會有效果。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志祥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議案辯論，是由於《明報》更換總編輯而引發的。梁議員提到更換總編輯會被人懷疑是對新聞自由的一種打壓，我認為這種說法令人感到有點誇張，而且與香港傳媒界的一些實況有所偏倚。

主席，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2014年1月4日發表有關香港新聞傳媒公信力的調查，結果發現香港新聞傳媒公信力明顯下降。為何我會談到公信力的問題呢？因為我覺得傳媒的自主和自由，是與公信力完全有關係的。中大這項關於傳媒公信力的調查，自1997年回歸後便已展開，而傳媒公信力的評分，亦由最高的6.59分下降至最新只有5.82分。

調查結果一公布，便有香港新聞自由被打壓，導致公信力下降的聲音出現，這與今天這項辯論很有關係，因為很多立法會同事，特別是民主派同事，第一個反應便是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到打壓，因此要討論這問題。但是，我同意剛才葉國謙議員所說，其實傳媒更換總編輯，還未知道他們的路線會否隨之而改革或改變，便說成受到打壓，這種說法未免令人感到正在製造政治恐慌。我認為這亦是他們一種為香港現時傳媒的一些普遍情況造成轉移視線的說法。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蘇鑰機教授指出，新聞自由與傳媒公信力雖然是有關係，但並非新聞自由減少，傳媒公信力便一定下降，有時濫用新聞自由同樣會令傳媒界的公信力下降。其實我們覺得目前香港濫用新聞自由，才是造成傳媒公信力下降，導致市民對傳媒失去信心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香港傳媒有濫用新聞自由嗎？我們要看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定期進行有關市民對新聞傳媒界整體公信力的調查。根據最新一期(2013年10月)的結果顯示，認為香港新聞傳媒報道不負責任的比率有32%；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誤用及濫用新聞自由的比率則有53%，即超過半數人認為香港新聞傳媒經常濫用新聞自由。香港的傳媒有誤用及濫用新聞自由，這並非單一期的調查結果，縱觀最近4期，亦有相近的數據。

我亦同意有關傳媒濫用新聞自由的說法，也是該53%中的一分子，也是其中一名受害者。在去年8月13日，《蘋果日報》的頭條無理地捏造事實來抹黑我，將我說成為“黑色梁粉”，亦說我是一名“吹雞”人物，但整篇報道從未向我查詢任何關於該報道中所謂飯局的事實，這足以證明這些傳媒只是捏造事實，製造故事，以得到更大的收益。但是，更重要的是其背後的政治圖謀，我稱之為公器私用，利用傳媒的有利位置，擦出一把無形的軟刀，向其所謂的政治敵人插一刀，這種做法是非常卑劣的。我認為這些傳媒是影響整個香港媒體的公信力的敗壞者之一。

因此，主席，對於今天的辯論，我會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當我們談及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時，都會令我想起，這兩種自由在很多不同國家中也是寫入憲法的權利。例如美國的憲法列明，國會不可制訂任何東西減損人民言論和出版自由，或是人民和平集會、向政府請願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第三十五條也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而香港的憲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也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上述3項憲法的例子均有兩個共通點。第一，為甚麼總是先寫言論自由，然後才是新聞自由呢？如果這兩種自由是獨立的，根本上便沒有先後之分，但所有的例子均是先談言論自由，然後才說新聞自由。原因很簡單，這便是因果的問題。如果一個社會的市民沒有言論自由，只能心照而不能宣之於口，所有看見的事情也不能公諸於世或進行討論，我們根本便談不上任何新聞自由。所以，任何憲法在討論這兩種自由時，永遠都以言論自由為第一。

第二個共通點是，為甚麼這3項憲法都會把言論、新聞、遊行和集會自由，寫在同一項憲法中呢？第一個原因是，這數種自由都是人民表達自己意願很重要的權利；第二個原因是，這數種權利夾雜起來，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用來監察三權，而這三權當然是指行政、立法、司法，這亦是傳媒常被稱為第四權的原因。所以，我們更有理論認為，言論和新聞自由是能以推動社會進步的一項重要權利，因為其監察的作用能迫使政府改善施政，亦減少社會的不良現象。

但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機關在行使權力時，當然要依照法律或法理來維護人民的權利；而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當然要依照民意作為依歸。所以，如果行政機關的某些行為或立法建議會引起強烈的民意反彈，立法機關的議員便應以民意為依歸。大家會想起2003年7月1日的遊行，正正是這股民意力量，促使立法會沒有通過將對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造成損害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餘下的便是行政權。事實上，人民和新聞機關平日最經常和最賣力監察的，當然便是行政機關。由此可見，在三權之中，政府最自然

和最想收緊的當然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權力。世界上很多不同國家的經驗都告訴我們，行政機關當然經常千方百計想控制和打擊傳媒，並在這方面提供最多的例子和“典範”；而在絕大多數的地方，如果政府能打擊言論和新聞自由，這些便正正是實行專制管治的地方。

但是，當時代一直進步，人民的權利越來越受重視時，政府要控制傳媒當然越來越困難，要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亦越來越困難，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所享有的言論和新聞自由越來越少受到挑戰。我們反而看見現時面對的是一種新敵人，這種敵人大部分為來自商業機構對於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影響，而這種影響絕大部分是私人商業機構就政治或政治立場的原因而進行的自我審查。自我審查往往來自傳媒的管理層或老闆，他們礙於政治採態或恐怕得罪權貴，為了保住生意，情願自我審查，對一些公共事務或政治事件的表態作出自我管制。

我們最近看到越來越多這類的事例，例如有phone-in節目主持人被調職或辭退，有資深新聞工作者被所屬報館調職，亦有傳聞指有傳媒被其他商業機構施壓，作出抽起廣告的行為，這些正好證實了現時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正被這種自我審查和自我約制的風氣所影響。

主席，言論和新聞自由是四權之中最神聖和最脆弱的一權，因為這權力屬於人民和傳媒，亦是人民和傳媒均能直接行使的權力，同時它亦很容易受到影響。本身擁有這權利，亦珍惜這權利的機構，很可能會因為某些政治原因而放棄這權利，而行使自我審查。主席，因此我們期望並懇請所有香港市民和傳媒工作者，不要輕易放棄這種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究竟新聞自由何價？香港人是否輸得起？在梁振英任內，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我們的底線還要退到哪個地步？香港為了這個誠信破產、管治無能、做事獨行獨斷、肆意挑動矛盾的梁振英，還要付上多少代價？為了鞏固“一男子”的權力，為了面子、中央、中聯辦以至“梁粉”，他們可以“去到幾盡”？香港既有的管治規範，程序公義，優良的公務員中立傳統，均在這“一男子”的管治下破壞得體無完膚。禮崩樂壞，隱惡揚善，為“一男子”的無能找藉口，說是前朝留下的炸彈，到公務員墨守成規，再到“財爺”不願“放水喉”，可謂無所

不用其極，現在更算到新聞自由的頭上。香港人會珍惜新聞自由，不願將其拱手奉上。

主席，這“一男子”的鬥爭和政治手腕，破壞了行政立法關係，以致施政困難重重。他個人的誠信，寧“左”勿“右”，用人唯親，獨行獨斷的管治作風，導致官民關係嚴重割裂。管治團隊人才凋零，不學無術，廖化也可作先鋒。這種後天困局，加上先天不足，香港政治體制的落後封閉，民意無法得到彰顯，特首卻可隻手遮天，視民意如無物，視香港核心價值如糞土，政府何來有效管治？政通人和根本無從說起。這些本質問題，梁振英不努力解決，反而諉過傳媒。

可惜，態度決定命運，一個連修身都未懂，靠欺騙奪得特首寶座的人，又怎懂得自省？他只會隱惡揚善，謊話掩蓋另一個謊話，最後活在一個連自己也被騙到的世界裏。甚麼“面對豐厚政績，不會自滿”，“自己管治的團隊是有史以來最齊整的”，這種思維與香港人的距離越來越遠，他彷彿住在火星一樣。主席，態度決定命運，在謊言也無法發揮作用時，梁振英便諉過他人，甚至欺騙自己，以為自己是世上最強，管治並無不足。問題究竟出在何處？梁特首認為，問題出於傳媒從中作梗，喜歡雞蛋裏挑骨頭，傳媒正是危害政府管治的禍根。

主席，或者這種諉過傳媒的態度，便如內地一些嚴格控制傳媒新聞一字一句，就連語調和服飾都被控制的情況一樣，作為政治工具。內地相信這一套，而梁振英似乎準備跟隨。如果噩夢成真，香港獨有的優勢，包括“一國兩制”和新聞自由，通通會記錄在將來的教科書和歷史中，在梁振英任內親手斷送。主席，我想強調，諉過傳媒完全是本末倒置、倒行逆施的。梁振英施政無能，他本人和“梁粉”不旦不反省，沒有查找不足，更沒有引咎辭職，反而將責任推卸到傳媒身上。這種思維只會導出一個結論，便是政府要想盡辦法整頓和收編傳媒。政府可透過經濟手段，運用“強國”現時如日方中的經濟實力，以龐大和充足的資金在上游以收購股權或生意往來的方式，來影響傳媒老闆；在無法控制強硬的老闆時，便實行經濟來源的封鎖，從下游阻遏商界，阻止他們在媒體上投放廣告，令本來願意履行監察政府責任的傳媒的生存空間越來越窄，最終跪地求饒，自我審查，奄奄一息。

主席，這些一件件看似獨立的事件，由DBC的滅聲，中聯辦主動插手，到《信報》紀曉風被“河蟹”，最終迫使副總編輯游清源和團隊整體辭職，再到商業電台無故抽起主持李慧玲。施永青透露，《am730》被中資機構集體抽起廣告。此外，當局和建制派裏應外合，曲線地利

用財政手段打壓香港電台。最近梁振英更明目張膽地透過身邊人致電地產商嘉里建設，要求停止刊登已協定刊於《蘋果日報》的一系列新樓盤廣告。特首更將其魔爪伸向銀行界，梁振英身邊的讒臣向滙豐、渣打和東亞三大銀行施壓，迫使他們抽起刊於《蘋果日報》的廣告。由於渣打銀行一度未有配合，梁振英便拒絕與渣打董事會主席和高層會面，更拒絕擔任馬拉松賽事主禮嘉賓。這是回歸以來，歷史上首次不是由特首擔任主禮嘉賓的馬拉松賽事，將馬拉松這項國際級運動比賽由部長級降至局長級，藉此向渣打發出明確信息。直到今天，《明報》忽然調換總編輯，此舉令我們既心傷又心寒。

這一連串行動，可見新聞自由的打壓越趨赤裸，傳媒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正逐步瓦解。主席，這不單是香港新聞界的存亡之秋，更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香港存亡的關鍵時刻。香港人需要站出來捍衛新聞自由，向梁振英說不，別再利用金錢干預傳媒，讓傳媒能夠履行監督政府的角色，持守傳媒新聞的專業，揭破一些壞事件、假面具，尋求真相，不要淪為當權者的宣傳機器。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其實今天的題目“捍衛新聞自由”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民主、自由社會的基石就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這是基石。如果一個人連說話的權利也沒有，沒有言論自由，既沒有說話的權利，亦沒有發聲的權利，那還是人嗎？但是，如果他說了話、發了聲，但沒有傳媒膽敢作報道，亦是無法傳播出去的，他的言論自由是被“打折扣”了，正如大家也看到很多國內的維權人士也有發聲，但沒有人替他們報道，無法傳播出去，而且只要一發聲就被拘捕。

所以，一個社會本身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真正是基石，是非常重要的，但同時亦是很脆弱的，尤其是在專制政權之下，專制政權視新聞自由為“眼中釘”，視新聞傳媒為“宣傳機器”，這是兩種很不同的價值觀，民主社會要捍衛新聞自由，專制政權卻要把新聞自由轉化為“宣傳機器”，這是兩個很不同的制度。香港本身的理論正正是有“一國兩制”，而其中一個“一國兩制”的制度就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制度。在香港，一直以來，我們也說很珍惜這兩種自由，一與內地相比，差天共地，內地所有傳媒也是“宣傳機器”，稍為“出位”便會立即被打壓，但香港本身一直都覺得即使香港沒有民主，但最低限度也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然而，再看看現時的情況，新聞自由岌岌可危，

連我們一向以來珍惜的新聞自由都可能失去，“一國兩制”亦越來越靠近專制政權。如香港失去了“一國兩制”，我想將會有更多香港人移民，現時很多人已開始厭倦香港一直也無法爭取普選，而自由亦在一直倒退，所以已經開始出現“移民潮”，這並非我們樂見的事。如果我們不想看到這種情況，便一定要捍衛應有的基本新聞自由。

在過去一年，大家也看到新聞自由岌岌可危，先有商台事件，把李慧玲由早上的節目調往下午，再有《信報》事件，游清源與其他同事集體辭職，繼而有指《am730》被抽起廣告，又有梁振英——我們今天剛向政府提出了質詢，政府亦證實了梁振英將不會出席渣打馬拉松賽事，當中原因何在，我們不知道，但已經有傳聞指梁振英曾經以不出席馬拉松賽事迫使渣打銀行抽起廣告。照道理說，現在他已經成功達到目的，所以理應會出席，我也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但這是很危險的，政府竟然以這種手段威迫商業機構抽起廣告，對新聞機構造成壓力，這是非常危險的。

當然還有《明報》撤換總編輯的事件。我剛才聽到梁志祥議員和葉國謙議員指泛民在製造政治恐慌，但大家看看，並非我們在恐慌，《明報》的前線員工、前員工全部站出來告訴政府和全香港社會，他們覺得以這種方式撤換總編輯後，《明報》的編採自主將會岌岌可危，這是很清楚的，並非我們在製造恐慌，《明報》的前線員工才是最恐慌的。

當然，民建聯不會理會這些，剛才他們更離譜地說這是濫用新聞自由，認為新聞自由和公信力是無關的。沒錯，我也看到新聞自由被濫用，但新聞自由被濫用總比沒有新聞自由的好，因為我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即使我被人抹黑多少次也沒有所謂，因為我們相信市民看過所有報章後，便會知道甚麼才是真相，這便是新聞自由的寶貴。然而，如果失去了新聞自由，便會是“一言堂”，全都淪為“宣傳機器”，這是更危險的。

不過，香港本身的新聞自由現時正處於非常危險的情況，因為新聞機構的老闆全都以營商的眼光來看傳媒的角色，認為傳媒是替他賺錢、“搭路”的，利用新聞機構、傳媒，為他與內地中央的官員“搭路”。今次《明報》出事的原因，大家看到有一篇報道指出，是因為其老闆張曉卿押錯注在薄熙來身上，所以現在便要急急獻上《明報》來向中央交心。當然，有些人說這是陰謀論，但大家也看得很清楚，傳媒機構的老闆全都要與內地營商，要與內地營商便一定要聽他們的，或者

政府現在要他抽起廣告，他膽敢不聽政府的話嗎？因為他要靠政府營商。所以，從一個商業角度來看，在結構和本質上，他們一定會“轉軚”，一定會自我審查。

因此，我在此唯一要作出的呼籲是，香港市民本身要用消費力量抵制所有已歸邊的傳媒機構，所有沒有編採自主，所有已淪為“宣傳機器”的傳媒機構，我們也要抵制，我們要用消費力量抵制它們。(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近日一家傳媒機構的人事調動引起某些人關注，有一種說法是因傳媒是第四權，影響巨大云云。究竟傳媒大，還是社會大？社會是由各行各業，包括傳媒行業所組成，而各行各業，特別是作為上市公司，皆必須按國際的公司管治準則行事。事件中的某報作為上市公司的旗下刊物，相信也不應例外，任何人事變動、業務決定，包括今次相關人事變動，皆必須按照機構管治規則處理，如果外界隨意干預或插手其編輯任用，就難免被人質問：究竟傳媒大？社會大？還是現在說的編輯大？

看看香港報業評議會發布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首條是“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道正確無誤，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不致誤導大眾。”這是我引述的。相信社會大眾對於業界的新聞從業員有此期望，十分合情合理。可惜此期望卻往往在本港落空。過去涉及新聞捏造或誣陷的報道，屢見不鮮，這些都應受到譴責。即使是行政長官或官員，也有其公民身份，他們的權利不應受到衝擊，並應受到保障。如果涉嫌受到誹謗，同樣可嚴肅處理，或發出律師信等循法律途徑追究，這種做法是依法辦事，亦可回敬那些無法無天的造謠分子。

主席，社會上出現事無大小皆與政治考慮拉上關係的情況，並任由很多猜測發酵，此情況對香港並無好處。是次新聞從業員調職事件純屬商業機構的正常調動，包括當事人亦欣然接受，並尊重有權有責的老闆作出人事任命與決定，更公開撰文懇求各界能疑中留情地給予

空間，可見此事不宜亦不應被過度誇大張揚，亦無實質根據作出揣測和煽動，令社會公眾不安，實屬不可取。

事實上，近年傳媒的公信力已經連年下跌，主因正正是有部分人濫用新聞自由，採取誇張失實的報道手法，有時候甚至為了達到目的，罔顧事實。正如多年前的“陳健康事件”，記憶猶新，某報的採訪及報道手法引起了讀者及社會人士關注傳媒道德操守問題，業界其後成立議會並制訂操守守則，提醒記者在採訪及報道時應注意的事項，不過由於有關操守規則缺乏法律約束力，在香港傳媒激烈競爭及自律不足之下，譁眾取寵、賣弄色情、血腥暴力，甚至虛構新聞等情況仍然不時發生。要再提升傳媒的公信力，不二之法門仍是業界嚴守自律，這真正值得新聞業界三思。

對於修正案提及商業機構刊登廣告事宜，由商業機構自行考慮其推廣方式，乃一般商業原則。本港廣告業界長期有效在商業社會運作，如果由立法會在議案中加入“不應滲雜政治考慮”的規限，這無疑是干預商業的最大政治手段，今後立法會豈不是變成指導各商界行業經營的“幕後黑手”。

另一項修正案提及香港電台，既然是以公帑營運，則應履行公營電台的職責。現時有不少國家都設有公營電台，例如最高獲注資七至八成的公營電台，包括加拿大廣播公司及澳洲廣播公司，分別獲得七至八成的公共資源，它們同樣明確訂明其職能在於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因此，本會應提議當局將世界上有名的公營電台處理公共廣播的現實情況與本港的現實情況進行比較和分析，相信結果會令公眾更加恍然大悟，有機會共同推動公共廣播的服務和質素的提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自從九七主權移交以來，香港的傳媒一天比一天黑暗——請留意，我是用“主權移交”，而不是“回歸”。我已忘記在何時開始，不再用“回歸”這兩個字，亦越來越多香港人不用“回歸”這兩個字——九七之前，媒體本是平分春色，各領風騷，但歷經“董曾梁三朝”特首禍港浩劫後，各大報章紛紛變得暗淡無光，失卻直士諤諤之風骨，剩下宦官唯唯的折腰。

今天，我驟眼看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是同意的，它字面的意思是：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我立即想到最好的例子，便是近期的政改諮詢。公民提名是香港民心所向，亦沒有中港官員直言此舉違反《基本法》，但兩大“左報”竟然可以歪曲事實。這便是漠視民意、罔顧事實及漠視法律的最佳表現，實在辜負了背棄當年報業前輩愛民筆耕的心血，本可“文匯百川”，如今卻“有欠大公”，導致香港的新聞傳媒公信力嚴重受損。

近年歪風漸長，報界紛紛受誘，爭相效法保皇、建制兩大“左報”，向極權獻媚。

今天這項原議案始於《明報》更換總編輯，我的反應雖然不及多位泛民議員般大，但並不代表我不緊張新聞自由。其實，自去年10月，當郭艷明入主《信報》擔任總編輯，副總編輯游清源和數位政治版記者集體辭職時，我已知道大件事。2014年報業四大新字頭：“文、明、公、信”已經產生。

環看報界，誰是“梁粉”，誰是“唐臣”，其實大家都心中有數，只是不說出口。有辦報人本來已決定政治投誠，只是估計不到“689”登位後，原來只是空心老倌。昨天的承諾只是語言“偽術”，猶如當天大家在報章上為“狼相”塗脂抹粉，一夜過後盡是空。報刊出版人各有其出版方針並非新事，至於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若然記者同行不願堅守崗位，單憑議會議員即使投票通過今天的議案，亦是於事無補。

涂謹申議員非常可愛，呼籲“大財團和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這些說法簡直是對牛彈琴，甚至是與虎謀皮。可否叫李嘉誠再在《蘋果日報》刊登廣告呢？即使有很多專欄作家一同“打開天窗”，也未必能說亮話。

其實，年輕的一代早已朝新興網絡媒體邁進，即使一再遭受這個無能的政府以“容量有限”、“並非主流”為藉口，將網上媒體拒於採訪之門外，但我相信網媒還是心不死，網民誓相隨，如果傳統媒體依然故我，謊言不絕，被大財團操控，飽受政治壓力。我們惟有另闢土壤，重植揭露真相的希望。

究竟黑夜盡頭，能否有曙光？在政改前夕，沒有普選，便沒有希望。當我們連監察政府的第四權力都難以自存，而香港司法制度卻在

搖搖欲墜，試問我們還有甚麼能力抵抗這個麻木不仁的治港班子呢？“假諮詢、真漠視”，我們還要試多多少次？你認為配合得好，便不用被人換掉？劉進圖就是好例子。

當有人以為採取“小罵大幫忙”的扮中立的評論態度最能幫到主子時，李怡今天在報章上亦說明，指出從掌權者的角度出發，因為那份報刊仍然不小心挖掘出一些政府和官員的醜聞，掌權者只看到“小罵”而看不到“大幫忙”，甚至認為“大幫忙”是應該的，但是“小罵”也容不下，只能夠有“大幫忙”。所以，近期火燒連環船，中資機構向傳媒抽起廣告，更指向是“幕後政治黑手的操控，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沒有不同聲音的輿論單一的城市。”這是非常恐怖的。

澳門模式，專權當道，不再是一海之隔。餘下的是只談利益，不論政治。如果你的報章聽話，便會廣告爆滿。有些機構現時難於在某些報章刊登廣告，排期也要輪候兩周。傳媒要統一，要歌功頌德。各大傳媒人，你們的心理準備好嗎？是否要下一代做“終極港奴”呢？

香港人如果不想做奴隸，真的想做“不願做奴隸”的人民，現在不是唱紅歌的時候，長城不用在北京。我們應該用普選來築成我們新的長城。

為何近日打壓傳媒的力量這麼厲害呢？其實是中共所做的“期望管理工程”。無論再多報章“被河蟹”，我們也不能讓中共“期望管理工程”這個奸計得逞。它以為多控制數份傳媒，政改便可以容易通過，佔領中環的溫度便可以降低嗎？這種想法是相當錯誤的，即使它收買所有報章，也掩蓋不住香港人的嘴巴。

“還我真普選，公民提民必不可少”，公民提名的支持度一樣會繼續飆升，儘管你“河蟹”多少份報章，都不能將它打壓下去。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很多人說，香港雖然沒有民主，但我們仍有一個自由的社會。然而，我們看到今天香港的自由岌岌可危，如果沒有了新聞自由的環境，我們很多基本的人身自由如何能得到保障呢？我們今天正面對這種危急關頭。為何會變成這樣的呢？很簡單，因為我們的行政機關缺乏民意授權及政治公信力，以致管治艱難，如果它不願

意進行民主化，它便會走向另一條道路，以鞏固其專制管治，一方面，要依賴外力，引入“西環”的干預作支撐；另一方面，便會很自然地向傳媒下手，使人民無法發聲，使社會外界無法知道人民所處的景況，令人與人之間隔離，甚至人們會在虛假的傳媒報道下，活在一個虛假的現象甚至是政府的謊言之中，人們所聽到的，再不是人民的呼聲，而是對政府的歌功頌德。

主席，今天特區政府在中央的支撐下，用了一軟一硬的兩面手法來對付我們的傳媒，一方面，是制度上的暴力，第一，利用發牌的公權力，例如較早前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做法毫無道理，違背民意。至於香港商業電台，大家也看到，當它在未來要申請牌照時，亦會好像從前般，面對着政治壓力，迫使它們“識做”，令它們的“名嘴”住口，以迎合官意。

第二，關於香港電台，大家也看到，政府派了一個懂得搞政治管理的官員入內，處處收緊，對眾多節目多處指指點點，更甚的是，政府多年來決定興建一個新的廣播大樓，以及引進數碼廣播及公眾頻道，如此重要的一項公共政策，竟然在不知不覺間被謀殺，令市民失去了重要的輿論空間。

第三，政府製造官媒，對某些傳媒給予特權，向它“放風”，讓它獲得專訪，獲發放特別消息，製造不公平現象，製造傳媒分化。

第四，對眾多記者施以多種不公平的對待。當記者在內地工作時受到內地政府非法及不合理的對待，阻礙他們採訪時，我們不單未見政府為香港傳媒發聲，替他們爭取行使應有的採訪權利，而且我們也看到有好幾次，香港記者因採訪而受到無理對待，我還清楚記得有一次，當胡錦濤訪港時，有名記者只是大聲提問六四應否平反，竟然被拉走，這件事至今仍未作出交代，究竟這是甚麼政府？竟然這樣對待我們的新聞記者。

當然，還有便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我們看到它經常在明裏暗裏向我們的傳媒施壓，其中一個例子是某個傳媒老闆竟然接到電話，着他們以後不可再寫文章批評中聯辦官員的言論，對香港來說，這簡直是不能相信的事，但它竟然可以這般明目張膽地威嚇我們的傳媒。

在軟權力方面，這個政府竟連同眾多國家企業，並與國企有密切經濟利益關係的商業夥伴聯成一股龐大的經濟軟實力，以這股軟實力來硬打很多香港傳媒，一方面，很多資本家收購傳媒，大家知道，多份報章已直接或間接地由一些所謂愛國商人所操控，大家看到他們正在慢慢地露出狐狸尾巴，這些財團老闆已開始干預編輯採訪、人事編制、報道和節目。今天《明報》所發生的事情，尤其是香港正值危急之秋，今年將會面對很多大事發生的時候，竟然換去他們的編輯，從外地引入新人——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所以我不明白，為何那些建制派議員，包括吳亮星議員，不單今天還在繼續指責傳媒濫用新聞自由，甚至指很多事情涉及商業原則，我們不應過問，做法實際是助紂為虐。另一方面，很多財團更利用廣告這種經濟壓力來對待傳媒，製造寒蟬效應，迫使他們自我審查。

各位，言論自由其實就好像空氣一樣，我們平常呼吸時，不知道它的寶貴，但當空氣慢慢地變得越來越稀薄時，我們應存有危機意識。總言之，我們的自由及新聞自由是唇齒相依的，我們一定要團結一起，捍衛我們的新聞自由。*(計時器響起)*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的社會，香港人皆十分支持新聞自由，而大家亦一直十分支持傳媒。不過，近日出現不少有關傳媒的負面新聞，包括《明報》總編輯的調任風波，以及傳媒公信力創回歸後新低等，令人關注傳媒長遠的發展。立法會今天討論傳媒的問題，我認為傳媒公信力問題十分值得社會反思。

近日，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早前發表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發現香港傳媒整體公信力下跌至自1997年以來的新低。負責調查的學者認為，調查結果顯示出市民對新聞界的表現感到不滿意，而公信力下降的原因與傳媒的表現有關——有部分傳媒的報道及評論不中肯持平，例如有傳媒用煽情的報道手法或政治立場偏頗等，同時報道內容亦不時出錯。

此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去年10月亦曾進行一項調查。當時因為受免費電視牌照風波影響，市民對傳媒整體表現及新聞自由的評價皆同時下降，但仍有53%受訪者對本港新聞自由表示滿意，不滿的只有28%。調查結果亦顯示，有53%受訪者認為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的情況。

事實上，傳媒公信力創新低雖然不可能跟新聞自由完全無關，但從上述調查及實際現象來看，公信力下降跟傳媒表現有更直接的關係。

長期以來，有部分傳媒不重視新聞客觀公正的原則，以譁眾取寵或惡意謾罵的方式報道新聞，新聞取材完全不中立及平衡，或用纏擾不法的方式達到採訪目的。此外，亦有部分節目主持人在主持節目時壟斷發言，甚至惡意攻擊，令節目失去中立及平衡。從傳媒這些處理新聞的手法，大家或者可以理解為何市民對傳媒的評分不斷下跌。

我聽過不少朋友說道，這些吵吵鬧鬧的報道或聲音起初可能會覺得很有趣，但漸漸地便會感染這種負面情緒，會覺得自己最重要、自己最正確，凡事也是其他人的錯——是政府的錯、是社會的錯——心情便會越來越差，變成只會用批評及謾罵的態度對待家人或身邊的朋友。所以，很多人最後選擇不再聽或不再看這些信息。

在今天的議會上，多位議員皆提到新聞自由的問題，但大家可能沒有留意，新聞自由有一個孿生兄弟，便是新聞操守或新聞道德。有新聞自由，便一定有新聞操守，由新聞操守制約新聞自由。如果只講求自由而不提操守，將自由無限擴大，一旦被存心不良的人利用，很容易會變成惡魔。新聞自由是社會公器，是堅守新聞道德的傳媒工作者手中的利器，而絕非一些沒有操守的人的“保護傘”。

當然，我以上所說的只是部分傳媒。在我所認識的傳媒朋友中，大多數都敬業樂業，不但會用專業而嚴謹的態度處理新聞，而且在維護新聞自由的同時，更會緊守新聞操守，值得我們繼續支持。事實上，傳媒朋友工作時間長，但收入卻不成正比，而且近年新媒體發展迅速，傳統媒體營運會越來越困難，實在有需要得到社會更多關注。

最後，我想談談《明報》事件。我當然支持新聞自由，而作為訂閱《明報》接近40年的讀者，我十分希望《明報》可以繼續堅持過去多年沿用的編輯方針，包括平衡、中肯及全面報道，例如既要報道批評政府的消息，亦要報道政府施政困難的地方，讓讀者可以全面掌握實際情況。我認為，凡此種種才是《明報》過去引以為傲的傳統價值。事實上，《明報》讀者較多為持平的中產階級，他們希望接收全面而非“一面倒”的信息。

這次有很多《明報》職員站出來表達意見，顯示他們真的感到擔心，但我想指出，報紙一方面以商業原則營運，另一方面肩負社會責任，所以從營運的角度來看，老闆任免傳媒高層人員實屬無可厚非。大家要關注的應該是被委任的人選日後能否履行社會賦予的責任，如果不能，便有理由作出批評，總不能事件尚未發生便先定罪。而且，如果老闆作出錯誤決定，讀者自然會離棄，老闆自然要改變。所以，我認為現階段判斷事件，實在言之尚早。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數位建制派同事談及傳媒公信力下降的問題，根據他們的意見，彷彿傳媒公信力下降全是媒體的工作人員、前線同事或編輯的安排有偏頗所引致的結果。然而，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如果社會沒有這樣的土壤，又或是政府的工作真的能令市民大眾滿意，這種偏頗的報道又豈會有市場呢？如果我們不考慮這個根本的背景，其實是漠視了傳媒在這環境下執行公權力——第四權——這項很重要的責任。如果我們將傳媒公信力下降的問題，看成單純的媒體責任，實在是欠公允的。

我們明白到，在今天的香港社會，我們當然要對新聞自由給予支持，並要促請所有老闆和讀者共同捍衛如此珍貴的言論自由，以監察政府的施政，透過執行這第四權監察整個社會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不能否認，事實上，媒體在工作上經常遇到各種各樣的難題和難關，包括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壓制。這些壓制是一直最令我們感到憂慮的，因為無論是明刀或暗箭也會損害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最可貴的地方，就是媒體可能有些事情做得過了火位，可能做了一些事令一些人不開心，不安樂，但社會仍然有自然的機制就其所做的事作裁決。正如剛才有同事說，如果有媒體所做的事情不能得到社會大眾——我要強調的是社會大眾——的認可，讀者羣自然便會離棄該媒體。

如果大家還記得，在50年代的香港，報界左、中、右的讀者羣其實相當龐大。我記得我小時候家人看的是《商報》和《晶報》，不過，《晶報》後來已悄悄地消失了，為甚麼呢？為甚麼過往曾出現過這些報紙，儘管是左派報紙在社會上也得到讀者的支持和購買，但其後卻悄悄地消失了呢？究其原因，是否整體的辦報方針出事了？當然，對

於這類機關報紙，有關的政治機關不可能“硬撐”那麼多份的，不可能在“硬撐”《大公報》和《文匯報》之餘，還要再“硬撐”《商報》、《新晚報》和《晶報》，結果便要作出抉擇。但是，最終社會仍然會就這些媒體的表現作出最公道的裁決。

今天，大家看看《大公報》和《文匯報》，這兩份報紙會否成為社會的主流報章呢？很明顯是不會的。為甚麼呢？就是因為這兩份報紙在報道上的態度和看法，跟整個社會的觀察原來是有很大落差和出入的。此外，也有些報紙在回歸後經過易手，而我們亦看見這些報紙的銷量不斷下降。這情況正好反映了在社會上，我們消費者的能力和權力其實相當龐大。但是，儘管在這個條件下，即使社會有自然運作的裁決機制，只要加入政治干預甚至是經濟干預，便會出現今天辯論的議案所說的干預新聞自由問題了，而這正是最令人擔心的地方。很可惜，這情況在香港出現了。

有些議員認為這只是商界的正常運作，企業會選擇在不同的媒體刊登廣告，不能因為有企業取消刊登廣告便說是政治干預。但是，大家試想一下，為甚麼企業無緣無故取消廣告呢？如果該份報章的讀者人數一直在上升，有何理由會無緣無故取消廣告呢？刊登廣告的目的不就是想得到最大的覆蓋率和接觸最多的受眾羣體嗎？如果是這樣，便是符合商業運作的原則。但是，如果偏離了這個原則，不光顧廣受歡迎或讀者羣龐大的媒體，忽然表示要取消廣告，便很自然會令市民有所懷疑。

說到商業原則的運作，我認為我們在討論時亦應該有一致性。吳亮星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媒體廣告的商業原則，但我記得上次討論香港電視的問題時，他又覺得政府的做法很正確，贊同政府替社會裁決香港電視獲發牌會否導致免費電視的整體生態環境惡化。這樣做是否商業原則呢？如果這不是商業原則，大家不就是以多重標準來處理問題嗎？當社會面對最富爭議、最涉及意識形態爭拗的新聞自由問題時，議員原來只是用其他道理來掩飾他們認為“干預新聞自由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最終核心說法。

其實我也明白，共產黨是透過控制傳媒成功的。大家看回歷史，在1945年，當抗日戰爭完結時，國民黨讓共產黨的機關報《新華報》存在，當時共產黨便是透過這份報章顛覆了國民黨的政權，結果得到天下。這可能對共產黨而言是最深刻教訓，但它卻忘記了，當天它向整個中國社會的知識界所承諾的新聞自由(*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胡志偉議員：……是如何重要。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議案的主題是“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我認為今時今日，香港絕大部分市民也會認同這項議案，而自由黨對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也是表示支持的。

我想在此提出一點，除了香港的傳媒外，我們還要看看全世界的傳媒，每當提到獨立自主這概念，所指的就是這間報館或傳媒機構的獨立性，而如果是遭外間干預，施加干預者大多數也是指政府。可是，這些傳媒如何才算是真正的獨立自主呢？是否前線記者無論寫甚麼編輯也照樣刊登便是自主，還是管理層或編輯可隨己意決定報道甚麼、以哪篇文章為頭條，才算是自主呢？然而，傳媒機構的股東無論是以個人或一間公司的身份投資，都會將之視為一項生意和企業。這樣，傳媒固然有其社會責任，但亦並非一間慈善機構，也是要賺錢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自由黨對於“獨立自主”的看法，就是這應該是指報館或電視台本身的獨立自主。

說回香港，我們明白在今次備受爭議的《明報》事件中，其老闆張先生很多人也從未見過，因為他並非香港人；但如果看一看香港其他各大報館的老闆，他們大多數也是廣為社會人士認識的，例如《信報》的李先生、《經濟日報》的馮先生、《星島日報》的何先生、《東方日報》的馬先生、《蘋果日報》的黎先生、無綫電視的陳先生、亞洲電視的查先生或黃先生、有線電視的吳先生，以及now TV的李先生，以上每一位都是香港人。以上這些我們每天也看的報章在決定刊登甚麼報道時，也是有其立場的，因為同一宗事件，這份報章會這樣報道，那份報章又會那樣報道。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是前線記者要獨立自主，抑或是整間報館要獨立自主呢？其實，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不要受政府影響。

自由黨是擁有商界背景的政黨，我們也是有做生意及投資的，就讓我從做生意的角度說說。既然投入了資金，可以賺多少或希望能夠賺得更多，也是上市公司——很多傳媒公司都是上市公司——要顧及的事情。因此，不可以說老闆投資了，卻甚麼權力也沒有，特別

是在人事任命上，一個老闆付出資金後，怎可能連撤換總經理——即現時情況中的總編輯——也不行，而要先徵求員工同意呢？

就着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有工會背景的議員當然會贊成，因為老闆沒有話事權，幾乎全部事情也是由工人決定，他們可以決定由誰人擔任總經理、擔任廠長。可是，從僱主的角度看，這其實是不合理的，報館自己應該要有獨立自主，不受外來影響，這樣才算是真正的獨立自主。

我們今天爭論的議題，好像是針對《明報》的老闆多年來根本不在香港，從來也不理會事務，但卻突然開始着手管理，撤換了總編輯。可是，從現時其編輯團隊在報章所刊登的文章看來，他們其實也好像是接受這安排的，例如《明報》的劉先生和張先生，他們也好像說對此感到沒有問題。那麼，為何現時會出現如此強烈的意見呢？張先生身為老闆，他撤換一名員工，而且現時還未知道由誰人上任，即使他換了一位非香港人的總編輯，大家是否也應像其他同事的分析所說般，給予他一個機會，看看他會否干預記者的採訪自由呢？對此我們很快便會得知，那便留待屆時再說吧。

泛民其他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例子，有些我反而是認同的，如果社會上真的發生了這類問題，即例如銀行舉辦的馬拉松比賽、有報章被客戶取消廣告等，我們當然不認同這類情況，亦希望其他商業機構可以堅持，不要被政府影響，不要取消在某些報章上的廣告。可是，這是需要由報館與香港財團或在香港運作的外國機構，例如外資銀行等……說到外資機構，我們且看看例如美國和英國等外國的情況，Mr MURDOCH擁有*The Wall Street Journal*、*Times*、*New York Post*，他有可能會沒有影響力嗎？如果說他在這數間報章的大量投資，是對美國的editorial沒有影響，是沒有人會相信的。

*The Washington Post*的老闆是Jeff BEZOS，*The New York Times*的老闆是Mr SULZBERGER，英國的*The Economist*、*Financial Times*更是由Pearson family擔任股東，當中每一位也是知名人士，全世界也知道他們是傳媒大亨，擁有很大的影響力。那麼，擁有很大影響力又如何呢？如果他們擁有報章，但卻甚麼也不過問，這又有何影響力呢？換言之，全世界的傳媒老闆或大股東，其實對該份報章或多或少也會有一些看法，在選舉期間當然亦會有政治影響力。在美國每次大選時，哪一份報章是支持民主黨或共和黨，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看到。

所以，在今天的議案中，自由黨認為最需要維護的就是報館的獨立。至於在報館的老闆、編輯與前線員工之中，究竟應該由誰“話事”，誰不能“話事”呢？從我們的角度看，投資了資金的老闆當然應該要有“話事權”，但我們亦希望他會管治得好，在編輯上不會出問題，前線員工也不會出問題，這樣報章才可以辦得好。如果有報章經常報道一些並非事實的新聞，又或是經常報道一些市民不認同的事情，市民早晚也會將之“封殺”，而報章被市民“封殺”後，讀者量及銷售量便會減少，其廣告價值自然會降低，廣告收入亦會減少，這份報章的生存空間也就會隨之而減少了。

所以，自由黨會支持原議案，至於修正案方面，我們則只會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其他修正案也是涉及財團和僱主的角度，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在其發言的結尾部分表示，自由市場會影響報紙的方針，但在香港這種情況下，要達到這影響力其實並不太容易。正如他剛才也有提及，各大傳媒有其背後的大老闆，而很多的大老闆——除了一、兩份報章的老闆之外——也有其他的生意，而他們的其他生意都較傳媒生意更重大。舉例而言，有一間電視台已虧蝕了數十年，但仍然有人願意承受虧蝕，這情況實在不符合商業運作的原則。既然不符合商業運作原則，那為何仍經營呢？當然是為了一些政治目的。所以，在香港的傳媒生態裏，經營傳媒生意並非純商業行為，其實存在着很多政治活動在幕後，甚至是政治角力。

梁志祥議員和吳亮星議員剛才發言時均提及，公信力下降其實是因為濫用新聞自由所致。當然，傳媒人或專業的新聞界工作者則認為這是新聞自由被打壓。就此，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導致新聞傳媒公信力受到損害”。梁志祥議員剛才更現身說法，以自己為例，並說明涉及的媒體是《蘋果日報》。

其實，葉國謙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內容，如果我們把其他報紙代入至“個別傳媒”也適用，以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及的《大公報》和《文匯報》為例，把修正案的措辭改為“有個別(《大公報》和《文匯報》)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導致新聞傳媒公信力受到損害”，也是適用的。所以，我其實也有替葉國謙議員拉票，不過不成功……大家也明白，香港現時很悲哀，我們的傳媒受到多方

面操控，梁志祥議員表示有一份報章抹黑他，但相反地，我們這一方有更多的報章經常抹黑我們，我們被抹黑的情況較他們多N倍。

主席，當我看見這項議案時，我第一個感覺是：又辯論這問題。很可悲的是，自2003年以來這10年間，我也數算不清這類議題在立法會上辯論了多少次。但是，我認為梁家傑議員做得非常正確，非常好，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認為現時傳媒所處的情況，是這10年以來最惡劣的，而在情況最惡劣時便更應提出這項問題。不過，我更擔心的是，傳媒現時所處的惡劣情況，可能會一如現在流行的一句說話般，“不是最差，可能會更差”。我相信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不是這類型議案的最後一次辯論，因為多方的壓力，尤其是來自內地或北京政府、特區政府的壓力，對傳媒的打壓，均令新聞工作者或香港市民憤慨。

今天我們也有很多例子，例如網媒的編採、採訪也受到政府帶頭阻撓，政府不單沒有鼓吹捍衛新聞自由，更利用諸多的行政手段妨礙新聞自由或打壓新聞自由。這並不是開放的政府應有的行為。香港經常與新加坡比較，香港人沒有投票權……只有少許的選票權，可以選一半的直選議員，但卻無權選所謂的總理、首相或總統，但新加坡卻可以選總理。不過，大家也明白，新加坡的傳媒也備受批評，當地的反對派很多時也沒有空間表達意見。至於東南亞很多國家，包括柬埔寨等地方，當地的反對派想表達意見時，其實也是有賴新媒體。

所以，我奉勸北京政府或特區政府，其實有時打壓新聞自由是會有反效果的，壓力越大反抗便越大，尤其是現時香港或世界各地興起的新媒體越來越多，能夠讓市民大眾表達意見的渠道和方法亦較過往為多。今時今日，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要表達意見，不會單是依靠報章和電視台，我們也有網台和所謂的臉書，或其他的新媒體。這些也是傳播信息，體現言論自由的方法。

捍衛編輯自主是言論自由的重要基石，我們要依靠一羣專業的人員，在他們恪守嚴格專業操守的情況下，向市民大眾提供一些正確和不偏不倚的信息。我們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至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不能夠接受，因為他的修正案內容有偏頗，而我剛才也解釋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非常感謝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香港的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近年已經被蠶食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打壓傳媒方法之多，力度之大，越來越明顯，用特區政府的術語，便是“多管齊下”、“全方位”地做。

關於新聞自由的議案，其實我們已經辯論過很多次。去年6月我曾經動議“捍衛資訊、新聞及網絡自由”議案，當時更獲得全票通過。但是，當時壓力可能沒那麼大，且看今晚如何。事到如今，打壓傳媒之手已經不再在背後發功，而是主動出擊，一招比一招重，不聽話的傳媒一一被整頓。

報章高層遙控施壓要求編輯抽稿、改評論文章敏感詞；寫評論的收律師信，不聽話就要老闆出手換走總編輯，否則便找人燒報紙、打爛汽車玻璃、把刀放在你家門口恐嚇你，否則便在街頭打人，這些方法也及不上終極一招，便是正如很多同事今天也提到，他們是做生意的，只須叫廣告客戶抽起廣告封殺，“陰乾”報章，待報章“自然”死亡。

香港好像快要變成只能夠容納一種聲音的一言堂，便是CY說的“齊心香港營”。電台“名嘴”太辛辣便要被高層收拾，可踢走的便踢走，踢不走便調走，不讓你做phone-in節目；頭條新聞太出位便放在“殭屍”電視台播放；電視節目訪問得太直接，便寫信投訴主持人；總之整個新聞界由上至下都逐漸感受到無形之手越收越緊。

新聞媒體的編輯自主大受各方打壓，網上新聞媒體便趁機遍地開花，在香港這個傳統傳媒已經被河蟹的環境以外，為市民提供一種獨立的報道，發出不同的聲音。不過，想在主流傳媒以外做新聞並不容易，所以我同意涂謹申議員修正案中的一點“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訂明，人人有權利和自由傳播信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指應重視和鼓勵獨立和多元媒體。不過，從我今天提出的質詢可見，很多網媒也表示，政府不斷對網上媒體收緊採訪限制，甚至是不曾開放，於是他們的記者在前線經常受到騷擾。我昨天跟網媒朋友會見記者，他們很多也曾在採訪官方活動時，被政府新聞處留難，原因次次不同，十分主觀，每次也會提出不同的理由，一會兒說座位不足，一會兒又說他們不是主流傳媒，即使是主流傳媒，又以別的理由說他們沒有註冊，不准進入，總之是“遊花園”，不讓他們採訪。

我在今天的口頭質詢環節中不能提出太多議論，所以現在列舉一個例子。獨立媒體曾多次被政府拒絕入場採訪，包括地方行政高峰會、人口政策諮詢論壇。有一次陳茂波局長到北區諮詢，記者雖然可以入採訪區，但就被“指令”不得發問，每次情況都不同。在社運場合，前線報道的SocREC和USP社媒經常在毫無解釋的情況下被警察當做示威者，被驅趕至一邊，例如特首到觀塘區諮詢時，他們不斷被阻撓和驅趕；香港天樂媒體就被政府總部以非註冊的主流媒體為理由而被拒入場。由於網媒沒有註冊而被拒入場已經十分不合理，但正如我今早也提及，原來1年前已經向政府註冊的《熱血時報》也無法入內採訪，我想問政府根據甚麼準則，界定哪些才是傳媒，願意跟哪些機構講話，或哪些傳媒機構能獲准入場呢？是否所有網媒也被列在黑名單上呢？這些是甚麼呢？這便是篩選。

政府對網上新聞媒體的待遇，我覺得正是政府對傳媒態度的縮影和反映，願意合作的，政府便對待得好一點，如果說話不中聽的，便加以打壓。今天很多議員發言提及對《明報》的關注，我也曾在《明報》工作半年多，雖然我不是《明報》的員工，但1995年時，我在《明報》的母公司工作，並為他們設立第一個網站，所以我對《明報》也有些特別感情，跟他們好像是一家人般。

今天，有海外媒體問我，《明報》老闆要更換編輯，有甚麼問題呢？我只是回答，如果一間機構差不多所有前線員工——特別是一間傳媒機構——的前線記者，300多名前員工、在任的專欄作家，以及眾多讀者和市民也覺得有問題，只有老闆覺得沒有問題時，你覺得是否有問題呢？我覺得是有問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光陰似箭，日月如梭，轉眼已是10年。因為10年前——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的氣氛，共產黨害怕傳媒起作用，最終令本會的黃毓民議員敗走他鄉，因他被人恐嚇，就連家人也受到牽連，一同避走遠方；另一位則是前議員鄭經翰先生，外號“大班”，

亦有相同遭遇。這有甚麼新意可言？不過，以前是讓傳媒做，傳媒做不到便惟有自己來做。如今傳媒就範，受者不甚了了，事情便這樣發生了。

其實，香港人真是非常善忘，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最惡心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他們還說甚麼“不言而喻”、“心知肚明”、“自己知道欠下一屁股債”，真是甚麼話都說得出口。單仲偕議員，今天有新事物嗎？我覺得沒有新事物。如今已經較前文明太多了，先買產權，再潛伏良久，委任大量親共人士撰寫文章，即使用輪換制度、敍用制度，到了必要時刻便會由某人撰文；就如一隊英超球隊般，輪到誰，便由誰來寫。在風平浪靜之時，便寫一些較為持平的文章。我被《明報》的文章不斷“筆姦”——不是耕作的“耕”，是強姦的“姦”——已不知多少次了。單是五區公投，他們就好像知道全世界的政壇秘聞，也猶如我肚裏的蛔蟲般，連我在想甚麼他們都知道，還寫了出來。該專欄名為“聞風筆動”，作者李先知。李先知是個“假人”，不負責任，我受了他不少對待，但今天仍要捍衛他。為甚麼呢？我不是捍衛這份報章，而是捍衛這份報章的員工，他們為了一份已經褪色的所謂全港最具公信力的報章而支持這園地，我沒有辦法不支持。我們之間沒甚麼私人恩怨，它只是在專欄中罵我，我看見只會一笑置之。況且，它也是人格分裂的，讓我在星期天寫文章，採訪中卻又罵我，竟然這樣也可以？

今天發生的是甚麼事情呢？就是圖窮匕現。眾所周知，“政改”一仗，已打得如火如荼。香港有幾件事情——主席，你看看我吧——有些是一早已收購了，由共產黨經營的報章，主席，這些我都已經說過了。有些報館的情況是，在所有員工完成工作後，有幾個人會坐在房間裏看看報章的“大樣”和標題。主席，你的兄弟也曾在那間報館工作過呢——《大公報》——我猜他肯定知道。總有位不知名人士，或由內地來港的知名人士來審閱哪些可以刊登，哪些不許刊登；而召開編輯會議則以攻擊誰，不攻擊誰為主要討論範圍，這樣做新聞，當然會“瓜柴”。不過，這根本不是甚麼新鮮事。

在奧威爾《一九八四》書中說得很清楚，“老大哥”無處不在，“老大哥”無處不正看着你。主席，現在香港最糟糕的是，連特首也插手其中，他看見有位“老兄”不願就範，便着商家不要投放廣告，殺不死他也要餓死他，對不對？在boxing台上不能打倒他，便令他沒飯吃，等他一上台便能一拳把他打倒。這便是梁振英的所作所為，而這行為是一定要徹查的，不徹查便對不起我們。首先，我問他的英屬處女島

公司的事情，他4次拒絕回答，“老兄”，現在連習近平主席也下令徹查了。梁繼昌議員，你想一想，中共政治局常委可否開設一間BVI公司？你告訴他，放心吧，我絕對不會跟中國做生意的。這樣說簡直是浪費時間。

主席，梁振英的誠信實際上已經崩壞了。一個人怕傳媒，就是因為他謊話連篇，無法收服傳媒。他現在卻痛恨傳媒，趁着如打仗般的混亂環境，乘機博亂，欺上瞞下，再次打壓香港傳媒，就連自己那半個同路人的《明報》也不放過，對不對？施永青也算不上太對不起他，他仍要趕盡殺絕。主席，今天各位諸君在此討論《明報》如何受壓，“老兄”，我覺得張曉卿明擺着是生意人，他只是把《明報》當成side business，即小菜一碟，內地的利益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是明白的，做的人不明白才最愚蠢，各位任職總編的“老兄”，你們還有甚麼好怨的？

現在的問題是，若不調查梁振英這件事，真的會貽笑大方。第一權帶頭踐踏第二權，即我們立法會議員，當我們……多說無益，以免劉慧卿議員稍後又罵人。現在第三權也被他干預了，對不對？他下令律政人員對外宣稱是法律問題，事後卻被人揭穿是政治問題。至於第四權，真希望他能稍為尊重第四權。譚志源局長，叫別人不要投放廣告那件事，不如由你來做，他便不用負責任了。我覺得今天在這裏辯論，連梁振英這件醜行也查不出甚麼結果，何月何日說不出席馬拉松開幕禮也查不出，真是浪費時間。主席，對不對？你說你永遠是對的，我不會反駁，因為時間到了，對不對？你又要制止我發言了。(計時器響起)

梁繼昌議員：今次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近日《明報》撤換總編輯一事。

根據港大民意調查指出，自2009年至今，平均有近一半的受訪市民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而在無國界記者的一份報告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排名亦由2012年的第五十四名跌至第五十八名，排名甚至低於一些發展中國家，例如納米比亞、加納和蘇里南。香港作為第一流的國際城市和經濟城市，我們必須捍衛我們的新聞和言論自由。

之前曾經發生血淋淋，流了很多公升血的“梁天偉事件”和“鄭經翰事件”；最近，接連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被調離主流媒體的職位。先有吳志森不被港台續約、李慧玲的時事評論節目被改至晚上播放、游清源於《信報》的“獨眼香江”版全組人員集體辭職，到現在《明報》撤換總編輯，改由不熟悉香港事務的馬來西亞人士出任總編輯一職。而最近有數份報章可能因為政治立場問題而被抽起廣告。很多建制派朋友剛才表示，這些是商業運作，報章是商業運作，雖然也有對社會的責任，但報章是否純粹商業運作呢？

我最近也看了一些研究報告，例如2009年Duke University發表了一份Duke Conference on Nonprofit Media的詳細報告，分析了究竟報章可以甚麼模式營運。當然，這份報告是集中探討美國報章的情況。報章具有非常重要的社會影響力，亦有對社會的責任，究竟它的商業考慮較重要，還是對社會的責任較重要呢？除了一般的商業運作，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報章可以用其他營運模式，包括以私人基金模式或慈善基金模式運作。如果香港傳媒真的受到那麼大的壓力，除了好像陳志全議員或其他同事剛才所說，我們可以新媒體來維持新聞自由外，其實如果有心辦報，也可以私人基金或以慈善基金形式來創辦報章。這裏有一份很齊全的研究報告，如果各位同事想看看，可以借閱。

此外，商界朋友說這與他們無關，一間商業運作的機構換老闆和換總編輯是再正常不過。但是，你們有否想過，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城市和商業城市，新聞和資訊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要進行一宗交易而沒有新聞和資訊自由，根本不能達成交易，又或可能在這項交易中虧大本。為甚麼呢？我不想多談一些學術性理論，不過，我也要引述2001年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Joseph STIGLITZ最有名的理論，便是information asymmetry理論：兩個人在交易中，假設你跟國企做交易，國企取得所有新聞資料，而你則無知地只看報章一味“唱好”，說這些事情可行，做得過；當你們做交易時，便可能因為國企得知全部資訊，而你傻乎乎地照做交易，那樣你便會虧大本。對於一個商業城市而言，新聞和資訊自由是非常珍貴的資源，如果我們沒有這些自由，這個經濟城市根本不可能運作。所以，不要經常說我們只顧經濟效益，而罔顧新聞和資訊自由，這是絕對說不通的。

剛才也有建制派同事說，究竟一間新聞媒體或公共廣播機構以甚麼模式運作才正確呢？我可以告訴大家，英國廣播公司(下稱“BBC”)便是一間非常成功的公共廣播機構，它並不受政治和商業壓力所影響。公共廣播機構一般以公共信託基金形式運作，它的資金來自團體

和市民，而為甚麼BBC有那麼多資金呢？這是因為英國政府在每名擁有電視機的英國市民身上，每年收取145英鎊的費用，而這些資金確保了BBC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教育、新聞和娛樂等廣播功能，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壓力。現時BBC亦是一間非常出色的媒體，不單有電視和電台廣播，亦有出版電子刊物。

我只談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他表示“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其實我也是一些左報的受害者，它曾經將一篇姓楊的朋友寫的文章當作是我撰寫，後來要公開道歉；最近，它又指我和我的其他朋友全部都是“賤骨頭”，然而，“賤骨頭”也有機會在這裏發聲。就今次多位朋友的修正案，我除了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外，也會支持毛孟靜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發言。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議員說了很多關於報章和新聞自由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旨是香港新聞自由。根據最近一份報章報道，“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報告”指出，在新聞自由方面，香港已經由“完全自由”的地區，變為“部分自由”的地區。這是一大倒退，實在令人擔心，而我認為，我們今天討論的並非個別報章的事件，而是在回歸之後，香港在整體新聞自由方面，明顯出現了很大的問題。

何謂新聞自由呢？我想在席的議員均知道，新聞自由通常是指政府通過憲法或相關的法律條文，來保障本國公民的言論，令他們可以有結社、出版、採訪、報道的自由。這並非新的事物。我們不要看外國的情況，只看本土的情況。《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註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公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六條亦很清楚註明香港人有意見和發表的自由：“(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和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這已經說明香港本身都有這些法律，但過往種種事件，卻使到很多香港媒體失去第四權的功能。

前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來港訪問的時候，傳媒很明顯受到了粗暴的干預。我在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的時候，也看到有這些事件的存在，引起了很多投訴，亞洲電視的新聞風波亦是歷歷在目的。在2011年的時候，一位政務官“空降”香港電台（“港台”），引起大眾譁然，質疑港台還可否享有編輯自主。這是大家都在懷疑的。

在2011年的時候，英文報章《南華早報》改由吉林省政協出任總編輯，“南早”變為“紅早”，對香港人來說已並非陌生。2012年的時候，練乙錚在《信報》撰寫了一篇評論，引起了很大風波，導致他可能會被控告誹謗，而《信報》又好像“跪”了下來，沒有護航，立法會當年也曾討論這次事件。2012年，梁振英主動向《明報》查問僭建事件，我們也是看到的。在過去兩、三年間，為何會發生這麼多事件呢？

再者，今年 —— 對不起，主席，不是今年而是去年，真的是時間飛逝 —— 在2013年的時候，很多政府部門巡查東方報業中心。在剛過去的2013年年底，《明報》發生撤換總編輯的事件，接着在不久後的2014年，又聽到《am730》和《蘋果日報》被抽起廣告。可能有同事會說這是商業運作，但我必須指出，廣告對一份報章來說當然是重要的，而另一方面，報章又必須能夠發表不同的言論。因此，政府是否願意制定一項法例，註明了政府的角色，是要監察、看清楚究竟現時新聞自由有否被不同的形式打壓，便變得非常重要。

所以，我認為，我們今次討論《明報》的事件時，就好像剛開始發言時提及的“2013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報告”，必須討論香港現時是否已變為“部分自由”的地區。主席，看到情況是如此惡劣，我是很擔心的。我們很擔心，在2014年、2015年的時候，香港可能已經變為“完全不自由”的地區，人們不再報道我們是否享有新聞自由。

因此，就今次事件，無論政府也好，或相關的媒體也好，也有責任站出來澄清他們有否因為種種原因而在打壓新聞自由，令到香港不能成為一個新聞自由受保障的地方。所以，除了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會支持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多謝主席。

葉建源議員：主席，2007年(即7年前)，我知道原來當我在教育學院任教期間，有政府官員對我非常不滿，想解僱我，這便是所謂的“教院風波”。為甚麼當年一個解僱員工的要求會演變成一場風波呢？原因

是經《信報》和《南華早報》這兩份報章報道後，喚起了社會關注，引入了立法會和政府介入，進行聆訊，令事件成為社會矚目的大事。

事件發生後，我深深感受到如果當時沒有新聞媒體介入，基本上的結果很簡單，便是“關門打狗”，任何人也可以在社會不知不覺的情況下受到懲罰，而且不會構成問題。人人都知道新聞自由重要，但究竟有多重要？這場“教院風波”讓我有深切的親身體會，讓我看到立法議會的工作、法庭的獨立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是彼此不能分開。正因如此，後來有需要我進入議會時，我便覺得應該進入議會，大力捍衛新聞自由及各種自由，因為各方面其實都是一體。

看到很多各種各樣的情況 —— 多位議員剛才已談過，回歸10多年來，我們看到了新聞自由受到各種蠶食，情況一直沒有間斷，直至最近更是越益嚴重。我們看到著名及評論較批判的主播被調離原來主持的節目；總編輯被調離崗位；有報章因為“不聽話”而被抽起廣告，凡此種種都非常不尋常。我們特別揪心，為甚麼一波又一波的問題這麼集中地在此時出現呢？我們不禁要問：新聞自由是否已經到了末日呢？

傳出《明報》總編輯被調走的消息時，另一份報章的一名編輯發了一個短訊給我說：“終於守不住了”。這句話既是非常沉痛，亦是非常感慨。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感到非常心寒，因為香港之所以是香港，是由於我們有新聞自由及各種自由，但如果我們的報章及媒體都要作“聽話”的報道及表達中聽的言論，香港便不再是香港了。

新聞自由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一直引以為傲。儘管《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及新聞自由，根據無國界記者公布的新聞自由排名，香港已由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2年的第五十四位，簡直是慘不忍睹。經過了今年，我相信排名會跌得更低。這對誰有好處呢？

作為教育界代表，我亦想談談，對於學校、老師及學生，新聞自由是非常重要的。以往，學校是通過閱報訓練學生的閱讀能力，現在亦借助閱報鍛鍊學生的通識能力。通識能力建基於兩個重點：第一，知道事實；及第二，接觸不同觀點，如果連這兩點也無法守住，我們實在感到非常擔心。

在這10多年來，學校的時事觸覺是越來越敏銳。很多學校都有“校園電視”和“小記者”，各種訓練都加強了學生對時事的觸覺。在接觸了這麼多資料後，很多學生很有興趣日後成為記者，但如果出現好像今次《明報》事件所隱含的危機，老闆可能因為經濟壓力而無法守下去，那麼，作為老師、作為同學，我相信我們要考慮是否應該繼續支持一份不能夠再向我們提供事實及豐富觀點的報章。

以今天《明報》這段有關溫家寶的女婿是否擁有BVI公司的報道為例，我們不知道是否屬實，但如果這些報道不能夠再出現在香港任何報章，這將會是香港的極大損失。有新聞但不敢及不願意報道，這還是香港嗎？所以，我認為立法會有一項非常神聖的任務，便是要大力捍衛新聞自由。如果失去新聞自由，我們同樣亦會失去監督政府的力量。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葉建源議員說他深刻體會傳媒或新聞自由對其個人的影響，我也相信新聞自由對我幫助很多，香港若非具備有力的傳媒，願意廣泛報道社會上一些不公事件，相信我今天也許不會站在這裏。因為我在學校亦不受管理層歡迎，若非有傳媒的存在，相信我會和葉建源議員一樣，早已遭到打壓。所以，我認為自己今天有極大責任在此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我們必須捍衛新聞自由。

數天前，香港人很熟悉的企業家和說話很坦率的施永青在電台接受訪問，話題本來是談論樓市，但後來卻談到《明報》更換總編輯的問題。在談到《明報》遭整頓時，“志雲大師”問下一份將要被整頓的免費報章會不會是《am730》。施永青答道一眼便能看出，根本不用猜，並表示現時的中文免費報章只剩下《頭條日報》、《晴報》，這兩份報章的導向均與中央較為接近，而前身屬外資機構的《都市日報》現已出售，買家相信亦應與中央有或多或少的關係。施永青說：“排隊也輪到我了。”

他進一步解釋，自去年11月開始，一批中資銀行突然不再在其報章刊登廣告，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及中信銀行，他正在估計有關損失。我聽罷頓感心寒。大家可以想一想，施永青不是一個會公然說謊的人，他是一個做生意的人，但竟然也要發聲指中央施壓。為甚麼要施壓？他說原因很簡單，因為北京在輿論陣地上節節敗退，所以現在要反攻。究竟發生何事？

香港在過去數年發生了一連串事件：《信報》的練乙錚、主理紀曉風“獨眼香江”專欄的游清源；香港商業電台的李慧玲；香港電台的吳志森。此外，關於《蘋果日報》，《主場新聞》有報道指梁振英拒絕接見渣打銀行的高層，因為他們不願抽起刊登於《蘋果日報》的廣告。原來官方希望渣打銀行、滙豐銀行及東亞銀行這3間香港非中資銀行不要再在《蘋果日報》刊登廣告，但這3間銀行一直不聽話。《主場新聞》的博客指出，由於他們不聽話，所以梁振英便下令不許政府官員出席這3間銀行的活動，正如他不出席在田先生帶領下的自由黨黨慶一樣。直至去年年底，這3間銀行巧妙地同時抽起廣告，全部取消或大幅減少於《蘋果日報》刊登的廣告，情況一直維持至今，預料今年上半年也不會恢復。根據銀行的內部消息，他們承認抽起廣告之舉是上層的非商業決定，究竟發生何事？

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否只關乎某報章的馬來西亞籍老闆想更換總編輯這麼簡單呢？為何要在這個時候調走劉進圖？究竟現時還剩下多少份報章，能夠進行一些獨立並會刺痛中央或我們的領袖的調查呢？答案是所餘無幾。《信報》的游清源也被“河蟹”而離職了，只剩下《蘋果日報》、“壹傳媒”旗下雜誌及《明報》，但現在連《明報》也要更換總編輯，亦即只剩下1間傳媒機構，我們真要看看黎老闆何時會被收購。但是，即使現在無法收購或打壓，也可使用商業手法，抽起廣告，連施永青這位基本上已是眾所周知的企業家也遭到這樣的對待，試問我怎能不感到不寒而慄呢？

主席，我耳聞目睹這些消息和情景後，不禁告訴我那負笈英國回港的小女兒，儘管她只得18歲，我也要告訴她香港情勢不妙。我認為未來會出現巨大衝突，政改是一場硬仗，一方面有“佔領中環”，另一方面有中央及梁振英這個特首，未來的衝突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民意，而操控民意的手現已顯然伸了進來，香港人不能再眼巴巴看着中央或特區政府進行這種操控和干預。第四權的存在，是為了讓3權即使不能完全分立，也能夠有多一個制衡點。權力會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當然會使人絕對腐化，所以我們需要制衡，需要有獨立的傳媒，捍衛新聞自由和編採自由(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昨天剛滿55歲，並知道《明報》原來與我同齡。由懂性開始，我一直閱讀這份報章，從沒間斷，而且曾有三、四年時間，每星期7天為《明報》寫專欄，對它有一定感情。

在開始談論今天的辯論議題之前，我想略為談論我的一些觀察。首先，很多人批評說不應容許老闆從外國找來一名“自己友”，讓一個對香港全無經驗、沒有認受性的人當“老總”，但我回想之下，卻清楚記得《蘋果日報》當年開辦台灣版時，曾派遣香港的葉一堅赴台出任“老總”，還有我的朋友黃偉民亦曾前往擔當“開荒牛”。可是，台灣當時並沒有大力討伐，批評為何不讓台灣人當其“老總”，而要派一名香港的親信過去擔當這職務。

第二，有一件事可說是街知巷聞、眾所周知，無論是在《蘋果日報》、“壹傳媒”工作的同事，還是稍有留意“壹傳媒”機構運作的朋友均會清楚知道，在黎智英先生全心全意發展台灣的事業之前，每天均會親臨編輯室指手劃腳，不論是標題、相片、報道方向，全皆由他操控，這是不爭的事實。既然如此，為何我們現在又要那麼緊張地批評在某些報章發生的事情呢？

我這樣說並非不支持《明報》的同事爭取空間，盡可能保持其專業水平和編輯自由，但現實始終是現實，總不能事事以雙重標準來量度。試看在全世界最標榜言論自由的國家，Fox TV News也曾大力抨擊OBAMA偏心，指他接受了所有電視台的訪問，但也不願接受Fox的訪問，明擺着是因為彼此政治立場不同而不願合作。如果我沒有記錯，查良鏞先生曾有一句名言，指出編輯自主的真義是老闆便有編輯自主，這可說是十分清楚。

問題正是如此，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究竟是一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提及，是機構內的老闆、管理階層和編採專業人員之間的關係那一種自主，還是整體社會有足夠的選擇，可讓不同階層、不同政見、不同立場、不同取向的市民，可選擇自己喜歡的或認為近乎其政治立場和光譜，甚或他們喜歡看的中立傳媒報道呢？只要市場上有足夠的選擇，便有足夠的言論自由，並不存在每份報章的老闆或管理階層均必須放棄其管理權限，這並不是真正和現實的言論自由。反正不是沒有可能作出法律禁制，正如台灣也曾出現報禁，禁止出版某些報章，而某些報章又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要不是達到這種程度，對於所謂言論自由受到威嚇或壓迫，相信我們恐怕要以稍為現實的眼光來看清楚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特別是以報章來說，雖然我十分反對多設發牌限制，並支持向電子傳媒，不論是電視台還是電台多發牌照，但香港的報章雜誌的確不像電視台或電台那樣，受到極大的門檻限制，在投資和發牌方面不容易起動。反之，出版報章和雜誌是十分容易起動的一回事，只要出現有心人，便可立刻辦到，而且不論是發行範圍廣大的報章或現時所見的《熱血時報》等均然。更甚的是隨着互聯網的興起，現時更出現了很多網媒，根本是只要有心便可插足傳媒。在這情況下，我相信是很難真正打壓言論自由，特別是在香港的環境之下。

然而，我們也明白在現實中，當涉及經濟基礎或某方面的肌肉(muscle)時，不管是大企業、關鍵性資源甚至是傳媒機構都自然會以經濟掛帥，以致出現某些情況或令某些板塊出現轉動，香港可能正面對這種板塊轉動的情況。所以，香港有很多企業，不論是房地產或大企業均在不斷面臨收購，但這只是板塊轉動期間發生的事情，實無須過分揣測或擔心香港會喪失言論自由，除非有一天我們真的再無法作出選擇。

我當然絕對反對任何禁制言論自由的做法，但現實始終是現實，我們得明白和知道自己在說了些甚麼。即使是抽起廣告，我記得周潤發曾經是廣受歡迎的廣告代言人，但一則醜聞也可導致很多廣告商立刻抽起他的廣告，所以抽起廣告也是一種商業現實，希望大家不要過分就此造文章。反過來說，只要我們真正注重所有報章和傳媒的操守和專業，維持這方面的水準，自然會有讀者和支持者，也自然會有生存空間。相反，如果自毀長城，破壞報章和雜誌的公信力，我們的選擇亦會被漸次真正破壞，到時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市場也會遭到破壞，我認為這才是更加重要的一環。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編輯獨立自主，其實已隨着1997年主權回歸而漸次消失，最明顯的是無綫新聞的改變，而亞視股權出現轉變後，其所作報道亦出現偏頗，後來連《南華早報》亦告易手。很多傳媒機構基本上落入大財團手中，這可說是政府政策偏頗所導致，例如

新城電台一如大家所知，是由李氏天下所操控。所以，香港傳播媒體的編輯自主，其實早已經消失。

對很多泛民主派議員而言，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有些報章已成為他們的代言人，為他們搖旗吶喊，作為激進民主派的我們可謂感受殊深。因為這些聲稱支持泛民主派和民主的報章，過去多年來不斷抹黑、打壓、扭曲我們這些激進民主派成員的言論和形象。我最記得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進行點票當晚，我曾指責黎智英是共產黨的最強大助選團，因為他透過轄下機器宣揚他的政治信念。他利用個人的自由打壓政治敵人，包括我們這些被視為激進派的人士在內。所以，現在有這麼多泛民主派人士強烈聲援《明報》，無非因為《明報》在過去多年來擔當了他們的政黨報的角色。

記得在數年前，有一位電台節目主持人作出扭曲我某些行為的報道，最後我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正式作出投訴，最後亦證明投訴屬實。但是，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其他人士挺身為我說話。所以，主席，今天討論這項議題可說相當諷刺，但不管其他傳媒機構如何打壓或扭曲我們這類激進派人士的言論，我仍然會為《明報》、《信報》、商台和港台爭取它們的自主和權力，因為這是整個自由和民主社會的基石。

但是，說到傳媒的獨立，不得不談論決定傳媒控股權的問題，因為不談這個問題而單說編輯自主，等同是廢話。試看台灣在最近一、兩年因旺旺集團收購《中國時報》而引起的爭論，便可反映出台灣人民如何看重自己國土和社會內的傳媒自主和自由的重要性。只要細看當地的媒金分離條款，便可發現台灣當年在反媒體壟斷運動中提出的一項很重要建議，那就是規定傳媒機構的10%股權不可由其他經營機構操控，基本上避免了濫用媒體公器侵犯新聞專業自主的行為。根據有關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10%。

這是十分重要的規定，反觀香港，我曾進行粗略的研究，發現《明報》由張曉卿操控；《星島日報》由何柱國掌控；在《南華早報》的股權中，Kerry Group Limited操控了其中的72%；《信報》則很清楚是由李澤楷以私人名義全資持有；有線電視被九倉操控了73%股權；NOW則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亞視的股權由各種資金組成，其中以深圳上市公司榮豐集團董事長王征持有大部分股權，是深圳啊“老

兄”；新城的股份則由長實、和黃各佔一半。由此可見，香港的主要媒體基本上都由大財團操控，所以編輯自主根本並不存在，全都是由財團在幕後做老闆。

有些泛民主派議員背後跟這些財團有何關係，大家亦不得而知，正如剛才有些修正案彷彿是由電訊盈科在幕後操控一樣，最低限度它給人的感覺是如此。選舉期間，不少民主派團體均在背後獲某數個大財團資助很多選舉經費，但卻反過來抹黑我們收受共產黨的金錢，這些人是多麼的無恥。所以，如果大家真正支持編輯自主，在行為上便要負責，不要以謠傳攻擊政敵，包括(計時器響起).....批評對方的政團和從政人士。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今天很感謝有4位議員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

除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外，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均豐富了我的原議案。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不能說不高明，因為葉議員並無刪除我的原議案任何措辭，但他很技巧地把焦點由赤裸操控民意，轉移到有傳媒濫用新聞自由的情況，所以關注到香港傳媒是否在編輯採訪獨立自主方面出現問題，因此傳媒的編輯採訪人員應該求諸於己。這項修正案完全把原議案的焦點模糊了，因此我不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我也留意到葉國謙議員在發言中提及，如果特首梁振英真的可以隻手遮天，那麼他便不會被《明報》揭發僭健，導致民望江河日下。這是甚麼邏輯呢？可能他根本懷恨在心，或回想當日如果劉進

圖沒有報道他僭建，他便會無事。他連這種“小罵大幫忙”的處理新聞方法似乎也不能夠接受。或許我所謂的“他”，不單是指梁振英本人，也可能是中央人民政府或現時掌權的人。

另一種說法，是既然張曉卿在收購《明報》後的過去10多年來也沒有干預，那麼大家現在是否過早研判，認為鍾天祥先生走馬上任，便一定會令《明報》歸邊、噤聲，因而完全無法繼續履行第四權的責任呢？

主席，我們在此辯論，並非完全沒有事實框架的。當然，有報道指出，張曉卿當初將注碼錯押在薄熙來身上，因此現時為了向習近平主席示好，便出賣具公信力的報章。其實，他在10多年前收購《明報》時根本無此需要。

至於鍾天祥先生，我們其實從很多報道中獲悉，有部分在馬來西亞工作了相當年期的傳媒工作者均以第一身指出，鍾先生和張曉卿先生如何在馬來西亞控制華文傳媒，以及如何向當權執政者靠攏，扼殺言論自由的空間。所以，大家不能“抽空”討論這項議題。

我們更要支持《明報》的前線編輯採訪人員 —— 我們今天早上從他們手中得到藍色絲帶 —— 因為全賴他們多年的努力，才能建立《明報》今天的公信力。難道他們也是無的放矢嗎？

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否決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不少議員剛才就維護新聞自由、傳媒的公信力、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以至香港電台，發表意見。我在此再次強調，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市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列明的權利，即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特區政府一直營造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之下，自由蓬勃發展。政府本身的新聞發放方面，亦秉持開放的原則，盡量配合新聞界的工作。

有議員剛才指出近年一些傳媒機構的人事變動，或是某些客戶是否繼續在個別傳媒刊登廣告的事件。主席，我希望在此再次重申，特區政府不會亦不可能干預新聞媒體的內部運作，更不會打壓新聞自由。各位議員所述及個別傳媒的人事變動和廣告客戶的決定，我們認

為純屬有關機構的內部事宜和商業決定。特區政府注意到社會人士關注這些事情，相信有關機構會妥善處理，並且會向社會各界適當交代。

有議員呼籲新聞工作者應該客觀、準確報道新聞，以維護傳媒的公信力，特區政府認同公信力對每家新聞機構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資產，亦認同新聞工作者應按照編輯自主的原則，力求專業和準確報道新聞時事。

有議員提到特區政府要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香港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維護本港良好的治安局面。任何人(包括新聞工作者)都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

最後，正如在開場發言時提到，特區政府反對毛孟靜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毛議員的修正案對特區政府作出了一些無理的指控，而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有資深”之前刪除“近日”，並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代替；在“調職，”之後刪除“再次”，並以“有關事件”代替；在“的新低；”之後刪除“就此，”；在“本會”之後加上“對此”；及在“表示關注，”之後加上“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laudia M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已過了午夜12時。

主席：梁議員，我剛才是判斷會議可在午夜12時左右結束，而現在正是午夜12時向右邊。(眾笑)

梁國雄議員：你沒有聽過灰姑娘的故事嗎？一過午夜左右，便會變回原形。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8人贊成，16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8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1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日”之前加上“鑒於”；在“受到衝擊”之後加上“，而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導致新聞傳媒公信力受到損害”；在“顯示，”之後加上“三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報道負責任，但”；在“受訪者”之後加上“指香港新聞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以及”；在“緊守崗位，”之後加上“尊重法律，客觀準確地報道新聞，”；在“原則，”之後加上“從而挽回傳媒的公信力，確保香港新聞傳媒”；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達到為市民提供準確資訊、揭露社會問題，以及監察政府等目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1人贊成，1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日”之前加上“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可是”；及在“並呼籲”之後加上“：(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8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0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1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8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7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3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有人說也許“一雞死，一雞鳴”，即使《明報》真的被禁聲，亦有可能出現第二把聲音。可是，我恐怕當等到每隻雞不死也變成鶴鶉、全部也被“河蟹”後，屆時想挽回也很難了。所以，我希望本會同事不要在面對如此赤裸的操控民意的板斧和手段時，也仍然在扮鴛鴦，希望大家會支持我的原議案，表達對前線新聞工作者的支持，會“撐”他們、“撐”新聞自由、“撐”編採自主，向他們發放一個良好的信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5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1人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1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4年2月12日，即甲午年正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12時2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in the morning.